夏小正研究

莊雅州撰

緒論

壹、夏小正之名義

夏小正本三代古籍，自西漢戴德選入大戴禮記，學者重之，每與小戴月令相提並論。然其得名之故，各家說法不一。攷傳文言及小正者凡四：正月鴈北鄉云：「鴻不必當小正之遴者也。」正月緹縞傳云：「何以謂之？小正以著名也。」二月時有見稊始收云：「有見稊而後始收，是小正序也。小正之序時也，皆若是也。」皆無夏字，清王筠因謂「蓋大戴以其書最古，特題曰夏也。」（夏小正正義序）然史記夏本紀已提及夏小正一詞，則小正之冠以夏字，蓋由來已久，非自大戴始也。

小正之小字，古來異說有六：

(一)、宋邢昺云：「夏小正者，以時魚草木正十二月之節候，起於夏后氏，故曰夏小正。」（爾雅疏）清洪震煊亦云：「小者謂動植之物，以動植之物著名於經，此小正之通例。」（夏小正疏義二月緹縞）陳兆鼎謂「其說近是。」（夏小正之檢討）然小正之取材，上紀星文之昏旦，雨澤之寒暑，下陳草木稊秀之候，蟲羽飛伏之時，旁及冠昏祭薦耕獲蠶桑之節，初不限於蟲魚草木已耳，是此說不無疏漏也。

(二)、元金履祥云：「小正者，其紀候之書，謂之小，則固非其大者也。」（資治通鑑綱目前編）清李調元亦云：「曰小正，何也？言政令之小者也。」（夏小正箋序）其說合於說文本義，最為簡要，惜小者所指為何，終未詳言之也。

(三)、明楊慎云：「曷以小之？小之，掌故失其傳，太史遺其籍，宗國墜其徵，儒宿荒其訓，小之云者，弗詳之云爾，非其微之云也。」（夏小正解自序）此反對金說，然小字訓為弗詳，

經傳無徵，且安知其名必為常故失傳後所加，是其說不可從也。

(四)、清諸錦云：「言小者，趣民事也。」(夏小正詁自序)所謂民事，足賅耕稼，而於天象動植則未能涵蓋，其疏漏與邢昺相類。

(五)、清江藩云：「竊謂小，說文解字曰：『從八丨見而分之。』八訓為別，則小字徵訓之外，又兼分別二義。蓋見天象及動植之物應於時者，以十二月分別記之也。」(書夏小正後)以解字代字義，已失其旨，矧小字甲金文俱作八，未必從八丨構字者也。

(六)、清吳承志云：「……疑此篇乃以官著名也。……小正蓋夏時屬官，著此一篇，以紀時政，舉世相傳，遂沿為目。」(夏小正篇名釋義)古時是否確有小正之官？此篇是否確為以官著名？書缺有間，殊乏實證，吳氏所云，恐亦想當然耳。

綜觀上列六說，似以金履祥之說最為簡要，倘能以邢昺、諸錦之說補充之，則庶幾近是矣！

至正字亦有四說：

(一)、唐陸德明云：「正音征。」(禮記禮運釋文)「小正，之盈反。」(爾雅釋草釋文)司馬貞亦云：「夏小正，大戴記篇名，正、征二音。」(史記夏本紀索隱)蓋以正為正月之正，吳承志云：「正曰小正，亦不可曉。」

(二)、宋邢昺云：「夏小正者，以禽魚草木正十二月之節候。」清孫星衍亦云：「昏旦星辰氣候，觸正其名，故曰夏正。正名不遺百物，且體物著名，必辨形聲視聽之先後，故曰小正。言識大亦識小，非徒記醜而博也。」(夏小正傳序)吳承志評其「謂之夏正可矣！曷為繫以小乎？」且其說須增字為訓，終不可從也。

(三)、清李調元云：「曰小正，何也？言政令之小者也。」王筠亦云：「正蓋政之古文，

非正朔之正也。月令孔疏引鄭目錄云：「名曰月令者，以其紀十二月政之所行也。」國語又引夏令，令即政也，知正即政矣！若是正朔，何分大小之」（夏小正正義篇首）以正通政，得名與月令相類，說最明晰。

(四)、清姚燮云：「所記者小，亦足取證，故曰小正。」（夏小正求是篇首）以正通證，經傳無徵，且古書足以取證者多矣！何必獨於此篇云然？

以上數說，似以李調元之說最為簡明，與小字連解亦極條暢可通，當從之。是小正一詞，簡言之，即政令之小者也。蓋治曆明時，古人所重，記天象、物候、民事以授時人，其事雖小，其用則宏。小正以小名篇，正足見其特色，而無損其價值也。

貳、夏小正之時代與作者

夏小正有經有傳，二者原混合無間，至宋傅崧卿始釐析之。究竟夏小正成書於何時？經傳作者為何人？自來異說至為紛歧，茲先就前者臚列其要者如下：

(一)、夏時所作說

1. 禮記禮運：「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
鄭玄注：「得夏四時之書也，其書存者有小正。」
2. 漢司馬遷：「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史記夏本紀）
3. 漢蔡邕：「夏小正者，夏之月令也。」（程鴻詔夏小正集說引）
4. 竹書紀年：「帝禹夏后氏元年壬子，帝即位，居冀，頒夏時于邦國。」
5. 唐一行：「夏小正雖頗疏簡失傳，乃羲和遺跡。」（新唐書曆志引大衍曆）

6. 宋傅崧卿：「辭人氏約嚴，不類秦漢以來文章，信其為有夏氏之遺書。」（夏小正戴氏傳序）

7. 清戴震：「五月日躔鶉火，故參朝覿，大火中昏，夏以建午之月，合於堯典『日永星火，以正仲夏』之文，時之相去未遠也。」（戴東原集卷五記夏小正星象）

8. 清畢沅：「小正經為禹啟所製，歷二千餘年，而戴德始作傳。」（夏小正考注自序）

9. 日本能田忠亮以為夏小正星象所表現者為夏世迄春秋時之現象。（夏小正星象論）

(二)、周初所作說

1. 胡適：「日本理學博士新城新藏氏研究，說夏小正所言天體現象，恰和周初西曆紀元前一千年的觀象相合，那麼這本書或者編集在西周初年。」（井田辨）

2. 竺可楨：「夏小正一書，……其星宿位置較呂覽、淮南為早。赤經相差約一小時，為距今三千年前之現象。」（思想與時代廿四期二十八宿起源之時代與地點）

3. 錢寶琮：「如夏小正所記為當時實測，則其觀測時期當在西周之初。惟夏小正所記其他星象則多與呂氏十二月紀闇合，夏小正書所代表之年代，終難確定。」（思想與時代四十三期論二十八宿之來歷）

(三)、春秋時代所作說

1. 于省吾：「禮運和史記所說的如果屬實，則小正當為春秋前期杞國人所記。此外另有一說：古本竹書紀年稱禹居陽城，陽城在今豫西登封縣內，……小正也可能是春秋時期居于夏代舊日領域，沿用夏時者所作。」（夏小正五事質疑）

2. 英國李約瑟：「查得利曾加以審慎的研究，其所得結論認為這曆法制訂的最可能日

期是在西元前三五〇年附近。……但就其敘事的簡潔而言，可能是西元前第七世紀時的著作，較適當的估計當為西元前五世紀時。」（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第五冊頁三十九）

(四)、戰國時代所作說

1.清王夫之：「夏小正者乃戰國時人所為，非孔子所得之舊文也。」（禮記章句卷九）

2.屈萬里先生：「夏小正有正文，有傳文。正文是先秦的作品，可能著成在戰國時代；傳文很像公羊傳和穀梁傳，似乎是漢人作的。」（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三十二期之戴記解題）

3.日本飯島忠夫以為夏小正之天文現象大抵為西元紀元前二百年左右之事蹟。（說林十二卷支那古曆法餘論）

以上各說中，夏時所作之說，清世以前學者多從之。蓋其說首見禮記禮運注、司馬遷史記，為時最早，其書又皆經典之作，故最易為人信從也。惟夏世約相當于龍山文化，時代綿邈，文獻難徵，小正是否成書於其時，實無可稽考。或據竹書紀年所載，以為此乃禹元年所頒，竹書為偽作，近世攷辨已明，其不足據也審矣！是則此說終不能無疑。

其餘各說，多就躔宿推測其成書時代。此法理應客觀可信，乃所推定之時代往往頗有出入，如：新城新藏、竺可楨、錢寶琮斷為周初之作，李約瑟斷為春秋時之作，飯島忠夫斷為戰國之作，與一行、戴震、能田忠亮斷為夏世之作者相去不可以道里計，其故安在？蓋後人依古書所載星象逆推觀測時代，殊非易事，星之赤緯高下、見伏方位、觀測時間，觀測者所處緯度等皆足以影響推步結果，況載籍往往語焉不詳，又不能無衍奪錯簡之失，故新城新藏

諸人之說亦難成定論也。

眾說既如是紛紜，然則何所適從而後可？竊以為小正經文簡質，其為三代古籍，殆無疑義。禮運、史記所言自當有據，此篇蓋春秋時代杞國人所傳先世舊籍，歷經傳寫補充，始成定本，能田忠亮推步其星象為夏世迄春秋時之現象，殆以此故。

經文之作者，畢沅歸之禹時，王夫之歸之戰國時人，其不可信已如上述；于省吾以為春秋前期杞國人或居於夏代舊日領域者所作，恐亦不無誤述為作之失也。至傳文之作者，則有下列異說：

(一)、清黃叔琳：「舊傳子夏所作，謬也。」(王鈞夏小正正義篇首引)

(二)、清孫星衍：「傳文古質，疑有所受之，亦出于先秦孔子之徒而不可攷。」(夏小正傳序)

(三)、清王聘珍：「古文記皆七十子後學者所為，而夏小正亦二百四篇中之一。太史公所云學者，即班氏所云七十子後學者也。太史公所云傳夏小正，即是就小正元書而為之傳者也。」(大戴禮記解詁目錄)

(四)、清莊述祖：「夏小正傳蓋周末之流，學者失其傳，故閭里小知得附焉。」(明堂陰陽夏小正經傳攷釋卷一)朱駿聲：「斯傳之作疑出公羊、穀梁二子手筆，思表纖旨，與春秋傳異曲同工。」(夏小正補傳序)

(五)、宋傅崧卿：「且小正，夏書，德所撰傳耳。」(夏小正戴氏傳序)

孫星衍、王聘珍之說皆失之空泛，舊傳子夏所作說及莊述祖周末所作說則頗有見地，程鴻詔嘗云：「儀禮喪服傳先儒以為子夏所作。賈公彥謂公羊傳有者何、何以之等，喪服傳亦有者何、何以之等，公羊是子夏弟子，師弟相習，語勢相連，得為子夏所作。據賈此言，則

小正亦有者何，何以之傳，故或云子夏，或云公羊、穀梁作也。」（夏小正集說篇首）小正傳文與儀禮喪服傳、公羊傳、穀梁傳同詞、文例誠然頗為相似，此各家傳釋言之已詳，是小正傳殆為子夏、公羊、穀梁一派學者所為，似無疑義。然必實指子夏或公羊、穀梁所作，恐亦難逃刻舟求劍之譏。傅崧卿謂戴德撰傳，朱駿聲訂云：「大戴所存三十九篇皆述而不作，不應獨釋小正。且萬用入學傳稱今時大舍菜，夫大舍菜禮秦漢後已不行，所言今時，宜謂春秋時矣！」（夏小正補傳序）傳說最不足採信，小正傳文亦為先秦之作，殆無可疑。

參、夏小正之價值

昔畢沅自云：「小正于天象、時制、人事、眾物之情，無不具紀，洵為一代之巨典。」（夏小正考注自敘）其書內容之宏富由此可覩，而影響之深遠，亦從可想見矣！茲就其價值分六端析論之：

(一)、時令之先河：古者聖王君臨天下，首重治曆授時，蓋推天道以明人事，察覧象以測吉凶，施于有政，其用宏矣！紀候之書莫古於夏小正，若逸周書時訓、呂氏春秋十二月紀、禮記月令、淮南子時則、易緯通卦驗，乃至今月令、唐月令、清時憲書、今之農民曆等，固非其支與流裔。雖則踵事增華，力求緻密，而難免駁而不純，瑕類時見，如鄭玄摘月令不合周制者四事，違失者七事，即其一例。唯有貫串古今，通觀流變，然後各書之得失異同，可瞭如指掌。故欲研究時令，以知古今布政宣化之要旨者，不可不自夏小正始。

(二)、農書之嚆矢：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吾國向以農業立國，雖在工商發達之今日，其重要性仍未嘗稍減。夏小正所載，如正月農緯厥耒、農率均田、初服于公田，二月往耰

單，三月祈麥實、越有小旱……莫不與農業生產息息相關，可謂農書之最古者，宜乎章學誠校讎通義設用裁篇別出之法，與詩豳風七月等冠於農家之首。歷代史志著錄農書者，如漢志有九、隋志有五、舊唐志二十、新唐志二十六、宋志一百零七……，除與周末農家學說有關者外，蓋皆自小正衍化而出。末流既長，名目浸多，甚者並相牛馬、栽花果、錢譜、鶴經之屬亦皆入焉，內容之龐雜，令人嘆為觀止矣！

(三)、天文之淵藪：夏小正所載星象，在二十八宿者有虛(鞠)、參、昴、心(火)、房(辰)，其餘大星有南門、織女、北斗等，莫不詳記昏旦伏見，中正當鄉，或可與經典相互印證，或可與載籍彼此對勘，誠為天文學史上極珍貴之資料。唐一行、清戴震、洪震煊、宋書升以之推步躔宿，已多所發明；外域之能田忠亮、新城新藏、飯島忠夫等據現代天文學理詳加鑽研，亦頗有創獲，其沾溉後人，誠非淺鮮。

(四)、博物之總匯：小正記事既以農業為中心，故其記穀食則有黍麥菽，記園蔬則有芸韭蘩荼苜蓿卵蒜，記果木則有梅杏桃棗栗柳楊桐，記染織植物則有桑萑葦藍蓼，記鳥獸則有鷹雉鳩鴽、鼠獺馬鹿，記蟲魚則有鮪蛤蜮蜩，丹鳥玄駒……品類甚繁，令人鑽研弗盡，清之程瑤田通藝錄、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往往資取於是，今之博物學者倘能致力研究，所得當更有可觀。

(五)、文化之龜鑑：除天象、動植外，小正之涉及人文者亦復不少，如二月丁亥萬用入學，此言教育也；正月初歲祭耒始用暢，此言祭祀也；十一月王狩陳筋革，此言戎政也；九月主夫出火，此言火政也；二月綏多女士，此言禮俗也。若斯之比，皆王政民事之所繫，而古代社會文化亦可藉此窺豹一斑矣！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故顏回問為邦之先務，孔子首以行夏時告。孫星衍嘗云：「非獨學者循誦，為政者將有取焉。」(夏小正傳序)旨哉斯言！

(六)、訓詁之詳備：小正傳之闡經，或逐字詮釋，或擇要解說，或前後重釋，或兼釋數詞，或設問申釋，或並存異義，皆足為後人津渡，若捨傳而言經，則難免擿埴索塗矣！故傳文之名物訓詁亦諸多可采，如：「三月，拂桐芭。」傳：「拂也者，拂也。」此以同字為訓，可與詩傳「風者，風也。」孟子「徹者，徹也。」參觀者也；七月爽死，傳「爽也者，猶疏也。」此魚陽相通，可為陰陽對轉之例者也；八月玄校，傳「校也者，若綠色然。」此校讀為紋，可與禮書紋衣印證者也。

肆、本論文之特色

大戴禮記典切精實，有裨學者，與小戴之學實可並駕齊驅，余自負笈本所博士班以來，心存嚮慕，潛意鑽研者久矣！祇以其書內容龐雜，疑難層出，猶不易理，因先自第四十七篇夏小正著手，以其本為三代古籍，價值最高，成書亦最早也。本論文之撰作，除緒論外，分書錄、校釋二編，旨在彌綸群言，折衷是非，補苴罅漏，闡發幽微，以盡歷代夏小正學之大觀，綜其特色，殆有六端：

(一)、發昔賢之潛幽：歷代研究夏小正之專著不下百家，又與月令分庭抗禮。惜近世斯學漸荒，古籍亦日以散佚，故書錄一編，博稽經籍史乘，旁及文集書目，於其人其書皆詳加介紹，庶幾使昔賢心血不致湮滅無聞也。各家注釋之精粹，亦力加採擷，輯入校釋之部。如宋書升夏小正釋義博觀約取，時與灼見，在小正諸書中殆所罕覯，而其書僅有鈔本，夙不通行，本論文援引特多，亦所以表彰昔賢之意云爾。

(二)、正原書之譌闕：古籍流傳，迭經竄易，安得無郭公夏五之失，本論文以嘉趣堂本大

戴禮記為底本，參考數十百種資料詳加校勘，務期得此一編，而各本同異皆明，原書訛闕俱祛。如二月「榮黃—采也。」殊不可通，因據傅崧卿作「榮堇—采也。」此正其訛也。七月「漢案戶—漢也，案戶也者，直戶也，言正南北也。」漢也文義不完，亦據傅崧卿作「漢也者，河也。」此補其闕也。十月「初昏南門見。」十月南門星當晨見，初昏二字衍文無疑，因據戴震說芟之，此裁其衍也。

(三)、明經傳之條例：知人必先論世，讀書貴通條理，釋例之學，其來尚矣！小正文義古奧，屬辭精密，非通條理，難窺門徑。故校釋之中，每闡明其取材行文之條例，又時以條例正其訛誤也。如三月「攝桑—桑攝而記之，急桑也。」凡小正言急者，皆為衣食之源，與民生息息相關者也。七月「貍子肇肆—……其或曰：肆，殺也。」凡言或曰者，皆經有異文、異說，傳文並存之辭也，或曰上皆無其字，此其字涉上文而衍也。八月「辰則伏—辰也，謂星也。」小正凡二十八宿，例皆以別名釋之，非二十八宿則云「星名」，辰（房星）為二十八宿之一，此星上謂字當改作房也。

(四)、究群籍之流變：夏小正為時令之先河，故群籍之記事相近者，輒加採摭，並比較異同。如正月「啟蟄」，逸周書在立春第二候，呂覽、禮記、淮南子在孟春紀，漢四分曆則改在二月節也。類書引用小正，每有出入，亦足資校勘，如二月「來降燕乃睇。」初學記所引無來字，吳汝綸以為當據刪，然玉燭寶典所引有來字，且傳文亦言來，則仍當從大戴也。各家小正專書，每有所本，校勘既多，源流立見，如孔廣森以明本為主，洪震煊以關濬本為主，皆不難考知也。

(五)、定諸說之得失：歷代小正專書綦夥，故異說之多，令人目眩，校釋無不竭力歸納同異，評騭優劣。如正月「鞠則見」，可分四類十二說，各有得失，當以洪震煊虛星之說為長

。四月「初昏南門正」，王聘珍、鄒伯奇、李調元說各不同，當以鄒說為是，李說最不可從，而未有論之者，因為指陳。莊述祖每好竄改經傳，頗多穿鑿，如四月「越有大旱」記時爾。」下補「採有小旱，庚記時者，問而記之。」八月「丹鳥羞白鳥」，析為「君鳥羞」、「丹鳥」二節，傳文亦濫加竄改，若斯之比，皆一一摘出。

（六）、補校注之疏漏：為汁王校斠者不過傅崧卿、孔廣森、洪震煊、王樹枏寥寥數家，然所據殊為有限，本論文之校斠則會聚眾本，博涉群籍，詳略之較，當不止倍蓰也。各家注釋有顛撲不破者，亦有疏漏宜補者，如二月「丁亥萬用入學」丁亥者，吉日也。」各家所引多限於儀禮、禮記等書，然全文中以丁亥鑄器者多達十七器，此可補舊注之不足也。

雅州資質椅昧，彌綸群言，已有治絲益棼之感，折衷是非，尤有無所適從之苦。命筆以還，廢書興歎者屢，幸賴高師仲華、周師一田諄諄誘導，多方匡正，始底於成。倘有一二可取，皆吾師栽成之功也。唯罣誤之處，仍所難免，博雅君子，幸垂教焉。

夏小正研究 目次

上編 夏小正書錄

夏小正本三代古籍，詳觀萬彙，敬授民時，實開逸周書時訓、禮記月令、淮南子時則之先河，而古質過之。炎漢之世，戴德輯入禮記，相傳不絕。惜鄭玄不為作注，天子不為誦讀，傳習遂不如月令之廣，惟鄭玄注月令；陸璣注詩經、郭璞注爾雅，時加徵引耳。郭璞舊有夏小正注，今亦弗見。北周盧辯曾講小正，並為大戴作注，而現存二十四篇，小正不與焉。隋書經籍志既著錄大戴禮，又別出夏小正一卷，小正之有單行本，與大戴記並行，蓋自此始。隋杜臺卿之輯玉燭寶典、唐孔穎達之疏五經、歐陽詢、徐堅之編類書、李善之注文選、僧一行之推步大衍曆，時加采擷，然專治斯學者無聞。蓋其書原本古奧難解，益以東漢以後，大戴不立學官，致小正之學亦寖微也。

逮夫北宋末葉，傅崧卿始以關澮小正、集賢大戴參校詮釋，釐分經傳，名曰夏小正戴氏傳，今傳小正專著，莫古於此。朱熹作儀禮經傳通解，金履祥作通鑑前編，於小正或加考定，或予詮釋，實不脫傅氏窠臼，其有功儒林，誠非淺鮮。風氣既開，世之治小正者遂寖多，據朱彝尊經義考所載，宋有張方、吳觀萬、朱申，元有史季敷、趙有桂，明有王廷相、楊慎、顧起經、金鐩、王獻定，惜多亡佚焉。

清代樸學崛起，人才輩出，小正之學如春日之草，蓬勃漫衍，可稽者不下數十家，而編治大戴，不專以小正名家者猶不在其內。舉其要者，若黃叔琳、畢沅、黃模、莊述祖、顧鳳藻、洪震煊、王筠、程鴻詔、馬徵麐、宋書升之訓詁考證，孫星衍、黃丕烈、丁壽徵、傅以禮之是正音義，咸篤信好古，各有孤詣。小正之學以附庸而蔚為大國，不僅足與月令分庭抗禮，視其他經書之傳述，亦無多讓焉。

民國以來，唯宋育仁、羅焌、陳兆鼎等偶一為之。斯學漸荒，古籍亦日以散佚，偏處海隅，求古今治小正之專著，可得者不過三十餘種，余深憫昔賢之心血行將湮沒，爰博稽經籍、史乘、旁及文集、書目，撰為斯篇，俾後之學者有所稽考。

是篇依時代先後，著錄古今小正專家百人，凡知見所及，罔不蒐羅。各家分作者、著錄、序跋、版本、評論五欄，言必有據，語不空出，其有抵牾疏漏者，輒加案語，略加考證。又有不專以小正名家暨域外學者數人，列為附錄；散見於文集雜誌之篇章數十，列為存目，則數千年來小正之著述，庶幾略盡大觀矣！祇以見聞有限，無法求備，正訛補缺，俟諸異日。

同門阮廷卓學長，專研廷君之學卓然有成，民國六十三年曾刊布大戴禮記書錄（國立編譯館館刊三卷一期）一文，闡幽表微，頗便索驥。獨分篇之屬，未載小正，其說云：「以其成書較晚，別為一編，容再寫定。」翹企多年，無緣拜讀，此篇之作，或可得拋磚引玉之效，阮君尚不以續貂誚之，則幸甚。

壹、漢代書錄

一、夏小正一卷　舊題漢戴德撰　存

作者

隋書經籍志：「夏小正一卷，戴德撰。」戴德，字延君，西漢梁人。事后倉治禮，時號大戴。宣帝時，以博士為信都王太傅，授琅邪徐良為博士州牧郡守，家世傳業，由是大

戴有徐氏之學。德删古記，得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記，夏小正，其第四十七篇。

按：隋志以降，著錄夏小正者多繫題戴德撰，傅崧卿夏小正戴氏傳序則以為「小正夏書，德所撰傳爾，而隋志云然，誤矣」。不過以五十步笑百步，要皆不足為據。朱駿聲夏小正補傳序云：「大戴所存三十九篇，皆述而不作，不應獨釋小正。且萬用入學，傳稱『今時大舍采』，夫大舍菜禮，秦漢寖已不行，所言今時，宜謂春秋時矣！」足駁其非。玉海卷十二云：「德取以為記，云撰，誤矣！」最是確解。

著錄

隋書經籍志、通志藝文略、遂初堂書目、文獻通考經籍考、國史經籍志、絳雲樓書目、經義考、振綺堂書目、上善堂書目、鑒止水齋藏書目、漢書藝文志拾補、古越藏書樓書目、江南圖書館善本書目、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圖書目錄、叢書子目書名索引、叢書大辭典、叢書子目類編、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

按：夏小正，隋志著錄於經部禮類，後之書目多從之。蓋古之所謂禮，非第儀文節目而已，舉凡國家制度之詳，陰陽變化之故，皆可以禮統之。夏小正備載萬彙，敬授民時，大戴輯入禮記，史志錄諸禮類，亦其宜矣！通志藝文略置諸禮類月令，猶未為遠，至遂初堂書目改入農家類，文獻通考經籍考、國史經籍志改入史部時令類，則寖入迷途矣！劉咸炘續校讎通義明隋志第七云：「謂夏小正不當入禮，當入時令，則謬矣！禮記中固多制度，豈能盡載入史乎？」鍾肇鵬校讎通義評誤云：「夏小正、月令、時訓亦非專為農事，何可載為農家？」說皆是也。又、漢書藝文志拾補作「夏小正戴氏傳一卷」，襲傅崧卿書名而不得其中，辨已見前、。

版本

大戴禮記本。

宋朱熹儀禮經傳通解本。

宋王應麟玉海本。

明潘基慶古逸書本。

明董斯張廣博物志本。

明陳深十三經解詁本。

明毛晉汲古閣補鈔宋本。

清李際期刊宛委山堂說郛本。

清馬驌繹史本。

清江永禮書綱目本。

清姜兆錫儀禮經傳註疏參義外編本。

清任兆麟述記本。

按：自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後，夏小正又不復載篇別行，世所見者，多收在大戴禮記中，偶亦散見群籍。大戴禮記板本綦繁，詳見阮廷卓大戴禮記書錄，舉其要者，有宋韓元吉刊本、元劉貞刊本、明袁褧刊本、程榮漢魏叢書本、朱養純刊本、清朱軾同讀本、盧見曾雅雨堂本、戴震校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至散見群籍者，如玉海本、古逸書本、十三經解詁本，則皆有經無傳，說郛本雖經傳合刊，而肆意刪改，僅得十九節，咸非完璧。

貳、晉代書錄

二、夏小正注　晉郭璞撰　佚

作者

郭璞，字景純，西晉河東聞喜人，武帝咸寧二年生，明帝太寧二年卒，年四十九（西元二七六－三二四年）。好經術，博學有高才，嘗從郭公受業，遂洞五行、天文、卜筮之術。歷仕宣城太守參軍、著作佐郎、尚書郎、王敦記室參軍，為人猜陷遇害，後追贈弘農太守。嘗注釋爾雅、三倉、方言、穆天子傳、山海經及楚辭、子虛、上林賦，凡數十萬言，及詩賦集傳於世。晉書卷七十二有傳。

按：太平廣記卷十三引葛洪神仙傳郭璞條云：「注山海經、夏小正、爾雅、方言、著遊仙詩、江賦、卜錄、客傲、洞林云。」此為諸家著錄所本，惜其書久佚。今考璞之爾雅注，引用夏小正者屢見不鮮，惟釋草：「蘩，由胡。」注：「未詳。」不知出自夏小正二月采蘩傳，則未免失檢，因疑其注小正在注爾雅之後。

著錄

秦榮光補晉書藝文志、丁國鈞補晉書藝文志、吳士鑑補晉書經籍志、文廷式補晉書藝文志。

參、宋代書錄

三、夏小正戴氏傳四卷　宋傅崧卿撰　存

作者

傅崧卿，字子駿，宋山陰人。徽宗政和五年進士甲科，授考功員外郎，兼太子舍人。以不從方士林靈素授符籙被譖，出為蒲圻縣丞。高宗初，除直龍圖閣，知越州，改知婺州，召拜秘書監，擢戶部侍郎，官終給事中兼史館御史，未及大用而卒。有樵風溪堂集六十卷、奏議十五卷、西掖制誥三卷、又外制集、竹友詩稿兩種。

著錄

中興館閣書目、直齋書錄解題、宋史藝文志、文淵閣書目、菉竹堂書目、萬卷堂書目、徐氏紅雨樓書目、明書經籍志、國史經籍志補、經義考、讀書敏求記、述古堂藏書目、李滄葦書目、傳是樓書目、鄞范氏天一閣書目、孝慈堂書目、文瑞樓書目、勅修浙江通志經籍志、四庫全書總目、續通志藝文略、續文獻通考經籍考、通志堂經解目錄、孫氏祠堂書目、蕘圃藏書題識續、鑑止水齋藏書目、鄭堂讀書記、雲閒韓氏藏書目、讀有用書齋書目、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持靜齋書目、郘亭知見傳本書目、稽瑞樓書目、萬卷樓藏書總目、結一廬書目、善本室題跋、黃氏五桂樓藏書目、八千卷樓書目、古越藏書樓書目、抱經樓藏書志、壬子文瀾閣所存書目、天津圖書館書目、觀古堂藏書目、宗雅堂書錄、中國叢書目錄彙編、四庫目略、靜嘉堂文庫漢籍分類目錄、叢書子目索引、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國立北平圖書館博野蔣氏寄存書目、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尊經閣文庫漢籍分類目錄、北平市立第一普通圖書館中文書目、叢書子目書名索引、叢書大辭典、叢書子目類編、文祿堂書目、章氏四當齋藏書目、江蘇藝文志、四川省圖書館藏古籍目錄、西諦書目、國立故宮博物院善本書目。

按：中興館閣書目、直齋書錄解題、文獻通考經籍考、讀書敏求記著錄於史部時令類，宋史藝文志著錄於子部農家類，仍當繫諸經部禮類。書名，中興館閣書目、徐氏紅雨樓書目作「夏小正」、文獻通考經籍考、萬卷堂書目作「夏小正傳」、通志堂經解總目、萬卷樓藏書總目作「夏小正解」。卷數，述古堂藏書目作五卷，徐氏紅雨樓書目作二卷、萬卷堂書目、古越藏書樓書目作一卷。考傅崧卿自序云：「釐為四卷，名曰夏小正戴氏傳。」各家著錄自當以此為準，惟其書為崧卿注而題戴氏傳，命名實欠斟酌；篇幅無多而依時分卷，亦未免繁瑣。宜乎目錄家有更易其名者，有省併卷數者，至五卷本殆並傅序亦單獨成卷歟？

序跋

宋徽宗宣和三年辛丑，傅崧卿夏小正戴氏傳序：

崧卿少時讀禮記，若孔子得夏時於杞，鄭氏注曰：「夏四時之書也，其存者有小正。」而鄭注月令引小正者八，如注孟春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上冰云：「夏小正正月啓蟄，魚陟負冰。」注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云：「夏小正農率均田。」注仲春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云：「夏小正曰：丁亥萬用入學。」注季春后妃齋戒，親東鄉躬桑，禁婦女毋觀，省婦使以勸蠶事云：「夏小正妾子始蠶，執養宮事。」注孟夏王瓜生云：「夏小正曰：王萯秀。」注仲夏令民毋艾藍以染云：「夏小正曰：五月啓灌藍蓼。」注季夏鷹乃學習云：「夏小正六月鷹始摯。」注仲秋群鳥養羞云：「夏小正曰：九月丹鳥羞白鳥。說曰：丹鳥也者，謂丹良也，白鳥也者，謂閩蚋也。其謂之鳥者，重其養者也，有翼為鳥，羞也者，進也，不盡食也。」凡引夏小正以注月令者八。辭大氏約嚴，不類秦漢以來文章，信其為夏氏之遺書。願欲睹其全，未之得，政和中，閱外兄關澮藏書，始得而讀之。星曆辰伏見、中正昏鄉，若寒暑日風、冰雪雨旱之節，草木榮萎之候，羽毛鱗介蠕動之屬，蟄與飛伏、遯遁隱隆、離隕鳴呴之應，罔不具紀，而主於民事，蓋夏之月令也，志時之有是物，往往以見言之，豈據人所見者、繇國學廢弛，閱本合傳為一卷，而不著作傳人名氏。宋漢唐藝文志不載，惟隋志有其目，曰

「夏小正一卷，戴德撰。」疑隋所藏即此書，後讀孔穎達禮記正義，其疏月令注曰：

「夏小正，大戴禮之篇名也。」因求集賢所藏大戴禮版本參校，信然。漢書藝文志既錄戴氏禮矣，此書宜不別見，抑不知取戴禮為此書自何代始？意者隋重賞以求逸書，獻書者務多以徼賞帛，故離析篇目而為此乎？有司受之，既不加辨，而作志者亦不復考。且小正夏書，德所撰傳爾，而隋志云然，可謂疏矣！德西漢梁人，與聖俱受禮后蒼，號大戴，嘗為信都太傅，而集賢大戴禮其前序云：「漢九江太守戴德撰。」以儒林傳考之，為九江太守者聖也，書藏集賢蓋久，事無有正其謬者，使世亡漢史，而大戴禮獨傳，後人深復有知德為信都太傅者歟？繇是知前代書因陋承訛，流傳及今不可復辨者蓋多矣！豈特是書也哉？關本戴禮皆以夏小正文錯諸傳中，殫殫之書，雜以漢儒文辭，醇駁弗類，且所訓疑有失本指者，乃倣左氏春秋，列正文其前，而附以傳，只為一篇，凡十有二篇，釐為四卷，名曰夏小正戴氏傳。關本脫篇失倫，悉以大戴禮是正，兩書互有得失，或字衍脫不同，則擇其善者從之，仍注其下，而闕其可疑者。大戴禮無注釋，關本注釋二十三處，懼與今注相糅，則云「舊注」別之，來者宜辨焉。宣和辛丑九月一日，山陰傅崧卿序。

元吳萊會稽傅氏夏小正注後序：

夏小正本古書殘缺，近會稽傅崧卿頗就大戴禮校讎刊注，刻在會稽學宮。蓋昔孔子嘗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杞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說者則謂夏時，夏小正也。聖人當春秋之世，每告顏淵以王者百世通行之道，首曰行夏之時，殆取其歲時之正，故事之善也，此豈果謂夏小正之一書哉？周公之時訓，呂不言之月令，類若一本于夏小正，而又加詳。漢魏以降，嘗建讀時令之官，凡以夏禹周公之典，世宜守之，而不敢有逸故

也。後世儒者，乃欲舉時訓月令而盡黜之，且曰：「天時之運行有常，而王政之設施者無常，起居號令，慶賞刑威，惟其所值而即行之，誠不可以非時而暫廢，苟不即行而暫廢，則天下多滯事矣！」予試論之，天之與人，一理與氣而已，蓋惟理常為主，而氣之所運，一屈一伸，一開一闔，暑焉而火山焦爍，寒焉而川澤凝沍，天下有翹蠉蠕根茇孳生之物，無不熏蒸融液，周流交灌，而舉不得遯焉，理固在是也。聖人之所以為人，參今其理之所賦，而又憑其氣以行之，不敢少逆，因時制法，按月布正，春夏陽舒而賞慶行，秋冬陰慘而刑威作，是皆悉本乎天之一屈一伸一開一闔，而固非我有作為于其間。焉一有逆乎此，而天道違為之變，一言之廢，與某休協，一事之動，與某咎應，春秋洪範家類能言之，而後儒或譏其泥者，此猶嚮者時訓月令之可盡黜者也。嗚呼，夏商周公之典，不幾于蘧篨矣乎？夫夏后氏之政典，實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然所謂先時不及時者，豈有它哉？春養孤子，秋食耆老，每事不能有違其時者，是謂經制。蓋夏非行師之期而出師，冬非肆眚之日而肆赦，則是一時之所值，有不容不舉其事者，是謂權術。自天道而觀，雷霆霜雪，一切各以時至者，則理之常，不以其時至者，則氣或有以激之，而理則非常，聖人之與，亦遵其常者而已矣！今而曰天時之運行有常，而王政之設施者無常，起居號令，慶賞刑威，惟其所值而即行之，誠不可以非時而暫廢，是徒苟用乎一時之權術，而終不得乎王者之經制。且夏商周公之世，因時制法，按月布政，天下亦何嘗多滯事哉？為此說者，殆不究乎天人之一致，而務欲裂而二之也。然而古者聖人之道，每與天地之化根為流通，洞然而神明內居，實然而氣化外變，是故冬而振雷，夏而造冰，宜若或違于天，而天固不能違之，此不可以一概論也，自惟聖人知其理之若是，而必遵其常以垂世立教，陽氣一適，則雙燧出火，陰氣一斂，則築

室藏冰，覩其所以論匡贊，節宣調燮于天地陰陽之間者，豈為無所用其心哉？達賢君子，治其一身，且順天地四時之變，調其居處，節其飲食，禁其嗜欲，適其志意，一國之政，譬之治身，則又大矣！傳不云乎：「周歲多燠，秦歲多寒，是特昧乎夏商周公之典，或流于舒縱遲緩，或陷于嚴酷刻深，而不自覺焉者也。由此觀之，孔子嘗有取于夏時者，天時與王政相參，王政得則天道自應，後世儒者乃欲舉時訓月令而盡黜之，則先聖人不謂其歲時之不正，不謂其政令之善哉？嗚呼，此亦不得其說矣！

文獻通考書目：

夏小正四卷，陳氏曰：漢戴德傳，宋給事中山陰傅崧卿注，此書本在大戴禮，鄭玄注禮運夏時曰：夏四時之書，其存者有小正，後人以大戴禮抄出別行，崧卿以正文與傳相雜，倣左氏經傳，列正文其前，時附以傳，且為之注。

明世宗嘉靖廿五年丙午袁褧識語：

按班固藝文志，戴禮古經五十六卷，經七十篇。顏師古注云：出于后氏戴氏。固云：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己，皆滅去其籍。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于學官。禮古經者，出于魯淹中，所謂魯淹者，里名也，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余家舊藏刻大戴禮，茲以舊藏宋本夏小正錄梓，當知小正之書，出于大戴氏無疑也。辭義古雅，真先秦文字，夫古書之存于世者，今罕矣！若三墳、汲冢周書之類是也，世代寖遠，轉相傳布，覽古者閑卷知有益也。皇明嘉靖丙午孟夏，吳郡袁褧董志。

按：元人吳萊後序見存心堂遺集，諸刻向未載及，傅以禮刊傅氏先世遺書本始補入簡末。文獻通考書目、袁褧識語並見黃丕烈士禮居叢書本跋尾。傅以禮亦有是書題跋，見

夏小正戴氏傳考異條。

版本

宋會稽學官刊本。

汲古閣藏宋人鈔本。

元至大元年戊申刻本。

明嘉靖二十五年丙午袁褧重翻本。

明南東眉本畯序刊本。

清康熙十九年庚申納蘭性德輯通志堂經解本。（同治十二年癸酉粵東書局刊本、民國五十八年臺灣大通書局景印本、民國六十八年臺灣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景印本。）

清乾隆三十年乙酉敕輯四庫全書本。

清道光元年辛巳黃丕烈士禮居叢書本。（光緒十三年丁亥上海蜚英館景印、民國四年上海石竹山房景印、民國十一年上海博古齋增輯景印、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景印。）

清同治八年己巳傳以禮刊傳氏先世遺書本。

清光緒江蘇元和寶章閣影刻黃氏士禮居叢書本。

群玉齋活字本。

民國三年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

民國二十六年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據士禮居叢書排印本。

按：宋刊本見經義考，元刻本見讀書敏求記、述古堂藏書目，明袁褧本見雲間韓氏藏書目、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結一廬書目，今並無緣一選。世所通行者，唯通志堂經解本及士禮居叢書本，二書並存下男右迪直郎知泉州晉江縣事檟刊版，孫右迪功郎前靜

江府修仁縣尉檜校勘」字樣，士禮居本又有「至大元年二月十一日校錄」一行，是皆自宋元明諸本一脈相傳之遺跡。唯輾轉傳刻，文字不無出入，故黃丕烈有校錄，傳以禮有考異，詳見下。

評論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十一：

蓋是書之分經傳，自崧卿始，朱子作儀禮經傳通解，以夏小正分析經傳，實沿其例。其詮釋之詳，亦自崧卿始，金履祥通鑑前編所注，實無以勝之。於是書可謂有功。儒者盛稱朱子考定之本，與履祥續作之注，而不以創始稱崧卿，蓋講學家各傳所聞，非公論也。其中如正月之「斗柄縣在下」、五月之「菽糜」「啓閉諸則」、九月之「辰繫于日」、十一月之「于時月也萬物不通」，皆宜為經文，而誤列於傳。其正月之「初用暢」，乃以解「初歲祭耒」，明用暢以祭自此始，宜為傳文，而誤列於經，皆為未允。然大戴之學，治之者稀，小正文句簡奧，尤不易讀，崧卿獨蒐輯舊文，得其端緒，俾讀者有徑之可循，固考古者之所必資矣！

黃丕烈袁本傅崧卿本夏小正校錄：

大戴禮本所脫誤者，此書猶存其字，故可貴也。傅所審定即不盡然，而讀小正者要莫不取證於是。

關文瑛通志堂經解提要卷四：

是書之分經傳者自崧卿始，其注解之稍詳者亦自崧卿始也。但書中有經文誤列于傳者，與傳文誤列于經者各一條，是則其書之小疵也已。然夏小正文辭簡奧，儒者罕措意于此，崧卿獨毅然為舉世不為之學，而為經學別闢一新境，雖寥寥短篇，而其功非劉龔當同

、修言著述之徒所得望其項背者矣！

四、夏時考異一卷　宋張方撰　佚

作者

張方，字義立，號亨泉子，宋資陽人。寧宗慶元五年進士，官簡州教授，為諸生痛陳佛老之妄，累官兵部郎官，以母老乞歸，學者稱亨泉先生，有亨泉遺稿百卷。

著錄

宋史藝文志、經義考、四川通志經籍志、中國農書目錄彙編。

按：宋史藝文志著錄於農家類，張方又有夏時志別錄，經義考未收，不知與小正有關否？

五、夏小正辨一卷　宋吳觀萬撰　佚

作者

吳觀萬，字亨壽，宋休寧人。篤尚朱熹之學，著潮說，辨閏月，定四時成歲，講義皆摘前人所未發。

著錄

經義考、江南通志藝文志、重修安徽通志藝文志。

按：書名除經義考作夏小正辨外，餘皆作夏小正解。

六、夏小正傳一卷　宋朱申撰　佚

作者　朱申，字周翰，一字繼顯，號魯齋，宋新安人。官朝散大夫，知江州軍兼管內勸農營田事。有周禮句解十二卷。

著錄　經義考。

肆、元代書錄

七、夏小正注一卷　元金履祥撰　存

作者　金履祥，字吉父，婺州蘭谿人。宋理宗紹定五年生，元成宗大德七年卒，年七十二（西元一二三二——一三〇三年）。幼敏睿，及壯，知向濂洛之學，事同郡王柏，又從何基遊，基則學於黃榦，而榦親承朱熹之傳者也。自是造詣益邃，終成一代名儒。德祐初，以史館編修召，不及用而宋亡，遂絕意進取，屏居金華山中，嘯詠著書為事。晚年講學於麗澤書院，卒諡文安。嘗居仁山，學者稱仁山先生。著有通鑑前編二十卷，大學章句疏義二卷、論語孟子集註考證十七卷、尚書表註四卷及仁山文集等。生平見元史卷一百八十九儒學傳，明徐袍有宋仁山金先生年譜，今人何淑貞有博士論文金履祥的生平及經學。

著錄

郘亭知見傳本書目。

〈板本〉

資治通鑑綱目前編本。

宋抄本。

按：金氏原附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三夏仲氏大禹而上元歲下，未單獨成書。蓋本之朱熹儀禮經傳通解，而引為之注，與傳頗有異同。宋抄本著錄於郘亭知見傳本書目，未見。後世通行者厥為清張爾岐輯定、黃叔琳增訂本，所謂三家注者是也。

〈評論〉

四庫全書總目卷二十一傅崧卿夏小正戴氏傳提要：

其詮釋之詳，亦自崧卿始，金履祥通鑑前編所注，實無以勝之。於是書可謂有功。儒者盛稱朱子考定之本，與履祥續作之注，而不以創始稱崧卿，蓋講學家各傳所聞，非公論也。

王筠夏小正正義序：

仁山儒者之說，不甚考故實。

八、夏小正經傳考三卷　元史李敷撰　未見

〈作者〉

史李敷，原名芳卿，鄞縣人，家鄉東。宋末官司戶參軍，入元不復仕。新元史卷二三六有傳。

〈著錄〉

文淵閣書目、菉竹堂書目、內閣藏書目錄、明書經籍志、經義考、千頃堂書目、勅修浙江通志經籍志、補遼金元藝文志、補元史藝文志。

序跋

危素序：

素昔從翰林學士吳先生學禮，得所校大戴禮，先生曰：「獨幸此書夏小正存焉，然嘗患其經傳相混，而注釋未詳。」嗚呼！古書之存者鮮矣，而是書歷三代，脫秦火，而未至於泯滅，況於日星之行、氣候之節、國家之政、生民之業具列於此，學者可不務之乎？同郡史君李敷甫嗜古學，作夏小正經傳考，句証以山陰傅氏本及采儀禮集解參究同異，附以釋音，復取先儒解經所引小正語，及事相附近、可以考訂者，隨事疏於傳文之下，脫衍者列敘於後，即其采摭之詳，訓詁之密，非篤於古學不能然也。素以使事求史館遺書，過同郡，得是書於君子塾孫，讀之旬日，乃因其請敘於篇端。

九、夏小正集解一卷　元趙有桂撰　未見

作者

趙有桂，字說仲，元括蒼人，生平不詳。

著錄

經義考、勅修浙江通志經籍志、補元史藝文志。

序跋

王褘序：

夏小正世以為夏書，其書在大戴禮中，傳之者，戴氏也。鄭康成為之注，或曰：盧辯注

，謂為鄭氏，非也。穎川韓元吉氏嘗以范太史家藏舊本校定之，然與故所傳戴本說亦不同。會稽傅崧卿氏又據關本而為訓釋，實多所補正，及考亭朱子集儀禮，尊信小正而用之，經其論定者，旨益加明矣。今於合遁若復集諸家之說而為之解，於是為尤詳密者也。以予論之，小正之為夏書，不可無疑者，孔子定書，斷自唐虞，虞書以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為事，小正其遺法也。孔子嘗曰：「吾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及答顏淵問為邦曰：「行夏之時。」而作春秋用夏時以冠月，其有取於夏時如此。設小正誠夏書，則在孔子所必取，然而不與禹貢同列於百篇，何耶？鄭氏謂：「夏時者，夏四時之書，其書存者有小正。」則以小正為夏書者，鄭氏也。不信聖人，而漢儒是信，可不可耶？禮記月令，漢儒皆以為周公作，而其中雜有虞夏商周秦漢之制，殆漢末諸儒採呂氏十二月紀、淮南子時則訓等書為之耳。大戴禮之有小正，小戴禮之有月令，烏知其非類耶？或曰：「呂氏據夏小正以正四時。」或曰：「小正具十二月而無中氣，有應候而無日數，至時訓乃五日為候，三候為氣，六十日為節，因小正而加詳也。」意者小正出於月紀、時訓之前者耶？是則以小正為夏書，誠有可疑者也。雖君之言，謂鄭氏以小正為夏書，本無左驗，所記昏旦中星與星之見伏，與月令、月紀、時訓不合，唐一行推以曆術，知其實在夏時，其為夏書無疑，是又不然。天雖高，星辰雖遠，苟求其故，則精曆數者悉所能考，蓋自上古以來，天行日至星辰之次舍，其度數無不可知，況在夏后之世，安知非精曆數者逆而溯推之，求其故以著於書，亦豈可遽信之而不疑乎？世以本草為神農之書，素問為黃帝之書，其果出於神農黃帝否乎？本草素問不可必其出於神農黃帝，月令不可必其出於周公，則小正之為夏書，予固不敢不致疑其間也。惜乎隨君已不可作，不得以予所疑者質之，然君之為此書，則既考覈詳而論辨密，卓見絕

識，往往而是，不其有可傳者歟？第其真本及所著他書皆厄於兵，而此篇者，乃其伯氏掇拾遺稾，重所繕錄，章句字畫之訛誤，不能無之，覽者擇焉而已。君諱有桂，號仲其宗，學行志業具載宋太史所為墓志，茲故弗道，而論予所疑者序其書焉。

伍、明代書錄

十、夏小正集解一卷　明王廷相撰　未見

作者

王廷相，字子衡，號平厓，又號浚川，明河南儀封人。憲宗成化十年生，世宗嘉靖廿三年卒，年七十一（西元一四七四──一五四四年）。孝宗弘治十五年進士，選庶吉士。授兵科給事中，忤中官劉瑾、廖鏜，屢躓屢起。嘉靖中以右副都御史巡撫四川，討平芒部賊沙保，累遷左都御史加兵部尚書。廷相博學好議論，以經術稱，諡肅敏。著有王氏家藏集、慎言、雅述、喪禮備纂等。明史卷一九四、明儒學案卷五十有傳。

著錄

授經圖、經義考、明史藝文志、尊經閣文庫漢籍分類目錄。

序跋

明武宗正德十五年庚辰王廷相自序：

夏小正者，夏時之小記也。繹其辭旨，信為古籍，周公之時訓、呂氏之月令，皆其流也。蓋古之聖人仰觀星日霜露之變，俯察昆蟲草木之化，驗天時，授民事，此其要約爾，

欽昊數攷實所不可闕者。予讀諸家注解，病其牴牾穿鑿，是以稽其義之適者傳之，闕其不可知者，以俟博達焉。月為一篇，凡十有二篇。正德庚辰八月。

板本

王氏家藏集本。

按：收入王氏家藏集卷三十八，未見。五禮通考卷一百九十九頗引其說，姚燮夏小正求是引據各本書目云：「只載經文，月為一篇，傳闕附集解中。……所解頗多新義。」

十一、夏小正解一卷　明楊慎撰　未見

作者

楊慎，字用修，號升菴，明新都人，孝宗弘治元年生，世宗嘉靖三十八年卒，年七十二（西元一四八八—一五五九年）。武宗正德六年，殿試第一，授翰林修撰，世宗時充經筵講官，以抗疏切諫，受廷杖削籍，遣戍雲南永昌衛。晚年還蜀，卒，追諡文憲。慎投荒多暇，書無所不覽，明世記誦之博，著作之富，推為第一。所著有升菴集，除詩文外，雜著至一百餘種。明史卷一百九十二有傳，明簡紹芳、清李調元、程封、鄭寶琛等有年譜。

著錄

徐氏紅雨樓書目、晁氏寶文堂書目、經義考、明史藝文志、四川通志經籍志、鄭堂讀書記、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尊經閣文庫漢籍分類目錄、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書目錄。

序跋

楊慎自序：

孔子曰：「吾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學者多傳夏小正云。」戴德曰：「何以謂之小正？以小者名也。」昌以小之：掌故失其傳，太史遺其籍，宗國墜其徵，儒宿荒其訓，小之云者，非評之云爾，非其徵之云也。昔唐典首授時，虞典首璣衡，首之者，大之也。何獨至於夏正而小之乎？春秋外傳單穆公嘗引夏令，又引時儆：收場功，侍畚挶，營工功，期司里，皆於天象乎取之，用茲以推，孔子所稱夏時不啻是也，舉其全者大之與？惜無聞焉爾。古者紀候之書，逸周書有時訓，呂覽有月紀，易緯有通卦驗，管敬仲有時令，鴻烈有時則訓，同異互出，大抵宗小正而詳。還觀小正，規畫遠矣！其昏旦伏見中正當御候在星，寒暑風日冰雪雨旱候在氣，稊秀榮華候在草木，蟄蟲伏造所降離隕鳴呴候在禽獸，王政達焉，民事法焉，故曰：規模遠矣！小戴氏取呂氏月紀，改為月令，著之禮記，此周月也。儷於夏正，法非重襲，然卷佚廣存，傳習者鮮，吁！可異哉！戴德之後，宋金氏履祥、王氏應麟嘗為斯學矣。余病戴記本經傳弗分，二氏本訛謬未訂，乃左右采獲，以是正之，提經於上，抑傳於下，法當爾，非變古也。語曰：「與其過而廢之也，寧過而存之。」斯籍也，其宜存而不廢哉！

秘本

明萬曆間刊升庵雜刻本。

楊升庵雜錄廿二種本。

舊鈔本。

按：升庵雜刻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有藏本，惜未得一見。姚燮夏小正求是引據各本書目云：「今刻本存一卷，首載經文，次戴德傳，次金仁山注，傳注有未安者，升庵乃自為之解。」升庵外集卷三十五經說有夏小正廿五條，未審與本書異同若何？

評論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五：

其于卷端亦題曰「王氏應麟集校、金氏履祥輯」，宋王氏玉海附刻十四種從無小正集校本，唯玉海二十律麻門載有小正經文，而不可謂之學，并不可謂之集校，升庵蓋因玉海所附有踐阼篇而誤涉也。即金氏亦號小正箋注本，唯通鑑前編三于夏禹元年全載小正經文，而采摭傳文及月令爾雅諸書，并自下案語以注之。升庵未見傅崧卿注本，乃僅據前編所載而全錄傳文于下，并刪取金注，傅以他書為之解，有案語亦甚寥寥，但以小正箋注本自傅氏後明代唯此一家存之，亦可備一種也。

十二、夏小正補解一卷　明顧起經撰　未見

作者

顧起經，明無錫人，生平不詳。

著錄

經義考、江南通志藝文志、郘亭知見傳本書目。

按：其書未見，唯五禮通考卷一百九十九頗引二

十三、夏小正傳一卷　明金鏡撰　未見

作者

金鏡，明浙江長興人，生平不詳。

著錄

經義考、勅修浙江通志經籍志。

陸、清代書錄

十四、夏小正輯注一卷　清王猷定撰　佚

作者

王猷定，字于一，號軫石，南昌人，明神宗萬曆廿六年生，清聖祖康熙元年卒，年六十五（西元一五九八－一六六二年）。貢士，工古文書法，嘗為史公可法記室。憤世儒明知月令為呂不韋作，乃尊之為經，夏時孔子所取，乃反舍而不習，作夏小正輯注一卷，另有四照堂集若干卷。後客死杭州，遺書散佚，不可問矣！碑傳集卷一百二十六、國朝耆獻類徵卷四百二十三、清史列傳卷七十文苑傳。

著錄

經義考、江西通志藝文略。

十五、夏小正解一卷　清徐世溥撰　存

作者

徐世溥，字巨源，江西新建人，明神宗萬曆卅六年生，清世祖順治十五年卒，年五十一（西元一六○八－一六五八年）。年十六，補明諸生，時艾南英以文名，與世溥約為兄弟，錢謙益等以杓斗歸之。為文才雄氣盛，一往自遂。屢躓於御闈，入清，遂絕意進取

。陸□紡、臣錢大昕、王□，又指摘瑕疵，於不斜。著有檢漢集。生平見清史列傳卷七十。

著錄

四庫全書存目、清朝通志藝文略、江西通志藝文略、中國叢書綜錄彙編、清史藝文志、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叢書子目書名索引、叢書大辭典、叢書子目類編、重修清史藝文志。

按：重修清史藝文志著錄夏小正解二卷，蓋並陶福履徐本夏小正學異一卷計之。

序跋

光緒十五年己丑陶福履序：

夏小正，大戴記第四十七篇也，其書古亦專行，故隋志別出其目，北周盧辯有注，今不傳。吳云下有舊注云：「似邪可食。」初學記引作「邪蒿」，今本久譌，惟傅本存之。畢尚書以為盧君所說，解單義隻，絕學無遮，重可惜哉！吾鄉徐先生巨源原夏小正經一卷，去傳存經，時亦新義，所據經文亦唯一本，擇善而從，不為墨守，識異燦燦跌跌者也。畢氏考注秀要下云：「舊本要作幽，徐巨源曰：『即詩四月秀葽是也。』」足徵先生此書信好遠人矣！余既校刻之，復參考諸家，條其同異，撰學異一篇，附諸簡末，學者庶有所稽焉。光緒十有五年五月，同里後學陶福履。

版本

檢徵堂選本。

清光緒十九年癸巳，陶福履刊豫章叢書第一集本。（臺灣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景印。）

民國廿五年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據豫章叢書排印本。

按：陶福履刊豫章叢書，為撰條本夏小正舉異一卷，附諸篇末，詳見下。

評論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十四：

其注鳴蜮曰：「凡釋者貴以通言土名通之，釋札以箅縣，釋蜮以屈造，是猶釋荇菜以接余，猶令人不可解矣！」其注匽之興五日翕望乃伏曰：「六字以為夏五可也。」是亦不務典僻，不尚穿鑿之旨。然注爽死以為爽鳩祭鳥，恐古文雖異，不至此。解俊風為俊美之風，是又未考尚書大傳「時有俊風，俊者，大也」之文，而以意解之矣！

十六夏小正傳注一卷　清張爾岐撰　未見

作者

張爾岐，字稷若，號蒿庵，山東濟陽人，明神宗萬曆四十年生，清聖祖康熙十六年卒，年六十六（西元一六一二——一六七七年）。或云：萬曆三十四年生，年七十二。明諸生，篤行孝友，入清隱居不仕，閉戶著書，為清初山左第一醇儒，精於禮經，墨守高密，最為亭林所推服，著有儀禮鄭注句讀十七卷、周易說略八卷、詩說略五卷、弟子職注一卷、老子說略一卷、蒿庵集三卷、蒿庵閒話二卷等。其蒿庵集卷三有自敘、自撰墓誌，碑傳集卷一百三十、清儒學案卷十六、清史列傳卷六十八有傳。

著錄

山東通志藝文志、叢書大辭典。

版本

蒿庵全集本。

按：山東通志藝文志云：「北本黃叔琳增訂本，載戴康峻序云：『註錄傳注，庶幾得失互形自見。』又黃本凡例云：『夏小正一卷，戴氏傳，元金仁山刊定之注，濟陽張樸若輯合傳注，附以己說。』又：『注應在經下者，如辨音正字之類，張本俱列傳後。』」清世所通行者，即黃叔琳增訂本也。

十七、夏小正通釋　佚名撰　佚

（著錄）季滄葦書目。

按：季目撰於清初，著錄「夏小正通釋壹冊」，未及卷數、作者。後世梁章鉅有夏小正通釋，顯與此書無涉。

十八、夏小正注一卷　清任啓運撰　未見

（作者）任啓運，字翼聖，號釣臺，清江蘇宜興人，康熙九年生，乾隆九年卒，年七十五（西元一六七〇——一七四四年）。少年家貧，勤讀不輟。年五十四舉於鄉，六十四成進士，官至宗人府丞，充三禮館副總裁。其學宗朱子，尤深於三禮，著有禮記章句十卷、宮室考十三卷、肆獻祼饋食禮三卷、周易洗心九卷及四書約旨、孝經章句、白虎通正誤、女教經傳通纂、清芬樓遺稿等傳於世。其子兆麟有釣臺公家傳、清儒學案卷五十三、清史列傳卷六十八有傳。

（著錄）

清儒學案、清史列傳。

序跋

任啓運夏小正序（清芬樓遺藁卷三）：

孔子曰：「我觀夏道，得夏時焉。夏時之等，以是觀之。」說者謂夏時小正之屬，小正者，大戴禮之四十七篇也。孔子以是觀夏禮，小戴據之說外，學者遂置不論云。朱子集禮，別其經傳，列月令前，蓋朱子之鑿別精矣！金氏因之，采入通鑑，於傳稍有異同。愚謂戴禮古傳當有所受之也。又小戴所棄者多，此篇不可棄，思與諸經註所之說而未果。癸亥之春，北平黃師以山左張氏爾岐本見示，因遂成之。是歲也，春邪寒多雪，余直廬綠雲深處直廬，在承圖書巘中，退直之餘，日呵凍作數十字，見者哂余何自苦乃爾。余謂聖人神明即是識夏禮而能言之，余於名物字句且有未詳，況其大且深者哉？然陶桓公云：「夏禹聖人，尚惜寸陰；吾儕小人，當惜分陰。」不敢自棄，心猶怦怦也。書成，弁數言，示後學者必知其意，當更有進焉。

按：據序，此書當成於乾隆癸亥八年，時年七十四，勤學窮經，老而彌篤，甚可佩也。

十九、夏小正註一卷　清黃叔琳撰　未見

作者

黃叔琳，字崑圃，清直隸大興人，康熙十一年生，乾隆廿一年卒，年八十五（西元一六七二——一七五六年）。康熙三十年一甲三名進士，累遷刑部侍郎，出為浙江巡撫，政績甚著，為忌者誣劾免官，乾隆初復起，歷山東按察使、布政使，內擢詹事，復坐事罷。畢生研究性理經世之學，數歷中外，育才甚夥。所著有硯北易鈔、詩經統說、史通訓故

補註、文心雕龍輯註、顏氏家訓節鈔、硯北雜錄等。碑傳集卷六十九、清儒學案卷六十

二、清史列傳卷十四本傳，顧鎮著黃侍郎年譜。

著錄

四庫全書總目存目、清朝通志藝文略、鄭堂讀書記、畿輔通志藝文志、大清畿輔書徵、

中國叢書目錄彙編、清史藝文志、書髓樓藏書目、販書偶記、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書

目錄、四川省圖書館藏古籍目錄、重修清史藝文志。

按：書髓樓藏書目作：「夏小正一卷，漢戴德撰，宋金履祥注，清張爾岐輯，黃叔琳訂

」販書偶記亦作：「夏小正一卷，濟陽張爾岐輯，北平黃叔琳增訂。」蓋集錄諸家

，故書名不加「注」字。

序跋

乾隆十六年辛未盧文弨夏小正補注書後（抱經堂文集卷八）：

夏商之書，傳者無幾，學者往往以不見全書為憾，然即其零章斷簡求之，則古先聖王之大經大法，又未嘗不可得而見也。戴氏之傳夏小正，歷傳，去可謂精矣！所離析不過字句之間，而有以適乎作者之本意。夫古人元非若後世之求工於文也，然道德存於身，則明天時、察物理、通人事、立國制，無往非性命之旨，寓焉而文字從之矣！濟陽張爾岐稷若氏採金仁山之注附於傳，而又存之說，今崑圃黃先生復因其本增訂之，以傳於世。吾觀先生之說也，於綏多女士見夏道尊命近人而忠焉，於豺祭獸、見夏之先賞後罰、先祿後威焉，於其終篇再書隕麋角，而以為聖人扶陽抑陰之意，故於夏不言隕鹿角，以證之以陽姤復之義焉，即欲獲一代之大經大法，如公田入學之制，可以考見，而并其精微之蘊，亦如將見之，豈非讀書之善者哉！此書明王廷相、楊慎皆有纂輯，余未之見，見先生

之說，當無以過之矣！有一二姓誤，蓋校者之未審云。乾隆十六年五月八日識。

按：黃氏原有自序及凡例，皆未見。盧文書名作夏小正補注，與諸家俱異。

版本

清乾隆十年乙丑養素堂刊本。

清乾隆間愛蓮書屋刊本。

按：黃氏合金履祥注、張爾岐輯定，益此己所增訂者為此書，在清世最為通行。海陽之書，未見原本，幸王筠夏小正正義、鄭曉如夏時考訓蒙皆以三家注為藍本，採摭略備，猶可見其大觀也。

評論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十四：

「叔琳以傳注多相重複，乃汰其繁蕪，以成是注，亦以己說附之。其稱傳者，大戴禮之文，其稱注者，履祥之說。注中稱張氏曰者，爾岐說，稱案者，叔琳說也。其中如改『種黍菽糜』作『菽糜』，而下『菽糜』作『菽糜』，『鹿人從』，引湯即鹿從禽，丹鳥白鳥，不主螢火蝙蝠及蚊蚋之說，以匽為蟬，以納卵蒜為二物，皆與舊說不同。至鳴蜮傳中屈造之屬，引淮南子鼓造之文，謂為蝦蟆，則牽合甚矣！」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五：

凡注義與傳違異者，稷若既有論說，崑圃更折以舊聞，并備錄諸家之說，參證同異，以求其是，旁搜負討，以析其疑，亦足為後學之津梁焉。

王筠夏小正正義序：

仁山濡者之說，不甚考故實。崑圃考之矣，而或以己意竄易舊文。

二十、夏小正詁一卷　清諸錦撰　存

作者

諸錦，字襄七，號草廬，清秀水人，康熙廿五年生，乾隆卅四年卒，年八十四（西元一六八六—一七六九年）。少孤家貧，辛苦誦讀。雍正二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以知縣用，改就金華府教授。乾隆元年舉博學鴻詞，授編修，與修三禮。典福建、山西鄉試，稱得士，官至左贊善，以老假歸，卒。生平浸淫典籍，博覽強識，於箋疏考核尤精。著有毛詩說二卷、饗禮補亡一卷、周易觀象補義略若干卷、絳跗閣詩十一卷，編國朝風雅。國朝耆獻類徵卷一百二十六、清儒學案小識卷十二、國朝詩人徵略初編卷廿四、清儒學案卷六十五、清史列傳卷六十八有傳。

著錄

四庫全書總目存目、清朝通志藝文略、八千卷樓書目、天津圖書館書目、觀古堂藏書目、中國叢書目錄彙編、清史藝文志、靜嘉堂文庫漢籍分類目錄、叢書子目索引、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叢書子目書名索引、叢書大辭典、叢書子目類編、重修清史藝文志。

序跋

乾隆十六年辛未諸錦自序：

夏小正凡四百七十三言，雅質在月令、周月解、時則訓之上。三才具見，與豳之七月相表裏。言小者，趣民事也。檀弓注鄙于經，容齋稱善，因取大戴傳以下，及本朝說家約之，作夏小正詁。有知我者庶免秦延君說書之誚焉。乾隆十六年龍集重光協洽相月，諸

錄書。

乾隆十九年甲戌李宗文跋：

吾師草廬夫子註夏小正既卒稿，授宗文讀之。宗文於書所見少，於註惟鄭康成說禮官樂觀焉，其寶奧典核，後人鮮能及，然主於闡明先王制作，至著作以成一家，則非其意，故其文體緣經以立義，譬花葉之著枝附幹，不離乎訓詁家所為。師之論曰：「古有作者，藉吾註以明，而吾即以註為作，則有不必附所註自可傳於後者。兩漢以來，郭象於莊子、酈道元之於註水經，其庶乎？」是二家者，宗文皆未及卒學，不知其果何如？觀復小正所紀，覆載間損生倒生，因時而榮槁變械者，其稱名或古今異，又或異於風土氣候。吾師博究而得其體要，無漏無隱，如衡二炭，占陰陽，起子穀秬黍以定中聲，抱牒控諸以溯雲仍之系，其意顯，其斷制嚴，無澁字，無今語，殆夏小正之郭酈而仍本乎高密者。惜宗文株守訓詁，而識有所不及窺也。乾隆十九年春三月，受業安溪李宗文謹識。

沈楙悳跋（昭代叢書）：

夏小正與小戴之月令、逸周書之時訓解相為表裏。周盧辯注最為古訓，取盧注而駁之，而增損之，無慮數十家。秀水諸草廬先生會萃眾說，約之作夏小正詁。其間物類榮槁、風土氣候之異同，博究體要，瞭如指掌。先生之論曰：「古有作者，藉吾注以明，而吾即以注為作，則有不必附所注自可傳于後者。」旨哉斯言！可以得解經之要矣！翠嶺沈楙悳。

版本

清乾隆廿一年丙子春暉堂刊絳跗閣經說三種本。

清道光十年庚寅顧沅編刊賜硯堂叢書新編甲集本。

清道光十三年癸巳沈懋惪輯昭代叢書丙集補本。

清光緒十五年己丑鮑廷爵輯後知不足齋叢書本。（臺灣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景印。）

評論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十四：

是編解夏小正之文，或採他說，或出己意，欲仿鄭元之說檀弓，注簡於經，故所注最略。然頗斷以臆見，如正月雉震呴，此自感陽氣而震動，舊解謂雷在地中，人不聞，而雉聞之，已為穿鑿，錦乃斷雉為一句，震為一句，呴為一句，意訓震為雷，正月安得有雷乎？雞乎粥，讀粥如字，解為祝雞聲，引韓愈詩雌粥粥之為證，然則二月出初俊羔助厥母粥亦解粥為祝雞聲乎？古文簡奧，傳寫多誤，固不必一一強為之辭，必欲盡通之，則不鑿不止耳。

廿一、夏小正考注一卷　清畢沅撰　存

畢沅，字纕蘅，號秋帆，又號弇山，清江蘇鎮洋人，雍正八年生，嘉慶二年卒，年六十八（公元一七三〇——一七九七年）。少穎悟，稍長，從沈德潛、惠棟游，學業益進。乾隆十八年中順天鄉試，官內閣中書，入直軍機處。乾隆二十五年成一甲一名進士，授修撰，歷官至湖廣總督，值永綏苗民及川楚教匪先後作亂，督師勤捕，出駐辰州，卒於軍中。平生愛才如恐不及，當巡撫陝西河南時，一時名宿如邵晉涵、洪亮吉、孫星衍等皆招致幕府。少嗜著述，至老不輟，有續資治通鑑二百二十卷、山海經校本十八卷、關中金石記八卷、釋名疏證八卷、經訓堂詩文集四十八卷等數十種。清儒學案卷八十一、清史列傳卷三十有傳，史善良有弇山畢公年譜。

按：胡玉縉許廎學林卷十六云：「考畢氏釋名疏證實江聲代撰，又有尚書集注音疏，各有篆書正書兩本，今此書筆意近集注音疏，豈亦江氏爲之歟？」畢氏擁位顯赫，戎馬倥偬，所著頗有幕客捉刀者，胡氏之疑，不爲無故。

著錄

孫氏祠堂書目外編、四庫簡明目錄標注、持靜齋書目、郘亭知見傳本書目、書目答問、八千卷樓書目、古越藏書樓書目、天津圖書館書目、觀古堂藏書目、增訂經解要目、崇雅堂書目、清朝續文獻通考經籍考、中國農書目錄彙編、國學用書類述、清史藝文志、四庫目略、靜嘉堂文庫漢籍分類目錄、叢書子目索引、故宮所藏觀海堂書目、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叢書子目書名索引、叢書大辭典、叢書子目類編、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書目錄、續修四庫全書提要、文求堂展觀書目、重修清史藝文志。

序跋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畢沅自敘：

大戴記八十一篇，今止四十篇，其篇自三十九始，無四十三、四、五及六十一四篇，有兩七十三，或云：兩七十四，小正蓋其弟四十七篇也。案漢書藝文志，七十子後學者所記禮百三十一篇，別無大小戴之目，今所計小戴有四十九篇，大戴有八十一篇，合之正得百三十篇之數，較藝文志所說止少一篇，并此二書即後學者所記歟？唐大衍厤日度議曰：「小正雖頗疏略失傳，乃羲和遺蹟。」今檢論經月所列觀象授時諸事，有正月啓蟄、鞠則見、初昏參中、斗柄縣在下，三月參則伏，四月昴則見、初昏南門正，五月參則見、初昏大火中，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七月漢案戶、初昏織女正東鄉、斗柄縣在下則旦，八月辰則伏、參中則旦，九月內火、辰繫于日，十月初昏南門見、織女正北鄉則旦

云云，與尚書堯典日中星鳥、日永星火、宵中星虛、日短星昴之旨合。稽之明堂月令，則三月日在胃宿，不必伏，五月昏亢中，非大火中，八月日在角，辰亦未伏，有所不同。以宋何承天、隋袁充之說考之，知堯時冬至日在須女十度，劉歆三統、揚雄太玄又推周時冬至日在牽牛初度，賈逵云：「初度者，牽牛中星也。」然則其間實差十度有奇。又大衍推小正三月日在昴、五月日在鬼，天行遲速，今古不能相同，後世歲差之論，當有所自矣！三統記十二次：諏訾，立春節，驚蟄中；降婁，雨水節，春分中；大梁，穀雨節，清明中。太初後術則云：諏訾，立春節，雨水中；降婁，驚蟄節，春分中；大梁，清明節，穀雨中，又異者，古曆皆如三統所稱，改之者，自後術始。月令曰：正月蟄蟲始振，二月始雨水，不符于小正耶！汲郡所出周書，有時則解一篇，云雨水之日，獺祭魚；驚蟄之日，桃始華；清明之日，桐始華；穀雨之日，萍始生，亦次驚蟄、穀雨于雨水、清明後。後人剽取月令，竄入周書，又分五日為一候，讖諱之說，無所關乎經制焉。月令十二月有雉雊、雞乳卵，小正則在正月；二月有鷹化為鳩、桃始華，小正亦在正月；五月有游牝別其群、執騰駒、班馬政，小正則在四月；九月有豺祭獸，小正則在十月。天行有不同，物候亦因之換耶？小正于天象、時制、人事、眾物之情，無不具紀，洵為一代之巨典。故夫子稱之曰：「欲觀夏道，吾得夏時焉。」又曰：「行夏之時。」司馬遷曰：「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此書之所由來歟？作者之聖，言辭簡要，後儒為之訓注，如周書王會解稱人前兒、良夷在子、揚州禺、發人鹿、周頭煇羝、白民乘黃、歐人蟬蛇等云，經也，其下前兒若獼猴立行，聲似小兒；在子口身人首，脂其腹，炙之霍則鳴曰在子；禺，魚名；鹿者，若鹿迅走；煇羝者，羊也；乘黃者似麒，背有兩角；蟬蛇順食之美等云，則注也。山海經結匈國南山在其東南，北翼鳥在其東，三

茵國在赤水東，鑿齒持盾等云，亦經也，其下一曰南山在結匈東南，一曰在南山東，一曰三苗國，一曰戈等云，亦注也。經注不分，則習之或誤。小正經為馬啓所製，歷二千餘年，而戴德始作傳，不加之條晰，必有以傳為經，以經為傳之弊。沅所見各家，自今所行大戴記外，其傳本有宋朱子本、有關澮本、有傅崧卿本、有王應麟本、有元金履祥本、本朝有故尚書大興黃叔琳本、有故尚書無錫秦蕙田本、有今學士錢塘盧文弨本、有故編修休寧戴震本、有今士事曲阜孔繼涵本，皆分經傳，亦並有異同。案引者又有鄭康成、鄭璞、孔穎達、歐陽詢、徐堅、李善、一行諸人，因盡加參校，附以解釋，名曰復小正考注。小正有戴氏傳之于前，又有北周盧辯注之于後，今經既殘破，傳復譌亂，辯注又不傳，若據者不精，各以私意類分互證，是誣之矣！沅于詁訓信好雅言，文字默守許解，經禮則專宗鄭學，戴之說是，必由證以申明之，偶得一間，又求之諸經以附合本旨，庶得尊經後傳之義。夫由今以溯傳，既二千年矣！由傳以溯經，又二千年，歷四千餘年之久，而遠之者卒不多見其人，蓋信古者少矣！可不深歎哉！癸卯歲乾隆四十有八年四月日。

板本

清乾隆四十八年癸卯畢沅靈巖山館校刊經訓堂叢書本。（光緒十三年丁亥上海同文書局景印；民國廿六年十二月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景印、臺灣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景印。）

按：此書經文用篆體寫，傳文用楷體寫，四當齋藏書目錄卷中之一著錄：「籀文夏小正一卷，闕名書，民國二十五年杭邵銳影印本一冊，有容庚批注。」好古又過於畢氏，因附及焉。

評論

黃式三畢任莊校夏小正辨（儆居經說卷五）：

乾隆癸卯秋帆畢氏合前儒十本之同異以校之，譌正舊文，所得為多。

胡玉縉夏小正考注跋（許廎學林卷十六）：

是編經文用篆體寫，傳文用隸體寫，所附釋義，其字亦必求合於說文，此自成一家之體，以視惠徵君廣疏間依說文本字而易為隸體者，其例較為純粹也。凡釋義亦不盡從傳，前有乾隆癸卯自敘，推戴之說是，必曲證以申明之，偶得一間，又求之諸經，以附合本旨，庶得尊經後傳之義，其事較也。然其書互有得失，如時有俊風云：「凡言時有者，皆不時有也。」此深得時字之意。農及雪澤云：「氾勝之書曰：『雪為五穀之精，』故農望其澤。」此知雪澤猶雨澤，不必讀澤為釋。王萯秀云：「王萯即王瓜，是月王瓜生。」此據月令為說最得，觀黃以周經說略王瓜篇自明。小正以著名云：「上云緹先見，下云以著名，正自相訓釋之辭。」足訂宋子務於篇首之誤。山之燕者云：「正月見韭傳：『囿、囿之燕者。』蓋類物釋義，韭應生於囿，否應生於山故耳。」足悟傳文下語之精。濊下處云：「下讀為汙（ㄩ）」蒙豪符云：「蒙讀如萌，符應讀如孚甲之孚。」此明其遞段而義益顯。惟如用暢作暢，引說文暢不生也，及氾勝之書陳根可拔，耕者急發，以為即用暢之說，殊嫌迂曲。鞠則見以為即柳星，則柳星十二月已皆見，不當於正月言之。榮堇既引說文堇字解，又疑堇當為逅，亦不明而不昧。煒羊引周書王會周頭煇羝，則小正如俊羔、鳴鳩、鳴札、頒馬之類，皆上字是事，下字是物，今不言其事，於例難通。秀幽作莠要，以莠要為二物，貍子肇肆，以為肆即貍子，不必以遂殺兩義解之，並同此失。又引漢法貙膢，伏儼曰：「膢音劉，劉、殺也。」以為膢有劉義，貍獸近貙，則肇肆

為始穀之稱亦通，又作昧而作明。主夫出火，以為夫者夫遂，則司烜先鄭注云：「夫發聲，」即非發聲，而夫遂安得單稱夫？虞人入梁，入讀如內，以為內罜罟之具，則此即王制之虞人入澤梁，傳云「主設罜罟，」謂主於其地設罜罟。以鼶鼠為即鼩鼠，固是，而傳之段嗛為鼶、以其同聲，乃引史記、漢書，謂嗛與銜同意，亦類裏藏食之義，未免附會。以伯勞為即伯趙，亦是，又引左傳「伯趙氏司至者也」，謂趙字從走，有至義，尤失之鑿。以離靡為麗靡，則與記從不記離之語乖。以蒲盧為應作盧蠃，亦失之泥。且物之具包裹形者，無論動植，皆得名蒲盧。鳴弋作[illegible]，謂繳射飛鳥，傳云禽[illegible]也，讀[illegible]如鳥失前禽，則與下文語意不能貫。其他尤多肊改，如大正所取法，今作小正，明云以意改，尚不致疑誤後學。而相粥之時作相罙罙呼，禪單也作彈盡也，巢穴作巢室穴，薛作薦騂，蔌藂作赤麋，矩關作豆罶，蜒蝶作蛾鹿，皆無別本可據，似不足信。惟相罙罙呼，雅雨堂本同，疑盧氏依畢本改。十月初昏南門正，未知初昏為一事，南門為一事，乃謂是月南門朝見於東南隅，云昏見者誤，直是妄駁經矣！然其書分別正段，頗多可取、顧鳳藻集解、馬氏等疏大率本此，蓋非精通小學者不能為也。

廿二、夏小正注　清陳以綱撰　未見

作者

陳以綱，字立三，清浙江海寧人，雍正十年生，乾隆四十六年卒，年五十（西元一七三二——一七八一年）。績學工文，屢困鄉闈，乃挾册遊齊魯，授經曲阜孔氏，所造就多淹雅之士，孔廣森，其落實取材者也。後遊京師，屢試屢躓，遂館永清，悒鬱以終。著有大戴禮記注等。章學誠章氏遺書卷十九有傳。

著錄

杭州府志藝文志。

廿三、夏小正輯注四卷　清范家相撰　存

作者

范家相，字左南，一字蘅洲，雪舟，清會稽人，生卒年壽不詳。乾隆十九年進士，授刑部主事，遷堂郎中，三十三年出知廣西柳州府，歲餘，以疾告歸，尋卒。其學源出毛奇齡，而持論和平，生平最服膺黃宗羲，讀書矻矻不置，於詩尤深。著有三家詩拾遺十卷、詩瀋二十卷、家語證偽十卷、史漢義法十卷、文集二十卷等。清史列傳卷六十八有傳。

著錄

持靜齋書目、天津圖書館書目、中國叢書目錄彙編、清史藝文志、國立北平圖書館博野蔣氏寄存書目、販書偶記、叢書子目書名索引、叢書大辭典、叢書子目類編、重修清史藝文志。

序跋

乾隆三十二年丁亥范家相自序：

夏小正本非完書，自七月至十二月訛缺尤多。漢藝文志原併入大戴記中，未嘗離析成篇。隋志始列有小正一卷，當是後人從記中錄出者。而志又混稱為戴德所撰，不知此書有經有傳，傳作於戴德，多不合經，則經文非德所撰甚明。嘗讀呂氏月令、淮南時則訓，非不文完義密，但經秦漢人之輯錄，不無潤色增加，瑣類時見，非如小正文殘簡錯，仍

存本來面目。其中即小見大，可為諸經疏證者甚多，如農及雪澤、初服於公田，則夏有公田之證也；采蘩與祭鮪並舉，則于豆于登之證也；讀五月之種黍菽糜，可知《月令》之非；讀八月之剝瓜元校，可識《豳風》之正，如此不可悉舉。善讀書者存疑存信，以經說經，豈以缺訛不全為憾哉：家有傅崧卿舊本，首尾不全，文字多缺，略可意讀，而考據徵引又闕而弗詳。因思《禹謨》《禹貢》皆不及授時行政之全，惟此書存什一於千百，實《月令》《時訓》彷效損益之根原，烏可廢而不講：爰博採諸家之說，為《輯注》四卷，正其錯悞，辨其名物，皆有疏證，而不參以臆見，學者或有取焉。乾隆三十二年正月上元，范家相自序。

范芑跋：

右《夏小正輯註》四卷，家蘅洲先生會萃諸家訓詁經緯而成者也。《小正》在《大戴禮》中經傳混淆，宋傅氏始列經文於上，而傳分繫之，自是詮家十餘，醇疵雜出，承襲訛舛，往往而是。先生芟夷繁蕪，簡拔精蘊，而斷以心裁，凡星辰之伏見，草木之華落，蟲魚鳥獸之變遷，靡不參伍考正，沿波而溯源。其間訂經文之錯簡，則如三月種黍之宜為種麥也，四月、五月之昴參見宜在十一、十二月也；糾傳說之訛謬，則如鞠見之非星名也，杝桃之非山桃也，鹿人之為迹人也，所最精當，既令人心開目明，至五月養日、十月養夜之文，以《月令》齋戒掩身為證，尤為見確而理醇。諸所詮釋，一掃註疏家阿徇支離之病，破除鄙陋，杜塞疑竇，莫得而踰。先生著述甚富，嘗撰《詩瀋》二十卷，博大精深，識者寶之。是編也于經為功臣，于傳為諍友，允為《小正》定本。先生於余為再叔，課誦陳留之好，特命之序，芑逡巡未有以應，聊志數語于簡末，質之世之讀是編者。乙亥夏日改庭再侄芑跋。

凡例：

是編經文音釋皆依舊註，經與月令互見，或小有異同，悉註于下以備參考。傳以釋經，傳所難明者詳注之，注傳即以釋經也，傳不合經者表而出之，所以衛經也，諸家採入註中者悉標以名，不敢襲也，疑不能明者皆缺。

按：凡例計七條，或引傅崧卿、王楷、楊慎、諸錦之說，不錄，僅節錄其與全書體例有關者二條如上。

（板本）

清乾隆卅三年戊子范氏三種本。

清嘉慶十五年庚午古趣堂刊本。

清光緒十三年丁亥墨潤堂重修印本。

按：姚覲夏小正求是引據各本書目云：「嘉慶乙卯年刻。」嘉慶無乙卯年，其說非是。

廿四、夏小正詮釋一卷　季楚珩撰　未見

（作者）

季楚珩，字琪亭，清武進人，生平不詳。

按：中國叢書目錄彙編、叢書書目彙編季作李，形近而誤。

（著錄）

天津圖書館書目、中國叢書目錄彙編、叢書書目彙編、叢書大辭典。

（序跋）

乾隆卅九年甲午季楚珩自序：

唐一行、金仁山、蔡西山諸人考訂補注，而傳文多有異同，節繁刪複，句梳字解，刻為

袖珍，便於觀覽，乾隆三十九年。

按：據姚燮夏小正求是引據各本書目引，殆非全璧。

版本

管廷芬編一瓻筆存本。

按：姚燮云：「刻本存，有經無傳。」叢書書目彙編云：「道光間抄本，天津圖書館存。」今俱未見。

廿五、夏小正補注四卷　清任兆麟撰　存

作者

任兆麟，原名廷麟，字文田，號心齋，清江蘇震澤人。啟運之子，太學生，幼承家訓，又從彭紹升、錢大昕、褚寅亮游。嘉慶元年舉孝廉方正，以侍養辭，後應阮元之聘，為其二子師。自經傳、子史、音韻、古籀及詩、古文無不研索，著有毛詩通說二十卷、春秋本義十二卷、大戴禮記注、述記四卷、心齋十種、有竹居集十三卷等。清儒學案卷五十三、清史列傳卷六十八有傳。

著錄

鄭堂讀書記、持靜齋書目、善本書室藏書志、江蘇黃氏名儒著述書目、八千卷樓書目、清朝續文獻通考經籍考、中國農書目錄彙編、清史藝文志、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圖書目錄、叢書子目書名索引、叢書大辭典、叢書子目類編、重修清史藝文志。

案：八千卷樓書目、清朝續文獻通考經籍考、書名作「夏小正注」，持靜齋書目卷數作

「一卷」，重修清史藝文志重複著錄，蓋皆一時失檢。

序跋

任兆麟夏小正補注序（有竹居集卷八）：

孔子曰：「吾說夏禮，得夏時焉。」鄭氏注：「書之存者有小正。」今見大戴記，傅崧卿以此書戴氏為之傳，迺出正文列於前，而以傳附於後。朱子從之，以次禮經，余嘗依朱子與呂東萊論定三禮篇次，注二戴氏記，都存六十七篇，以授學者。又以此篇行本多闕譌，為補注之，治經致用之本也。學不本經，猶樹也弗培其根，而欲求枝之秀也，烏可得耶？昔孔子首以夏時為顏子告因天之道，乘事之宜，不綦重哉！

王鳴盛乾隆五十二年丁未序：

漢所得儀禮凡十七篇，鄭康成注之，其逸禮三十九篇，康成不注，遂無傳焉。先儒記禮二百四篇，戴德刪之為大戴禮，戴聖刪之為小戴禮，而其後大戴甚微，蓋亦因康成但注小戴，不注大戴故耳。直至北周盧辯始注之，而所注惟二十四篇，其餘十五篇皆無注，就中夏小正尤為古奧難讀，不可無注，盧氏闕焉，非藝苑之恨事與？震澤任生文田，篤志好古，孜孜不怠，爰補注是篇，刻以問世，而來序於予。予歸田二十五年，念史學之無人也，杜門掃軌，覃思考史為務，輟經不復治，重文田撰學，乃暫庋史業，盡一日功觀之，觀竟，益歎其善。其疏通證明，實事求是，兼采前哲時賢語，皆有裁斷。若主火出火一節，舊本錯簡在九月，文田據漢鄭仲師周禮司爟注移在三月，確當絕倫。此條之誤，以前輩盧召弓，吾友戴東原兩先生之博且精，亦疏漏未及駁正，今賴文田正之。其善讀書如此，實為後生中僅見者。至於時有見稊始收一節，據文田以為傅氏本以此錯簡移在二月，今文田則定在五月，予考盧戴本已在二月，而不言從傅，予固未暇覓傅本也

，據理推之，稱之收官當在五月，則亦以文田為是矣！嘻！以文田之善讀書，其於殘補缺，訂譌考誤，為功於經者甚多，茲特吉光片羽耳。文田勉乎哉！他日匯為鉅編，藏之名山，傳之通邑大都，予雖老，又將執筆以待。時乾隆丁未孟夏。

江藩乾隆五十一年丙午敘：

太傅禮三十九篇，盧景宣為之注，夏小正，三十九篇之一也。當時小正又別行于世，故隋書經籍志有夏小正一卷。宋政和中，山陰傅崧卿从其外兄關澮得夏小正一卷，不著作傳人名氏，崧卿从杜預春秋例，先列正文，後附傳文，月為一篇，釐成四卷。作傳名氏雖不可考，然相沿為太傅作，而訓義衍闕，讀者每掩卷不能卒業。太學任君心齋集先儒舊說，參以己意，而為之注，數千年之霾蘊不明者，一旦軒豁，考古之功，可謂精且博矣！太史公曰：「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云。」蓋敬授民時，聖人之所重也，烏可不討論哉？治小戴之學者，漢有盧植、孫炎，而大戴無傳，今得任君，大戴有傳矣！則任君之功，不在盧植、孫炎之下。歲在柔兆敦牂之壯月，邗上江藩鄭堂氏。

張肇羊乾隆五十一年丙午敘：

孔子曰：「吾說夏禮，得夏時焉。」鄭氏注：「書之存者有小正。」今見大戴記。宋山陰傅氏以此書戴氏為之傳，迺出正文，列于前，而以傳附于後，朱子从之，以次禮經。心齋任君，當世通經碩儒也，會依朱子與東萊呂氏論定三禮篇次，注二戴氏記，都存六十有七篇，敎授門徒。又以此篇行本率多訛誤，特先公諸世，畀以質余。余嘗謂：經，致用之本也，學不本經，猶樹也弗培其根，而欲求其枝之暢也，烏可得乎？昔孔子首以夏時為顏子告，因天之道，來事之宜，綦重矣哉！此書既行，尤願盡出全注以迪來者。乾隆歲在柔兆敦牂相月閏朔日，迺同學人張肇羊敘。

按：原書無自序，據有竹居集卷八補錄。王、江、張三序之前，另有夏小正序說七條，輯論語、禮記、史記、大衍議、傅子駿、朱漢上、金仁山之說以成，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五云：「擬朱子之論孟序說，亦失之太簡。」以其無關全書體例，不錄。

版本

清乾隆五十一年丙午震澤任氏忠敏家塾刊心齋十種本。

清嘉慶十年乙丑周夢齡編秘書二十八種本。

按：此書任氏本與儀禮大宴二卷合刻，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分為忠敏家塾刊本、心齋十種本二種，蓋非。又有秘書二十八種本，未見，參閱下周夢齡輯注夏小正條。

評論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五：

心齋以宋傅崧卿夏小正本疑義衍闕，不便于讀，因集先儒時賢諸說，參以己意，而為之注，亦每季為一卷。如傅氏例，雖有裁斷，頗屬簡略。……其拾遺補缺，訂疑考誤，亦有可取者在矣！

姚燮夏小正求是引據各本書目：

書中采芑、雞始乳二事，實可補舊本之闕，餘注亦多新解。

吳文起大戴禮記考（學海堂二集卷八）：

任氏據類函補采芑於三月，又據鄭眾師說移九月主火于三月，皆精審可從。

黃式三畢任莊校夏小正辨（儆居經說卷五）：

如二月時有見稊始收，任本據顧本移改五月。案顧本脫譌甚多，原難盡信。此文顧本之

經文戴傳皆在二月，惟戴傳之末十一字脫在五月，莊校甚明。任氏因傳末之脫譌，遂謂經文戴傳之末譌者皆可移易，是安足信？九月主夫出火，全本已校夫為火之譌，則出當是內之譌。周官司爟季春出火，季秋納火，禮記郊特牲亦言季春出火，此九月當作內火。畢莊二本依舊文，莊之說義則曰：「內火之後有用火者，從主夫出之，而修其禁。」于義亦可通。任本經移改主火出火為三月之文，未免專輒。

廿六、夏小正考異一卷　清孔繼涵撰　未見

作者

孔繼涵，字體生，一字誧孟，號葒谷，清曲阜人，乾隆四年生，乾隆四十八年卒，年四十五（西元一七三九—一七八三年）。孔子六十九世孫，乾隆三十六年進士，授戶部主事，充日下舊聞纂修官。雅志稽古，於天文、地志、經學、字義、算數之書無不博綜。與戴震友善，考證異同，良多資益。輯印微波榭叢書，著有五經文字疑九經字樣疑一卷、同度記一卷、水經注釋地四卷、紅櫚書屋雜體文七卷、詩集四卷等。清儒學案卷七十九、清史列傳卷六十八有傳。

著錄

清儒學案。

序跋

孔繼涵夏小正考異序（紅櫚書屋雜體文稿卷一）未見。

廿七、夏小正傳箋四卷　清王謨撰　未見

作者

王謨，字仁圃，清江西金谿人，乾隆四十三年進士，授知縣，自就教職，選建昌府教授，以實學訓士，生徒景附，後以疾告歸，年七十六卒。嘗輯漢魏遺書鈔五百餘種，漢魏叢書八十六種，著有汝麋玉屑二十卷、韓詩拾遺十六卷、逸詩詮三卷、汝麋詩鈔八卷、文鈔十二卷等。清史列傳卷六十八有傳。

書錄

江西通志藝文略、八千卷樓書目、江南圖書館書目、清史藝文志、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販書偶記、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書目錄、重修清史藝文志。

序跋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翁方綱夏小正傳箋序（復初齋集外文卷一）：

有學焉而自喻者，有學焉而求其喻者，孰是乎？曰：皆是也，昔人嘗若大戴記多舛矣！中間勘正非一家，而往往不盡傳者，祇求自喻而已，或求自喻而不必皆自信者也。往者池寧陳上舍立三、曲阜孔翰林衆仲皆從事於此，其書垂就，而未行於世，是皆自喻而兼求其喻者也。高郵王侍御念孫每來吾齋，語及此，深以校讐之急為言，甚矣！求自喻者之難也。金谿王君仁圃教授建昌郡，去年，予來試士，與仁圃考治語之緒，間及是書。今年復以科試來，而君所為夏小正傳箋四卷裒然成帙，錄以示予，并附考公符篇於其後。其於諸家之說，博觀而慎擇，深思而詳說，皆有以得其實，庶幾勤而知要者歟！建昌人文之秀甲於諸郡，而近日士子益知研貫經術者，仁圃之力為多。予既喜仁圃之博聞善誘，而尤服其虛懷商訂。每一名義，斟酌參繹而出之，不以泥古為名，而以適用為務，則雖使窮年穿穴於此書，深知自喻之難者，亦無以過之矣！

版本

清乾隆五十六年辛亥刊本。

清嘉慶十八年癸酉刊本。

按：附大戴禮公符篇考一卷。

廿八、夏小正集解四卷　清顧問撰　未見

作者

顧問，字桐陰，清高郵人，生平不詳。

著錄

販書偶記、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書目錄、續修四庫全書提要、西諦書目。

序跋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自識及例言四則，未見。

版本

清乾隆五十七年壬子敬業堂刊本。

評論

胡玉縉夏小正集解跋（許廎學林卷十六）：

是書就黃叔琳注本重加考訂，經則折衷朱子儀禮經傳通解，傳則就正金履祥通鑑前編。總目後有乾隆甲辰自識，並例言四則。其中駁辯黃注，如鼷鼢不可分為二，黃呈是瑞應，不得入紀侯之書，乃瓜作乃衣，謂命民乃衣，鞶甚之唐蜩亦蟬之別名，不必非匽之鹿人非虞人，因獨書王狩，謂三時皆不獵，又近於鑿之卵蒜非卵與蒜，此類均極允協。而

以黃引時畛原隰證均田為非，則亦未是，詩信南山毛傳爾雅釋詁郭注並訓塈辟貌，正與除田合。其用黃注，如雩譯為雪之譯，初皆冬中，今則與古不同；祭鮪以美物薦，非祈麥實；鳴鳩非斑鳩；時有養日即月令日長至；冬中則旦非冬見；陳筋革為取所獲獸，其筋革可供兵甲之用者，陳之；隕麋角不言麋角隕，其隕有隕之者，采錄均甚當。而初服公田為夏無公田，古者有是言，則顯與經文違盭，古言猶舊語，謂古來相傳之常言。五日翁五上當有三字，則古人紀日以旬，五日即十五日，觀說文日部昗篆解可悟。寒蟬鳴傳誤以為蜺蟟，則蜺蟟即蟪蛄，蟬本蜺蟟之專名，後乃為通呼之總名，遂與蜩字混施無別，今一概引用，殊屬可議。其自為訓解，如囿有見杏云：「有牆曰囿，」與說文囗部囿篆解合，鷹則為鵰，引周禮羅氏鄭注變舊為新之義，亦頗切合。采芸引爾雅翼七里香，杝桃引陸游所說小桃（案見老學庵筆記），昆小蟲引月令蟄蟲咸動，皆極明塙。攝桑謂葉始出而尚合，蓋從釋木葉壹聶悟出，已開孔廣森大戴禮補注之先。妾子始蠶引月令省婦使以勸蠶事，執陟攻駒謂與周禮廋人教駣攻駒同意，頒馬即月令游牝別群，亦得以經證經之法。萬物不通，即當人不從句傳文，尤足正蔡元定、張爾岐諸本之誤。惟農緯厥耒，以農為農官，則厥者明是厥農夫，蓋即詩七月所謂三之日于耜。以時有俊風傳合冰必於南風為不可解，收亦未詳，引御覽合收皆言北風，謂傳文當是傳寫之誤，則冰非南風不結，今時猶然，傳實不誤。以農率均田為農亦農官，則傳明言農夫，安得強釋為典農之夫？月令疏云：「田率田畯，」實不足據。以采芸舊注「芸似邪蒿，可食」為關氏注，則初學記卷三已引之，唐人安得引宋人注？以田鼠化鴽為鴽即鵪，則鴽者夏有冬無，鵪者四時常有，鴽與鵪為一物異名，鴽與鵪則同類異物。以鳴蜮為短狐，則蜮為蜩之或體，即月令之螻蟈鳴，若短狐乃周禮蟈氏賈疏引服虔左傳注所謂南方盛暑所生者，小正何所取而

紀候，以取荼為苦菜，誤釋為茅荼，七月灌荼為重出，則用物四取，誤取前年七月所貯之荼而用之，傳文一曰為蘆葦，一曰為蔣褚，其意可會。以藍蓼為藍染草，蓼亦草名，則說文艸部明云藍蓼秀，當為一物，又引說文藍瓜菹也，此據誤本說文，當作濫瓜菹，未可牽合藍蓼為一。以關本種黍菽糜四字列經文為非，則下文菽糜傳以在經中矣一語，將何所承。以爽死為爽草名，夏枯草之屬，則夏枯草即夕句草，夏至即死，何以能至七月。以時有養夜紀於十月為錯簡，則有者不定有也，假令冬至在十一月朔，則冬至之氣必早三日有餘，夜之長即在十月晦前或二日或三日。雉入淮為蜃，引本草蜃樓海市之說，以為陰陽異氣所生，則海市外又有山市地市，當由大地之氣蒸騰，日光照之，空明如鏡，所有樓臺等遂反映於上，與蜃奚涉。然此皆小失，無累大體，其書本為課徒而作，不可謂非初學之津梁矣。

廿九、夏小正箋一卷　清李調元撰　存

作者

李調元，字羹堂，號雨村，清四川綿州人。乾隆廿八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吏部主事，尋遷考功司員外郎，擢直隸通永道，以劾永平知府為所訐，罷官，遣發伊犁，尋以母老贖歸，家居二十餘年，益以文事自娛。著述宏富，有奇字名十二卷、鄭氏尚書古文證訛十一卷、禮記補注四卷、賦話十卷、蜀雅二十卷、童山詩集四十二卷、文集二十卷等數十種，又輯自漢迄明蜀人著述罕傳秘籍彙刊之，名曰函海，尤為海內所稱。

著錄

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有傳。

八十卷樓書目、古越藏書樓書目、天津圖書館書目、清朝續文獻通考經籍考、中國叢書目錄彙編、靜嘉堂文庫漢籍分類目錄、叢書子目索引、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叢書子目書名索引、叢書大辭典、叢書子目類編、重修清史藝文志。

〔序跋〕

李調元夏小正箋序：

夏小正者，所謂夏之時也，而曰小正，何也？言政令之小者也。本大戴禮之一篇，隋書經籍志始於大戴禮外別出夏小正一卷，註云：「戴德撰。」宋傅崧卿序謂隋重賞以求遺書，進書者多離析篇目以邀賞，故別出此篇，於理或然。考吳陸氏草木鳥獸蟲魚疏，引大戴禮夏小正傳言，大戴禮舊本但有夏小正之文，而無其傳，戴德為之作傳，遂自為一卷。後盧辯作註，始拆其傳入經文下，隋所謂戴德撰者乃傳也，當誤傳作撰。以其傳別於經者實自崧卿始，其為一卷，亦猶之小爾雅乃孔叢子之一篇，因李軌之註遂別為一卷也。夏小正或云子夏作，雖未必然，然文句簡奧，實三代之書。自傅崧卿撰戴氏傳四卷外，近有徐世溥之解，黃叔琳之註，諸錦之詁，雖博稽廣註，苦多穿鑿，未愜於心，且多舛訛脫漏，如經傳有合為一行者，有經大書而傳小書者，亦無定本。近得永樂副本，經文抬頭，而傳空一字，但大書，此可遵也，因去其繁蕪，約為之箋，以通其義。夫古人之書，殘篇斷簡，詰曲聱牙，其不盡可箋也明矣！若必一一而強為之注，不至於鑿不止，此聖人之所以甚重乎史闕文也。予之所以為箋也，正所以正諸家之鑿也，至於徐氏之以爽死為爽鳩，以五日為夏五，黃氏之以丹白為為螢火，納卵蒜為兩物，諸氏之以雉震斷為兩句，孚術之斷為視雛，適則適矣，其如鑿何？故曰：予之所以為箋也，所以正諸家之鑿也。西蜀李調元童山撰。

版本

清乾隆間錦州李氏萬卷樓刊函海本。（嘉慶十四年己巳李鼎元重校印本、道光五年乙酉李朝夔補刊印本、光緒七至八年廣漢鍾登甲樂道齋刊本、臺灣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印本。）

民國廿五年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據函海排印本。

評論

姚燮夏小正求是引據各本書目：

等語多新義，證據少，故辭不達。

三十、夏小正集解　清孫之騄撰　未見

作者

孫之騄，字子駿，號晴川，清仁和人。貢生，雍正中，官慶元縣教諭，性耿介，博學好古，尤專於經。曾輯尚書大傳三卷、補遺一卷，注竹書紀年十三卷、樊紹述集二卷、汪川集詩集五卷，著有松源經說四卷、二申野錄八卷、南漳子二卷。晴川蟹錄四卷後錄四卷、椒語二卷、松源集。清儒學案卷二〇一、清史列傳卷六十八有傳。

著錄

販書偶記：「無刻書年月，約乾隆間精刊。」

卅一、夏小正分箋四卷異義二卷　清黃模撰　存

作者

黃模，字湘圃，清錢塘人。嘉慶初歲貢生，少工詩，與同里吳錫麒有李杜之目。生平淡於榮利，親喪後不復應舉，覃思經術，一意著述。有三家詩補考、國語補韋、竹書詳證、蜀書覆證、武林先雅、奇德堂詩八卷。傳見清儒學案卷二百二、清史列傳卷六十八。

著錄

八千卷樓書目、杭州府志藝文志、天津圖書館書目、江南圖書館書目、觀古堂書目、清朝續文獻通考、崇雅堂書錄、中國叢書目錄彙編、清史藝文志、靜嘉堂文庫漢籍分類目錄、叢書子目索引、書目答問補正、國立北平圖書館博野蔣氏寄存書目、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尊經閣文庫漢籍分類目錄、販書偶記、叢書子目書名索引、叢書大辭典、叢書子目類編、東方文化研究所漢籍分類目錄、續修四庫全書提要、四川省圖書館藏古籍目錄、重修清史藝文志。

板本

清山陰高鳳詔等校刻本。

清嘉慶廿二年丁丑成都洪璟刻本。

清光緒十四年戊子王先謙輯南菁書院刊皇清經解續編本。（光緒十五年己丑上海蜚英館石印本、民國五十二年藝文印書館景印本、民國六十一年復興書局景印本、民國六十九年漢京文化事業公司重編景印本。）

清光緒十九年癸巳孫乃昌輯鄦齋叢書本。（臺灣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景印。）

按：山陰高鳳詔校刻本見姚覲夏小正考是引據各本書目，成都洪璟刻本見八千卷樓書目

，今俱未見，未審二書先後異同若何？鄦齋叢書僅刊訓笺，未刻異義。

評論

胡玉縉夏小正分箋跋（許廎學林卷十六）：

是書前後無序跋，徵引成說凡四十餘家，頗多不見於他書，或今罕傳本，或僅據原稿，或同時商訂，皆未可知。即如初歲祭耒下引洪震煊說，固與義疏同，陳廉角下所引則不盡相同。而洪書於元駒賁下引黃說，略同本書，取荼下所引則又並無其說，殆各有改定也。書中謂記是春夏則由晨及夕，秋冬則由夕及晨，能舉經文之要。謂何以謂之為居二句，及未秀則不為萑葦二句，似穀梁；又謂直指經文則用其曰，兼存異文則用或曰，皆穀梁文法；能得傳文之所師法。以初歲為立春日，俊風為協風，助厥母粥為戒牧人倍芻勤飼，俾足食以乳其子，抵蚳為奴籍介蟲，縱火為行火之謁，黑鳥浴為狀其狨，均足以備一義。惟緹縞無專字，故爾雅又作堤蒿，乃以為女科要藥，故名堤，殊失之鑿。拂桐芭拂字，本就桐芭言，乃謂拂而過之者鳩，又近於廋辭；熊羆貊貉鼶鼬則穴傳：「若蟄而，若蟄釋穴」，而看句絕之辭，詳錫傳解詁。乃以若蟄為經文，而字連下榮鞠為經文；謂五月乃衣瓜，九月而榮鞠，皆有難辭；又嗇人不從傳：「於時月也，萬物不通」，此申廣不從之義，乃以為經文，而於音鳥，皆迂曲不可信。其他含余為釋幣，雖本高誘注，不如鄭玄蘋蘩之說為正。改巢窔穴之窔為突，謂突讀如莊子鵠生於窔，音奧，殊弗思莊子釋文云：「鄭徒忽反」，字則穴下犬，是彼書鄭本突正作突，則此正不必破突為突。蔦將為將之謁，將即牂，牂羊也，如八珍之取豚若將，實棗於腹，尤牽附不合文理。非特於時月也下云「三王惟夏稱店」，與本書王狩之文背；十月傳及此再見下云，「經止一正一見，有闕文」。

與四月傳戴再見壹正下，引丁杰說再見萧十月壹正在再見中背己也。然其書稱述繁富，詞意簡晦，雖未及程鴻詔集說之純，要亦鑽孳不盡者矣！是本尸有箸卯二字，云石刻殘本有此文，未詳是何石刻？特揭之以俟考云。

胡玉縉夏小正異義跋（許廎學林卷十六）：

是書亦前後無序跋，而鄦齋叢書未刻，大致汾箋為正義，此為別義；汾箋詮釋全文，此則有異義者載之，兩書絕不相涉。如汾箋斗柄縣在下，此則以前傳蓋記時也云之云疑斗字上。汾箋無杀芭條，此則據初學記引增入。汾箋主夫出火在九月，此則從任兆麟本移於三月。汾箋乃瓜，此則從金履祥引舊注作乃衣衣。汾箋種黍菽糜，此則從全說糜作糜。汾箋時有見稊在二月，此則從任本移於正月。汾箋栗零，此則從大戴禮謁本栗作粟。汾箋雉入於淮為蜃，此則從程榮本雉上有元字。汾箋納卵蒜，此則從盧文弨所見別本作納民算。汾箋無雞始乳條，此則據乾鑿度注引列入。而郎就本文為釋，或稱引成說，或發揮己意，其宗旨在參別解而廣異聞。其他農率均田，汾箋從傳率訓循，此以為農帥，即農師。鞠則見，汾箋謂鞠即危，此以為當作農（即晨星），以及昆小蟲抵蚳為小蟲亦會合而卵育；萎楊為樟楊，與韓羊文連而互誦；鷹始摯為摯與贄同，將入於其羣而用摯；爽死為即周書秋殺實蘇；丹鳥羞白鳥為皆鴻雁之類，均與汾箋說絕異。尤甚者，於星有七名，一曰小正，疑小正之名由此起；荼一名蔣，今之茭草，飾戶以蔣，夏時所尚，故曰以為君薦；玄校者玄其校，如春秋丹桓宮楹，周尚赤，故丹之，夏尚黑，故玄之，好為苟異，殆無逾於此。然其書徵引各說，亦不下數十家。既名異義，學者認定其名而參考之，未始不可博學問之趣也。昔左氏親炙聖人，公羊、穀梁皆子夏門人，而春秋三傳，其相異

處，乃若方圓之不相合；子輿、涉夏最善說禮服，而禮記言小斂之奠，東西異方，同徒敬子之喪，弔經異用，公叔木與狄儀之所為，功衰異論，學說原不妨有異同。今以漢一人之所作，而紛淺若彼，異議若此，正可究學說之正變，汪氏列入經解，意在斯歟？

卅六、明堂陰陽夏小正經傳考釋十卷　清莊述祖撰　存

作者

莊述祖，字葆琛，所居室曰珍藝宧，學者稱珍藝先生，清江蘇武進人，乾隆十五年生，嘉慶二十一年卒，年六十七（西元一七五〇一一八一六）。少孤，從經術於從叔存與。乾隆四十五年成進士，選山東昌樂縣知縣，調補濰縣，明暢吏治，刑獄得中，豪猾斂迹，署曹州府桃源同知，以母老乞養歸。其為學原本家法，研求精密，於古儒所不經意者覃思獨闢，洞見本末，著書數百卷，有尚書今古文考證七卷、毛詩考證四卷，毛詩周頌口義三卷、說文古籀疏證二十五卷、珍藝宧文鈔七卷、詩鈔二卷等。碑傳集卷一〇八、清儒學案卷七十四、清史列傳卷六十八有傳。

著錄

孫氏祠堂書目內編、四庫簡明目錄標注、郘亭知見傳本書目、天津圖書館書目、觀古堂藏書目、增訂經解要目、清朝續文獻通考經籍考、浙江公立圖書館通常類圖書目錄、清史藝文志、四庫目略、靜嘉堂文庫漢籍分類目錄、上海中國書店新舊書目、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上海受古書店舊書目錄、書髓樓藏書目、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圖書目錄、販書偶記、叢書大辭典、叢書子目類編、章氏四當齋藏書目、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書目

錄、國立北京圖書館由滬運回中文書籍目錄、重修清史藝文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普通線裝書目、國立臺灣大學普通本線裝書目。

按：孫氏祠堂書目內編著錄「夏小正經傳考三卷」，時為嘉慶初年，莊書僅成部份，猶未刊行。觀古堂藏書目著錄「夏小正考釋十卷」、清朝續文獻通考經籍考著錄「夏小正經傳考證十卷」、清史稿藝文志著錄「夏小正經傳考釋十卷」，殆以書名冗長，故稍加刪節歟？至重修清史藝文志著錄「夏時明堂陰陽經一卷、夏時說義二卷、夏小正等例文句音義六卷、夏小正等例一卷」，阮廷焯重修清史藝文志大戴禮記之屬糾謬評其「舍大題而從子目，則昧於著錄之體例矣！」（大陸雜誌四十八卷五期）是也。

序跋

嘉慶元年莊述祖自序：

夏小正經傳之分，自宋傅崧卿始。隋經籍志夏小正一卷，戴德撰，與大戴禮記十三卷別行。傅崧卿得其本於關澮，校以集賢所藏大戴禮，以為小正夏書，德所撰傳爾，謂之夏小正戴氏傳，其實不然。夏小正於劉歆錄當屬明堂陰陽，禮家錄之，謂之禮記，非戴氏作也。太史公曰：「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蓋孔子得夏四時之書而正之，是為夏時，其傳為夏小正。自漢以來，不詳其所從受，崧卿僅得一錯譌篋帙，獨參考慎擇而釐析之，誠異於俗學所為。間疑以經為傳，以傳為經，疑傳之失本恉，終莫能有所是正，然賴以知古經猶幸未泯滅，不得概視為傳記之書，彼其表章之功，顧又何可少哉？禮運記云：「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坤乾之義，夏時之等，吾以是觀之。」鄭康成以

為其書存者有小正、歸藏。隋經籍志云：歸藏，漢初已亡，晉中經有之，惟載卜筮，不似聖人之旨。孔穎達亦謂歸藏傳妄之書（隋志歸藏十三卷，晉太尉參軍薛貞注，中興書目有初經、齊母、本蓍三篇，今佚。）。陳：是既子所以觀夏殷之道者，其乖而僅存於今，惟夏小正而已。世所傳夏小正既傳寫失真，今以古文大小篆校正其經文，共四百六十三字，定為夏時，而夏小正以為傳，考其異同，釋其義例，名曰明堂陰陽夏小正經傳考釋。大戴禮盧辯注（閣書本傳云：盧辯字景宣，范陽涿人，博通經籍，為太學博士，以大戴禮未有解詁，乃注之，其兄景裕謂曰：昔侍中注小戴，今爾注大戴，庶纂前修矣！累遷尚書右僕射，進位大將軍，卒諡曰獻。北史同，北史儒林傳云：「永熙中，蕭氏釋奠於國學，又於顯陽殿詔中書舍人盧景宣講大戴禮夏小正篇」文，諡書同。王應麟困學紀聞云：大戴禮盧辯注，非鄭氏。朱文公引明堂篇鄭氏注云云，法龜文，未考此也。）。夏小正闕不具。周濟亦有注并音，傅崧卿所云舊注是也。亦閒見於它書所引，今以某本某書注別之，未敢質為盧注也。傅崧卿字子駿，山陰人，宋政和中為考功員外郎，村靈素作神霄錄，公卿以下羣造其廬，拜從，崧卿與李綱、曾幾移疾不行，為所譖，出為蒲圻縣丞，後官至給事中，見王應麟困學紀聞及宋史曾幾傳。崧卿自序題宣和辛丑，蓋謫蒲圻時作也，重其掇遺經於殘墜之餘，以扶絕學，故備論其世云。嘉慶元年九月九日莊述祖謹序。

嘉慶十九年正月十二日莊述祖自序：

述祖少失學，長習進士業，及舉於禮部，退歸後，乃求所以闚古人之學，莫得其階，不能自已，始從事於漢人所謂小學家者。先治許氏說文解字，稍稍識所附古文，以為此殆斯未改三代之制以前倉籀遺文留什一於千百者也。欲究心焉，偶憶夏小正納卯蒜，卯字與古文民字相近，蒜即說文祘數字之訛，由以知納民祘即周官禮司民之獻民數是也。周正建子，故以孟冬，夏正建寅，故以季冬，其事正合。然亦未敢質諸人也，於是盡取夏

小正中經文重釐正之，以為夏時明堂陰陽經文，意之說義，數易寒暑，猶未盡其學。顧以吏部選人，為吏山左，日從事簿書，然車中枕上，固未嘗少置也，亦時有所增益，迄終養歸，復為修改。至嘉慶十四年之冬，始以所錄夏時明堂陰陽經及夏小正諸本異同，并所為說義先刻三卷，他若夏小正音讀考四卷、夏小正等例一卷、注補夏小正等例二卷、夏時雜義口卷，皆未卒業。以纂集古文甲乙篇中輟，今遭大故，草土餘生，僅留殘喘，恐旦莫塡溝壑，乃取所未刻各種，逐加芟并，益以近日所見，與前所刻三卷，往往多不合者，然今之所見，未必盡是，昔之所見，未必盡非，即一人之管闚蠡測，猶復歧出不倫如此，況敢貿諸人而自信以為必然者耶？言之不文，略舉前後之所以不相顧者以示兒曹云。嘉慶十九年正月十二日林人莊述祖識。

嘉慶十九年二月十九日莊述祖自序。

夏小正音讀考四卷，往者考夏時經文，為之說義，頗以隸古校定，抵滋後來者之疑，復以世所傳韓元吉本大戴禮記夏小正坿於其後，備載傅崧卿所引集賢本大戴禮及關澮本夏小正異同。蓋以古書之僅存，輒為後人所亂，校書者又則以其意定之，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迄無所取正，而亂益甚。於是依而思之，春秋之義以三傳而明，而三傳之中，又以公羊家法為可說。其所以可得而說者，實以董大中綜其大義，胡母生析其條例，後進遵守，不失家法，至何邵公作解詁，發隱指就繩墨，而後春秋非常異義可怪之論，皆得其正。凡學春秋者！莫不知公羊家，誠非穀梁所能及，況左氏本不傳春秋者哉？假設無諸儒之句剖字析，冥心孤詣，以求聖人筆削之旨，則緣隙奮筆者皆紛紛籍籍，以為左氏可興，公羊可奪矣！夏時亦孔子所正，夏時之取夏四時之書，猶春秋之取魯史也，聖

人之盲於是乎在。其以大正、小正、王事析為三等，蓋出於游夏之徒，滿漆之等，兩漢時猶有能言之者，故蔡中郎以為有陰陽生物之候、王事之次。然呂不韋述月令，亂夏時之等，并滅其書，其藏於民間者，簡斷字脫，不可句度，時各以意讀之。丹鳥、玄駒、萩麋、卵蒜，瑣類農家，碎同小說，且改傳文前後以傅會之。又曰：「小正者，以小著名也。」豈不謬哉？述祖病此久矣！欲疏通而證明之，而以一人之力欲兼儒者數十輩之勤，亦不自諒之甚也。但不能默默而已，故先列其等次，求其例有不可通者，尋繹其次序，解剖其句讀，剔抉其古字古音。然後古聖王所以省躬，所以授時，所以數政，皆可得而說，庶幾或附任城之後塵，如曰不然，以俟來哲。嘉慶十九年二月十九日棘人莊述祖謹序。

按：光緒癸未刊本莊氏自序前有畫象、像贊、武陽合志儒林傳、家傳等。

板本

清嘉慶十四年己巳武進莊氏脊令舫刊本：夏時明堂陰陽經一卷、夏時說義二卷。

清道光十年庚寅武進莊氏脊令舫刊本：夏小正等例文句音義六卷、夏小正等例一卷。

清光緒九年癸未劉翊宸校刊珍埶宧遺書本。

按：劉翊宸刊本係合嘉慶道光間莊氏刊本而成，總題「明堂陰陽夏小正經傳考釋」，凡十卷，末附劉逢祿夏時等列說一卷。

評論

孫星衍夏小正傳序：

莊大令述祖于此學尤深，為夏小正說義及音義以示予，其以「突穴取」為「昆小蟲抵蚳傳文」，

及「長股也」在「蚑也」卷之下，尤服其精當，惟所更經文桿為萊、卵為民，不敢從耳。

黃式三畢任莊校夏小正辨（儆居經說卷五）：

十二月納卵蒜，戴傳曰：「蒜也者，本如卵者也，納之，何也？納之君也。」是戴氏所見本作卵蒜甚明，各本並無異說，莊氏則改之曰：「納民蒜」，其說義則曰：「納民祘，獻民數也，祘，數也。」案蒜祘形近，疑為字誤猶可解，民卵字形迴殊，以卵為民，未可據信，不如從舊本之為安。

卅三、夏小正音義　清佚名撰　存

著錄

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書目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善本書目

序跋

康熙五十六年丁酉何焯跋：

暑苦入都，道經京口，與張素菴前輩晤談，以近中所獲是書相眎，公慨然曰：「數十載寒窗，半生辛勤，筆墨耕耘，朝於斯，夕於斯，無仕進之志，惟著書消磨歲月，闡發前賢意旨，以□後生，其志良可嘉也。」既歸，同社諸子倡集貲，請壽之梨棗，適余復有渡江之役，事遂寢。今檢行篋，付兒輩，當善體吾志勿替可也。

康熙丁酉嘉平六日識于賚硯堂之味耕齋。何焯。

按：此書於他家注釋罕所道及，獨徵引莊述祖之說多達數十處，莊氏生於乾隆十五年，而此跋乃題康熙丁酉何焯識，其為偽託，不待辨矣，因斷定此帙之成，當不早於嘉慶

道光以前。

板本

舊鈔本。

按：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不分卷，分上下冊。上冊三十六頁，下冊三十五頁，每頁二十行，行二十字。上冊首頁有「史語所收藏珍本圖書記」、「傅斯年圖書館」、「揚州阮氏琅嬛僊館藏書印」、「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所藏圖書印」印四方。次頁有「徐定循印」、「白雲梁庭吾家」二印，另有圓印一枚，篆文漫漶難辨。下冊首頁除史、傅、東三印外，另有「臧保私印」一方，卷末何焯跋前有「梁同書印」、「山舟」印二方。

卌四 夏小正註一卷，清佚名撰 未見

著錄

善本書室藏書記、江南圖書館善本書目、江蘇第一圖書館覆校善本書目、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

按：丁丙善本書室藏書記卷二：「此舊鈔本不著撰人姓氏，前後無序跋，其體例先載書傳，次列諸家舊注，附己說於後，其所引金氏者，為仁山先生說，張氏者，稷若先生說，其夾發楷書者為盧氏方立，此外則不知何人手筆。其辨證詳確，於文字假借、聲音異同亦多所發明。福州梁氏多襲其說，足為乾嘉時人所著也。」

板本

舊鈔本。

按：藏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有「巨學治」、「高氏校堂」二印。

卅五 夏小正評點 清金鎬撰 未見

作者

金鎬，字序東，清山東文登人。乾隆四十四年己亥舉人，官汶上教諭，著有易緒一卷、詩貫等。

著錄

山東通志藝文志。

卅六 夏小正考 清牟應震撰 未見

作者

牟應震，字寅同，號虛坡，清山東棲霞人。乾隆四十八年癸卯舉人，官禹城訓導。著有周易直解二卷、毛詩古韻五卷、毛詩古韻雜論一卷、詩問六卷、毛詩奇句韻考一卷、物考七卷等。

著錄

山東通志藝文志。

卅七 夏小正考證一卷 清張賓雁撰 未見

作者

張實雁，字叙臣，一字曾仁，清山東膠州人。廩貢，歷官萊蕪訓導，著有詩古音六卷等。

著錄

山東通志藝文志。

廿八 夏小正傳校正二卷 清孫星衍撰 存

作者

孫星衍，字季述，號淵如，清江蘇陽湖人，乾隆十八年生，嘉慶廿三年卒，年六十六（西元一七五三—一八一八年）。少以詩名，袁枚與訂忘年交，後深究經史、文字、音訓，旁及諸子百家，皆必通其義，又從錢大昕遊，益精研漢學。乾隆五十二年丁未一甲二名進士，授翰林院編修，不肯屈節事和珅，改刑部主事。洊升郎中，出為山東兗沂曹濟道，嘉慶元年，署按察使，七閱月，平反數十事，以母憂去。應阮元聘，主詁經精舍。服闋，補山東督糧道，署布政使，凡六年，引疾歸居林下。著述不輟，有尚書今古文注疏三十九卷、周易集解十卷、明堂考三卷、孔子集語十七卷、史記天官書考證十卷、寰宇訪碑錄十二卷、金石萃編二十卷、續古文苑二十卷、詩文集二十五卷等，校刊岱南閣叢書、平津館叢書。碑傳集卷八十七、清儒學案卷一一〇、清史列傳卷六十九有傳，張紹南有孫淵如先生年譜。

著錄

孫氏祠堂書目內編、四庫簡明目錄標注、書目答問、天津圖書館書目、觀古堂藏書目、清朝續文獻通考經籍考、崇雅堂書錄、中國叢書目錄彙編、清史藝文志、國學用書類述

、叢書子目索引、叢書子目書名索引、叢書大辭典、叢書子目類編、重修清史藝文志。

按：孫氏祠堂書目內編著錄「夏小正傳校正三卷，星衍校刊本」，清朝續文獻通考經籍考、清史藝文志、重修清史藝文志等並同。今傳本僅署「夏小正傳」，下加「孫星衍校」字樣，亦通，天津圖書館書目著錄「夏小正傳二卷，孫星衍撰」，非是。中國農書目錄彙編作「夏小正傳二卷，孫星衍注」亦誤，孫書有校無注也。今傳本孫氏自序後，正月至六月為卷上，七月至十二月，末附夏小正經文正字、夏小正傳傅崧卿本、夏小正經文玉海本為卷下，孫目蓋析附錄為一卷，故為三卷歟？觀古堂藏書目僅著錄一卷，殆併卷上、卷下為一也。

序跋

嘉慶三年戊午孫星衍夏小正傳序：

夏時古書存者惟有尚書禹貢、甘誓及山海經。其孔甲盤盂、大命之屬諸篇見藝文志，湯有連山，文皆散佚。今晉隋劉炫所造連山雖存，不足徵也。孔子欲行夏時，又曰：「吾得夏時。」其書有夏小正，在大戴禮記中，藝文志禮家有明堂陰陽三十三篇，故周月令亦在小戴書中，蔡邕明堂月令論云：「戴禮夏小正傳曰：陰陽生物三候（俗本誤）王事之次，則夏之月令也」。如所云，則夏正宜與明堂月令同在禮家矣，大戴之記，述而不作，傳文古質，疑有所受之，亦出于先秦孔子之徒，而不可考。經文所言天時王政、鳥獸草木之名，與詩豳風、湯遁卦辭、周書月令自相合，或有早晚地氣之小異，不足怪也。書構星象曰斗、曰參、曰辰、曰南門、曰昴、曰織女、曰鞠者。斗、天之綱紀，參辰，大星，（龍蓋汲晶部參辰星之最明者。）俱從晶。南門、星正位，辰正在宮。昴、星之豢，織女、星之明，鞠、天之正位，鞠。在皆有所取義，視而易識。其例，星在午日中，過

中曰伏，至辰戌曰見，與淮南、呂氏月令及今列宿同，恒星不以歲差而改也。斗柄六月正在上，七月縣在下則旦者，斗指丁，小暑，大月中，丁任在午，王者南面而仰視中星，故南為上也，斗指申，處暑七月中，斗昏建中，則旦建子，南為上，北為下也，參以正月中，三月伏，八月中則旦者，角亢正月昏在寅，則參在午，角亢三月昏在辰，則參在申，角亢八月昏在酉，旦在寅，則參在午也。辰以五月中，入月伏，九月繫于日者，角亢五月初昏在己，氐房心連體在己，云大火中者，此東大火之次也，角亢八月昏在酉，氐房心在申，故伏日以九月在房，故辰繫于日也。南門四月正十月見者，南門在牽牛南，即在角南，角亢四月氐在己，初昏在辰，南門正得其位也，斗柄辰加辰，則天任正，角亢十月昏在子，初昏在亥，則南門近在戌，故見也。王月昴見者，南亢五月昏在午，則參在戌，昴體連參，亦日見也。織女七月初昏正東鄉，十月正北鄉，則旦者，織女在斗度，斗牛七月昏在己，初昏在辰，則織女近卯，故東向，斗半十月昏在酉，旦在丑，則織女近子，故北鄉也。正月獨見者，角亢正月昏在寅，柳星張在角南，即辰也。凡在辰在戌皆日見者，星以戌出，以辰入與？夏小正之所以名，據傳云：「先言緹而後言縞，何也？縞先見者也。何以謂之？小正以著名也」。傳本作以小著名。古者黃帝正名百物，禹益主名山川，淮南天文訓稱曰：行九州七舍，有五億萬七千三百九里，禹以為朝晝昏夜，是昏旦星辰氣候，禹正其名，故曰夏正，正名不遺百物，且體物著名，必辨形聲視聽之先後，故曰小正。言識大亦識小，非徒記醜而傳也。唐大衍曆日度議不解夏小正，其文有云：十月初昏，南門見，亦失傳也。定星方中，則南門伏，非見也。據定星即室壁也，十月角亢初昏在亥，則定昏在戌，故南門在戌，室壁在午，是定星方中之時也，星見于戌，是夏小正之例，言他星亦然，何云伏乎？而以為近代推月令、夏小正者皆不與古合，又以為疏簡失傳，實非經之疏，乃不知經者之疏矣！朱文公至謂迂儒所作，非孔子所見夏時本文，此真迂謬之言，疑朱氏及門之誣其師矣！隋時得夏小正專行本，見于經籍志，誠如傳崧卿言，隋圖賞以求逸書，進書者離析篇目而為此也。傳本今列在通志堂經解中，序稱所見有關澮本，有集賢大戴禮板本。今有明沈泰校大戴禮刊本，前有宋韓元吉序，與傳引集賢本大略無異，即韓元吉淳熙中刊于建安郡齋者。但傳本加時于月，如正月前加春字。離傳于經，則將增其本文。如正月啟蟄，傳云：「言始發蟄也」，傳傳繫經，則傳中又增「正月啟蟄」四字。不以沈本以經繫傳，又多脫字，如「鹿人從者，從羣也」，「王始蕃者何也」之上，此經文有「人能」、「王，始蕃」，以其連傳文皇複，而寫者脫之。「鹿」關澮本經

往錯簡，錯傳之者。已王應麟玉海所載經文亦有脫誤。如以萊色及騊榮而樹麥，蕩物不遍為經文，及時有蓄在脫在字，纖女正北鄉則旦殷則旦，卯蕤殷卯字。其他若朱文公儀禮集傳本、金履祥通鑑前編本，皆在傳本脫本之後，亦無殊異。近世有汪禮通考、盧氏見曾、畢氏沅刊本，而莊大令述祖于此學尤深，為夏小正說義及音義以示予，其以皷穴改為昆小蟲抵蚳傳文，及長股也在蜮也君之下，尤服其精當。惟所更經文稗為蒲，卯為民，不敢從耳：因合諸家異文校刊此本，升經抵格，以傳低行，不增不漏，祭求其是，以貽學者焉。昔漢魏相數表易陰陽明堂月令奏之，李尋對，諸侍中尚書近臣宜通知月令之意，夫子享帝于郊，而風雨節，寒暑時，古人臣必通明堂陰陽，故能調和時政。後魏崔武釋奠國學，詔中書舍人盧景宣講大戴禮夏小正篇，然徒誦其文，而不行其政，豈得謂通復往者哉？漢魏以後，五行家有陰陽五行時令十九卷，皆此書有專本行世，又以禮記月令合呂不韋、淮南王書校雠異文異義，蒐輯鄭康成、高誘、蔡邕諸家之注，并此書勒成一編，非獨學者循誦，為政者將有取焉，是則予書之不空作也。嘉慶三年，青龍在戊午斗初登建丁之節，序于兗郡分巡使者署中，陽湖孫星衍撰。

校述：

清嘉慶三年戊午蘭陵孫氏沇州刊岱南閣中箱叢書本（臺灣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景印）

評論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五：

嵒謂校經傳，惟孫氏岱南閣本最善。

清光緒年間羊城馮兆年輯刊翠琅玕館叢書第二集本。

民國五年黃任恒重編翠琅玕館叢書本。

民國廿四年南海黃肇沂輯芋園叢書本。

民國廿六年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據[illegible]南閣叢書排印本。

卅九、夏小正輯注十二卷　清宋咸熙撰　未見

作者

宋咸熙，字德恢，號小茗，清嘉慶十二年舉人，官桐鄉教諭。著有惜陰日記九卷，輯估易音劃二卷、桐溪詩述等。

著錄

杭州府志藝文志。

序跋

嘉慶三年戊午臧庸題夏小正全書目錄（拜經堂文集卷二）：

按明堂陰陽三十三篇載漢書藝文志，所以發明夏小正之義也。鏞堂聞之莊葆琛先生說，以夏時為明堂陰陽經，夏小正為之傳，則月令、明堂位、盛德及諸子言陰陽時令者為記。漢志所載雖遺，可考而復也。能精校彙編以補漢志之闕，更為音義、敘錄等，俾成完書，斯不朽之盛業矣！宗居咸熙於去年已撰輯夏小正注十二卷，今夏在西湖書局復多補正，可謂勤已。茲先寫定十卷，以就正有道，續編如出，余將拭目讀之。時嘉慶戊午十一月大日，武進臧鏞堂記於仁和塘棲宋氏之勵經閣。

四十、夏小正解注一卷　清趙曉榮撰　未見

作者

趙曉榮，清人，生平不詳。

著錄

江蘇黃氏名儒著述書目。

四一、夏小正正訛一卷　清汪初桐撰　未見

作者

汪初桐，字仔陽，清嘉定人。諸生，乾隆中，官臨河縣丞，歷署新城、淄川等知縣。天才藻麗，尤工倚聲。著有齊魯韓詩譜、周化禮正訛、爾雅鄭樵注糾謬、資治通鑑考證、水經注補正等。

著錄

江蘇黃氏名儒著述書目。

四二、夏小正注四卷　清李聿求撰　未見

作者

李聿求，號玉峰，清鹽城人，生平不詳。

著錄

鄭堂讀書記、中國農書目錄彙編、販書偶記、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書目錄。

板本

清嘉慶年間虎溪山房刊本。

評論

按：中國農書目錄彙編：「在李氏三種內」，蓋即虎溪山房刊本。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五：

王峰以夏小正自漢至唐經傳相雜，而東以時本改竄字句，各持臆說，莫可折衷，因以傳本為主，又以鄭鄖孔賈諸人所引校之，而附以釋，并為之序。其書每季為一卷，先經次傳，又次注，即其釋也。經與傳一仍傳本之舊，較之他文因注本當更為謹慎，而所注則相等耳。

四三、夏小正傳考證二卷　清萬宮質、楊元升撰　未見

作者

萬宮質、楊元升，清人，檀萃門人，生平不詳。

著錄

續雲南通志稿藝文志、「是書為望江檀萃序註，宮質、元升皆萃門人，各為考證，附於註後。」

四四、夏小正逸文考一卷　清王紹蘭輯　未見

作者

王紹蘭，字南陔，清蕭山人，乾隆二十五年生，道光十五年卒，年七十六（西元一七六〇—一八三五年）。乾隆五十八年進士，授福建南屏知縣，調閩縣，治行卓越，特擢泉州知府，民給衡劃，擢興泉永道，遷按察使。母憂去，服闋，起故官，就遷布政使。嘉慶九年擢巡撫，坐汪志伊案罷職歸里，杜門著書，久之始卒。著有國朝八十一家三禮集義四十二卷、儀禮圖十七卷、說文集注一百二十四卷、袁宏後漢紀補證三十卷、周人經說四卷、王氏經說六卷、說文段注訂補十四卷、許鄭學廬文集等。碑傳集補卷十四、國

朝耆獻類徵卷一九六、清儒學案卷一百十六有傳。

【著錄】 叢書書目彙編、叢書大辭典、叢書子目類編、重修清史藝文志。

按：叢書大辭典、叢書子目類編作「夏大正逸文考」，餘作「夏小正逸文考」，未審孰是。

【版本】 蕭山王氏知足知不足館鈔蕭山王氏十萬卷樓輯佚七種本。

四五 夏小正注一卷 清陸雲錦撰 未見

【作者】 陸雲錦，清人，生平不詳。

【著錄】 姚燮夏小正求是引據各本書目：「刻本存一卷，隨文演義，少發明，以戴德傳作盧辯注，未知何本？」

四六 夏小正考異四卷 清胡重撰 未見

【作者】 胡重，字菊圃，清浙江秀水人，著有說文字原、說文集校、韻表二卷，生平不詳。

【著錄】 姚燮夏小正求是引據各本書目：「今稿本存四卷，書成於嘉慶辛酉夏，合四十二家，校

勘精當。後又作箴傳補注，相傳未成而歿。」

四七、夏小正注 清孫燾撰 未見

作者

孫燾，字熙桑，清平湖人，生平不詳。

著錄

姚覲夏小正或是引據各本書目：「寫本，……注語簡約而多中於旨。」

四八、夏小正四卷 清周夢麟輯注 未見

作者

周夢麟，清人，曾編秘書二十八種，生平不詳。

著錄

故宮所藏觀海堂書目：「夏小正四卷，清周夢麟輯注，秘書二十一種本。」

叢書子目索引：「夏小正，清周夢麟輯注，秘書二十八種本。」

按：疑此書非周氏自撰，但為渠所輯刻任兆麟夏小正補注本耳，其故有三：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著錄任書正有秘書二十八種本，一也。任書亦分四卷，各卷篇首僅作「夏小正」，與此書書名相同，唯次行有「震澤任兆麟文田註」字樣，或此書未刻，或著錄失審，或周氏竄改，亦未可知，二也。故宮所藏觀海堂書目、叢書子目索引著錄他書作者，多用撰字，唯此書作輯注，性質當有不同，三也。然以未見原書，不敢自必，姑誌以俟考。

版本

秘書二十一種本。

清嘉慶十年乙丑周夢齡編秘書二十八種本。

四九、夏小正注補一卷　清王浩撰　未見

作者

王浩，清人，生平不詳。著有大戴禮記解詁校增等。

著錄

天津圖書館書目、靜嘉堂秘籍志。

版本

清嘉慶九年甲子嘉定錢元鉽錢侗刊大戴禮記注補本。

按：王浩大戴禮記解詁校增合注補校增十三卷，附錄校增一卷，原為校增汪照大戴禮記解詁（後易名大戴禮記注補）而作，此篇即附單刻本大戴禮記注補後。

五十、夏小正戴氏傳校錄一卷　清黃丕烈撰　存

作者

黃丕烈，字紹武，一字蕘圃，晚號復翁，清長洲人，乾隆廿八年生，道光五年卒，年六十三（西元一七六三－一八二五年）。乾隆五十三年舉人，官主事。博學贍聞，寢食於古，好藏書，尤好宋槧本書，嘗構專室藏所得宋本，名之曰百宋一廛，自稱佞宋主人。所刻士禮居叢書十九種，凡一百九十四卷，均為罕見之書，所附札記，詮釋音義，刊正謬誤，允為校勘家翹楚。著有汪本隸釋刊誤一卷、宿史精華、蕘圃藏書題識十卷、刻書題

識一卷（琴臺孫箏釋」等。清儒學案卷一百廿五、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有傳，江標有黃蕘圃先生年譜，今人封思毅有士禮居黃氏學。

著錄

天津圖書館書目、中國農書目錄彙編：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叢書大辭典、叢書子目類編。章氏四當齋藏書目、重修清史藝文志

按：本書與顧鳳藻夏小正經傳集解皆附士禮居叢書本夏小正戴氏傳後，而清史藝文志著錄「夏小正經傳集解四卷、校錄一卷」（顧鳳藻撰），以校錄歸之顧氏，誤矣，重修清史藝文志襲之，則增「夏小正戴氏傳校錄一卷，黃丕烈撰」，未能糾正舊志之謬，亦欠深考。

序跋

道光元年黃丕烈士禮居本傅崧卿夏小正校錄識語：

夏小正戴氏傳四卷，宋給事中傅崧卿注，見馬貴與經籍考，國朝四庫全書亦錄之，以大戴禮本所脫誤者，此書猶存其字，故可貴也，傅所審定，即不盡然，而讀小正者要莫不取證於是。是書世鮮刻本，惟見通志堂經解中。丕烈向收得明袁尚之重刊宋本，適余姻家袁君壽階重其為先世舊物，意欲重雕，故輟贈之，會因病歿，此志不果。後顧梧陞孝廉館余家，究心夏小正一書，廣搜各本，余復從五硯樓乞得袁本原書，其時同郡江君鐵君，亦以惠松崖先生手鈔本見贈，因取經解本與惠鈔本並校袁本異同，錄得若干條，以備參考。越歲辛巳，梧生從臾開雕，遂將袁本影寫付梓，其中字畫缺誤，前後歧出者仍其舊，不敢添改。于校錄中但正袁刻之誤，而不正傅氏之失者，蓋是書之刻，意在流傳舊本餉世，至於考訂曲證，審厥從違，有梧生之著述在，俟其脫稿，急為刊行，此

叢本之刻，若啓之擁篲先驅也。道光紀元孟夏月望後二日，吳縣黃丕烈識。

板本

清道光元年辛巳黃丕烈刊士禮居叢書本。（光緒十三年丁亥上海蜚英館景印、民國四年上海石竹山房景印、民國十一年上海博古齋增輯景印、臺灣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景印。）

民國廿六年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據士禮居叢書排印本。

五一、夏小正經傳集解四卷 清顧鳳藻撰 存

作者

顧鳳藻，字梧生，清長洲人，舉人，嘗從夏文燾遊，館黃丕烈家，生平不詳。

著錄

鄭堂讀書記、四庫簡明目錄標注、郘亭知見傳本書目、書目答問、八千卷樓書目、天津圖書館書目、觀古堂藏書目、清朝續文獻通考經籍考、崇雅堂書錄、中國農書目錄彙編、清史藝文志、國學用書類述、國立北平圖書館博野蔣氏寄存書目、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販書偶記、叢書子目書名索引、叢書大辭典、叢書子目類編、續修四庫全書提要、四川省圖書館藏古籍目錄、重修清史藝文志。

序跋

道光元年夏文燾序：

禮運：「吾得夏時焉。」鄭注：「得夏四時之書也，其書存者有小正。」云存者有小正，明夏四時之書，實不止有小正也，戴延君傳有大正之文，以此推之，夏時之等，其即

此小大之等乎？或者不察，别於所為等，而於此篇務恢廓言之，竊恐於當日名篇之義弗合，又安所謂等也？梧生裒集諸家之註，用何平叔論語、范武子穀梁之例，名曰集解，仍各標姓氏，擇善而從，要於不失小正本旨，而後傳云大正所取法者，其義可通，且孔子所謂等者，亦於是思過半矣！傅崧卿得外兄關澮本，傳之至今。梧生為先妣外祖之曾孫，歐陽、夏侯說書九族，母之母姓為一族，予年長於梧生，今亦稱外兄，又嘗負笈從予遊，顧不能如關之蓄善本以相畀，而輒為弁語於首，予胡得不愧？重光大芒落歲五日，吳縣夏文燾序。

道光元年顧鳳藻後序、

小正，夏時古書，漢信都王太傅戴德作傳，蓋發之先秦孔子之徒。大戴之書，漢以後不立學官，學者遂失其傳。唯北周盧辯嘗為之注，今已脫誤特多，而小正一篇，注獨闕如。宋山陰傅崧卿閱其外兄關澮藏書，得夏小正單行本，識其為即隋志所載一卷者，以集賢大戴禮本校之。傅氏以正文與傳相雜，因分為四卷，標以四時，月為一篇，凡十二篇。倣左氏春秋，列正文其前，而附以傳，名曰夏小正戴氏傳。於是文義始顯，惜其采擇未盡精審，故或誤從關本，或誤從集賢，或以意更改，且兩本互勘，義猶未可盡通。今世所行大戴禮，唯宋淳熙中韓元吉刊本猶為近古，即中興書目所云四十篇者，顧亦不能無謬訛，合此三本參校，庶幾近之。君欲重為釐正，捨棄傅本之舊，因取韓本為主，而以傅本所載集賢、關澮異同，及關本原注一作某云云，參考是非，以正其失，而仍注韓本原文於下。其字句小異，義得兩通，無關大要者，悉仍韓本。或傅、韓本俱誤，則酌采古書所引，注於其下，不敢竄改，以所見非小正本書也。篇卷標題，悉倣傅氏為之，每篇首列經文，竊據傳義更定，故與傅氏不同。是書古奧難讀，謹集先儒故訓，及近代

各家之注，博訪眾論，參以管見，考之於師，更名夏小正經傳集解。蒙見聞淺陋，曩歲借貸於黃氏士禮居，主人蕘圃主政，藏書富有，竊貧借覽，綴輯是編，今主政已將所藏傳本刊行，復索鄙著附梓，自審未可問世，聊以就正博雅云爾。道光元年辛巳夏五月庚戌朔，長洲顧鳳藻記。

按：商務印書館及世界書局本又錄文獻通考書目，明袁褧識語為跋尾，已見前傅崧卿夏小正戴氏傳條，不復贅。

板本

清道光元年辛巳黃丕烈刊士禮居叢書本。（光緒十三年丁亥上海蜚英館景印、民國四年上海石竹山房景印、民國十一年上海博古齋增輯景印、臺灣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景印。）

民國三年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

民國廿五年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據士禮居叢書排印本。

臺灣世界書局據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景印本。（與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合刊。）

評論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五：

宋傅本加時于月，不過增多四字，雖傳于經，則總增其本文，如正月啟蟄傳云：「言始發蟄也」，傳不以傳繫經，則傳中又增正月啟蟄四字，而所謂傳曰云云者，翻增一部經文在內矣！更不比十翼附經，但增彖曰、象曰，左氏附經，但增經字傳字也。竊謂考校經傳，惟隊氏依南閣本最善，栝蒼與蕘圃為友，祇知尊宋刻而昧于考古，故不改而從之，惟其解釋尚為簡明，固可存備一種耳。

胡玉縉夏小正經傳集解跋（許廎學林卷十六）、

是編以宋韓元吉所刻大戴禮為主，其或舛誤，則正以傅崧卿之本，博觀約取，體例頗為謹嚴。前有道光辛巳夏文灝序，後有自序。中如雞桴、粥云：「桴、孚借字。」拂桐芭云：「芭、葩省字。」鳴札云：「札、蚻省字。」王萯莠云：「莠、秀借字。」辰則伏云：「辰、晨省字。」內火云：「內、古納字。」楊則苑云：「苑、菀省字。」寧縣云：「寧、寰省字。」此明其省借。遰鴻雁云：「遰與逝通」。始用暢云：「暢與鬯通。」鳩則鳴云：「鳩、鷹借字。」養日云：「養與羕通。」潢潦云：「潢、湟借字。」玄校云：「校、絞借字。」豹貉云：「貉、貊借字。」榮鞠云：「鞠、蘜借字」。玄駒賁云：「賁與奔通。」辯蜓云：「蜓與坻通。」率之云：「率、達借字。」此明其聲近通借。雉震呴云：「呴依字作雊」。農緯厥耒云：「緯讀若皮韋之韋。」助厥母粥云：「粥讀為鬻，依字作鬻。」將閒諸則云：「閒當為閑。」貍子肇肆云：「肆依字作肄。」苹莠云：「苹當作荓。」剝棗云：「剝讀為撲。」鴽鴿云：「鴿依字作鸙。」鬬蚋云：「依字作蟁蚋。」此則或擬其音，或易其文，或著其本字，均見深通小學。啟蟄引踖浩，雉震呴引洪範五行傳，見韭引春秋繁露，獺獸祭魚引呂覽高注，王萯引本草，乃瓜引盧諶祭法及陽人職，啟灌藍蓼引熊安生禮記義疏，豺祭獸引呂覽注，黑鳥浴引淮南子，解蟄引湯沐令，由魂引水法解，義證亦合。其他以羴羊為羊相逐貌，鳴鳩為鶻鳩，主夫為主縱火之小臣，非古之火正，突穴為窟穴，鵃為鶻屬，與鶻異，蝭蟧為螻蛄，蒲盧為蛭蛤，非蛾屬之蜃，說俱明曉。執陟非執騰駒，攻駒非夏攻特，此言在申傳，其後王筠正義，適與此相反。其尤精者，以俊風為條風，引南山經令邱之山，其南有谷曰中谷，條風之所自出，謂得本其所出之方名之，令人怡然渙然。以參中則旦為參當為曐，七星也，篆書曑曐形相似，實發前人所未發。星即南方朱鳥之宿，凡仲秋旦中之星，即仲春昏中之星

」與《堯典》星鳥傳、鄭注春分之昏七星中孔疏可互證。此星有七，其中張咮即鳥之咮，與《尚書大傳》主春者張昏中孔疏亦可互證也。惟鞠則見云：「鞠當為鞄，」不如孫星衍虛星之說。五日翁云：「疑郎王月之望，」不如宋書升古人紀日以旬之說。菽糜云：「菽當為叔，拾也，糜依字作蘼，蘼蕪也。」是食矩關云：「食當為拾，矩關當為苣蘭。」則不特改字太多，蘼蕪亦不得單稱蘼。爽死云：「死當為起，涼風也」則涼風亦不得但名爽，此皆未得其義而強為之解。初昏南門見云：「初昏字衍。」亦不如孔廣森不與下文連讀，謂始令民昏姻，迨來歲春仲而止之說。以廟祭之祭為祭，則傳言經文祭芸，為廟祀而祭，仍以作祭為合。以萬勤之萬為旁，則萬旁聲相近，萬勤旁勤皆雙聲形況字，不當主四旁勤生之說。以不辜之時為辜之句絕，則小正傳文皆之時二字屬讀，此蓋與鷹則為鳩傳非其殺之時也同義。然全書中可議者止此數條，其行文亦不失為經生家言，在小正中允推善本焉。

五二、夏小正集說　清張鑑撰　未見

作者

張鑑，字春治，號秋水，清浙江烏程人。乾隆卅三年生，道光三十年卒，年八十三（西元一七六八／一八五〇年）。嘉慶九年副貢生，曾講肄詁經精舍，官武義縣教諭。博學多通，阮元器之，佐修鹽法志、輯經籍籑詁。曾從元督師寧波，勦海寇及賑災，皆資贊畫。著有西夏紀事本末卅六卷、十三經叢說五十卷、秋水文叢五十卷、冬青館甲集六卷、乙集八卷等數十種。續碑傳集卷七十三、清儒學案卷一一九、清史列傳卷七十三有傳

著錄

清儒學案。

五三 履時考一卷 清陸吉撰 存

作者

陸吉，字藻占，號古琴，清江蘇無錫人。乾隆舉人，閉戶窮經，兼深音學，著有韻準、天星剖微、廿二山人文編等。秦瀛小峴山人續文集卷一有家傳。

著錄

鄭堂讀書記、清史藝文志、故宮普通書目、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圖書目錄、販書偶記、叢書子目類編、重修清史藝文志。

按：陸書天全堂刊本今僅見一卷，前有序目，後附同學朱藻音釋一頁。其序目云：「凡得書六卷，未知是否，先刻第一卷。」故宮普通書目、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圖書目錄、販書偶記著錄六卷，未審已見全帙，抑或僅依序目之語為之耶？清史藝文志、重修清史藝文志作五卷，則不詳所據。

序跋

嘉慶十年乙丑陸吉序目：

吉考履時，讀夏小正考定十二月之節候，讀堯典考定四時，讀洪範考定五行，讀豳風考定寒暑往來，讀周易考定陰陽消長，讀詩書春秋傳考定三正、考定閏月，讀爾雅釋天史記天官書考定太歲歲星歷十二辰，讀國語考十二律辨月令，辨逸周書周月時訓，考二十四氣、七十二候，辨周官古文尚書時月不合三正，凡得書六卷，未知是否，先刻第一卷

，以就正於大人先生、博雅君子，幸不棄其不肖而辱教之，俾有所折中，雖一字之師，亦無窮之惠也。嘉慶乙丑夏五月，安吉自記。

【板本】

清嘉慶十九年甲戌天全堂刊本。

清光緒十一年乙酉補刊本。

按：叢書子目類編著錄安氏家集本，蓋即天全堂刊本。

【評論】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五：

不曰夏小正，而曰夏時者，取禮運「吾得夏時」注：「夏時者，夏四時之書，其存者有夏小正」語云。其書于每節下皆先傳而後引諸說以疏之，頗為賅洽。然于近時孔巽軒、王實齋兩家大戴補注俱未一徵引，可知其于兩補注本尚未寓目也。

五四　夏小正疏義四卷、異字記一卷、釋音一卷　清洪震煊撰　存

【作者】

洪震煊，字百里，號檆堂，清浙江臨海人，頤煊之弟，乾隆卅五年生，嘉慶二十年卒，年四十六（西元一七七〇—一八一五）。少有雋名，阮元稱之，阮修十三經校勘記，震煊任小戴禮，修經籍纂詁，震煊任方言，所刊書籍多經其手。兼精選學，賦詩文手立就。嘉慶十八年拔貢生，既迮試，貧不能歸，入直隸督學幕中，後以微疾卒於深州。著有

【著錄】

檆堂詩鈔一卷、石鼓文考異一卷。清史列傳卷六十九有傳。

振綺堂書目、孫氏祠堂書目內編、鄭堂讀書記、四庫簡明目錄標注、郘亭知見傳本書目、書目答問、萬卷樓藏書總目、古越藏書樓書目、天津圖書館書目、台州經籍志、觀古堂藏書目、清朝續文獻通考經籍考、崇雅堂書錄、中國農書目錄彙編、清史藝文志、國學用書類述、四庫目略、靜嘉堂文庫漢籍分類目錄、叢書子目索引、國立北平圖書館博野蔣氏寄存書目、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尊經閣文庫漢籍分類目錄、販書偶記、叢書子目書名索引、叢書大辭典、叢書子目類編、續修四庫全書提要、四川省圖書館藏古籍目錄、重修清史藝文志。

序跋

嘉慶二十年錢儀吉夏小正疏義序：

古之人君，其勤民之深，憂民之切，未有若夏后氏者也。夫論古斷自唐虞，堯之末年，鴻水為害，試鯀底績，鯀乃舉禹，禹乘四載，隨栞疏瀹十三年，過家不入門，於是地平而任土，禹貢興，天成而正時，小正作，使後之有國者一經一緯因所宜以出治，皆在是矣。孔子既錄禹貢于書，己乃之杞，而得夏時焉。弟子三千人，顏淵共行藏，他日以為邦問，而夫子首告之以此。獨怪小戴述禮運，既聞孔氏之言矣，乃獨取呂不韋月令，而夏時一篇，惟傳于大戴之書，顧大戴記累代不立博士，李唐時嘗一列為經，後又廢，蓋務利之途不及焉，而習者遂鮮。間嘗求其書而讀之，上揆天時，下察物變，以起人事，其間祭祀學校之制，冠昏田獵之規，皆至簡而人不煩，至精而物不隱，當時所謂撫五辰而凝庶績，而為殷因周監之所自(大)畧可見。而僧一行歎以為戴陶遺迹者，猶僅指中星見伏之一端，固未盡其義之所存也。子朱子纂集三禮，亟錄入經，其傳精審，然中古文字淵奧，未及有所證明，使讀之者渙然而無疑，則志學之士猶以為憾。吾友臨海洪百里

篤學深思，獨好是書，仰鑽累年，博參諸本，旁通他經，考其譌闕，導其底滞，為之疏義，復圖天文，附音義，以成一家之學，使二千餘年古經一旦復明于世，其功不亦偉乎？國家敦崇實學，宏儒繼起，著作之盛，超軼前代，是編成，庶幾與德清胡氏之禹貢同列于四庫，以與明姚氏之律度，其亦可夫。嘉慶二十年初伏日，嘉興錢儀吉謹序。

洪震煊夏小正疏義序：

禮徵夏時，學傳小正，尼山舊業，由來久矣！嗣是戴記繫其篇，隋志出其目，二本並行，不相踰襲。唐人引經，或稱夏小正，或稱大戴禮夏小正，或稱大戴禮，當由專行本小正與大戴本小正時有不同，諸家引稱，各據本文，無俾淆雜。宋傅崧卿得其外兄關澮所藏小正，即隋唐以來相承專行之舊本，錯簡誤字，既為是正，還旨隱義，亦可盡通，輒取大戴，改易闕字，所幸玉留並存注記，迄今關本雖亡，梗概猶在，譬說功勉。自傅以來，傳述代出，點竄滋繁，或移傳義作篇題，或列經文於訓解，茶蓼獸稱為薢草之滌，凍擬删寒日兩字。不知也云之例，動立云斗之名，未能專者三致，輒稱踳駁之例。至于雉粥粥以相呼，蟲魂魂而欲動，由胡而重煩其采，菽糜而讀繼於經。上屬不屬，既附會以顛連，重字重文更任意而增減，雉何取元？鳥重言黑，二洞雜，寧有遼？以洞伏豈為比？此皆戴記之駁文，奚煩校者之重訂？今傅氏原本亦不可得，世所通傳，唯通志堂經解中刻本，脫節闕書，諸文羨字，又不免焉。今為館校，一主關本，有顯係關本脫誤者，不始為據大戴增訂，其本可通，初無違忤，悉從關氏，不援大戴。何則？關既前傳，戴有後校，集賢藏板，于今多見異同，改和原書，別本並存，注釋有關戴二本並脫，無可取證者，則取朱子儀禮經傳通解補之，以大賢所定，猶有可信也。傅本有不注關戴之異，而與今大戴板本不同者，或係通志堂刊板之譌，或係今大戴重校之改，擇善而從，並注

其下。升經抵格，以傳低行，從陽湖夫子校本例也。惟是經文簡質，傳義奧深，習其讀者已難，通其說者卒尠，不揣謭陋，為作疏義，分為四卷，從傳釐也，解必表諸古訓，說或資乎時賢，但斷依傳釋經，以希篤信好古，不至為向壁虛造之談，並盡黜不知而作之論。違傳義者，雖隋唐舊說必舉正焉，鮮依據者，雖洙泗大儒，不敢從焉。略守疏家之前規，冀表行時之絕學。音讀懼有失真，為撰釋音一卷，星躔慮其乖次，併圖天象附焉。非敢謂可持問世，亦聊以自記所學云爾。

洪頤煊夏小正注序：

嘉慶庚申冬，同懷弟震煊注夏小正成，以示頤煊，頤煊讀而歎曰：夏后氏世次綿邈，典章散佚，其書之傳於今者，尚書而外，惟山海經與小正為二而已。山海經詳地理，小正重時令，皆夏先王敬天勤民之實訓，然則後之讀是書者，豈易言哉？震煊通天算，故解是書多創獲，「正月鞠則見，」戴震曰：「鞠讀為噣，字之誤也。詩三五在東傳云：曰三心五噣，四時更見也。箋云：曰心在東方，三月時也，噣在東方，正月時也。」震煊謂「鞠乃虛星之別，小正凡一月候數星者，必一在晨，一在昏。正月鞠則見者，晨候也，初昏參中斗柄懸在下者，昏候也。正月日躔在室，虛東距日躔三十度，故晨見也。」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孔廣森曰：「此斗柄謂斗衡，正在上謂正南也，六月之昏，尾中南方，衡當尾，故南指。」震煊謂：「斗柄恒指龍角，五月初昏，大火加午，六月初昏，大火加未矣！大火加未，則龍角加申，南斗加己，斗柄攜于申，衡殷于己，是正在上也。斗柄指在申，申當西南隅，故傳曰：曰不在當心，蓋當依。所云當心，謂當中也，過中則倚，午為當中，未申為當倚，未當倚之始，申當倚之尾，六月斗柄已指申者，據五月時，有養日傳云：曰一則在本，一則在末。此大暑或在六月末也。」十月初昏南門

見，唐一行曰：「定星方中，則南門方伏，非見也。」震煊謂：「營室加午，則亢加亥，非僅伏也。張衡云：『東井八星，天之南門也。』黃帝占云：『東井一曰天之南門。』已據是則此所云南門者，其井星與？十月初昏，東井加卯，故曰初昏南門見。三月初昏，井見于酉，至十月初昏，井見于東，故傳曰：『及此再見也。』」他如解辰繫于日，不言日繫于辰，而言辰繫于日者，小正重在言天體以定時，不重在言日月五星，重言日月五星者，後世法也。解今時大含萊，謂含猶置也，采讀如繅藉五采之采，魯語：「天子大采朝日，小采夕月。」引鄭司農周禮大宗伯注為證，因定傳文為周公所作。解菽糜隕糜角皆重見于經，菽糜為食矩，食矩者，人之所以生，隕糜角為陽氣，陽氣者，人之所由生，故皆重言之。皆前人所未發。顧煊善是書三有成，因綜其大略，以序于簡端。

按：傳經堂叢書本僅收錢儀吉、洪震煊二序，洪頤煊序見筠軒文鈔卷二，今據補。以上三序，皇清經解本、國學基本叢書本均未收。

板本

清嘉慶二十年乙亥臨海洪氏刊傳經堂叢書本。

清嘉慶二十五年庚辰孟秋刊本。

清道光九年己丑阮元輯廣東學海堂刊皇清經解本。（咸豐十一年辛酉補刊本、光緒十七年辛卯上海鴻寶齋石印本、光緒年間上海點石齋石印本、民國四十八年臺灣藝文印書館景印本、民國五十年臺灣復興書局景印本、民國六十九年臺灣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重編景印本。）

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排印本。

按：嘉慶二十年刊本見四川省圖書館藏古籍目錄，嘉慶二十五年刊本見販書偶記，疑同

為一本，甚鮮有出入耳，前者或係據錢儀吉序訂其栞板年份。

評論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五：

余謂釋小正者多矣！從未有是書之集大成者，雖孔巽軒補注尚不及其精細，而何有於諸家？此編出而諸本皆可廢矣！

胡承珙與繼堂明經論夏小正疏義書（國粹學報六卷七號）：

承示夏小正疏義，留讀再過，疏通證明，出人意表。中如鞠則見之為虛、南門見之為東井、一則在本之非無中氣、辰繫于日之主言天體、萩麋隕角之再見於經、種黍樹麥之退入於傳、當依指於末中、寀戶見於南北，皆能通觀象之本原，識授時之微意。他如公田猶夫帝籍、羔祭所以開冰、發多之為殺[發采]、秉禪之為睠單、取荼為薦蔣之備、衣瓜乃用巾之稱、黑鳥浴為飛之路、元雉入為云之誤，此則遊[援]據多本正經，訓詁一依古義，洵可以集諸家之大成，為後來之定本焉。

胡玉縉夏小正疏義附釋音異字記跋（許廎學林卷十六）：

是編以傳為主，實事求是，不敢稍有出入，深合疏家體例。前有自序，稱「解必展諸古訓，說或發乎時賢，但斷依傳釋經，以希篤信好古，不至為向壁虛造之說，並盡黜不知而作之論。」似指黃模分箋及異義而言。書中如采芸、桴粥、鳴蜮、取荼、玄駒賁、及剝棗（此條在釋音），並引蕭說，蓋其所取者祇此，雖詞句不盡合，而意義則同也。今姑勿具論，第就疏義言之，如農緯厥耒云：「農民自為束其耒，豳風所謂三之日于耜。」農率均田云：「均古文均省，說文荺茇也，茇隊同義。」鞠則見云：「鞠，虛星也，小正凡言星之則見者三，皆謂晨見，正月晨見者北陸虛。」雞桴粥云：「粥當讀如生鬻之鬻。」時

有見稊云：「稊當讀如荑。」引衛靜女篇傳箋：荑之始生，可以供祭祀。妾子始蠶云：「妾、蠶妾，賤者也，子、女子，貴者也。」匽之興云：「匽古文蝘省，下傳云唐蜩鳴者匽也，是匽即唐蜩之未鳴者。」皆深得經恉。澤上多云：「澤讀如滌。」引考工記也有時以澤，釋文澤音亦。取之則必推之云：「言取、盡物也，言推、不盡物也。」蓋當依依尾也云：「說文：依、倚也。午為當中，未申為當倚，依尾也讀依如尾哉。」亦深合傳意。惟往耰黍則禪，作往耰黍則禪，云「黍當為睬，古文省，謂往耰新田及畬。古文禪單字通，單禪字亦通，謂耰睬期於禪盡。」則黍有早晚，早黍二月種，五月熟，故月令仲夏農乃登黍，不必改黍為粟。其自解云：「二月種」誤即在此。助厥母粥云：「助當讀為沮，沮、止也。」則傳云不食其田，正謂助其田亂非所生，安得破助為沮？榮堇云：「當本為芹，假借作堇。」則堇為古人恆需用之物，內則及士昏禮、公食大夫禮鄭注並言堇，不當易堇為芹。羴羊云：「羴當為羶，謂羊相羶積而死。」則羊不常疫，當以孔廣森羴聚之說為長。南門正云：「天官書所謂南門，非若今之所謂南門在庫樓外，庫樓外之南門，已入地平不見。」則南門二星，夏時在地平上，人盡可見，鄒伯奇學計一得明言之。莠幽云：「莠草始幽茂。」則以征此文，即七月詩之四月秀葽，乃謂無煩改讀，未免故意翻案。爽死云：「爽當為來，古文萊省，說文、萊、蔓華。爾雅作釐，釐來古通，又有苗蔓于，釐即此之來，苗即此之猶，猶亦當為古文蕕省。」則蔓草陸草，蔓于水草，未可合一。主夫出火云：「主古文作丶，謂絕止人以出火。」則昆蟲墊而火田之類，納火時火亦未可廢，不當讀主為丶。初昏南門見云：「與四月南門不同。」則傳文及此再見，正承四月南門言，蓋初昏謂昏姻，不與南門連讀，亦以孔廣森說為得。黑鳥浴云：「浴當為僟，或慨字之誤，謂鳥勞而港瘵。」則冬月鳥羽豐滿，正健飛之時，浴字乃狀其

飛鴳。鳴弋云：「弋當為鷰聲之轉，即子規。」則子規暮春始鳴，史記秭鳺先滜，大戴誥志篇秭鳺作瑞雉，安容據誥文為說？其他鴻不必當小正之遰者也，此以九月時，雁未能與鴻同遰一處，所止之地稍近，至正月則先鴻而至，彼時之鴻，不必當小正九月所遰之處，故至不同時。觀小正正月、月令十一月，但言雁北鄉不言鴻，九月則一言遰鴻雁，一言鴻雁來賓，言雁又言鴻，可悟。乃改為遰也，謂遰必往弋也，不定鄉值人之繳射，殊為紕繆。何以謂之，此四字傳文屢見，乃雉震呴下改以為也，謂據上鴻不必，當不必等設問，亦嫌迂滯。為廟采也，此作傳時必有依據，特後世遺文無證，乃據御覽引作為朝采，謂朝義猶早，將終朝采綠，終朝采藍，朝采之義與此同，則失之傅會。發字也，此字即字中之字，乃謂采字之誤，采古文穗，引揚大過阢疏稱者楊柳之穗，則又失之牽合。萬物至是動而後著，此充類之辭，乃謂萬物至三字句絕，與十月傳陽氣至同義，則陽氣至可通，而萬物至殆不能通。百鳥皆曰巢突穴，此突即莊子徐無鬼篇鴝生於突之突，乃以突為鴆，謂鴆而入穴，鴆而出穴，則皆曰巢突穴五字，幾於不辭。辨、獄也，此獄為抵之段，謂羊初生角，因癢而抵，乃以為牡羊，則淮雅釋畜三歲曰獄，不聞未成之羔亦名獄，且與小正上言事下言物之例不合。大正所取法，此對小正而言，論修璣衡之法，協用五紀，是為大正，又於大正外勸農及時耕作，其時正月初昏斗柄適建寅，遂以建寅為正月，是為小正，乃引周書嘗麥解，以大正為古刑官，與小正書何涉？其不辜之時也，此與正月傳非其殺之時也句法相似，乃泥呂覽高注伯勞夏至後，應陰殺蛇、以為不合，則下文云時有養日，此鴂鳴尚在夏至前，殺機未著，故曰不辜，高說實與傳義互相足。諱殺之辭也，此諱正釋經文言摯三義，乃以為畏殺，則經傳並言之妙俱失。君子之居幽也，此幽對著言，小正以著名，不言其幽，正申記從不記離之意，乃謂幽當

為古文處省，與處同，則君子居處為貴辭。其尤似是而非者，初昏大火中為經，大火者，心也，心中種黍為傳，又以菽糜為經，時也為傳，則心中種黍，雖與鞠榮樹麥同例，而彼有時之意也句，此似未了，時也二字又轉似贅。疑本如寒日滌凍塗，及昆小蟲抵蚳之例，經作初昏大火中，種黍菽糜，傳作大火者心也，心中種黍菽糜時也，各本每互誤。然其書木落歸本，狐死首邱，的是疏家正軌，足為法式。所附釋音，如均田陸農師讀為耘，今云正月耘田，所未有；燕乙陸音軋，今云唐人原讀若甲乙字，俱見分曉。異字記如震也者鳴也，响也者鼓其翼也，戴震校本震响互易，今直斥其非，朱澤沅敔注云：「震之言鳴，响之言鼓。」皆據字音釋義，此可證明其說云。

五五、夏小正箋注　清董桂數撰　未見

作者

董桂數，清安徽人，生平不詳。

著錄

重修安徽通志藝文志。

五六、夏小正星候考　清俞煌撰　未見

作者

俞煌，字漢卿，清安徽婺源人，年七十六。舉人，博極群書，尤精天文曆算，嘗據推嘉慶十九年以後十年日月交食，分秒時刻皆準。工詩古文詞，著有璿璣述徵四卷、二十八星躔度推步舉要一卷、讀書度圜記十卷、吹藜詩草、野雲詩鈔等。清史列傳卷七十三有

傳。

【著錄】皇修安徽通志藝文志。

五七、夏小正經傳考二卷、本義四卷　清雷學淇撰　未見

【作者】雷學淇，字瞻叔，號竹卿，又號介庵，清順天通州人。嘉慶十九年進士，授山西和順縣知縣，改貴州永從縣知縣，課士育民俱稱職，不久即以親老告歸。著有介庵經說十卷補遺二卷、古經天象考十二卷附圖說二卷、竹書紀年義證四十卷、亦囂囂齋文集廿二卷等。清儒學案卷一九五、清史列傳卷六十九有傳。

【著錄】畿輔通志藝文志、大清畿輔書徵、中國農書目錄彙編、清史藝文志、書髓樓藏書目、販書偶記、叢書大辭典、皇修清史藝文志。

【序跋】雷學淇夏小正經傳考自序：

小正一書，備三統之義，究心參考二十餘年。以堯典中星、諸經曆數，參漢史伯表之說，據周公垂統之文，檢校異同，訂其訛誤，網羅放失，尋厥指歸。其書上卷依南宋本伏戴禮本，列經於上，次傳於下，凡遺文異字失傳失次者悉考驗諸書，附記於下。下卷自漢以後，凡諸家論說有關夏小正者悉條列之。

按：據畿輔通志藝文志引，疑有刪改。

板本

道光三年癸未不[illegible]齋刊本。

按：大清畿輔書徵卷五引順天府志云：「經傳考二卷、述義四卷。經傳考上卷考訂經傳之文，下卷錄諸家論說，而以己意斷之。述義則考定經傳之文而為疏證。」可以略窺二書之大要。

五八、夏小正試帖　清黃本驥撰　未見

作者

黃本驥，字仲良，號虎癡，清湖南寧鄉人。道光元年舉人，官黔陽縣教諭。少嗜學，涉通經史，尤癖愛金石，有癖名，名其居曰三長物齋。生平好編訂古籍，預修湖南通志，搜采殫備。著有聖域述聞二十八卷、歷代職官表六卷、皇朝經籍志六卷、古誌石華三十卷、三長物齋文略六卷詩略五卷等。清儒學案卷一百六十七、清史列傳卷七十三有傳。

著錄

叢書子目索引、叢書大辭典。

板本

清道光年間黃本驥編湘陰蔣環刊三長物齋叢書本。

清光緒四年戊寅古香閣校刊三長物齋叢書本。

按：附三長物齋詩略五卷後。

五九、夏小正通釋　清梁章鉅撰　存

作者

梁章鉅，字閎中，號茝林，晚號退庵，清福建長樂人，乾隆四十年生，道光二十九年卒，年七十五（西元一七七五—一八四九年）。嘉慶七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禮部主事，充軍機章京，歷官山東按察使、江蘇布政使、廣西巡撫、江蘇巡撫，署兩江總督，以病乞歸。敭歷中外，垂四十年，居官之餘，不廢著述，於經史考證，詳徵博引，兼訂正其闕失，尤為心力所萃，著有論語旁證二十卷、孟子旁證十四卷、三國志旁證二十四卷、文選旁證四十六卷、制藝叢話二十四卷、楹聯叢話十二卷續話四卷、退庵詩存二十四卷詩續存八卷、退庵文存若干卷等。碑傳集補卷十四、清儒學案卷一百廿四、清史列傳卷卅八有傳，有退菴自訂年譜。

著錄

行素草堂目覩書錄、鄭經閣藏書目、揚州吳氏測海樓藏書目錄、天津圖書館書目、觀古堂藏書目、清朝續文獻通考經籍考、中國農書目錄彙編、浙江公立圖書館通常類圖書目錄、清史藝文志、故宮普通書目、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北平市立第一普通圖書館中文書目、販書偶記、叢書大辭典、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書目錄、續修四庫全書提要、四川省圖書館藏古籍目錄、重修清史藝文志。

按：今傳浙江書局刊本不分卷，揚州吳氏測海樓藏書目錄、天津圖書館書目、觀古堂藏書目、清朝續文獻通考、販書偶記等作一卷，是也。行素草堂目覩書錄、清史藝文志作四卷，蓋據史傳而然，唯重修清史藝文志作三卷，則顯有訛誤。書名，清史藝文志、重修清史藝文志並作夏小正經傳通釋，亦受史傳影響，未見刊本。

序跋

祝芳齋序，未見。

按：胡玉縉夏小正通釋跋：「是書前後無序跋，據章鈺歸田瑣記載其所著書，是書下稱祝芳齋師序，殆日後佚之也。」

板本

清光緒十三年丁亥浙江書局刊本。

民國十七年補刊本。

評論

金濤金氏花近樓書目解題（學風第四卷第九期）：

大旨用傅崧卿本，先列傳文，次列金履祥、孔廣森、黃叔琳、顧門、任兆麟、戴震、諸錦、孫星衍、畢沅、張爾岐諸家之說，而加按語以釋之，頗為簡明，可稱善本。考隋杜臺卿玉燭寶典，全引夏小正文，與今各本文字頗有異同，而往往勝之，惜乎玉燭寶典，光緒中始由日本傳來，章鈺未得見也。

胡玉縉夏小正通釋跋（許廎學林卷十六）：

其體例首經文，次傳文，次己說，以傳曰、釋曰別之。中如農及雪澤，澤如字讀，謂雪之澤，不讀作釋；田鼠出，引墨子非儒篇鼸鼠藏，謂鼸鼠冬藏穴中，故記其出；農率均田，引說文均平徧也，地官有均人，主平土地之力政者，謂月令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經遂，亦與此同；鳴鳩，當從本經鳴札、鳴蜮、鳴弋之類，故傳曰「鳴而後知其鳩」，非以鳴鳩名；煮桃，即內則之桃諸，經言桃不言杝，周禮籩實有桃，桃實可食，杝桃之實不可食，傳云「杝桃」，似誤，此類俱極名通。初昏參中反初昏大火中下，一辨無歲差之說，一明歲差之數，在古法為黃道西移，在新法為恆星東行，尤能得古今差

之理。惟梅杏杝桃則華，以杝與桃為二物，固是，而以傳文山桃為小桃之誤，證之六月傳，指山字非誤，但其解實誤。采蘩傳旁勃，以舊本旁作萬為誤，不知萬旁聲相近，旁之為萬，猶披之為藩，又為防也，士喪禮設披，今文披皆為藩，周官喪祝掌大喪勸防之事，杜子春云：「防當為披，」是其例也。取荼傳：「荼也者，以為君薦蔣也。」疑為七月灌荼傳衍文，此荼即月令之苦菜，不知此荼即灌荼之荼，每年七月褚之，為來年四月用之以薦蔣，彼傳曰為蔣褚之也，褚字正釋灌字義，此曰為君薦蔣，正釋取字義，明所取即取之於所褚之室也。鳩則鳴傳：「其不辜之時也」，謂不辜直當作不略解，傳義言小正不略之者以紀時也，不知不辜之時，猶云非其殺之時，可擭鷹則為鳩傳相比擬。織女正北鄉傳：「織女，星名也。」謂當屬七月織女正東鄉傳文，不知傳有以後統前之例，如五月參則見傳：「參也者伐星也，」而前此正月初昏參中、三月參則伏傳，不言參也者星名也，此亦猶是也。他如燕乃睇傳：「百鳥皆曰巢突穴，」從畢本改突為窐；初昏南門正傳：「蓋大正所取法也」，又肊改大為小，皆無根據，抑亦不足辨矣！然全書有引證，有意識，筆復明晳，在小正中不失為善本焉。

六十、夏時等列說一卷　清劉逢祿撰　存

作者

劉逢祿，字申受，一字申甫，清江蘇武進人，乾隆四十一年生，道光九年卒，年五十四（一七七六－一八二九年）。嘉慶十九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禮部主事，在部十二年，恆以經義決疑事，為時所推重。為學務明大義，不專章句，盡得外祖莊存與、舅莊述祖之傳，尤精研公羊學。著有公羊春秋何氏釋例十卷、申何難鄭四卷、尚書今古文集解

三十卷、詩聲衍廿七卷、甘石星經疏證二卷、劉禮部集十二卷等。續碑傳集卷七十二、清儒學案卷七十五、清史列傳卷六十九有傳。

著錄

觀古堂藏書目、章氏四當齋藏書目。

按：此篇附莊述祖明堂陰陽夏小正經傳考釋後，諸家著錄，或但錄莊書，未標此篇，如天津圖書館書目；或雖標此篇，未言作者，如販書偶記；或篇名、作者兩俱標出，而仍附考釋後，如章氏四當齋藏書目；獨觀古堂藏書目著錄：「夏時等列一卷，劉逢祿撰，附刻考釋後。」最為明晰，惜篇名奪一說字耳。至江蘇藝文志著錄「夏時經傳箋一卷」，蓋因劉氏自敘：「嘉慶三年冬日多暇，撮其大要，為箋一卷。」而誤。清史藝文志、重修清史藝文志著錄「夏時考一卷」，殆亦為此篇，非別有他作，豈以承安吉夏時考後而誤歟？

序跋

劉逢祿夏時等列說敘：

昔夫子有言：「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又曰：「坤乾之義，夏時之等，吾以是觀之。」史遷亦曰：「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云。」余年十有五，治公羊春秋條列之學，舅氏莊珍藝先生為言夏時之等，文約而旨無窮，與春秋相表裏。出所箸說義初本讀之，觀其論制禮作樂之原、三統內外之辨、治秝明時之道，庶寅汁月之徵、郊禘視學之典、王宮民居之制、務農重桑之事、土宜土均之法、憂旱備潦之誼、嫁子取婦之節、養老送死之要、王恩國恩之則、蒐苗獮狩之令、偃武措刑之德、尊卑上下之別、改火救疾之政、渲化昆蟲之則、善善惡惡之旨，扶陽抑陰之義、慎始敬

終之成，富矣哉！洵太平之正經也。由是以知春秋改周之正，行夏之時，百世莫之能違者，夫子以告顏子，溫城董君亦云：「損文用忠，變文從質，三王之道若循環也。」莊氏所著考釋、注補、音義等書多至數十萬言，慮學者不能盡讀，嘉慶三年冬日多暇，撮其大要，為箋一卷，用申引而不發之旨，成學治古文者童而習之，條理五經，庶幾得階梯就繩墨焉。劉逢祿。

版本

清光緒九年癸未劉翊宸校刊明堂陰陽夏小正經傳考釋本。

六一、夏小正集注二卷　清李文昊撰　未見

作者

李文昊，字岳泉，清湖南常寧人。鄧顯鶴南村草堂文鈔卷十四有墓誌銘。

著錄

湖南通志藝文志。

六二、夏小正直解　清羅登選撰　未見

作者

羅登選，字射之，清湖南衡山人，著有大戴禮記訓詁等。周樹槐壯學齋文集卷四有傳。

著錄

湖南通志藝文志。

六三、夏小正注一卷　清黃濬撰　未見

作者

黃濬，字睿人，號壺舟，清浙江太平人，乾隆四十四年（西元一七七九年）生，卒年不詳。王棻柔橋文鈔卷十四有志傳。

著錄

台州經籍志、販書偶記。

序跋

清道光五年黃濬自序：

陶靖節云：「讀書不求甚解」。不求甚解，可也，不求解，不可也；不求解，可也，求解而甘信乎古人之解，不可也；堅信乎古人之解，可也，於古人不可通處，務必曲為之解，而究之我仍不解，不可也；曲為之解，可也，明知古人曲為古人解，我亦自有一解，懾乎古人之名，仍置之不敢解，而使天下後世無從別見一解，此尤不可之甚者也。我讀夏小正而惜焉，惜乎其多不可解者也；我讀夏小正傳而疑焉，疑乎其曲為之解也；我又讀諸家注說，而憯焉憯乎，明知曲為解，不復自立一解，而且周內其解，使變本而加厲也，然我雖有所解，而仍不敢解，則以懾乎古人之名焉耳。既而思之，古人，昔日之我也；我於他日亦古人也，曾何足懾之有？且使後人目我為古人，而我曾無一解以相貺貽，其待後人也為已薄。并以懾乎古人之故，而令古人之解無以救正於後世，因而古人之經，其顯而易見者亦終以不白於天下，則其待古人也為尤輕。我是以不得不解也，我是以不得不自立一解也。然而古人之經未必盡如我解，則我亦祗自信其解，曲為古人解而解，非定解，其仍以為不求甚解可也。道光五年，南門初吉正月，台州黃濬敘於雪陽

官舍。

【板本】

清道光年間溫嶺林丙恭校印本

【評論】

台州經籍志卷三引太平續志：

是書不取戴氏傳，專就經文疏釋之。其解「來降」，不與「燕乃睇」連說，謂來乃小麥，北方地寒，至二月始出土，若自天降然，詩所謂「貽我來牟」是也。其解「始收」，不與「時有見稊」連說，謂收乃冠弁之名，禮所謂周弁殷冔夏收是也，二月始行冠子之禮。案上文綏多女士，戴氏傳：「綏，安也，冠子娶婦之時也。」，此注則以綏多女士專指嫁娶言，始收專指冠子言，其義皆視戴氏為優矣！前有泊序，後有臧門三十條。

六四 夏小正校注四卷 清魏本唐撰 未見

【作者】

魏本唐，清候官人，生平不詳。

【著錄】

販書偶記、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書目錄。

【板本】

清道光七年丁亥刊本。

清咸豐元年辛亥刊本。

六五、夏小正考正一卷　清孔昭撰　未見

作者

孔昭，字微明，一字味茗，清江蘇江陰人，生平不詳。

著錄

清朝續文獻通考經籍考。

六六、夏小正說一卷　清孫經世撰　未見

作者

孫經世，字濟侯，號惕齋，清福建惠安人，乾隆四十八年生，道光十二年卒，年五十（西元一七八三—一八三二年）。少從陳壽祺遊，沈研經義，深通小學，道光十二年以優貢應廷試，卒於京邸。著有說文會通十六卷、爾雅音疏六卷、釋文辨證十四卷、經傳釋詞續編八卷、周易本義發明十二卷、春秋例辨八卷、惕齋經說六卷等。清儒學案卷一百三十、清史列傳卷六十八有傳。

著錄

藝舟雙楫卷四、經學博采錄卷四、清儒學案。

六七、夏小正正義一卷　清王筠撰　存

作者

王筠，字貫山，號菉友，清山東安邱人，乾隆四十九年生，咸豐四年卒，年七十一（西元一七八四—一八五四年）。道光元年舉人，遊京師三十年，數上禮闈，皆不售。選授

山西寧鄉知縣。縣在萬山中，民樸事簡，輒抱一編不去手。旋署徐溝、曲沃，並號繁劇，二縣皆治。政事之暇，常以著述自遣。博涉經史，尤邃說文之學。所著有說文釋例二十卷、說文句讀三十卷、說文補正二十卷、說文繫傳校錄三十卷、毛詩重言一卷、四書說略四卷等。續碑傳集卷七十四、清儒學案卷一百四十五、清史列傳卷六十九有傳。

著錄

書目答問、八千卷樓書目、古越藏書樓書目、山東通志藝文志、天津圖書館書目、觀古堂藏書目、崇雅堂書錄、中國農書目錄彙編、浙江公立圖書館通常類圖書目錄、清史藝文志、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叢書子目書名索引、叢書大辭典、叢書子目類編、北平文奎堂書目、續修四庫全書提要、四川省圖書館藏古籍目錄、重修清史藝文志。

按：書名，王筠自序云云命之曰正義，竊取唐宋經疏之名也。古越藏書樓書目、天津圖書館書目、觀古堂藏書目脫一正字，作「夏小正義」，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據刻本板心作「夏小正」，似皆不可從。卷數，崇雅堂書錄、清史藝文志並爲四卷，蓋皆依據史傳，實則王書未分卷。其他書目家多著錄一卷，是也。重修清史藝文志分四卷本、一卷本爲二，蓋惑於卷數異同，遂至複出；一卷本著者作「王葳」，則顯爲手民誤植。

序跋

道光二十九年己酉王筠自序：

宋淳熙中，韓元吉刻大戴禮十三卷，夏小正在其中，乃前此隋志亦十三卷，而夏小正別出，蓋齊梁間又有單行本矣！韓氏以爲獻書者離析之，此不必然。藝文志既收禮古經及記矣，又收中庸說；既收晏子於道家矣，又收弟子職于孝歷類，其比。足傳文「小正」字凡四見，謹遵鄭注云得夏四時之書也，其書存者有小正之月令注乃引，皆云夏小正，一曰：正月啓蟄，魚陟負冰。

二曰：農率均田。三曰：丁亥萬舞入學。四曰：妾子始蠶，執養宮事。五曰：王萯秀。六曰：五月，啓灌藍蓼。七曰：六月，鷹始摯。八曰：九月，丹鳥、羞白鳥，且鞠傳引之。九曰：十一月，王狩。竹書亦云三頌「小正」，知此書本以小正名，今冠以夏者，蓋先儒所記禮書二百四篇，大戴刪為八十五篇，夏小正第四十七，小戴又刪為四十九篇，遂無此書。今綜而藏本觀之，多出周秦，而保傅又出于漢之賈生，蓋大戴以其書最古，特題曰「夏」也。

嘉慶四年，先大夫約齋先生出宰潛山，筠隨侍在署。幕賓有夏小正鈔本，傳文多刪節，又有金仁山履祥說、濟陽張稷若爾岐說、北平黃崑圃叔琳說，頗為詳備。使小胥鈔存之。今夏覆檢大戴本，有傳無經，此由經傳別行，讀者見經已具傳中，遂因本而刪經，以致今之讀者，謂此書經傳雜糅，不知僭越經傳者，始于後漢之費直，戴德乃前漢宣帝時人也。儀禮經傳通解于傳中別出之為經，而間有遺漏；仁山儒者之說，不甚考故實；崑圃考之矣，而或以己意竄易舊文。余乃合鈔為一本，異文則參合用之，疏解概用三家之說，間亦竊附己意，疑者仍闕之，命之曰正義，竊取唐宋經疏之名也。顧念朱子別經于傳，斯不得不增「傳曰」于每月之首，鈔本于傳文之外，益以三家，斯不得不增「傳曰」于每條之首。如周易上下經及十翼，分為十二篇，自費直以彖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各附各卦之後，遂加傳字，如今本乾卦，是其式也。鄭氏以後，更分彖翼于卦辭下，象翼于爻詞下，於是「彖曰」「象曰」，紛紛錯出矣！初學讀之，亦自有利，然爻詞小象，其義各有相承者，而小象之韻，則無不相承者，今文為象隔，象亦為文隔，其弊甚大。本書記時令，無易之大義，即分之亦無其大弊，然如十月傳「若曰之長也云」、「雉入于淮為蜃」二句相連，則朱子之說可解，今既別之，猝亦難通，皆自然之勢也。經義述聞引有孔氏盧氏兩本，我未得見，將廣求而補正焉。道光二十九年歲次己酉閏月廿八日，安邱王筠。

道光三十年庚戌王筠又序：

越歲庚戌，復取傅氏本讀之，傅氏名崧卿，宋山陰人，官給事中，其序曰：政和中（徽宗十一年辛卯，改元政和。）得關澮本，有注釋二十三處，以集賢大戴禮參校，兩書互有得失。傅氏所校雖不精，而古本之誤，具見於此矣！吳縣黃蕘圃（丕烈）得明袁尚之所刻傅氏本，以通志堂本、惠定宇手鈔本校正數十事，又以長洲顧槱正鳳所撰夏小正經傳集解併鋟版行之。顧氏所據本，以宋韓元吉所刻大戴禮為主，其或謬誤，則正以傅氏本，博觀約取，體例謹嚴，稱其為經生家言也。余讀傅氏序，始知離經于傳，實自此始。又讀集解，於素所未明者，已多辨晳。然大戴至今，二千年矣！各本已不同，小正前乎此者又二千年，而欲其無闕佚譌謬，豈可得乎？傳言「或曰」者八，其六謂說之者不同，而「或曰祭韭」、「或曰人從」，直謂經文有不同。況小戴刪之，不復列于學官，誦習者少，流傳千年，宋人刻之于久經斷爛之餘，後之學者，不思夏書渾渾，不盡可以意逆志，而苦心孤詣，務欲通其所難通，雖勢不可已，恐亦有鑿空失實者矣！夫遵明曲解八十宗，尚幸有不誤之本，可以考其實也，小正必無古于宋本者，將安所考正乎？故余再鈔撮之，於諸本不同之字句，詳悉書之。即其謬顯然者，亦皆甄錄，使人知前賢用心之勤，亦以見蕪穢難治，必不能反古復始。且前人所不從者，或後人鑽研，復有所會，能拾前人之遺乎？反覆改之，至八九過，亦僅略可屬讀而已。若夫字比句櫛，鑿然言之，則聖人能言夏禮，尚惜杞不足徵，然當時固猶有杞也，其故墟今為邨落，名曰杞城，隸吾安邱，豈復能向此編紙而徵文考獻乎哉？五月二十二日筠又序。

凡例四則：

傳文古奧，不可刪節，茲一依元本鈔錄。儀禮經傳通解於經文傳文皆有音注辨正，余有

所增，多署名別之，或韋逕出之者則不別，其雖正三家說者，亦不復別也。

三家之說，全謬者刪之而已，瑕瑜不掩者辯之，間有全謬而足惑後生者，亦存而辯之。

傅氏於每月之傳，皆冠以傳字，蓋放杜注左氏傳。每年之經，皆冠以經字，每年之傳，皆冠以傳字也，似較妥，然既明著其為後加矣，可以隨宜也。月令「羣鳥養羞」，鄭注引「丹鳥羞白鳥」，故傳引之，而謂之說，傅氏朱子皆謂之傳。案黃氏曰：「夏小正，舊傳子夏所作，謬也。」闕禾見此說，所出，竊以為謂子夏作傳耳。大戴禮他篇，注皆變行，本傳獨單行，是傳在戴氏之前。然鄭君但謂之說，已不能得作傳者之主名矣！傅崧卿謂戴氏作傳，余初從之，今仍闕如。

傅氏序曰：「關本戴禮，皆以夏小正文錯諸傳中。」則傅氏所校異文，概當在傳中，故今去經中校語，以省重複，惟以當在經中者始存之。

板本

清道光、咸豐年間刊王菉友九種本。

清咸豐二年壬子鄉寧賀氏校刊鄂宰四種本。

清光緒五年己卯福山王懿榮輯刻天壤閣叢書本。（臺灣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景印。）

民國二十五年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據天壤閣叢書排印本。

評論

胡玉縉夏小正正義跋（許廎學林卷十六）：

其書總列經文在前，以示學者古書體例，後復每月分列經文，再列傳文，凡文字異同，音注辨正，隨注於下。王氏精通小學，如以柳稊為荑之後出字，韡羊為羖之訛字，梯桐芭為葩之省字，以及緹縞[illegible]字，故小正借緹縞，爾雅借媞鎬（案爾雅鎬作滈，此據說文莎媞鎬也，許用爾雅古本。）旁勃雙聲字，不可據字鑿求，浮游疊韻，渠略亦平入疊韻，方俗語，不可鑿說，幽蔓在今為雙聲，在古為疊韻，此類具見持長。園之燕，如燕朝燕居之燕，嗛鼠今謂之倉鼠

，除田謂公田私田，除之必徧，非以除釋均，其中傳甚瞭。萬者干戚舞，不及籥舞，今傳以干羽釋萬為完備；執陟者陟即騭，月令季春乃合累牛騰馬，遊牝於牧，仲夏游牝別群，則縶騰駒即此，攻駒者，夏官廋人攻駒，鄭注騬其蹄齧者，校人夏頒馬攻特，先鄭注攻特謂騬之，是也，傳似皆誤，其駁傳亦當。他如以正為政之古文，非正朔之正，國語又引夏令，令即政也，若是正朔，何分大小？解釋小正名義，致為明塙。又云「正月祭耒用暢，必天子事，而不記王之耕耤；三月記妾子始蠶，而不記后之躬桑，此所謂小正也。三月越有小旱，四月越有大旱，為常雩記也，而不記雩祭，亦小正不記大禮也。」並能數咎厥恉。其辨辨羝云「攝桑萎楊」，上字是事，下字是物，若辨羊是羝羊，不言其事，不可通。」又辨萩藨云「煮梅剝瓜」，皆上字是事，下字是物，若下文直書萩藨，不言其事，非例也。」尤能會全書體例之通。惟凍下而澤上多，傳意謂未化為凍，已化為澤，凍愈下則澤在上愈多，乃泥凍結自上而下，凍解自下而上之物理，以為傳不可強解。夏有煮祭，煮嘗為暑，謂夏世有迎暑之祭，乃引夏祭曰礿以相附會。百鳥皆曰巢突穴，此突謂戶突，御覽一百八十八引舍人云「東方萬物生，蟄蟲以窠與暈出，無不由戶突。」蓋所據爾雅東南隅謂之窔，窔作突。漢書敘傳守突奧，應劭注引爾雅作突，殿本載蕭該音義云「郭璞曰：宎音突。」莊子徐無鬼篇鶡生於突，釋文字又作宎，鄭徒忽反，是窔突宎實一字而有突音，足以證成舍人本之義。乃引說文堀穴也，疑突即穴，則與下文穴字為複。一則在本，一則在末，謂夏至之氣，或在月初，或在月終，無定日，乃以為二句難解，謂夏至前十五日為月本，後十五日為月末。桃者杝桃，杝桃固不可食，乃以為當作榹，則榹桃小而多毛，核黏味惡，亦豈得煮為豆實？至月令為秦制，小戴刪大戴，則又沿襲舊說，未及細考者矣！然此皆小失，論其大體，固遠出黃本之右焉。

六八、夏小正補傳一卷　清朱駿聲撰　存

作者

朱駿聲，字豐芑，號允倩，晚號石隱，清江蘇元和人，乾隆五十三年生，咸豐八年卒，年七十一（西元一七八八—一八五八年）。少穎異，有神童之目，從錢大昕遊，特得賞識。嘉慶二十三年舉於鄉，七赴禮部試不第，迭主江陰、吳江、蕭山書院。道光十六年選授黟縣訓導。咸豐元年獻書朝廷，詔素賅洽，賜國子監博士銜，尋遷揚州府教授，以風痺未之官，後居黟八年而卒。平生鑽研許書，用力最深，著有說文通訓定聲十八卷、古今韻準一卷、說雅一卷、尚書古注便讀四卷、春秋平議三卷、大戴禮校正二卷、經史答問二十六卷、傳經堂文集十卷等。有石隱山人自訂年譜，清儒學案卷一四九、清史列傳卷六十九有傳。

按：夏小正補傳後，附有道光四年星候表，朱師轍補注石隱山人自訂年譜以為本書當成於是年，時年三十七歲。

著錄

行素草堂目覩書錄、江蘇黃氏名儒著述書目、八千卷樓書目、古越藏書樓書目、天津圖書館書目、觀古堂藏書目、清朝續文獻通考經籍考、浙江公立圖書館通常類圖書目錄、清史藝文志、故宮所藏觀海堂書目、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叢書子目書名索引、叢書大辭典、叢書子目類編、重修清史藝文志。

按：今見朱書光緒刊本不分卷，故各家著錄多作一卷。行素草堂目覩書錄、江蘇黃氏名儒著述書目著錄二卷，蓋道光家刻本分上下卷，史傳亦作二卷，故爾。清史藝文志、重修清史藝文志著錄三卷，未審何據，疑有誤。

序跋

朱駿聲自序：

堯典授時而後，紀候之書，小正為古。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史記夏本紀：「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汲冢紀年：「禹元年，頒夏時于邦國，稽厥謨勳，宜列經典，顧其篇僅具大戴禮記中，而漢以後大戴不立學官，書未尊顯，古注闕如。至宋傅子駿得關澮所藏單行本，以校戴書，乃取經與傳之錯厠混淆者，釐而訂叢。然斯傳之作，疑出公羊穀梁二子手筆，思表纖旨，與春秋傳異曲同工，實非延君饌纂也。知者，大戴所存三十九篇，皆述而不作，不應獨釋小正，且篇用入學，傳稱「今時大舍采」，夫大舍采禮，秦漢寖已不行，所言今時，宜謂春秋時矣！余慚余陋，而性嗜古，小時讀黃叔琳輯本，後閱近儒所纂書，間有可采，爰是擇善而從，因以為則，手稿一冊，以課家僮，問業者見而善之，遽為授梓，輒墨數語于耑，覩博通之士有以裨補其闕失云。元和朱駿聲。

版本

清道光二十九年乙酉家刻本。

清光緒八年壬午臨嘯閣刊朱氏群書本。

評論

李慈銘越縵堂日記光緒乙丑十五年二月初一日

閱朱豐芑夏小正補傳。朱氏精於形聲、訓詁，故推闡古人文字，頗有創解。其解匽之興五日翕望乃伏，傳曰：「五日也者，十五日也。」謂望讀為塱，古以五月十五日為五日節，故淮南高誘注五月望作易羹。文子上德篇麿諸碑其壽盡五月之望。匽讀為蝘，蝘蜓，守

宮也，在壁曰蝘蜓，在艸曰蜥易。世稱它蠍之類，五日節必伏，與者，生也。此說為前人所未發。

陳作霖夏小正補傳跋（冶麓山房藏書跋尾）云：

夏小正傳為大戴禮之一篇，元和朱芑豐氏補之。其謂傳似公穀文例，非延君筆，最為有識。引伸之餘，加以糾正，疑者闕之，蓋其慎也。卷分上下，書止二冊而已。

作者

六九、夏小正訓解四卷、攷異一卷、通論一卷　清王寶仁撰　未見

王寶仁，字東壁，號硯雲，清鎮洋人，乾隆五十四年生，咸豐二年卒，年六十四（西元一七八九—一八五二年）。曾司鐸六安，著有周官參證若干卷、舊香居文稿十卷等，生平不詳。

著錄

學古堂藏書目、中國農書目錄彙編、清史藝文志、上海受古書店舊書目錄補遺、故宮普通書目、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圖書目錄、販書偶記、章氏四當齋藏書目、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書目錄、續修四庫全書提要、重修清史藝文志。

按：夏小正訓解除學古堂藏書目、販書偶記、續修四庫全書提要外，其餘皆作夏小正戴氏傳訓解，皆道光本、同治本書名略異耳。據桂文燦經學博采錄卷二，王氏著有夏小正解詁，當即本書。

序跋

夏小正訓解有嘉慶十九年甲戌畢憲曾序、二十四年己卯彭兆蓀序、十八年癸酉王寶仁自

序，夏小正攷異有嘉慶十九年甲戌自序，夏小正通論有道光十六年丙申自序，今俱未見。

板本

清道光十五年乙未大安學署刊本。

清同治十三年甲戌舊香居重刊本。

評論

胡玉縉夏小正訓解跋（許廎學林卷十六）：

其體例於記文下先系己說，傳文下又申傳說，往往前後不相應。如田鼠出云：「田鼠，鼢鼠。」與傳謂嗛鼠異。昆小蟲云：「王制注昆明也，明蟲者得陽而生，得陰而藏。」與傳謂昆者衆也異。玄駒賁云：「賁，墳字之省，言玄駒封土為墳。」與傳謂走於地中異。此類皆當以傳為正。鞠則見云：「鞠蓋柳星。」則下節為初昏參中，此必是晨見無疑，柳星十二月已昏見，不當於正月言之，近時如戴震、孔廣森、汪照輩皆以為柳星，實不可從，洪震煊云虛星，其說較為近似。雞桴粥云：「桴當為孚。」此明桴為孚之叚，深合記義。又云：「孚又讀為赴，方言有伏卵未孚語，郭音赴。」不知音赴者擬其音，今乃讀為赴，則是易其字，於義未協。二月往耰黍云：「二月非耰黍之時，往耰黍者記其略。」不知黍有早晚，早黍二月種，五月熟，月令仲夏農乃登黍，蔡邕章句云：「今蟬鳴黍是也。」引孔疏。汪氏第見南方種黍在三四月，未見北方早者二月，遲者不逾五月，遂為是語耳。主夫出火云：「司爟氏有夫遂，主夫當即其官。」則周禮先鄭注以夫為發聲，後鄭云：「夫遂，陽遂也。」安得以夫字當遂？其他以傳文屈造之屈當為蟄，引爾雅蟄蛺為說，則未知屈造即鼀𪓰之轉（亦即鼓造之轉），若改為蟄，非特屈蟄聲不近，蟄造二字，義亦難通。蔣褶之蔣當為薄，養蠶器，則未知此即蘆

蘩之蘩，前知其為席，今疑其為薄，未免忽明而忽昧。然記文秀幽云云「秀當為莠，幽者草木茂盛而成黑色之謂。」引國語幽莠之幼也似禾，足備一義。傳文夏有煮祭云云「祭司寒之神」。巢突穴云「突與竅通」，引漢書敘傳應劭注、爾雅舍人注為證，不韋之時云云「猶非其殺之時」。若鞶而云云承上玄鳥鞶釋之。」凡若此類，均見召通，且間有諸家所未及，過而廢之，毋寧過而存之矣！欲異校訂精詳，引徵繁博，並及佚文十二月雜始亂，特為美善。通論見讀書貴求之法，亦足為初學裨助。

七十、夏小正輯注　清王梓材撰　未見

作者

王梓材，字楚材，號腰軒，清浙江鄞縣人，乾隆五十七年生，咸豐元年卒，年六十（西元一七九二－一八五一年）。道光十四年優貢，以教習期滿，出宰廣東，署樂會縣，卒於官。少好治經，融會漢宋諸儒之說而求其是，尤究心音韻及六書之學，曾重校宋元學案百卷，別成宋元學案補遺百卷，餘著有彙錄全校水經四十卷、世本輯覽、王氏宗譜備考八卷、說文引經錄、樸學齋文鈔四卷等。清儒學案卷七十有傳。

著錄

清儒學案。

七一、夏小正詩十二卷　清馬國翰撰　存

作者

馬國翰，字竹吾，清歷城人，乾隆五十九年生，咸豐七年卒，年六十四（西元一七九四

—一八五七年）。道光十二年進士，由陝西洛川縣知縣官至隴州知州，以丁憂歸。家貧好學，自為秀才時，每見異書，手自鈔錄，及官縣令，廉俸所入悉以購書，所積至五萬七千餘卷，藩書之暇，殫心搜討，不遺餘力。輯玉函山房輯佚書五百八十餘種，津逮後學，良多裨益。其自著則有目耕帖卅一卷、紅藕花軒泉品、及詩文集等。清儒學案卷一百九十六有傳。

著錄

販書偶記、叢書大辭典、叢書子目類編、重修清史藝文志。

按：此書依夏小正各節賦詩，並自為之注，各詩前錄經傳及各家訓釋，月為一卷，每卷首行及每頁板心書名皆作「夏小正詩」。販書偶記作「夏小正詩自注十二卷」、重修清史藝文志作「夏小正傳十二卷」，不知何所據而然；馬氏又有月令七十二候詩四卷、大清畿輔書徵卷廿八亦著錄朱世瀞豳風詩一卷、月令詩一卷，性質皆與此書相類，因附及焉。

序跋

道光二十二年李廷棨夏小正詩序：

憶戊子春日在歷下為夏小正詩，詞溪見而愛之，許為和作，並從而注之。繼以官途倥偬，未能卒業，及需次保陽，寓花曉亭方伯署中，始竟其事，刊寄詞溪，僅索序而存之。而詞溪亦於辛卯領鄉薦，壬辰成進士，出宰洛川，調石泉涇陽，所為和作，未暇卒前業。己亥秋，以政績卓越，入覲天顏，荷蒙温綸，以刺史陞用。因去家既久，墳墓廬舍均須修治，遂請假養痾，奉板輿歸故里。清燕之餘，理前作而終之，並為細注，以訂經疑，留贈來哲，迄辛丑冬日脫稿。適余奉簡命，將之粵，亦請假歸里修墓，得相過從，商

出處，並索近作，因出全本相示，且令為序。余披讀再三，宛然寒燈尊酒，永夕密言時況味，而居指宦途已越十四載，相許之言，至今始竟。後念詞溪循聲素著，為上游器重，荷聖天子褒嘉，今正富於年，方將大展所學，未容遽滯山林，以孤物望。而余假滿，亦即為粵東之行，從此蹤跡正如出岫之雲，飛駐無定，未知何日共賦遂初，望衡對宇，以副夙心而踐前約。故讀是編而今昔之感根觸於懷，離合之緣尤低徊於方寸也。至其考據詳明，字字精核，洵足以嘉貺後學，為藝林不朽盛業，則人所共見，無煩縷述耳。道光二十二年，歲次壬寅，正月既望日，姻愚弟李廷棨頓首拜撰。

版本

清道光二十二年壬寅績江李廷棨刊馬氏全書本。

按：叢書大辭典謂道光十一年刊，以李廷棨序推之，當從販書偶記作道光二十二年刊。

七二、夏小正糾戴一卷　清張麗生撰　未見

作者

張麗生，字植耀，清台州仙居人，歲貢生，生平不詳。

著錄

台州經籍志。

序跋

咸豐九年乙未王棻書後（台州經籍志卷三）：

仙居張志巖明經麗生以所著夏小正糾戴見示。案夏小正戴傳多錯互，不可讀，其膠葛翳處，蓋係傳鈔之失，誠不可以不糾。而所糾頗有過當者，如設為問答，乃古人解經之常，張服子夏傳亦然，不獨公穀也。日記時也者，以其無關數令云爾，非注解也。如出羊穗，盡加駁議，似覺未安。其他引據浩博，剖釋詳明，則固一辭莫贊也。咸豐己未

仲秋黃巖
王棻識

七三、夏小正集解　清承培元撰　未見

作者

承培元，字守丹，清江陰人。優貢生，績學能文。林則徐督治河工，客其幕，甚被敬禮。祁寯藻督學江蘇，刊小徐說文繫傳，培元任校訂，成校勘記一卷。著有說文引經證例、籀雅、經滯揭櫫、弟子職注釋、說文部目測、同文一隅等。清儒學案卷一百二十七有傳。

著錄

清儒學案。

七四、夏小正義疏一卷　清鄧漢勛撰　未見

作者

鄧漢勛，字叔績，號績父，清湖南新化人，嘉慶十年生，咸豐三年卒，年四十九（西元一八〇五—一八五三年）。少溺苦於學，兄弟六人互相師友。道光十七年補諸生，校刊王船山遺書，佐修貴陽、大定諸志，名漸著。咸豐元年鄉榜中式，禮闈報罷，從江忠源守南昌，敘勞授知縣，錄守廬州功，進直隸知州，咸豐三年，廬州城陷，死難。著有讀書偶識十卷、五均論二卷、顓頊曆考二卷、徵藝齋文存八卷等。續碑傳集卷七十四、清儒學案卷一百六十七、清史列傳卷六十九有傳。

著錄

湖南通志藝文志、清儒學案。

七五、夏小正求是四卷　清姚燮撰　存

作者

姚燮，字梅伯，自號復莊，又號野橋，清浙江鎮海人，嘉慶十年生，同治三年卒，年六十（西元一八〇五—一八六四年）。道光舉人，五歲能賦鐙花詩，及長，博覽群籍，詩詞駢文均負盛名，又工畫。晚寓鄞縣，與諸少年為詩社。著有大梅山館集數十種，又輯蛟川詩繫。續碑傳集卷八十一、清史列傳卷七十三有傳。

著錄

叢書大辭典、叢書子目類編、重修清史藝文志。

序跋

民國二十九年張壽鏞夏小正求是序：

昔韓昌黎讀儀禮曰：「古書之存者希矣！百氏雜家尚有可取，況聖人制度耶？」余於夏小正亦云。夏小正錄於大戴記中，傳之者，戴德也。謂戴德撰之者非，前儒早辨之。顧或云「傳之者蓋亦高赤之流」。（見莊述祖夏小正經傳源）此猶詩序作於何人今不可攷，然離序而言詩，往往枘鑿不相入，合傳而治小正，要其歸粹者鮮矣，吾鄉姚復莊先生，績學士也，尤工於文，著有夏小正求是四卷，其稿藏於馮氏伏跗室，咸豐辛酉手錄（題辛酉九月復翁手錄稟），亦越七十八年，余喜其言之粹也，爰取而刻之。先生所見者凡三十六家，余得之者過半，然余所見而作於先生之先，或先生未見者亦夥。先生合諸家文字之異同不論，獨論其辭義，而釋義又判正與別，別者，先定名曰考異，後改曰別義（手稿先書攷異，塗改為別義。），低一格書，蓋慎

之也。其評孔氏大戴禮記補注曰：「畢軒氏信傳文，不容一語之出入，故所著有未盡善處」然則先生非信傳者歟？顧從傳者仍不少，間有闕之者，如執陟攻駒、如貍子肇肆、如菫蘭、如煮桃之類，於古有證，成一家言，無絲毫鈔襲，誠哉其求是也！說者曰「小正記時候，非記禮制」先生駁之曰「小正之記禮制屢矣！正月初歲祭耒始用暢、二月丁亥萬用入學，吉禮也；二月綏多士女（據傅本作士女），嘉禮也；十一月王狩陳筋革，軍禮也，書修五禮，而小正記其三焉，尚得曰非禮制乎？」斯又與盧召弓識張稷若補注所云「於綏多女士（張本女士）作，見夏道尊命近人而忠焉；於財祭獸見夏之先賞後罰，先祿後威焉；於其終篇再書預慶角，而以為聖人扶陽抑陰之意者同。」夫小正非完書也，正月凡二十二事、二月十四事、三月十三事、四月十事、五月十五事、六月三事、七月十一事、八月九事、九月九事、十月七事、十一月三事、十二月五事，可記者豈止此乎？且既曰小正，必有其大正焉，所謂夏時之算也，然書闕有閒矣！要之不離於古書者近是，況記時往往與豳風合，而月令亦周世所作，所據皆夏之時，昔晉蔡已言之，淮南時則訓四時寒暑十二月之常法，又取諸月令，汲冢書月令篇雖亡，而月令解亦夏時也。今天下紛紛，陰陽錯亂，民生憔悴，有甚於洚水之儆予，遑論鳥獸草木，時若讀小正一書，不禁感慨係之。後有作者，彙合諸家之異同，如呂東萊之成讀詩記，則更有進，余固有志焉而未逮者也，時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後學張壽鏞。

板本

民國二十九年四明張氏約園刊四明叢書第七集本。

評論

馮貞群伏跗室群書題記（圖書季刊新第一卷第四期）：

博采諸說，或出己意。凡載傳誤者駁正之，如「田鼠為鼸鼠」、「萬為干戚舞」、「頒馬分卿大夫三駒」、「桃杝桃」、「蝭蟧為寒蟬」之類是也。有得之見聞者，如從象山見桐花大如杜鵑、武林八月買栗、京東開河岸圮見蟄燕之類是也。異說可存者，為列義，低一格錄之。不可解者，則缺疑焉。不專一說，不信類書，獨出己意，以求其通，故以求是名書。分春夏秋冬為四卷，首列引據夏小正各本書目，自宋傅崧卿韓元吉，迄清胡重孫燾，凡三十七家。博觀約取，注多中肯。復莊以駢文詩詞名家，說經非所長。中引古文尚書偽孔傳諸條，不合經生家法，白璧微瑕，不必曲為之諱也。

七六、夏小正小箋四卷附摘誤　清王貞撰　未見

作者

王貞，清婺源人，生平不詳。

著錄

觀古堂藏書目、中國農書目錄彙編、販書偶記、叢書大辭典、叢書子目類編、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書簡目、東方文化研究所漢語分類目錄、重修清史藝文志。

按：中國農書目錄彙編、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書簡目、重修清史藝文志書名作夏小正箋，未知所據。

版本

清同治元年壬戌自刻本。

清同治十一年壬申刊本。

清光緒十四年戊子海陽韓氏重刊本。

七七、夏小正集說四卷、集說補一卷、存說二卷　清程鴻詔撰　存

作者

程鴻詔，字伯敷，清黟縣人，生年不詳，同治十三年（西元一八七四年）卒。少孤，師事俞正燮及汪南士，於文務閎麗，雖精博不逮其師，而文采過之。嘗籍順天，兩中副榜，選雞澤縣訓導。道光廿九年中式舉人，母喪歸。咸豐五年助官軍戰守，後佐曾國藩幕，以功薦擢至山東補用道，又入李鴻章幕。歸安徽，總纂通志。著有論語異義四卷、有恆心齋文集十一卷、外集三卷、駢文六卷、詩七卷、詞二卷、曲一卷、脞錄一卷、筆記二卷、先德記二卷。碑傳集補卷五十、清儒學案卷一百三十七有傳。

著錄

重修安徽通志藝文志、八千卷樓書目、古越藏書樓書目、江南圖書館書目、清朝續文獻通考經籍考、中國農書目錄彙編、清史藝文志、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販書偶記、叢書大辭典、叢書子目類編、續修四庫全書提要、重修清史藝文志。

按：程氏有恆心齋全集扉頁篆書詳列篇目云：「共五十卷，遺集嗣出。」其下套印朱色小字云：「增刻夏小正補說一卷、存說兩卷，現已付刊。」然編檢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臺灣大學文學院聯合圖書館所藏，僅存集說四卷，至集說補、存說則付諸闕如，宜乎各書目家，除古越藏書樓書目、販書偶記、續修四庫全書提要外，多僅著錄集說四卷，胡玉縉許廎學林卷十六云：「存說及集說補，皆籤存以待校補者，實未竟之書。」是也

序跋

程鴻詔夏小正集說敘：

太史公曰：「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時大戴未出，小正已傳於世。其在大戴記者，漢劉熙注亡，北周盧辯注闕，單行本始見隋志，又廣記稱晉郭璞注亦不傳，其傳者宋關澮傳崧卿本耳。儀禮通解、通鑑前編而外，經傳注疏子史雜說並多徵引此經，足資考訂。我朝治小正者四十餘家，曲阜孔檢討、臨海洪拔貢為最詳，武進劉禮部為近古。夫故訓少則疏證孤，而論說既多，折衷愈難，改字讀經，異文滋出，穿鑿之義，曲說群通，其淺者望文解字，深焉者以公羊學說夏禮。又古厤大要天度四分，無歲差，無南極，皆蓋天術。經傳諸緯，諸子史記，太初厤以前皆蓋天，周髀是其算法，渾天本非古人所知。且夏厤用顓頊法，與殷厤用黃帝法不同，況以渾天九執西法上注夏書，不合明矣！蒙自束髮受書，博觀注本，審問於通人，覃思明辨，心知其意，然後條理眾說，歸於一是，至言天則献夏時法術夏時象，以小正說小正，不執渾難蓋，兼涉中西，後人術工，非小正意也。正文壹依宋本，有誤具注，不輒改字，諸所引用，悉載撰人，乙意所說，亦献正於有道，其諸異議著於釋文。星周一紀，集說略具，然王道之精，授時之恉，槃乎其未之聞也。

程鴻詔夏小正集說後敘：

夏小正凡十二章，用宋韓元吉刻大戴禮本逐寫，附載初學記、易緯注所引二節。既取秦漢以來諸儒先之言，旁羅經傳箋注子史雜說，又采近世諸老先生、吾師俞子、汪子，吾友汪錫洛、俞樾瑩，吾弟鴻讀所言，為之集說，並釋文如右。其集說皆各書姓名，從後進不字先達之義。其不書官位，若許稱賈侍中，鄭稱鄭司農者，則以稱引多家，壹是稱官，非注經體，且使後之君子無臣瓚君苗之疑，惟師說則別異之。其釋文依唐人音義，多稱姓，偶亦書名以識其異同云爾。非十二子、駮何難鄭、規杜，雖儒未能免俗。安邱

任君筠曰：「古人著書，綱羅舊聞，從其是者，則非者自見，不作辨駁語，其學皆高。」王君此言合理，今循用之。又言好用古字者，由所識本少，故是篇壹依宋本，以今文寫之。道光戊戌入蜀，始為集說，後居京師，修職溪澤，別為釋文，乙酉以憂去官。南歸讀禮，爰合集說、釋文為一書，以墨於版。洎丁巳發，版本燔燬。咸豐辛酉，以存本呈之湘鄉師相，謂集說體例與惠徵君棟所注之書相似，惟正文與注字應照汲古注疏分別大小，書寫重刊。從軍數年，時復校訂增刪，屬族弟朝儀、仲威為整齊草藁。同治丁卯還山，又就正於湯徵君球，壬申正月，始定此本，距肇棄以來三十餘年之久，蓋云慎矣！曩者吾友貴筑黃君彭年子壽亦為此學，甫製注時見集說而止，此卷篇題下所采黃說是也。無錫薛君福成叔耘善言天象，昔同戎幕，以此質證，為說昴見一條，輒箸錄之。至集說謂夏曆用顓頊法，謂祭耒為祭采，謂南風可兼西東，謂狸子肇肆，猶虎始交，謂爽疏為稷，謂元校為染藍枝，則愚者千慮之一，未知果否有當？依傅氏例為四卷，而第一卷登月較多，又分上下卷云。惟好古君子理而董之。黟程鴻詔謹後敘。

板本

清同治十一年壬申汪路蘭等校刊有恆心齋全集本。（臺灣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六輯景印。）

按：孫殿起販書偶記卷二著錄：「同治四年於金陵刊」，據程氏後敘，道光年間曾墨於版，以丁巳發燔燬，同治十一年壬申始成定本，孫說疑有誤。

評論

胡玉縉夏小正集說存說集說補跋（許廎學林卷十六）：

是編取秦、漢以來諸儒先之言，旁羅經傳及注子史雜說，下逮近世並同時各家之涉及小

征者，為之集說。各標姓名於下，而以己意結之。每條後各列釋文，但稱姓，間或舉名，以識異同。蓋集說以示正義，釋文以存異義也。前後並有自敘。如謂言天則戴夏時法術夏時象，以小正說小正，不執渾天以難蓋天，最合訓解古書之例。其自以為獨得者，如謂夏曆用顓頊法，此本董巴說。又謂玄校為梁攝校法，此本盧文弨說，亦頗各適。而謂祭耒為祭米，不如王寶仁祭始作耒者之說；謂南風可兼西東，不如邵自昌冰非南風不結之說；謂狸子肇肆猶虎始交，不如汪鍇洛肆卿修豪之肆之說；謂爽疏為稷，不如程瑤謨錄因減貸之說。他如時有養日下，引孔廣森說：「無定日，故以有言之。」時有養夜下，引王寶仁說：「時有者，日夜有定候。」在孔王不妨異說，在此書則為自相違戾。農緯厥耒下，備引陸龜蒙耒耜經，執陟攻駒下，備引阮元車制圖解，近於秦延君之說堯典。不如剝棗下，云「棗之屬具爾雅。」較為簡賅。嗇人不從釋文，引俞正燮說：「詩甫田箋田畯司嗇，今之嗇夫也，」是用校義，此必有脫誤，鄭玄何能見校隋古文哉？存說及集說補，皆藏存以待校補者，實未竟之書，其從弟朝儀為之編次。中引六藝論，以吳仲為黃帝臣，足見沈約駁世本之妄。而顧祖禹云：「月地理言南，可與東通」云云，已見集說釋文中，此為重出，亦屬失檢。然小小疏舛，無害大體，要其蒐羅宏富，參證詳明，歷三十餘年始成此本，有令人錯擘不盡者矣！

七八、夏時考訓蒙一卷　清鄭曉如撰　存

作者

鄭曉如，原名憲銓，清曲阜人，著有周易集說、孝經約注、毛詩集解訓蒙一卷、皇朝聖師考七卷、闕里述聞十四卷補一卷等，生平不詳。

清史藝文志、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圖書目錄、叢書大辭典、叢書子目類編、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書目錄、續修四庫全書提要、重修清史藝文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普通線裝書目。

序跋

鄭曉如自識：

夏時者，人時也，漢戴氏德所述夏小正一篇，乃孔子得於杞之夏時，傳諸門人者也。呂不韋所述月令，與夏小正多合，夫不韋，衰周趙國之賈，秦之臣也。周建子，秦建亥，月令合周秦而衍夏時之義，何以能懸之國門，不易一字，殆亦竊取孔門傳述而然歟？今錄兩篇，集為一卷，前儒論解附之，聊以助童蒙講求夏時云爾。鄭曉如識。

板本

清同治八年乙巳廣州刊本。

評論

胡玉縉夏時考訓蒙跋（許廎學林卷十六）：

其書本為訓蒙而設，故小正從黃叔琳增注本，月令從陳澔集說本，可勿深論。小正於黃本外，別引秦蕙田、畢沅、丁志寧說，頗多可取。爽死條，黃本有二說，今錄爽薙之說，删爽鳩之說，亦見斟酌。惟雁北鄉傳，分載於遰鴻雁下，又多删節；鹿人從傳，竟一字不載，是可怪也。月令但於孟春之月節，別引鄭注及方氏、許氏三說，餘無所引。而於陳本往往肊改，如東風解凍節，陳注此記寅月之候，來自南而北上，妄增「來應作歸，古歸字，誤為阜旁」十一字，並改注來字為歸。仲秋鴻雁來注云「孟春言鴻雁來」，亦改來為歸。不知季冬雁

北鄉，則此孟春鴻雁來，明其自南方來至中國，將北反其居，與諸書言候雁北者，似異而實相成，一從南來立文，一從反北立文，愚得以為跡之爛脫字：跡又俗字，古書烏得從而致誤：此似見唐月令來作歸而為是謬說。句恭畢出，陳注但云「句音勾」，今改云「句今作句，古無句字。」其說雖是，而竄亂舊文，不足為訓。蕪不務內，陳注「專務收斂諸物於內」上，妄增內同納三字，而改注內字為納，則文義不可通矣！其他案語云：「蝦蟇有鳴有不鳴，視乎水，不視乎時。今頒行時憲書，在前一歲秋八月，則令季秋為來歲受朔日，與今正同，古時較遲一月耳。」其說可存。又云：「舊說小正子夏作，誤，乃卜子傳述」「月令后倉曲臺記采之，大小戴記刪去，馬融復采入禮記。」則前說無根據，後說沿初學記之誤也。

七九、夏時考增說一卷　清鄭曉如撰　存

著錄

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重修清史藝文志

序跋

鄭曉如識語三則：

夏時建寅，行陶唐氏之時也。孔子得夏小正於杞，是文之可徵者。又恐後世不能專意遵行，故述虞書帝典，特詳命羲和之辭。今節錄於夏時攷後，增說一。

夏以寅為人正，商以丑為地正，周以子為天正，改正朔之謂也。然人事惟宜用夏，故孔子定為行夏之時。考之於書，其子，商人也，為周武王言夏時；周公，周人也，為成王言夏時。今節錄於夏時考後，增說二。

曉如既錄夏時考增說二，請番禺丁穀臣訂正，穀臣曰：「逸周書之周月解、時訓解、月令解，淮南子鴻烈篇之天文訓、時則訓，皆可附也。」愚然之，增說三。

按：此書爲增說夏時而作，蓋如安吉夏時攷卷二以下之所爲，實非小正專書，祇以目錄家著錄所及，書又罕見，恐讀者不明，故附焉。

板本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曲阜鄭氏遺書稿本。

八〇、夏小正傳注集證六卷　清董恂撰　未見

作者

董恂，字忱甫，號醞卿，清江蘇甘泉人，嘉慶十二年生，光緒十八年卒，年八十六（西元一八〇七－一八九二）。幼穎敏，博涉群籍，下及小說稗史。道光廿八年進士，官至戶部尚書，兼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著有度朧記、鳳臺祇謁筆記等，另有還讀我書室老人手訂年譜。

著錄

中國農書目錄彙編、叢書大辭典。

板本

烏程董氏所著書本。

八一、夏小正正義　清朱舲撰　未見

作者

著錄

朱昤，字芷汀，清高安人，嘉慶十三年生，光緒八年卒，年七十五（西元一八〇八－一八八二年）。朱軾六世從孫，博雅好古，嘗私淑顧亭林，藏書三萬卷，顏所居曰古懽齋。注遂懷堂駢體文集，於明代遺事搜羅甚博，多補明史所未及。

著錄

經學博采錄卷五：「著有夏小正正義，林鄭谿嘗序之。」

序跋

林昌彝（鄭谿）序、劉文淇朱芷汀夏小正正義序（清溪舊屋文集卷五）俱未見。

八二、夏小正傳校勘記一卷　清丁壽徵撰　未見

作者

丁壽徵，字子靜，清江蘇山陽人，嘉慶二十年生，同治三年卒，年五十（西元一八一五－一八六四年）。著有春秋異地同名攷一卷、丁氏遺著殘稿一卷等。丁壽昌睦州存稿卷八有墓誌銘。

著錄

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叢書大辭典、叢書子目類編、重修清史藝文志。

版本

清光緒十三年丁亥南清河汪氏排印小方壺齋叢書第二集本。

八三、夏小正補注　清于壽昌撰　未見

作者

于壽昌，字湘顧，號香甫，清滿洲人，隸鑲黃旗。道光十五年舉人，二十年進士，選庶吉士，散館授戶部主事，江寧駐防。

著錄

金陵藝文志、八旗藝文編目。

按：書名，金陵藝文志作「夏小正補注」，八旗藝文編目作「夏小正疏證」，未審孰是。

板本

稿本。

按：巴噶特恩華詠八旗藝文編目跋云：「蓋知壽湘帆夏小正疏證稿存孫琴西先生所，德子浚西硐詩文集為李中耆先生所刻，均不克覓二書一閱。」

八四、夏小正箋疏四卷　清馬徵慶撰　存

作者

馬徵慶，字鍾山，號素臣，又號淡園居士，清安徽懷寧人，道光元年生，光緒十九年卒，年七十三（西元一八二一—一八九三年）。十九歲補弟子員，咸豐間參曾國藩幕，同治十三年積功授太平縣學教諭。勤學嗜古，尤精於禮，有周易正蒙一卷、讀易綱領一卷、尚書篇誼正蒙四卷、毛詩鄭譜疏證一卷、儀禮先導一卷、官制沿革表四卷、淡園文集一卷等。蔣元卿懷寧著述人物攷（學風二卷十期）有傳。

按：據馬氏夏小正箋疏識語，本書箋為其父古虛所撰，疏則徵慶為之。古虛，字守愚，一字公虛，乾隆五十八年生，同治二年卒，年七十一（西元一七九三—一八六三）。

咸豐元年舉孝廉方正，博學務實踐，興復學校，助立書院，育才殊衆，著有二五陳數啓蒙二十四卷、知艱錄四卷等。徵麐有行狀，懷寧著述人物考亦有傳。

著錄

天津圖書館書目、中國農書目錄彙編、清史藝文志、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販書偶記、叢書子目書名索引、叢書大辭典、叢書子目類編、章氏四當齋藏書目、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書目錄、續修四庫全書提要、西諦書目、重修清史藝文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普通線裝書目。

序跋

同治七年戊辰民徵麐自識：

漢戴德傳，先徵君古虛先生纂，原本編入二五陳數啓蒙月令篇，茲因僮兒輩讀業，尚欲悉其出典，特為錄出，述為疏證，頗覺蕪穢，未得原委，未敢遽以附入原編。間易說文字為今書，便初學也。昔戴曾擬為原書作注，體大物博，迄未卒業，言之痛心，亦由不克致力農桑，頻年奔逐衣食之累也。疏內所偁注者，盧辯作大戴禮注，始采傳入經也；偁傳本者，宋傅氏崧卿始分別經傳之本也；偁朱子者，儀禮集傳集注也；偁金氏者，履祥著夫通鑑綱目前編也；偁張氏者，爾岐稷若合輯傳注本也；偁黃氏者，叔琳崑圃注也；偁孔氏者，大戴禮記補注也。又川西李雨村調元、江右王仁甫謨俱有夏小正箋之作，疏內未有所采錄，故不之及。同治戊辰仲冬謹識。

版本

清同治七年戊辰思古書堂刊格致新書本。

清光緒十五年己丑金陵清涼山半日讀書齋刊淡園全集本。

民國八至十二年園林排印景印張鍾山遺書本。

按：天津圖書館書目著錄「德清俞氏刻本」，未審是否即思古書堂刊本？

評論

胡玉縉夏小正纂疏跋（許廎學林卷十六）：

大致以黃叔琳注本為主，加以孔廣森大戴禮記補注一家，而引徵繁富，意義展拓，又洞曉聲韻，辨別正段，過黃書倍蓰。如二月榮芸為采芑之誤，八月參中則旦為七月錯簡，是於經文有考正。八月鹿人，人為從之訛體，或又於鹿從間衍人字，故戴傳附或曰一解，非經之正，尤合原經。（案正月初歲祭耒傳：「或曰祭韭也。」亦謂經文不同，張氏未及此。）三月委楊下楊則苑，苑通菀，俗謂花；二月有鳴倉庚下長股也三字，為四月鳴蜮傳錯簡；五月參則見下伏星也，傳本謂為伐星，則何盡其辭之有？是於傳文有審定。十二月隕麋角下陽氣旦睹，旦傳本作且，睹為睹之譌，且睹者以日擬月，謂時加丑則天且睹，尤見會通。他如萬為文武舞之總名；頒為均軍賦之車徒，無與馬政，足正傳說。俊羔為㚖之借字，謂馬其足，毋令近母；辨羊為羠之或字，謂羊相羠積，若曰新委積；取荼為民間取以藉臥具，不必泥為君薦蔣；執陟攻駒為民間自有兵車之賦，不必泥升之君；納卵蒜為令民取而畦植之，不必納之君，凡此或本成說，或下己意，雖與傳異，足備一義。惟田鼠出云「鼢鼠」，則鼢非化鴽之田鼠，傳云「嗛鼠」，嗛者鼸之段，墨子非儒云：「鼸鼠藏」，蓋冬藏穴中，故小正先紀其出，後紀其化，當以傳為正，傳並非謂嗛鼠之嗛。鞠則見云：「鞠蓋鴽之假字，鴽者鶉也，南方朱鳥三次之星名。」則他書不言鶉星為鴽為鞠，且鶉星為赤鳳之鶉，亦非鶉屬之鶉。爽死云：「爽，鳩鷹也，鷹三歲為老。」則未聞鷹七月而死。遰鴻雁云：「鴻者雁之段字，亦作鳿，鳿雁猶大雁，無大鴻小雁之別。」則孟子梁惠王篇云：「

顧鴻雁麋鹿」，明鴻雁為二鳥，猶麋鹿為二獸。尗麋下已在經中云：「尗即上文種黍尗麋之尗」，則上文尗麋，各本皆為傳文，此本亦然，必如洪震煊本之改尗麋二字為經文，語意乃相應。斗柄正在上下蓋當依依尾也，云：「上依，倚也，下依，苗窗之叚借，星尾古有窗尾之稱。」則當依承上不在當心而言，當心為當中，過中則倚，當依猶當倚，亦即當尾，不經曰當尾者，恐人以為當尾星也，與九子星無涉，推之山海經叔均作牛耕，以為秦、漢人傅會，冉伯牛名耕，司馬牛名犂，以為史遷之誕，其妄固不待辨。以七月詩箋引王萯莠幽為誤，不知鄭以幽即葽，而但稱莠幽，或徑稱莠葽，恐人或不曉（悟），故連王萯言之。以司爟先後鄭注為謬，不知小正出火，與周禮內火適相反，未容牽合，後鄭云：「火所以用陶冶」，明司爟出內之火，專主陶冶，非四時所變之食火，亦非田獵焚萊之火也。啓蟄之啓當作启，執養之執當作摯，用暢為鬯之叚，剝鱓為鼉之叚，此類均得其正字。而頒冰作頒仌，梅杏作某杏，菽麋作尗麋，辰作晨，鞠作蘜，以及傳文凍塗作凍涂，閩蚋作鬩蚋，竟將數千年相傳之舊本，改從正字，矯枉太過，所改未能一律，亦為例不純。尤甚者，謂說文以鼅為鼄（鼃）之或體誤，謂萑葦之萑从艸雈聲，謂賁从卉聲，皆似是而非，觀王引之經義述聞及說文段注自見。伯為霸聲，可通作搏，百為變徵，不可通作伯，剖晰似細而失之泥，伯百同在段氏音均表五部也。然百密容有一疏，論其大體，要與程鴻詔書相伯仲矣！箋疏大率同義，而亦有偶異者，梅杏杝桃箋云：「杝落也」，疏引或說為四木，以疏為長，俊羔箋云：「俊者夋之叚借」，疏以為夋之譌，則又疏為短云。

八五、夏小正傳箋一卷　清沈秉成撰　未見

作者

沈秉成，字仲復，清浙江歸安人，道光三年生，光緒廿一年卒，年七十三（西元一八二三－一八九五年）。道光廿九年舉人、咸豐六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歷官禮部侍郎、署刑部左侍郎、廣西巡撫、安徽巡撫、署兩江總督。續碑傳集卷三十一有傳。

著錄

販書偶記、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書目錄。

板本

民國十六年子瑞麟刊本。

八六、夏小正戴氏傳攷異一卷附錄一卷　清傅以禮輯　未見

作者

傅以禮，字節子，清大興人，道光六年生，光緒二十四年卒，年七十三（西元一八二六－一八九八年）。舉於鄉，未成進士，仕宦閩中，凡二十餘年。平生除搜輯晚明史料，考訂史實外，並輯印傅氏遺稿及明賢遺書、校刊聚珍本叢書、纂輯圖書簿錄，皆有足稱。著有華延年室題跋三卷、楚之檮杌二卷、忠節故實二卷、福建輿地圖說若干卷。今人喬衍琯重印華延年室題跋卷（書目三編敘錄）攷證其生平甚詳。

著錄

古越藏書樓書目。

序跋

傅以禮夏小正戴氏傳題跋（華延年室題跋卷上）：

先族祖給事公夏小正戴氏傳四卷，又名夏小正解。宋時刻在會稽學宮，重鋟於元至大戊申，再栞於明嘉靖丙午，我朝康熙癸丑，長白納蘭性德刊入通志堂經解，道光辛丑，吳縣黃丕烈又刊入黃氏叢書，由宋迄今，五經剞劂。第明已前舊傳世日尠，而納蘭氏黃氏兩書，卻帙過多，流布亦不甚廣，是雖著錄四庫，而專刻闕如，固後人之責也。以禮曩昔家居，曾謀重刻，中更患難，稿本散失。客冬需次來閩，復從友人假得經解叢書，兩本雖同祖宋槧，而黃本又從明刻翻雕，故得失互見。惟卷末所附校錄，兼據惠棟抄本參訂，足正戾多。今惠本雖不得見，藉此頗資考證。爰反覆審定，手寫清本，以墨於版。并輯考異如干卷，則詳列異同，間有各本皆誤奪者，祇著其誤，不敢輒改，存舊本之真也。按元吳萊存心堂遺集有是書後序，諸刻向未載及，今併舊跋補入簡末，而以歷代錢錄弁首，用志板本流傳之概。公生平撰述見宋史藝文志者更有櫟風溪堂集六十卷、奏議二卷（嘉泰會稽志作十五卷）、制誥三卷。又外制集、竹友詩稿兩種，宋陸游嘗為序跋，見渭南文集，惜久佚不可復覩。公宋史無傳，事迹散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施宿嘉泰會稽志、張淏寶慶續志。謹摭拾遺文傳略附後，俾讀是書者兼得考見公之行誼云。

板本

清同治八年己巳傅以禮刊傅氏先世遺書本。

八七、夏小正說　清楊公迪撰　未見

作者

楊公迪，清湖南寧鄉人，生平不詳。

著錄

湖南通志藝文志

八八、夏小正一卷　清查望洋撰　未見

作者　查望洋，清江西義寧人，生平不詳。

著錄　江西通志藝文志。

八九、夏小正詳注　蔣倬撰　未見

作者　蔣倬，清浙江杭州人，著有武王踐阼篇詳注等，生平不詳。

著錄　杭州府志藝文志

九十、夏小正管窺一卷　清鄒樹榮撰　未見

作者　鄒樹榮，清江西南昌人，生平不詳。著有三國志偶辨一卷、綱目隨筆一卷、袁文箋正補正一卷等。

著錄　叢書大辭典、叢書子目類編、重修清史藝文志。

按：重修清史藝文志作「夏小正考管窺」，衍一考字

板本

民國十一年南昌鄒氏一粟園叢書排印本

九一、夏小正摘要　清吳源撰　未見

作者

吳源，清涇縣人，生平不詳。

著錄

上海中國書店新舊書目。

板本

巾箱本。

九二、夏小正王氏注一卷　清王闓運撰　未見

作者

王闓運，初名開運，字壬秋，一字壬父，湖南湘潭人，清道光十二年生，民國五年卒，年八十五（西元一八三二—一九一六年）。少有文名。咸豐七年舉人，曾館大學士肅順家，入曾國藩幕下。光緒六年任成都尊經書院院長，士風丕變。後經營衡州船山書院，又任兩湖書院院長。宣統年間，賜翰林院檢討，晉侍讀。民國元年袁世凱徵為國史館總裁，甫發凡起例，遽卒。博學多才，治經主漢學，要以實用為主。著有周易說十一卷、尚書箋三十卷、詩經補箋二十卷、禮記箋四十六卷、爾雅集解十九卷、湘軍志十六卷、

湘綺樓文集二十二卷等，並輯八代詩選、唐詩選等，傳於世。清史卷四八一有傳，子代功有湘綺府君年譜。

著錄

中國農書目錄彙編、四川省圖書館藏古籍目錄。

按：中國農書目錄彙編作「夏小正註一卷」，無王氏二字。

板本

清光緒十年甲申成都尊經書院刻本。

九三、徐本夏小正舉異一卷　清陶福履撰　存

作者

陶福履，清江西新建人，曾輯刻豫章叢書，生平不詳。

按：陶福履既校刻徐世溥夏小正解一卷，復參考諸家，條其同異，撰為此篇，參閱上之。

著錄

叢書子目類編

板本

清光緒十九年癸巳陶福履刊豫章叢書第一集本。（臺灣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之二）

民國廿五年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據豫章叢書排印本。

九四、夏小正弘箋一卷　清吳汝綸撰　存

作者

吳汝綸，字摯父，清桐城人，道光二十年生，光緒二十九年卒，年六十四（西元一八四〇—一九〇三年）。同治四年進士，授內閣中書，曾佐曾國藩、李鴻章幕，奏疏多出其手。嘗出補深州，丁內外艱，服除，補冀州，不憚貴勢，其治以教育為先，文教斐然冠畿輔。俄稱疾乞休，主蓮池講席，赴日本考察學制，歸旋卒。為桐城派殿軍，著有易說二卷、尚書故三卷、深州風土記二十二卷、文集四卷、詩集一卷、群書點勘若干卷等。續碑傳集卷八十一、清史卷四八五有傳。

著錄

天津圖書館書目、崇雅堂書錄、清史藝文志、國立北平圖書館博野蔣氏寄存書目、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叢書子目書名索引、叢書大辭典、叢書子目類編、重修清史藝文志。

序跋

光緒八年吳汝綸自識：

光緒八年五月，新城王樹枏以所說小正見示。余以小正古書之廑存者，太史公嘗言學者多傳小正，今大戴所集錄者，漢初大師之說，其之學與公羊、穀梁氏春秋、毛氏詁相上下，未可以淺陋說也。因條記所見於王書中，既以歸王，因錄存此冊，王說之當者亦附錄之。

校本

清光緒三十年甲辰王恩紱等校刊桐城吳先生全書本。（臺灣藝文印書館景印。）

按：見全書經說附錄。

九五、夏小正釋義不分卷　清宋書升撰　存

作者

宋書升，字晉之，一字貞階，號旭齋，濰縣人，清道光廿三年生，民國四年卒，年七十三（西元一八四三－一九一五年）。幼穎慧，十九歲為諸生，授徒養母。光緒十八年進士，改庶吉士，年已五十，慮仕進奪著書日力，遂不復仕，主講金泉書院，詔予五品卿銜。為學不持漢宋門戶，於經史百家、山經地志、醫卜星曆，罔不鑽研。著有周易要義、尚書要義、詩略說、旭齋說經賸稿、黃帝以來甲子紀元考、旭齋文鈔等。清儒學案卷一百九十四有傳。

著錄

販書偶記、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書目錄、續修四庫全書提要、卷盦書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善本書目。

按：書名，卷盦書跋作夏小正箋疏。

板本

鈔本。

按：本書向未梓行，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研究所嘗據原稿以烏絲欄紙鈔藏，分上下冊，上冊六十六頁，（下冊八十六頁，）每頁二十行，行二十一字，不分卷，每月自為起訖。續修四庫全書提要據以著錄，今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前有「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所藏書印」、「傅斯年圖書館」、「史語所收藏珍本圖書記」印三方。葉景葵卷盦書跋云：「卷中修改處，始終矜慎。初名釋義，後改箋疏。」又云：「頃見傳鈔釋義本，與此底本同。至卷中改削處，則此本所獨，故此當為最後定本。」然則東方文化事業總

委員會研究所鈔本猶非定本也。

評論

胡玉縉夏小正釋義跋（許廎學林卷十六）：

是書前後無序跋，每月題書名，又雜宋書升學，似為十二卷。末附雜始亂遂文一條，亦仍照題，實不成卷，蓋尚未編定也。宋氏洞明天文曆法，解星之昏旦中，必明其日躔某宿度，解啟蟄養日養夜，必別其中氣朔氣，皆他家所未及。鞠則見，從孫星衍、洪震煊以鞠為虛，而轉之云：「虛星即卯墟之虛，爾雅：曰北陸虛也，」（夏后氏因唐堯之舊，用為中星者也。」其說甚覈，視孫云：「鞠虛聲相近」，洪云：「鞠有盈義，古人相反命名」為勝，初昏南門正，辨洪氏以南門在庫樓外而釋之云：「古人名星，皆由象取，門者象也，南其方也，人君南面蒞星，必兩星左右峙列，與戶之勢左右相當，乃所謂南門正。若以亢之南北星為南門，則與東壁之星同，是壁形非門形，烏得言正？天官書南北字，北為比之誤，其下當有地字，以本篇狼南比地大星曰南極老人句推之可見。」宋案意其南北兩大星曰南門，史記原作「其南比地兩大星曰南門」。此說讀書得間，足解洪氏之惑。參中則旦，從嚴鳳藻以參為星而申之云：「堯典所用中星，此時尚不更易，小正若昴若火若鞠，此三星即堯典所用為候者，四仲之星，不當獨缺鳥之一宿。仲秋旦中之星，即仲春昏中之星，皆去日九十度，依此推知參定星之誤文。」其推闡甚為分曉。所以然者，列星東移，其差頗微、四仲中星，逸周書時訓解、禮記月令皆與堯典不合，惟小正尚合也。丹鳥羞白鳥云：「國策莊辛曰：『王不見夫蜻蛉乎？六足四翼，飛翔於天地之間，俯啄蚊虻而食之。』蛉為食閩蚋之物明矣！蜻蛉以青得名，而丹者當名丹蛉，音轉即丹良，此物七月中旬，大雨初晴，往來空中如織」云云，雖翔論而實塙論。吾鄉所謂紅蜻蜓，正如宋氏所說。

其他引說文諸書以明𨟚鄙之別，引管子立政篇以明於田，乘馬篇以明雪澤及初服公田、
國軌篇以明稗衣、輕重乙篇及輕重丁篇以明樹麥，俱見義證。今案從大胥鄭注以為蘋蘩
，不從先鄭以為舞采服采，及呂覽高注以為采帛；不韋之韋，從掌戮鄭注以為韋磔，不
從俞樾以為韋必；十月初昏南門正，從孔廣森以昏為昏姻，不從洪震煊連讀，以南門為
與四月南門不同，亦見去取。采識為荼之別種，王萯為黃蓓草，蜋蜩為螓蛄，亦可備一
義。惟謂寒白當與從風霖雨一例；玄日翁，翁從羽得義，匪初出，其翼如攝葉之狀；分
夫婦之駒，從一本作夫卿，謂夫語詞，卿有祿位者；漢案戶，若以手按物者然；主夫出
火傳中主字，與經文主字不同，均嫌迂曲。謂文舞用羽籥，武舞用干戚，武舞得兼文舞
；凡桃皆可煮以為豆實，杝桃熟以此月，於經記其始，亦近回護。以鳴鳩為斑鳩，則鳴
鳩即鶻雕，詩小宛傳有明文，（案雕鵰同）」與非斑鳩，且此文當從鳴札鳴弋之例，非以鳴鳩名，
故三處傳文，並曰「鳴而後知。」蓋當依，依居也，不以上依字絕句，謂依依乃附著之
辭，則當字似贅。鹿從傳從一本為說，謂善而善而為句，固可通，謂之離而生，之幽居
也不言，之訓其，與鹿之養也三之文義相承，多以之字為句端，則鹿之養君子之居幽並
非句端。殊屬穿鑿。其尤似是而非者，麠為鶬云：「釋鳥鶬鋪鼓麠來鶬，鼓為鼓之譌，
鋪鼓即布穀之轉聲，來為爽之譌，二者一物，更相嬗化，故同類遞釋。」則說文鶬篆次
鶩鷞間，不次鶬鴰間，顯非一物，安得傅會？采芸傳「廟采」，從一本作「朝采」，謂
經傳二采字不同，經文采為采取，傳文采為舍采之采，魯語「天子大采朝日，少采夕月
」大采即大舍采，則無論大采謂袞職，小采謂黼衣，即朝日而但曰朝，舍采而但曰采
，亦文不成義。爽死云：「爽者高明之地，如左傳之言爽塏，爽與上文言浧之為下處對
，死與生萃對，凡生高爽之地，立秋漸枯槁，如蓬蒿菀蔚之類，皆是。」並引通卦驗鄭

注澤稼穡生陵陸死矣爲比，則高爽之地但曰爽，亦屬不詞，鄭語可通，宋說實不可通。然百密一疏，無人能免，要其博采衆家，自下己意，考證之文，出以曉暢之筆，在小正諸書中，殆所罕見焉。

九六、夏小正家塾本一卷　清于鬯撰　未見

作者

于鬯，字醴尊，號香草，清江蘇南匯人，咸豐四年生，宣統二年卒，年五十七（西元一八五四－一九一〇年）。光緒二十三年拔貢，以直隸州州判用，因年高，絕意仕進，薦經濟特科，亦不赴。其學長於三禮、說文，著有讀周禮、儀禮、禮記日記各一卷、說文職墨三卷、戰國策注三十三卷等。清儒學案卷一百八十四有傳。

著錄

叢書大辭典、叢書子目類編、重修清史藝文志。

版本

于香草遺著叢輯稿本。

九七、夏小正條考　清沈維鍾撰　存

作者

沈維鍾，清末人，生平不詳。

著錄

八十年來之禮學。

板本

國粹學報本。

按：本篇連載於國粹學報博物篇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六、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八、六十四諸期（清光緒卅四年三月至宣統二年二月），摘釋小正中有關草木鳥獸蟲魚者凡六十五條，攷證綦詳，惜迄未見單行本。

叁、民國書錄

九八、夏小正說例一卷　民國宋育仁撰　未見

作者

宋育仁，字芸子，一字芸岩，四川富順人，清咸豐八年生，民國二十年卒，年七十三（西元一八五八－一九三一年）。髫齡穎秀，張之洞頗嘆異焉，洎王闓運來主尊經書院，尤見推重，因博通六藝，汎覽詞林，為闓運高弟。光緒十二年進士，二十年任英法義比使館參贊官，後入楊士驤幕，先後帶職五部，名重一時。民國成立，乃隱茅山，主講國學院，所著有詩經說例一卷、禮記曲禮上下內則說例一卷、學記補注一卷、孝經正義一卷、許氏說文解字說例一卷、三唐詩品三卷等。蕭月高有宋芸子先生傳（國史館館刊第一卷第四號）。

著錄

叢書大辭典、叢書子目類編、六十年來之禮學。

板本

民國十三年問琴閣叢書本。

按：四川省圖書館藏古籍目錄著錄宋育仁夏小正文法舉例一卷，清光緒三十年甲辰成都排印本，疑同為一書，惟刊行較早耳。

九九、夏小正經傳考一卷　民國羅焌撰　未見

作者

羅焌，字樹棠，一字庶丹，善化人，清光緒元年生，民國二十一年卒，年五十八（西元一八七五－一九三二年）。家世寒微，讀書過目成誦。光緒二十一年為生員，工駢體文，益覃思於經，始治小學，肄業湖南詁經書院，王闓運、黃自元皆嘆為絕倫，數赴鄉試不第，世變多故，謀食四方者三十餘年，晚乃主講湖南大學。著有周易集解纂疏二卷、孝經鄭注疏證二十卷、論語集注疏證二卷、大戴禮記集解一卷、爾雅本義疏證二卷、金文隸古定二卷、揚子雲年譜一卷、呂子集釋十卷、孫子注集證三十卷、諸子學述、琳琅山館詩文詞鈔三卷等。李肖聃有羅君事述（諸子學述卷首）。

著錄

李肖聃諸子學述序

一〇〇、夏小正之檢討　民國陳兆鼎撰　存

作者

陳兆鼎，民國江蘇鎮江人，生平不詳。

著錄
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現存書目。

板本
民國廿五年十月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第九年刊本。
排印本。

按：是篇分夏小正之由來及其演變、夏小正之文化的觀察、夏小正學源流略述三節。年刊本十六開三十頁，排印本著錄於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現存書目，未注明出版處所，疑為年刊之抽印本耳。

一〇一、夏小正集釋　民國葉治曾撰　未見

作者
葉治曾，民國人，輔仁大學中文系畢業，生平不詳。

著錄
輔仁學誌十四卷一、二合期。
按：此書為民國三十四年輔仁大學中文系畢業論文。

【附錄】

一、玉燭寶典十二卷　隋杜臺卿撰　存

按：杜臺卿，字少山，博陵曲陽人，仕齊，官至中書黃門侍郎。周興，歸於鄉里，以禮記春秋講授子弟。隋開皇初，被徵入朝為著作郎。嘗采月令，觸類而廣之，撰成玉燭寶典十二卷。夏小正亦散見各卷中，間有述己見者，亦有注今案二字者，多博雅可喜。此書中土久佚，清光緒中，楊守敬得諸東瀛，黎庶昌刻於古逸叢書中；日本尊經閣文庫前田家藏舊寫本，藝文印書館輯入歲時習俗資料彙編，二本皆在第九卷。

二、五禮通考二百六十二卷　清秦蕙田撰　存

按：秦蕙田，字樹峰，號味經，清江蘇金匱人，康熙四十一年生，乾隆二十九年卒，年六十三（西元一七〇二－一七六四年）。少承家學，事父至孝，乾隆元年賜進士及第，官至刑部尚書、太子太保，諡文恭。所著五禮通考殫思卅八年，稿三四易而後定，經緯萬彙，體大思精，自朱熹儀禮經傳通解、徐乾學讀禮通考以降皆弗如也。夏小正載於卷一百九十九觀象授時堯典之後、詩豳風七月之前，采王廷相、顧起經、蔡德晉之說俱多，其自為說者寥寥數條而已。今新興書局景印光緒六年江蘇書局重刊本行於世，皇清經解亦收觀象授時。

三、重刊朱子儀禮經傳通解六十九卷　清梁萬方撰　未見

按：梁萬方，字廣菴，清絳州人。朱熹儀禮經傳通解分章表目，存先聖之遺制，夏小正見於卷廿六，分別經傳，悉從傳本，間參韓本，略加增改。梁氏此書，雖名重刊，實則改修，夏小正部分，刻外編中，姚燮夏小正求是引據各本書目云：「經傳文悉遵傅崧卿本，其曰附案者，乃梁氏自為之說，具見攷證。」

四、大戴禮記解詁十三卷　清王聘珍撰　存

按：王聘珍，字貞吾，號實齋，清江西南城人，乾隆十一年（西元一七四六年）生。自幼力學，乾隆五十四年拔貢，常客浙西，與凌廷堪論學，又為謝啟昆、阮元參訂古籍，為人厚重誠篤，治經確守後鄭之學。其大戴禮記解詁十三卷，根據經史，積二十餘年而後成，阮元序稱其「義精語潔，恪守漢法，多所發明，為孔撝約諸家所未及。」夏小正解詁在卷二。今世界書局景印光緒十三年廣雅書局刊本行於世。

五、大戴禮記補注十三卷　清孔廣森撰　存

按：孔廣森，字衆仲，又字撝約，山東曲阜人，孔子六十八代孫，乾隆十七年生，五十一年卒，年三十五（西元一七五二－一七八六年）。生而穎異，年十七，舉於鄉，旋從戴震游，因得盡傳其學。乾隆三十六年成進士，官檢討，時年僅二十。性恬淡，耽著述，築儀鄭堂，讀書其中，居大母暨父憂，竟以哀毀卒。平生貫通經史，尤精於春秋公羊學。其大戴禮記補注博稽群書，參會衆說，阮元序許其「用力勤而為功鉅」，周中孚鄭堂札記卷五云：「孔氏大戴禮補注本極精當，惟于夏小正八月鹿人從、九月王始裘、十月黑鳥浴，三句俱刪去，與通志經傳並舉俱不合，似為失之。」今有皇清經解本、畿輔叢書本、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行於世。王樹枏撰校正孔氏大戴禮補注，為其功臣。

六、大戴禮記注補　清汪照撰　存

按：汪照，原名景龍，字翊青，清江蘇嘉定人。貢生，王杰督浙學時，嘗佐其幕，晚歲

研窮經義，成大戴禮記注補，糾集同異，折衷至當，肆力三十餘年。王昶序云：「後世有復十四經之舊者，大戴之書將立於學官，則君之釋詁，當與孔賈之疏並行，豈不偉哉！」唯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五謂遠遜孔注之精確，姚燮夏小正求是引據各本書目亦云：「引證叢雜，故得失互見，發明處亦少，殊不足錄。」今有皇清經解續編本傳於世。王浩有大戴禮記解詁校增，足匡其失。

七、夏小正經傳辨解二卷　日本渡邊之望撰　未見

按：渡邊之望，字嵩夫，通稱政之助，號蒿陽、時習翁，日本寬政（約清乾隆）年間江戶人。此書為小川貫道漢學者傳記及著述集覽所著錄，關儀一郎等近世漢學者著述目錄大成又著錄其夏小正經傳蜷須二卷，未審是否同為一書？

八、夏小正校注四卷附一卷　日本增島固撰　未見

按：增島固，日人，生平不詳。靜嘉堂文庫漢籍分類目錄、叢書子目書名索引俱著錄此書，見昭和二年（民國十六年）東京崇文院輯刊崇文叢書第一輯。

九、夏小正星象論　日本能田忠亮撰　存

按：能田忠亮係日本近世名天文學家，此篇長達五十頁，分八節，原發表於昭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東方學報十二冊，後與禮記月令天文攷等同收於東洋天文學史論叢中，昭和十八年（民國卅二年）由恆星社出版。推步精密，惜無譯本。

讀夏小正（明方孝孺）遜志齋集卷四

夏小正（陳元齡）思問初編卷六

夏小正序（清任啓運）清芬樓藁卷二

夏小正補注書後（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八

夏小正傳箋序（翁方綱）復初齋集外文

記夏小正星象（戴震）戴東原集卷五

夏小正箋序（李調元）童山文集卷四

夏小正考異序（孔繼涵）紅櫚書屋雜體文稿卷一

夏小正經傳考釋序三篇（莊述祖）珍蓺宧文鈔卷五

夏時答難（莊述祖）珍蓺宧文鈔卷五

答蔣松如問夏小正書（莊述祖）珍蓺宧文鈔卷六

答蔣松如問夏時說義書（莊述祖）珍蓺宧文鈔卷六

夏小正序（孫星衍）孫淵如外集卷二

書夏小正後（桂馥）晚學堂集卷三

書夏小正後（江藩）隸經文卷四

夏小正補注序（任兆麟）有竹居集卷八

夏小正考（陳壽祺）左海經辨卷上

夏小正箋序（嚴元照）悔菴學文卷二

題夏小正全書目錄（臧庸）拜經堂文集卷二

夏小正注序（洪頤煊）筠軒文鈔卷三

與朱德輝書（洪頤煊）筠軒文鈔卷三

夏小正昏旦星說（洪震煊）詁經精舍文集卷二

夏小正鞠則見解（洪震煊）詁經精舍文集卷六

夏小正補傳序（朱駿聲）傳經室文集卷四

問夏小正周書時訓呂覽月令魏志唐月令諸書所紀七十候異同夏令三伏推置取義若何（董醇）

詁經精舍文續集卷二

夏小正南門星考（鄒伯奇）學計一得卷上

朱芷汀夏小正正義序（劉文淇）青溪舊屋文集卷五

夏小正釋天（董祐誠）董方立文甲集卷上

園燕山燕義（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七

與洪樾堂明經論夏小正疏義書（胡承珙）國粹學報六卷七號

夏小正訓解原序（王寶仁）舊香居文稿卷三

畢、任、莊校夏小正辨（黃式三）儆居經說卷五

書夏小正糾譌後（王棻）柔橋文鈔卷十

與某掌教夏小正榮鞠樹麥書（張壽榮）觚廬文存卷一

夏小正篇名釋義（吳承志）遜齋文集卷三

燕乃睇解（吳承志）遜齋文集卷三

納氷開冰頒冰時月不同考（孫傳鳳）洨民遺文巻一

辨經義雜記夏小正五月蓄蘭説（王舟瑤）默盦集巻一

夏小正詞例舉要（民國俞士鎮）國故第一期

夏小正五事質疑（于省吾）文史四輯

夏小正について—缺落の所在と補填への試み（日本久保田剛）哲學（廣島哲學會）廿五期

夏小正の經文について—若干の問題箇所の檢討（久保田剛）武庫川國文六期

凡例．

一、本編以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景印無錫孫氏小淥天藏明嘉趣堂本大戴禮記為底本。

二、校釋主要參考下列諸書：

夏小正戴氏傳（宋傅崧卿）通志堂經解本，又，士禮居叢書本．

儀禮經傳通解（宋朱熹）呂氏寶誥堂刊本

玉海（元王應麟）大化書局合璧本

夏小正注（元金履祥）資治通鑑綱目前編本

元刻本大戴禮記（元劉貞）劉氏玉海堂景刻本

漢魏叢書（明程榮）乾隆辛亥重鐫本

說郛（明陶宗儀）清順治丁亥李際期刊本

夏小正解（清徐世溥）豫章叢書第一集本

繹史（清馬驌）廣文書局景印清刻本

句讀本大戴禮記（清朱軾）朱文端公藏書本

夏小正詁（清諸錦）係知不足齋叢書本

雅雨堂本大戴禮記（清盧見曾）雅雨堂叢書本

五禮通考（清秦蕙田）新興書局景印本

聚珍版叢書本大戴禮記（清戴震）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

夏小正考注（清畢沅）經訓堂叢書本

夏小正輯注（清范家相）清光緒丁亥墨潤堂重修本

夏小正補注（清任兆麟）心齋十種本

夏小正箋（清李調元）函海本

夏小正分箋（清黃模）皇清經解續編本

夏小正異義（清黃模）皇清經解續編本

大戴禮記正誤（清汪中）皇清經解本

大戴禮記解詁（清王聘珍）世界書局景印本

明堂陰陽夏小正經傳考釋（清莊述祖）珍藝宧遺書本

夏小正音義（清佚名）中央研究院藏舊鈔本

大戴禮記補注（清孔廣森）畿輔叢書本

夏小正傳（清孫星衍）岱南閣叢書本

大戴禮記注補（清汪照）皇清經解續編本

夏小正經傳集解（清顧鳳藻）士禮居叢書本

經義述聞（清王引之）廣文書局景印本

夏時考（清安吉）天全堂刊本

夏小正疏義（清洪震煊）傳經堂叢書本

夏小正異字記（清洪震煊）傳經堂叢書本

夏小正釋音（清洪震煊）傳經堂叢書本

夏時等例說（清劉逢祿）珍藝宧遺書本

夏小正詩（清馬國翰）馬氏全書本

夏小正通釋（清梁章鉅）光緒丁亥浙江書局刊本

夏小正正義（清王筠）天壤閣叢書本

夏小正補傳（清朱駿聲）朱氏群書本

夏小正求是（清姚燮）四明叢書第七集本

夏小正集說（清程鴻詔）有恆心齋全集本

夏時考訓蒙（清鄭曉如）清同治乙巳廣州刻本

夏小正箋疏（清馬徵麐）清同治丁卯晁古書堂本

群經平議（清俞樾）世界書局景印本

夏小正私箋（清吳汝綸）桐城吳先生全書本

夏小正釋義（清宋書升）中央研究院藏鈔本

大戴禮記斠補（清孫詒讓）敬躋堂叢書本

校正孔氏大戴禮補注（清王樹枏）鐵鮑叢書本

夏小正條考（清沈維鐈）國粹學報四十至八十四期

大戴禮記今註今譯（民國高師仲華）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大戴禮記訂補（民國阮廷卓）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報第四期

三、其他參考資料隨文臚舉，不具錄。

四、大戴禮記所錄夏小正原不分經傳，自傅崧卿始釐析之。本編仿吾師高郵高仲華先生大戴禮記今註今譯之例，以新式標點符號分節分行標出。經與傳之間概加破折號，雖不標經傳名稱，而區別自見。

五、校釋一依原文次第，各家之說大抵依時代先後為序，其說法複雜者則以見解相近為次。

六、稱引各家之說，除有師承關係者外，概直書姓名，亦後進不字先達之意。

七、各家之說以圈間隔，俾資醒目。

八、校釋之後輒加案語，或剖析異同，或商榷得失，或補充詮釋，其有糾轇已甚，難以論斷者，則暫付闕疑。

正月

校

○傅崧卿、金履祥、任兆麟、黄模、顧鳳藻「正」上有「春」字。

校：楊慎升菴外集卷卅五經說云：「春正月，戴德傳作正月，金履祥加春字，不知何今兩存之。」金氏之說見資治通鑑前編卷三夏后氏大禹元歲，其書爲編年體，以月繫時，以時繫年，固其宜也。然升菴謂金氏加春字，未及傅氏，是未見傅本，故云然。傅崧卿夏小正戴氏傳序云：「今依左氏春秋列正文其前，而附以傳，月爲一篇，凡十有二篇，釐爲四卷。」各本加春字以傅氏爲始作俑者，而其校時分卷之旨亦從可見矣！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五云：「是編各以三月分卷，而于正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前分冠春、夏、秋、冬字，當是傅所加，後朱子儀禮經傳通解從之。其所爲注，但注其各本異同，不加以訓詁，故金仁山錄入通鑑前編，仍別爲訓釋也。」其說各本源流甚瞭。至大戴諸本何以無春字，則安吉夏時考云：「何以不書春？謹與定時矣，小正陸疏與而紀月，故不書時也。」可聊備一說。

釋

○汪照：「漢上朱氏曰：『夏建寅，故其書始於正月。』」○尚書大傳：「夏以孟春爲正，殷以季冬月爲正，周以仲冬月爲正。」又：「夏以十三月爲正。」又：「夏以日至六十日爲正。」○大戴禮記誥志：「虞夏之曆，正建於孟春。」○安吉：「是月也，斗建寅，三陽生。爾雅謂之陬月，離騷謂之孟陬，傳云『正月孟春』是也。不曰一月，而曰正月，尊王之正朔，大一統也。夫子以此稱朔，諸侯于是少言差于是乎朝正也。」○程鴻詔：「是月也，日躔娵訾（孔氏、洪氏皆說），一日陽生（戴

氏（秦氏等說）。〇王聘珍：「正月日躔娵訾，此周時曆象日。夏時正月節，日在娵訾，月中則在降婁。」又：「以歲差計之，堯時冬至在虛一度，則夏時冬至在女十度，冬至在女十度，則正月節在室十六度，月中在奎七度無疑矣！」〇宋書升：「夏正須正之年孟春，日躔娵訾，……正月中氣從日躔降婁。」又：「正月朔氣黃道日躔東壁三度四十三分。」〇孔廣森：「此章經文凡二十二事：啟蟄一也，雁北鄉二也，雉震呴三也，魚陟負冰四也，農緯厥耒五也，初歲祭耒六也，囿有見韭七也，時有俊風八也，寒日滌凍九也，凍塗十也，田鼠出十一也，農率均田十二也，獺獸祭魚十三也，鷹則為鳩十四也，農及雪澤，初服于公田十五也，采芸十六也，鞠則見十七也，初昏參中，斗柄縣在下十八也，柳稊十九也，梅杏杝桃則華二十也，緹縞二十一也，雞桴粥二十二也。傳有一事分釋者，有二事並釋者，文既錯糅，故係別之，著於每月之下。」

按：治曆授時，群倫所重，履端於始，綱領斯挈，此古今通義也。上列諸家，或言三正，或言斗建，或言日躔，皆係以後世推溯古初也。三代正朔不同，明見於左傳昭公十七年，夏建寅，隱含於逸周書周月篇，由來有自矣！錢寶琮以現代之文學知識說之，尤為明晰，其論二十八宿之來歷一文云：「春秋時期天文家觀察日月之會，嘗分黃道星象為十二辰，以暨赤道之十二次。十二辰各以子丑寅卯等字名之。觀察得日月之會在某辰，即知是月為一年中之某月，此於曆術上為一顯著之進步。後世所謂周正建子，即周曆正月日月之會在子；夏正建寅，即夏曆正月日月之會在寅也。」斗建之說，見於逸周書時訓篇、淮南子天文篇，梅文鼎不以為然，其疑問補云：「堯典命羲和，未嘗一言及斗柄，孔子去堯千五百歲，歲差已二十餘度，堯時斗柄指寅，孔子時必指丑，然言行夏之時，蓋以孟春為歲首，於時為正，非以斗柄指寅而謂之寅月。」（[illegible]

禮通考卷一百八十三引）至日躔之推步，各家俱有異同，程鴻詔所引孔（廣林）氏之說不詳所出，洪（震煊）氏之說見於夏小正昏旦星說（詁經精舍文集卷二），與鄭玄禮記月令注俱暗相脗合，月令所載，蓋同時星象，於夏時日躔相去一次，實不足為據。故當以程氏所引戴（震）氏、秦（蕙田）氏之說（見戴東原集卷五夏小正星象、五禮通考卷一八五觀象授時）較為可信。王聘珍、宋書升推步益臻詳密，雖星宿分度略有出入，不妨兩存。惜宋說散見夏小正釋義有關星象各條中，難以究整，爲可惜耳！

啓蟄——言始發蟄也。

校 啓蟄○啓，畢沅作启，云：「舊本启皆作啓，許昚說文解字曰：『启，開也。』『啓，教也。』應用启字。」莊述祖（夏時明堂陰陽經）、佚名、安吉並同，馬徵麐亦曰：「啓，當作启。」

按：孫星衍云：「啓，說文作启，開也，以啓為教，此假音字。」以假借說之即可，無須改字。

言始發蟄也。○始，鄭曉如作此。

按：此字不可通，誤字無疑。

釋 ○左傳桓公五年：「啓蟄而郊。」○逸周書時訓：「立春之日，東風解凍，又五日，蟄蟲始振。」○大戴禮記誥志：「虞夏之曆，正建于孟春，於是冰泮發蟄。」○呂氏春秋孟春紀：「蟄蟲始振。」仲春紀：「蟄蟲咸動，開戶始出。」禮記月令並同，惟開作啓。○淮南子時則：「孟春之月……東風解凍，蟄蟲始振蘇。」「仲春之月……日夜分，雷始發聲，蟄蟲咸動蘇。」○洪震煊：「啓訓發，鄭君士昏禮注用之。劉熙釋名云

『啓，開也。』又云：『發，撥也，撥使開也。』蟄義為藏，又為靜，對靜言之為動。月令孟春『蟄蟲始振。』鄭君注云：『振，動也。』是也。對藏言之為出，此『始發蟄』是也。發猶出也，鄭君禮記注云：『蟄蟲以發出為曉。』』○王聘珍：「蟄謂蟄藏，物之巨細，或行，或毛，或倮，或介，或鱗，皆有之。」○安吉：「小正之啓蟄所謂者廣，而月令以小蟲當之，陋矣！」○程鴻詔：「凡物皆蟄，魚陟負冰言解蟄也（正月傳文），未負冰時是魚蟄，陟元鳥蟄（九月文）是禽蟄，熊羆豹貉鼬鼪則穴若蟄而（九月文）是獸蟄，豕駒賁（十二月文）是蟲蟄，至是始啓發矣！小正但言蟄者，統辭也。」○禮記月令鄭玄注：「漢始亦以驚蟄為正月中。」孔穎達疏：「以漢之時，立春為正月節，驚蟄為正月中氣，雨水為二月節，春分為二月中氣，至前漢之末，以雨水為正月中，驚蟄為二月節，故律曆志云：『正月立春節，雨水中，二月驚蟄節，春分中。』是前漢之末，劉歆作三統麻，改驚蟄為二月節，鄭以舊麻正月啓蟄即驚也，故云：『漢始亦以驚蟄為正月中。』」○洪震煊：「啓言驚者，避景帝諱也。漢志載驚蟄繫諏訾，雨水繫降婁，三統麻注，啓蟄猶在正月也。黃氏叔琳謂漢四分麻始以雨水先驚蟄，而驚蟄始為二月節，是也。」

按：洪震煊謂漢避景帝諱，改二十四節氣之啓蟄為驚蟄，說者諸錦、汪照、馬徵慶並同。然夏小正雖詳記物候，猶無二十四節氣之名，二十四節氣之完整名目，首見於逸周書時訓篇，已作驚蟄，不作啓蟄，周月篇並同。究係諸錦等人一時失攷，抑或逸周書為漢人所追改，不可詳矣！驚蟄由正月中改為二月節，孔穎達謂始於劉歆三統曆，黃叔琳謂始於編訢四分曆，以漢書律曆志引述三統曆核之，當以黃說為是。齊召南禮記注疏攷證云：「按前志猶云驚蟄正月中，雨水二月節，至續志始移雨水於前，則劉歆

之後始改易也。春秋疏乃云：「太初以後更改氣名，以雨水為正月中，驚蟄為二月節，不幾於兩說自相矛盾乎？」許調元月令氣候圖說亦云：「古以驚蟄為正月，雨水為二月節也。……漢興猶仍其舊，太初曆初行，亦未之改也。范蔚宗後漢書乃先雨水而後驚蟄，則雨水為正月中，驚蟄為二月節，自後漢始也。」至漢人改作節氣之故，金履祥夏小正注云：「今驚蟄二月節，漢正月中，月令孟春，蟄蟲始振，豈寸陽氣特盛，啓蟄早歟？」竊以為漢人殆受呂氏春秋、禮記月令、淮南子之影響。該書皆以記蟄蟲孟春始振，仲春咸動。始振者，即夏小正之啓蟄，其時蟄蟲猶未大出，至仲春月紛紛出穴，小正就其早者記候，漢人就其盛者著眼，故有所異也。

鴈北鄉——先言鴈而後言鄉者，何也？見鴈而後數其鄉也。鄉者，何也？鄉其居也，鴈以北方為居。何以謂之為居？生且長焉爾。九月「遰鴻鴈」，先言遰而後言鴻鴈，何也？見遰而後數之，則鴻鴈也。何不謂南鄉也？曰：非其居也，故不謂南鄉。記鴻鴈之遰也，如不記其鄉，何也？曰：鴻不必當小正之遰者也。

校 鴈北鄉。○鴈，畢沅、范家相、任兆麟、黃模、王聘珍、佚名、汪照、安吉、梁章鉅、朱駿聲、姚燮、馬徵麐、宋書升作雁。畢沅曰：「雁，舊本皆作鴈，許慎曰：『雁，鳥也。』『鴈，鵝也。』毛詩傳曰：『大曰鴻，小曰雁。』應用雁字。」

按：雁鴈本有別，然經典鴻雁字多作鴈，今字雁鴈不分久矣！此特其一例耳。

何以謂之為居？○傅崧卿、盧見曾、范家相、任兆麟、王聘珍、洪震煊、馬國翰、朱駿聲、姚燮無為字。王樹枏云：「傅本是為字衍。何以謂之居，與下文何以謂之當、篇題下何以謂之小正，句法正同。」○戴震、李調元、汪照、梁章鉅無為居二字。王引之

經義述聞卷十一云：「家大人曰：何以謂之爲居，爲居二字因上文而衍。傳凡言何以謂之者，皆於之字絕句。何以謂之，猶曰何以言之耳。（高誘注秦策曰：『謂猶言也。』）此申明上文鴈以北方爲居之義，非專釋居字。」○居，馬徵慶作凥，下並同。

校：王引之說是也。爲居二字衍，下文「何以謂之？雷則雖震呴。」「何以謂之？小正以著名也。」文例並同。居，馬徵慶作凥，用說文本字。

生且長焉爾。○盧見曾、李調元爾作耳。

校：爾、耳通用。

先言遰而後言鴻鴈，何也？○關濬本舊注：「而，一作如。」○何廷章：「王樹柟云：『文瀾閣本作先言遰而後言鴻鴈者。』案者字當有，今本挩之。」埤雅二引正有者字，此當據補。」○傅崧卿、任兆麟弃何字。

校：而、如通用，見下文。

見遰而後數之。○黃叔琳遰上有其字。○關濬、洪震煊數作如。洪震煊：「說文云：『如，從隨也。』此謂見遰而從隨之，則知其爲鴻鴈也。傅崧卿據大戴，易如爲數，非也。」○朱駿聲數作知。

校：數作如、作知，皆非。王樹柟校正孔氏大戴禮補注云：「正與上文『見鴈而後數其鄉也』文意相符，洪氏曲爲之說。」其說是也。黃叔琳遰上其字涉上文「數其鄉」、「鄉其居」而衍。

何不謂南鄉也？○汪照謂作爲。○傅崧卿、黃模、洪震煊、馬國翰、王筠謂下有之字。

故不謂南鄉。○傅崧卿、任兆麟、黃模、洪震煊、馬國翰、王筠謂下有之字。

校：謂下有之字，亦通。上句「何不謂南鄉也」汪照謂作爲，則與下句「故不謂南鄉」

不相應，音近而譌。

記鴻鴈之遰也。○李調元尊記字。○傅松卿、任兆麟、顧鳳藻、洪震煊、王筠無也字。○孫詒讓：「鴈字衍，此因九月書『遰鴻鴈』，二者並舉，而此月止云『鴈北鄉』，唯舉鴈而不及鴻，故發問也。下亦單舉鴻可證。」

按：無也字亦通，無記字則不可通。

如不記其鄉何也？○傅松卿、戴震、任兆麟、李調元、黃模、佚名、汪中、汪照、顧鳳藻、洪震煊、馬國翰、王筠、姚燮如作而。○傅松卿鄉作何鄉，佚名同。

按：畢沅云「古字而如通。」孔廣森亦云：「如，而也。」如而通用之例，經傳屢見，如：左傳隱公七年：「及鄭伯盟，歃如忘。」服虔注：「如，而也。」穀梁傳莊公七年經文：「夜中星隕如雨。」范甯注：「如，而也。」逸周書大匡：「身如害之，則不会于明堂。」盧文弨曰：「如與而同。」如不記其鄉何也？假設問答之辭，與上文「先言遰而後言鴻鴈，何也？」文例一致，傅氏鄉作何鄉，則下句文著矣！

鴻不必當小正之遰者也。○姚燮、馬徵麐鴻下有鴈字。○佚名當作常士，云：「傅意鴻鴈南北無常士，故略其來，惟隨陽氣往來則可必者也，以釋經記遰而不記南鄉。」○孫詒讓：「遰下有必字，文較完備。鴻不必當，當疑當為常，下當有見字，即承上『見鴈而後數其鄉也』為文，此當讀『鴻不必常見』為句，下『小正之遰必者也』別為一句。大意謂鴻為鴈之大者，南方不常見，而北方則鴻鴈生長之區，固當常見，小正所書遰者必據其見者，故於遰兼言鴻，而於北鄉則唯言鴈，錯文以見義也。」○傅松卿、佚名、洪震煊、馬國翰遰下有必字。○洪震煊：「遰必，往弋也。說文八部：『必，从八，从弋，弋亦聲。』是必具有弋義也。……鴻最稀奮有備，故曰『鴻不必當小正之遰必者也』。

」謂不定鄉，值人之繳射也。」

按：伏名當作常土，以形近之故，析一字為二字，實令理證。洪說必有弋義，訓遂必為往弋，特就必之構字臆說，經傳無徵，且就全句文義而言，亦難順當。王樹枏云：「如洪說則正月北鄉何以有定，而值人之繳射邪？洪說殆不可通。」孫說增字為訓，曲為之解，亦不可從。

釋

○安吉：「小正紀時爲始于雁，記正月雁北鄉，以著寒往暑來之始，意不重于居也。主隨陽之意。」○逸周書時訓：「小寒之日，鴈北向。」又：「驚蟄之日，獺祭魚，又五日，鴻鴈來。」○呂氏春秋季冬紀：「鴈北鄉。」孟春紀：「候雁北。」禮記月令「候雁北」作「鴻雁來」。○淮南時則季冬之月：「鴈北鄉。」孟春之月：「候鴈北。」○易緯通卦驗：「二月驚蟄，候雁北。」○蔡德晉：「月令季冬鴈北鄉，孟春鴻鴈來，此合而記之。」○尚書禹貢孔穎達疏：「日行夏至漸南，冬至漸北，鴻雁九月而南，正月而北。」○洪震煊：「鄉讀曰嚮。數者，說文云：『計也。』~~義亦當然也~~何休公羊注云：『諸據疑問所不知，故曰孰何。』此傳文『者，何也』『何也』，義亦當然也。鄭君喪服傳注云：『稱何以者，皆據彼決此。』此傳文『何以謂之』『何不謂之』，義亦當然也。」○禮記月令仲秋之月鄭玄注：「凡鳥隨陰陽者，不以中國為居。」孔穎達正義：「鴻鴈之屬也，故季秋云『鴻雁來賓』，言來賓，是不以中國為居。」○宋書升：「九月『遰鴻雁』，辭不同，故兼釋之，以見小正書法。是月『獺獻祭魚』、十月『豺祭獸』，傳亦兼釋之，傳例然也。云『何不謂南鄉也』者，以此例彼，而發疑問之端也。」又：「此傳必與月令合參，其義始得。經於正月記『雁北鄉』，即月令之十一月『雁北鄉』也，皆言雁不言鴻也；於九月記『遰鴻雁』，即月令九月之『鴻雁來賓』也

，皆言雁兼言鴻也。雁與鴻之分者，毛詩傳云：『大曰鴻，小曰雁。』博物志云：『鴻雁有三同三異：秋來賓，一同也；鳴如家鵝，二同也；進有漸而飛有序，三同也。雁色蒼而鴻色白，一異也；雁多群而鴻寡侶，二異也；雁飛不過高山，而鴻薄雲漢，三異也。』據此，鴻體倬而能遠舉，雁不及也。當九月之時，雁未能與鴻同遰於一所，因所止之地稍近，其北徂也，則先鴻而至焉。傳蓋設結遰之時，兼記鴻雁各鄉之時，何以但記雁而不及鴻，因釋之曰：『鴻不必當小正之遰者也。』言彼時之鴻不必因當小正九月所遰之處，故至不同時爾。」○王晧衍：「云『鴻不必當小正之遰者也』者，小正九月記『遰鴻雁』，自中國見其遰而記也，但其居之遠近不可知，其南鄉之時不當小正記遰之時也。」

按：雁北鄉時節，各書所載互有參差，夏小正在正月，逸周書、呂覽、禮記、淮南子皆分見季冬、孟春，易緯則在二月，其故安在？孫希旦禮記集解云：「夫時候之變，固有後先，然而地勢有陰陽向背之殊，氣候有南北溫寒之異，而物之稟氣有厚薄，感氣有早晚，則同為是物，不能使其一日之間，翕然皆應者，乃理之所必然也。」說最通達。羅願云：「正月其父母，二月其子，羽力弱，故有先後之不同耳。」（夏小正不足引）說本呂覽季秋紀高誘注，難免穿鑿矣！至鴻雁二物，張華博物志三同三異之說辨別最明。馬徵慶則謂：「經典往往鴻雁雙吟者，則鴻之段借也，鴻，說文作堆，或作鳿，鳿肥大堆堆然也，謂鳿雁者，猶曰大雁云爾也。」其說本諸說文雁字、鴻字段注，又在本條傳文「鴻不必當小正之遰者也」鴻下增一雁字，以成其說。然各本鴻下俱無雁字，且夏小正或單言雁，或單言鴻，或鴻雁連文，則二者仍當並為鳥名，沈維鐘云：「鴻形酷似家鵝而稍大，雁則殊小，與家鵝不甚相似，起立時形態稍昂，故鴻雁

實而稀少，非雁之大者，即鴻也。」可補張華之不足，而正馬徵麐之非。

雉震呴——震也者，鳴也；呴也者，鼓其翼也。正月必雷，雷不必聞，惟雉為必聞之。何以謂之？雷則雉震呴，相識以雷。

校 雉震呴。○藝文類聚卷二引作雉震鳴。○太平御覽卷十三引作雷震雉鳴。○歲華紀麗卷一引作雉晨雊，王廷相從之。○關濬無呴字。○呴，畢沅、伏侯、汪照、宋本作雊。下同。畢沅云：「雊，舊本作呴，古無呴字。」

按：藝文類聚呴作鳴，係以今語代古語。太平御覽所引，段玉裁說文解字雊字注從之，而改鳴為雊。王樹枬云：「震為雷，雉因雷震而呴，故曰雉震呴，震字自指雷言，不必增雷字。」其說雷字為衍文，是也，然釋字為雷，則與傳文不合（震字傳文亦鼓其翼解，見下文）。蓋御覽編者亦以震為雷，惟文義不顯，故增「雷」字。歲華紀麗震作晨，形近而譌。關本脫呴字，傅崧卿據大戴禮記增，洪震煊夏小正疏義、任大椿說並從之。

震也者，鳴也；呴也者，鼓其翼也。○初學記卷三引作「呴也者，鳴也；震也者，鼓其翼也。」戴震據以訂正，李調元、黃模、孔廣森、汪照、顧鳳藻、王筠、姚燮從之。○藝文類聚卷二引作「鳴鼓其翼也」，太平御覽卷十三引作「雉鼓其翼也」，段玉裁說文解字雊字注據訂為「雊也者，鳴鼓其翼也。」○關濬、洪震煊作「雉震也者，鳴也；呴也者，鼓其翼也。」○張爾岐、汪中、宋本作「震也者，鼓其翼也；雊也者，鳴也。」○顧述祖：「以諸本校之，當作『雉震呴，呴也者，鳴也；震呴也者。』下又脫之，今從御覽補『雷震雉鳴呴』五字。」○王樹枬：「蓋雉震呴者，雉因雷震而呴，則震字指雷而

言，當作『震也者，雷也；呴也者，鼓其翼也。』若非雷字，則下文雷字唐突無根矣！

」○詖，各本作鼓。

按：震呴至訊，當作戴震作「呴也者，鳴也；震也者，鼓其翼也。」戴震再與盧侍讀書：「殆後人因雉震呴之言而改之，以就先震後呴與？」（戴東原集卷三）王筠亦云，「原呴震之所以至訊，以解先震後呴也，下文經緯傳之至訊同此。雉先鼓翼而後鳴，蓋雉亦然，故經先言震。」類聚、御覽所引皆釋雉字，似有節略；關滄拘泥原文，訓釋難暢；張爾岐略述戴氏，而與大戴相較，更易過多；莊述祖參合類書，混淆經傳；王樹枏可備一說，而今校本依證，似皆不足為據也。

正月必雷，○盧見曾云：「一本下多『雷則雉震呴』五字。」

按：一本前無所承，蓋後人旁記字誤入正文者。

雷不必聞，惟雉為必聞之。○藝文類聚卷二引作「雷不王聞，惟雉聞。」○太平御覽卷十三引作「雷不必聞，惟雉必聞之。」○關滄、洪震煊、吳汝綸聞作同，洪震煊云：「雷不必同音，雷之發聲，眾物同應，故謂曰雷同。此時雷聲微，眾物不必同應也。」○盧見曾、李調元、王聘珍無之字。

按：類聚必訛作王，又略加刪節。御覽奪為字，盧見曾奪之字。關滄聞作同，形近而誤，洪震煊曲為之解，亦不可從。

何以謂之？○關滄、洪震煊以作必，洪震煊云：「何必謂之，不知經何必記雉震呴也。此據上『鴻不必』『雷不必』而設問。」○黃叔琳、姚燮之下有震字。

按：何以謂之，設問曲釋之詞，夏小正凡三見，上文「何以謂之？生且長焉爾。」下文「何以謂之？小正以著名也。」亦皆在之字句絕，黃叔琳不審文例，故衍震字。關滄

以作必，涉上文「惟雉為必聞之」而誤，洪震煊從之，胡玉縉許廎學林謂其迂滯。

雷則雉震呴。○闕渭、洪震煊說雉字。

釋

○逸周書時訓：「小寒之日，鴈北向，又五日，鵲始巢，又五日，雉始雊。」○呂氏春秋季冬紀：「雉雊」，禮記月令、淮南子時則並同。○易緯通卦驗：「立春，雉雊。」○梁章鉅：「呂氏春秋、月令雉雊皆在季冬，周書時訓雉始雊在小寒後，並視此為早，易通卦驗雉雊在立春後，與此合，亦氣有早晚不同也。」○爾雅釋鳥：「鷂雉、鷮雉、鳪雉、鷩雉、秩秩海雉、鸐山雉、雗雉、鵫雉，雉絕有力奮，伊洛而南，素質五采皆備成章曰翬，江淮而南，青質五采皆備成章曰鷂，南方曰鷌，東方曰鶅，北方曰鵗，西方曰鷷。」說文解字雉字：「有十四種。」說本爾雅，惟鷂雉作盧諸雉，鳪雉作卜雉，鸐山雉作翟山雉，鵫雉作卓雉，鷂作搖，鷌作翯，鶅作甾，鵗作稀，鷷作蹲。○金履祥：「震，振也。」○徐世溥：「震，大也。前此則雊矣，雊而未震。」○蔡德晉：「震，聲之高也。小寒雉始呴，至此則其聲高也。」○李調元：「陰陽相薄以生萬物，其聲甚者為震，震，戰也，言所擊破如戰也。」○朱駿聲：「震讀為唇，驚也。或為踬，動也。」○姚燮：「震讀如娠，爾雅釋詁：『娠猶震也。』傳：『方震大叔。』釋文：『震本作娠。』古文震娠通用。雊，說文：『雉鳴。』雉震而雊，如雞之呴卯，雞學翔目。」○宋書升：「上震字與振通，易釋文『震恒』張作振，詩釋文時邁『薄言震之』，釋作振，是其證，義與洞釋『振捐』之振同。鼓其翼，謂奮其翼以相擊。下震如字。隱九年穀梁傳云：『震，雷也。』廣雅云：『震，雷也。』高誘呂覽注云：『震氣為雷。』傳文雷字即釋經文震字。」○說文解字隹部：「雊，雄雉鳴也。雷始動，雉乃鳴，而句其頸。」段玉裁注：「釋雊為鳴鼓其翼者，謂雊為敂，擊也，動也。雞鳴必

鼓其翼，知雉鳴亦必鼓其翼也。詩云『句其頸』，與大戴異，鼓其翼，句其頸，皆狀其鳴也。」○宋書升：「呂覽開春論云：『開春始雷，則蟄蟲動矣！』論衡云：『正月陽動，故正月始雷。』是正月必雷之義。」○王聘珍：「傳云：『正月必雷』者，雷，陰陽薄動也，正月三陽之盛，有與陰相薄之義，故泰卦互體為震也。云『雷不必聞，惟雉為必聞』者，雷動地中，人或不聞，雉性精剛，故獨知之，應而鳴也。云『何以謂之』者，謂猶記也，言小正何以記雉震呴也。云『相識以雷』者，人聞雉鳴，則可識雷之動於地中也。漢書五行志云：『雉者聽察，先聞雷聲，故月令以紀氣。』」○洪震煊：「雷者，所以開發萌芽，辟除陰害，君子必於其微時驗之，將以為戒令也。若已發聲，則人盡聞之，不煩記矣！故啓蟄以目驗雷，雉震呴以耳驗雷，先幾而作，謹始慎微之道也。」○安吉：「凡記時鳥之飛鳴，皆紀其始，以驗時令，以占節候。雁北鄉，正月始北鄉也，雉震雊，正月始震雊也，月令移于季冬，不知正月朔氣入殘冬故也。」

按：金履祥、宋書升釋震為振，朱駿聲釋震為震張，與傳意合。其餘諸說，則多攡脫傳文，掉磧獨行，李調元、宋書升釋震為雷，尤有識見，唯姚燮釋震為娠，則可商榷，何則？雉娠而鳴，其為雌也可知，然說文云：「雊，雄雉鳴也。」小雅小弁云：「雉之朝雊，尚求其雌。」邶風匏有苦葉：「有鷕雉鳴。」下云：「雉鳴求其牡。」毛傳：「鷕，雌雉聲也。」又見雊為雄雉鳴，鷕為雌雉鳴，判然有別。昔潘岳射雉賦云：「雉鷕鷕而朝雊。」顏氏家訓文章篇譏其「混雜其雄雌。」李善注亦云：「雌雉不得言雊，顏延之以為誤。」乃姚燮刪說文雄字，並言雉鳴，以成其說，不知其烏可也。蓋「雷不必聞，惟雉為必聞之。」此乃雉之聽覺遠較人類通敏之故，猶犬夜視而明，遠見而靈。蔡邕月令章句所謂「雷在地中，雉性精剛，故獨知之，應而鳴也。」（三聘

詩隱困其說）是也。而《緯世詩》云：「雉者，雞之類，蛇之配，蜃之胚也。蜃化于亥，蛇蟠于巳，雉鳴於寅。正月寅建，雉應木氣，觸巳之形，感亥之合，故應其類而鳴也。」《桂馥》亦云：「雉能聞地中之雷者，雉為蛇所化，龍蛇知雷，故雉獨聞雷。」（《札樸》卷五）未免牽強附會，陷於迷信矣！

魚陟負冰——陟，升也。負冰云者，言解蟄也。

校 魚陟負冰。○冰，《釋流》、佚名、《安吉》、《馬徵麐》作仌，下同。《安吉》云：「仌，坊本作冰，非是。《說文》冰同凝，今以冰為仌字，不知冰本作仌，象形也。」

按：冰為仌之假借，久假不歸，《安吉》、《馬徵麐》必斥之為非是，則過矣！《釋流》云：「舊本、仌作冰，古字通用。」是也。

負冰云者。○《孫詒讓》作負之者。

按：《孫氏》奪冰字，云形近而誤為之，蓋一時筆誤。

言解蟄也。○《說郛》卷四解作蠏。

按：《黃模》云：「一本作蠏蟄，誤。」是也

釋 ○《逸周書時訓》：「立春之日，東風解凍。又五日，蟄蟲始振。又五日，魚上冰。」○《呂氏春秋孟春紀》：「魚上冰。」《禮記月令》並同。○《淮南子時則》孟春之月：「魚上負冰。」○《易緯通卦驗》：「大雪，魚負冰。」○《王符》：「月令正月二候蟄蟲始振，三候魚上冰，五候鴻雁來，與本書次第不同。」○《呂氏春秋孟春紀》高誘注：「魚，鯉鮒之屬也。應陽而動，上負冰。」○《洪震煊》：「陟升訓亦見《爾雅釋詁》。彼云：『陟，陞也。』陞升同字。解者，開也，解蟄猶言啓蟄云爾。」○《說文解字》斗部升字《段玉裁》注：「古經傳登多

作升，古文叚借也。……今俗所用又作陞。」○金履祥云：「魚冬則氣在腹，故降；春則氣在背，故升。負冰者，春冰薄，魚既升，背若負之也。」○孫詒讓云：「以月令義校之，此負疑當讀為掊……負掊並言乘也，登也。言魚躍而在冰上，亦即月令上冰之義。如金說以負為背，若負之則仍在冰下，與月令義不相應矣！」○顧鳳藻云：「易本命曰：『介鱗夏食冬蟄。』則魚亦蟄物，故曰解蟄。」

按：魚陟負冰，呂覽、月令並作「魚上冰」。宋吳仁傑離石新論譏以「小戴去一負字，於文為闕。」安吉亦云：「月令改作『魚上冰』，讀上字而知小正曰陟曰負之化工肖物，月令襲小正之文，往往化神奇為臭腐。」小戴本之呂覽，以高誘注及玉燭寶典所引觀之，呂覽似本亦有負字（見許維遹呂氏春秋集釋卷一），或小戴刪之，後人又依小戴迴刪呂覽歟？孟春之月，東風解凍，浮冰初泮，魚或負冰而升，或躍出冰上，故夏小正記以「魚陟負冰」，月令記以「魚上冰」，各得其理，未必遽如安吉所謂有神奇臭腐之別，亦不必效孫詒讓以小正牽就月令，讀負為掊也。

鬯絹厥來——絹，束也。束其來云爾者，用是見君之亦有來也。

校 鬯絹厥來。○絹，畢沅作韋，下同。畢沅云：「舊本韋作絹……許愼曰：『韋，相背也，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絹，繒橫絲也。』」莊述祖從之。阮元云：「玉燭寶典一引兩絹字並作約，玉篇：『約，束也。』（又見廣雅釋詁）」○厥，畢沅作氐，云：「氐，塞口也；厥，發石也。應用氐字。」○來，說郛作来。

按：畢沅好用說文本字，然絹作韋、厥作氐，皆非本字。絹之本字當作綀，見下注洪震煊說。厥作稱代詞其解，乃無本字之叚借。玉燭寶典絹引作約，殆以常見字易罕用字。

。未，說郛作朱，譌字無疑。

朿其耒云爾者。○戴震、畢沅、李調元、莊述祖、汪照、姚燮並無者字。戴震云：「此下各本衍者字，今從方本。」

按：趙岐孟子注云：「『云爾』，絕語之辭也。」者亦為停頓語氣詞，既有云爾，無煩再加者字，戴說是也。

用是見君之亦有耒也。○關澧君下有子字，莊述祖、洪震煊、王樹枏從之。耒字作朿，莊述祖云：「朿當為事，古文字近而誤。」洪震煊云：「關本有耒之耒誤朿，從傅崧卿據大戴改。

按：關本君下不當有子字，見下注。莊述祖朿作事，失之太泛。

釋

○黃叔琳：「農，農官也。」范家相、黃模、孔廣森、安吉、梁章鉅、朱駿聲、姚燮、程鴻詔、馬徵麐從之。○顧鳳藻：「或以農為農官者非。」○俞樾：「孔氏補注曰：『傳意以此農為農官也，將有事于耤田，故脩君耒。』樾謹按：如孔說，則但曰『君之耒也』，於文已足，何必曰『亦有』乎？傳意蓋以經文不直曰『農耤耒』，而必曰『農耤厥耒』，厥者，其也，其者，其農民也。以此耒專屬農民，知外此者更有君之耒也。用民之耒，見君之耒，故曰：『用是見君之亦有耒也。』」孔氏未達此旨，并以經文農為農官，失之。」○洪震煊：「耤訓耒，讀雖有之，然此耤當為𦓤，說文云：『𦓤，耒也，從耒，昔聲。』音耤，作耤，聲近假借字也。」○說文解字耒部：「耒，手耕曲木也，从木，推丯。」○洪震煊：「耒下前曲接耜，耜，耒頭金也，耒耜異材，故須連之。」○詩經豳風七月：「三之日于耜。」姚燮：「豳風用夏正，三之日即夏正月，故詩與小正合。」○禮記月令季冬之月：「令告民，出五種，命農計耦耕事，脩耒耜，具田器

。」姚燮：「戒命在先，緯耒在後，故月令冒於小正。」○禮記月令：孟春之月：「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反，執爵于大寢，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禮記祭義：「昔者天子為藉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為藉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為醴酪齊盛，於是乎取之，敬之至也。」

按：黃叔琳、孔廣森訓農為農官，殆受金履祥之啓示，然金氏云：「古者立春，先時命農大夫咸勸農，用治田器也。」但謂農夫因農大夫之勸而修整田器，並未逕指農為農官也。俞樾隱用洪震煊之說，駁之已盡。王聘珍引說文訓農為耕，然農與君相對為文，且段玉裁注依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在耕下亦補一人字，則農仍以作農民解為妥。緯訓束，諸家說其本字容或有異，而於傳文則無異詞，唯徐世溥云：「緯，横也，反耕之跡也。耒跡交横，言緯以足經也。」拘泥經緯常訓，扞格難通矣！傳云：「用是見君之亦有耒也。」足為躬耕帝籍之旁證，唯不若國語周語、禮記月令、祭義之詳目，故宋書升云：「小正之法，恒記其事之小者，故不言君耒，而農緯厥耒而已。」君兼賅天子公卿諸侯而言，其義甚明，洪震煊依關本作君子，並云：「古者天子公卿諸侯稱君子。」義反含渾矣！

初歲祭耒，始用暢也——其用初云爾，暢也者，終歲之用祭也，言是月之始用之也。初者始也。或曰：祭非也。

[校] 初歲祭耒。○戴震：「此條惟『初歲祭耒』四字是古經。」○馬徵慶：「初歲祭耒為一事，與上文相屬，始用暢為一事，傳文誤離合之。」○程鴻詔：「耒當為采，讀為采

、祭梁與祭斷句例同，謂祭而用之，其祭用暢，或用韭也。」許謙說從之。

按：玉海及永樂大典所引經文亦無「始用暢」，與戴說合。然字在宋世，傅崧卿夏小正經傳時已將始用暢列為經文，盧文弨亦云：「始字不當有，而用暢二字王傳之所且釋者，傳不釋祭耒而釋用暢，正以六字皆經文。若經本無用暢，而傳安云：『暢也者』云云乎？古今文法皆未有此。」（黃模夏小正異義引）故戴說不可從。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廿一詳傳書云：「其正月之始用暢，可以辭於歲祭耒，明用暢以祭自此始，宜為傳文而誤列於經，皆為未允。」戴校為官修武英殿本，故受左袒，亦其宜也。莊述祖亦分末節為二，並重訂經傳為：「初歲祭——祥也。耒始祭也者，其日初云爾，是月之始也。」「用暢——暢者，煮祭也。暢也者，終歲之用。或曰祭韭也。」極盡割裂拼湊之能事，不足為訓，故不具引。馬徵慶謂初歲祭耒與始用暢不相屬，亦非，詳見下注。程鴻詔改耒為米，胡玉縉以為不如王寶仁祭始作耒者之說。

始用暢也。○傅崧卿列為經文，而無也字，朱熹、金履祥以降多從之，而注鵠仍存也字。○戴震列為傳文，云：「其（儀禮經傳通解）列夏小正經文，增始用暢三字為經，愈生紛糾矣！」李調元、黃模、汪中、孔廣森、顧鳳藻、洪震煊、梁章鉅、王樹枏從之。洪震煊無也字。○暢，舊注：「暢，一作暘。」戴震云：「乃校書者所加，非盧氏注文。」關濬亦作暘，下同。馬驌、畢沅、任兆麟、王聘珍、洪震煊、梁章鉅、王筠、馬徵慶從之。安吉作瑒，下同，云：「瑒，坊本作暢，非是。說文：『瑒，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祠宗廟者。』」王寶仁亦云：「暢又與瑒通。」

按：戴震謂朱熹儀禮經傳通解始列始用暢為經，實則傅崧卿已然，始用暢當為經文，說見上。畼，舊注及關濬作暢，說文有畼無暢，以正字易俗字。畼，說文云：「不生也

166

。」此處皴可取其形，亦不宜取其義，說見下注。大吉易蝎為蝪，蝪、周禮謂之祼圭，國語‧魯語謂之鬯圭，用以灌鬯者也。本節蝎上作鬯解，蝎可作蝪，無煩改字。

其用初云爾。○傅崧卿作「其曰初云爾也者」，並移在「蝎也者，終歲之用祭也。」下。朱熹、江永、盧見曾、秦蕙田、汪沆、范家相、黃模、王聘珍、馬國翰、王筠、朱駿聲、鄭曉如、馬徵麐從之，而或無也字，孔廣森亦改作「其曰初云爾也者」，而文次不移。○戴震據方本作「其曰初歲云者」，李調元、任兆麟、汪中、汪照、梁章鉅、姚燮從之，而李調元下加蝎也二字，汪中廟字不刪。○闕濬上有蝎者二字，用作曰，洪震煊從之，云：「『蝎者其曰初云爾』七字作一句讀，通為下出也，與上言『來其來云爾者』同義。」顧鳳藻用亦作曰，上無蝎者二字。○盧見曾上文重「初歲祭耒，始用蝪也。」王聘珍、顧鳳藻、王筠從之，王筠無也字。○傅崧卿引集賢本大戴禮用作月。○馬驌用初倒作初用。○王樹枏：「今參校諸本，宜作『其用初歲云爾者。』」

按：依傳本次第，傳先釋蝎為終歲祭祀所用，次釋本經所以言初，乃因此月始用蝪也，其說文從字順，戴震評為「文理隔礙不可通」，亦云過矣！戴氏之意與傳本初無二致，而拘泥初歲在先，蝎在後之次第，必以初歲貫串全句，似反晦有隔礙，盧見曾詳其「文勇而意則顯」，此與字可味。闕濬加蝎者二字，繳繞不清，尤不可從。傳本經傳分列，每傳必重出經文，不得已也，而盧見曾經傳合刊，本節經文重出，則難免疊牀架屋矣！

蝎之省。○馬驌蝎譌作陽。

言是月之始用之也。○盧見曾月譌作用，無上之字，任兆麟、王聘珍、汪照、朱駿聲、姚燮、鄭曉如亦無上之字。○馬國翰奪月字。○闕濬無用之也三字。

按：上之二字可有可無，盧見曾氏以其贅而刪之，闕海賢脫「固之也」三字，不可通，洪震煊以闕字為是，此處亦不敢從。

或曰：祭非也。○初學記卷廿四、太平御覽卷一百九十六皆引作「祭非固」。○戴震：「此五字當移下條『固之燕者也』下，併說在此。」李調元、王聘珍、汪照、姚燮從之。

按：洪震煊謂初學記、御覽所引，皆固讀屬下「固有見非」而誤，又謂「固之燕者也」乃「記或說，存異義」，並非錯簡，其說皆可信。

釋

○孫世揚：「初歲者，正月元日，歲之初也。」○黃模：「初歲，立春日也。」○莊述祖：「初歲者，啟蟄也……夏以啟蟄為初，殷以大寒為初，周以冬至為初。」○宋書升：「此經初歲則從指正月，如後漢書百官志言初歲盡詣京都奏事，亦概指一月為言。梁元帝纂要云正月孟春，亦曰初歲，是也。」○金履祥：「祭始為耒耜之人也。」○黃叔琳：「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迎虎以及郵表畷坊與水庸皆祭之，則此有事於耒，即祭耒為爾。然社祭土而句龍食焉，稷祭穀而柱食焉，易大傳言神農始為耒耜，蓋取諸益，則配食者其諸神農氏之臣歟？」○姚燮：「祭耒禮失傳，月令元日天子祈穀於上帝，祭耒當亦是祈穀之祭。」○宋書升：「既祭其造器之人，亦必兼祭其器。淮南子氾論訓云：『今世之祭井竈門戶箕帚臼杵者，非以其神為能饗之也，恃賴其德煩苦之無已也，是故以時見其德，所以不忘其功也。』此經專記祭耒，亦此義也。」○戴震：「暢、鬯、暢古通用。」○馬徵慶：「暢為鬯之同聲段借字。鬯，說文：『以秬釀鬱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凵，凵，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之。』……說苑：『鬯者百艸之本也，上暢于天，下暢于地，無所不暢。』故鬯亦段暢為之。暢，說文『从田，昜聲

。」訓『不生也。』按不乃木之譌，蓋以未生解暘誼也。始用暘，謂耤田祈社稷也。」
◯孔廣森：「國語說耤田之禮，鬱人薦鬯，犧人薦醴，王祼鬯，饗醴乃行，祼鬯者，蓋
以鬯灌地而祭耒與？」◯王筠：「周語『王祼鬯饗醴乃行』，下文始曰『及耤』，則非
以鬯祭耒，故韋注曰：『灌鬯飲醴，皆所以自香潔。』或周禮與夏不同乎？」◯畢沅：
「說文曰：『暘，不生也。』氾勝之書曰：『土長冒橛，陳根可拔，耕者急發。』即用
暘之說矣！」◯王聘珍：「祭謂曰祭。……耒，田器。初歲祭耒者，首視田器，周禮曰
：『正歲簡稼器』是也。說文云：『暘，不生也。』始用暘，謂用耒耜反其萌芽，使草
不生也。傳云：『暘也者，終歲之用祭也』者，祭，殺也，謂草不生，終歲用是以殺之
也。」◯任兆麟：「續文字緣起：『堯有神人暘，蓋古樂歌之名，取萬物乘時而暘達也。』
」◯王寶仁：「暘又與禓通，說文：『禓，圭尺二寸，有瓚，以祀宗廟。』蓋即周禮祼
圭，國語鬯圭。」◯趙曾翼：「暘場通，說文：『場，祭神道，一曰：治穀田。』毛詩
傳：『春夏為圃，秋冬為場。』然則場為終歲之用，而此月於場祭耒，始用之，過此則
為圃矣！」（程鴻詔引）◯洪震煊：「周禮鬯人掌共秬鬯而飾之，祭祀，社壝用大罍，
禜門用瓢齎，廟用脩，凡山川四方用蜃，凡祼事用概，凡疈事用散，終歲之用祭義如是
。初訓始，亦見釋詁。」◯顧鳳藻：「司尊彝之職曰：『春祠、夏禴，祼用雞彝鳥彝。
……秋嘗、冬烝，祼用斝彝黃彝。』是暘為終歲所用，今以祭耒，是用暘之始，故係之
初歲。」◯洪廣林：「『或曰：祭韭』者，記別家經文，或作『初歲祭韭』。」◯禮記
王制：『庶人春薦韭。』」◯顧鳳藻：「祭韭是二月事，作祭耒為正。」◯黃叔琳：「宗
廟祼鬯為獻之始，郊社祼鬯為獻之盛也，今不祼，而始用祭耒，何也？將有事于耕耤，以奉天
地社稷之粢盛，而身致其誠信之謂敬，敬其事則命以始。初歲祭耒，粢盛之始也。」◯

馬敘倫：「耒不以親載耒耜為言，而言于釋耒；祭耒用暘不以天子耤田為言，而言于用暘，若為犧人與人戒備者，此所以謂小正也。古禮首言耤田，厚生正德之先務也。」

按：祭耒之禮，久已失傳，幸吉光片羽猶存於夏小正，使學者得以攷索想像，其功豈不偉歟？祇以他書無載，王聘珍乃改讀為察耒，程鴻詔亦易字為祭采（見校文），亦云過矣！至祭耒之時令，當以宋書升正月之說較為圓通，徐世溥元日、黃模立春、莊述祖啓蟄諸說皆未免膠着。祭耒之用暘，當以戴震暘與暢古通用之說最為平實可信。蓋就其物而言，鬯俗名鬱金，和於秬以釀酒，其色金黃，祀禮每用之。就其字而言，暢鬯相通，古書屢見不鮮，如禮記王制：「賜圭瓚然後為鬯，未賜圭瓚則資鬯於天子。」白虎通攷黜篇鬯引作暢，漢書郊祀志上：「草木鬯茂。」顏師古注：「鬯與暢同。」孟子離婁上：「裸將于京。」孫奭音義：「暢，丁云：謂鬯酒也。」皆是其例。其餘諸家，若畢沅、王聘珍除草不生之說既須讀祭為察，用字復成贅疣；任兆麟神人暘之說，王筠譏其名不雅馴；王寶仁禓生之說，不出裸鬯範疇；趙曾望、程瑤田之說，何以解終歲之用祭一語？要皆不足據為典要也。

囿有韭——囿也，園之燕者也。

校 囿有韭。○朱熹列入傳文，經無此句。○徐世溥無此節。○傅崧卿韭上有見字，除任兆麟、馬驌、孫星衍、洪震煊外，自朱熹、金履祥以降多從之。

按：下文「囿也，園之燕者也。」明為此句而發，則此為經文無疑，朱熹蓋一時失察，奪落，而將傳文併於上節「或曰：祭韭也。」之下，徐世溥采經不采傳，遂沿其誤耳。傅本韭上有見字，以正月「時有見稊，始收。」四月「囿有見杏」例之，其說是也。

孫星衍云：「按傳無釋見字義，無者是也。」洪震煊云：「按四月圃有見杏，杏非四月始有也，四月始可見，故曰有見杏。圃有韭，是正月始有也，故曰有韭。杏者不精，接彼增此。」然二月、四月原有見字，傳亦未釋；而韭乃一種久生，宿根冒春而發，與見杏何別？孫、洪之說似不可從。

圃也。◯任兆麟圃譌作韭。◯安吉也作者。◯傅崧卿也下有者字，朱熹、金履祥以降多從之

按：傳摘釋經文，每以「也者」「者」出之，如「震也者，鳴也。」「暘也者，終歲之用祭也。」「游也者，變也。」「鄉者，何也？鄉其居也。」「初者，始也。」「俊者，大也。」此處既有也字，不必奪一者字，當依傳本補之。

圃之燕者也。◯初學記卷廿四引傳文作「韭圃者，圃之藩者。」王寶仁：「燕當作藩。」◯燕，黃模作樊，阮元：「燕當為樊，字之誤也。」（洪震煊引）王樹枏：「樊，藩古通。爾雅曰：『樊，藩也。』」◯傅崧卿無者字，洪震煊、孫星衍從之。◯汪照、姚燮下有「或曰：祭韭也。」五字。

按：初學記將經傳連讀為「韭圃」，實不成辭，燕作藩，蓋不解燕字之義。汪照、姚燮將上節「或曰：祭韭也。」移此節下，亦不可從，說見上節。

釋 ◯說文解字囗部：「圃，苑有垣也。」段玉裁注：「引伸之，凡淵奧處曰圃。」◯洪震煊：「高誘淮南注云：『無牆曰圃』，意上古簡質，圃不設垣牆，但如圃之有樊。」◯金履祥：「見，露也。」◯說文解字韭部：「韭，韭菜也，一種而久生者也，故謂之韭。」◯本草綱目卷廿六：「韭，一種而久生，故謂之韭，一歲三四割，其根不傷，至冬壅培之，先春復生。」◯沈維鐘：「韭非正月始有，言『有見韭』者，謂韭可食為

。按今世種韭者二月下子，八月分根，葉高三寸即剪（留子者勿剪），歷剪數次，至冬至春初生芽，名曰韭黃。」○說文解字囗部：「園，所以樹果也。」段玉裁注：「周禮云：『園圃毓草木。』許意凡云苑園已必有艸木，故以樹果系諸園。」○孔廣森：「燕者，可燕樂之處也。」○洪頤煊與朱德輝書：「人君游觀之所皆得謂之燕。」（筠軒文鈔卷三）○俞正燮園燕山燕義：「傳析言園之燕、山之燕，言園垣中可燕息之園有韭，山垣中可燕息之圃有韭，王燕於此，得見時物，以知民事。」（癸巳類稿卷七）○王聘珍：「燕謂安居之地也，穀梁宣十五年傳曰：『古者公田為居，井竈葱韭盡取焉。』」范注云：『家作一園，以種五菜。』」○馬徵麐：「八家之圃近廬，在公田二十畝中，圃之燕蓋謂近宅之便，非言君圃也。」○朱駿聲：「傳園之燕，園讀為苑，或當作圃。燕讀為楙，……樊即楙，即藩，藩籬也。」○黃叔琳：「君子之觀物也，皆以蓄德為爾。樹瓜華，不斂藏之種，以為遠於利也；有見韭歷霜雪而不凋，以為近於貞也。」○邵晉涵爾雅正義：「春初百彙未昌，唯韭先見於圃，故薦時食者有取焉。」

按：燕字有三解，曰：孔廣森燕樂之處說、王聘珍安居之地說、朱駿聲樊籬說。孔說自可通，言小正者多從之，然必如洪頤煊、俞正燮坐實為人君於游觀之所親自見韭，則與小正書記小事之精神不符，轉不如王說之平實。此二說皆以燕為宴之段借，在古書中常證極多，如詩經新臺：「燕婉之求。」左傳文公三年：「以燕翼子。」禮記學記：「宋音燕女溺志。」「仲尼燕居。」燕皆作宴安或宴樂解。至朱駿聲讀燕為楙，蓋受初學記引文及說文解園之影響。燕樊古韻雖亦同屬元部，然載籍中似乏相通之例，且園未必有楙，故高誘淮南注云：「無牆曰圃」，朱說聊備一格可也。

時有俊風——俊者，大也，大風，南風也。何大於南風也？曰：合冰必於南風，生必於南風，收必於南風，故大之也。

[校] 時有俊風。○玉燭寶典卷一、初學記卷三、歲華紀麗卷一、太平御覽卷九引，俊並作浚。

按：俊，材過千人也，浚，抒也，俱無大義，同為駿之段借。

俊者，大也。○説郛奪俊字。○安吉、馬國翰奪者字。○關濬、洪震煊、姚燮者上有也字。

按：説郛之輯書，刪節從心，譌誤屢見，殊不足據。

何大於南風？○秦嘉謨、任兆麟、黃模、馬國翰於作乎。○戴震、畢沅、范家相、安吉、姚燮、馬徵慶於作于，下同。

曰：合冰必於南風。○冰，關濬、説郛、洪震煊作水。○冰，畢沅、佚名、安吉、馬徵慶作仌。○馬國翰奪必字。○於，説郛譌作為。○南，太平御覽卷九引作北，莊述祖、佚名從之。

按：洪震煊：「合水，水凝也。」不如大戴合冰義顯。邵自昌曰：「冰非南風不結，今時猶然。」（洪震煊引）不必如御覽之作北風也。

解冰必於南風。○此句任兆麟奪。○冰，説郛作水。○冰，李調元作凍，錢侗引作解冰。○馬國翰奪必字。

按：解冰，説郛作解水，殊不成辭。李調元作解凍，蓋受禮記月令「東風解凍」影響，一時偶誤。

生必於南風。○朱駿聲奪。

收心於南風。○收，太平御覽卷九、開[illegible]作殺，說郛、佚名、洪頤煊、顧鳳藻、姚燮從之。○莊述祖：「當作『殺心於北風。』」佚名從之。

校：生殺相對為文，故御覽、開氏收皆作殺，殊不知此節專美南風，生指合冰，收指解冰，若作殺則非北風莫屬矣！開氏闌入北風，而專美南風，豈非轇轕不清？

釋

○逸周書時訓：「立春之日，東風解凍。」○呂氏春秋孟春紀：「東風解凍。」禮記月令、淮南子時則並同。○易緯通卦驗：「立春，雨水降，條風至。」廣雅釋天：「東北條風。」○畢沅：「凡言時有者，皆不時有也。」○楊慎：「以南訓俊，惟讖緯為然，月令『東風解凍』，復與此異，何也？曰：東風，其常也，故直曰『東風解凍』；南風時有之，非恆也，故曰：『時有俊風』。今老農占驗歲首數日有南風，以為大熟，其相傳也久矣！」○王聘珍：「說文云：『南風曰景風。』爾雅曰：『景，大也。』」○洪震煊：「南風謂之凱風，凱亦大也。北為陰，南為陽，陽義凡陽俱為大，故南交亦稱大交，南風為大風，義猶是也。詩『凱風自南』，末章，乃稱『睍睆黃鳥』，黃鳥者倉庚，二月『有鳴倉庚』，是二月前有南風也。」○李調元：「其東南風謂之俊風者，即約書大傳『時有俊風』是也。」○安吉：「伏羲八卦，巽居西南，文王八卦，巽居東南。巽為風，合之，收斂之風，西南風也；解之，生發之風，東南風也。」○徐世溥：「俊，美也。風和則美，寒則厲。今已入春，餘寒雖在，而和風則時時有之矣！俊美而可親也。」○黃模：「國語言耕籍前時五日，瞽告有協風至。協，和也；俊，美也。風和則美，俊風即協風與？」○諸錦：「立春條風至，一稱融風。」○顧鳳藻：「其謂之南風者，南山經曰：『令邱之山，其南有谷，曰中谷，條風之所自出。』蓋本其所出之方而名之也。」○蔡德晉：「大風，謂東風也。」○孔廣森：「此傳似失其義，山海經曰

「『東方曰折，東風曰俊。』然則俊風者，東風也，月令所謂『東風解凍』。」○洪震煊：「俊當讀如駿，釋詁云：『駿，大也。』」○朱駿聲：「俊讀為陖，高也。」○李調元：「合冰，冰凍也；解冰，冰解也。……南風止則冰合，故曰生；南風起則冰解，故曰收。大之，喜之詞，非南風始名大也。」○王闓運：「任養萬物，故曰生；任成萬物，故曰收也。」○蔡德晉：「能轉嚴冬而為陽春，故以大言之。」

按：傳以南風釋俊風，觀楊慎、王闓運、邵自昌（見校文）、洪震煊說，當無疑義。祇以春日東風常有，南風不常有，遂有李調元東南風之說（宋書升從之）、安吉西南東南風之說（程鴻詔從之）調和其間。又有徐世溥和風之說（黃模、龐迺祖、鄭曉從之）、諸錦東北條風之說（畢沅、顧鳳藻從之）另張新幟。至蔡德晉、孔廣森乃據山海經、月令倡東風之說，以與傳文相頡抗，此派聲勢最為浩大，若陳以綱、梁章鉅、王筠、朱駿聲、馬徵麐皆紛紛從之。近世胡厚宣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一文，復於殷虛卜辭證成其說，南風舊說一時既若失所依據矣！然天候萬變，風向焉有固定不移之理、小正南風言其變，月令東風言其常，兩不相妨，傳仍可從。

寒日滌，凍塗——滌也者，變也，變而煖也。凍塗者，凍下而澤上多也。

校 寒日滌、凍塗。○韵學記卷三、玉海無寒日二字，皆讀滌凍塗為句。安吉亦以寒日為句，滌凍塗為句。○金履祥合五字為一句。○張爾岐以寒日滌為句，凍塗為句，自諸錦、秦蕙田以降多從之。○王引之：「日當為曰，……曰之為言爰也，於也。寒曰滌者，寒氣於是乎變也。」○傅崧卿：「舊注滌一作條。」○洪、畢沅、任兆麟、孫星衍、朱駿聲、馬徵麐作滌。○王筠：「月令十月『水始冰』在『地始凍』之前，土燠水寒，物理固

然，故正月『東風解凍』亦在『魚陟負冰』之前。本經顛倒錯簡可知；十月不及冰凍，脫簡亦可知。」

按：「寒日滌，凍塗」五字斷句當以張爾岐為準。初學記、玉海滌字屬下，畢沅、王樹柟譏其「誤讀破句」。以金履祥連五字為一句，張爾岐亦評其「遺寒字義」，皆不可從。王引之改日為曰，近於不辭，程鴻詔、俞樾、宋書升、于省吾皆不以為然。滌，關讀作條，以聲母代聲子之法，畢沅等作滌，以本字代後起字，俱可不改。

滌也者，變也。○任兆麟：「經句堂校本無此二字。」

按：經傳未有訓滌為變者，此經句堂校本所以刪去變也二字歟？詳見下釋。

凍塗者，凍下而澤上多也。○傅崧卿本上有也字，盧見曾、畢沅、任兆麟、李調元、王聘珍、洪震煊、安吉、王筠、朱駿聲從之。○姚燮本有者字。○莊述祖作「凍塗，蒼凍下而釋上名也。」

按：傅崧卿增也字，王樹柟云：「以上句例之，傅本是。」莊述祖任意改作，不足為訓。

釋

○洪震煊：「寒日滌一候，凍塗又一候也，經傳兩候不分疊書，二月昆小蟲抵蚳及此為二也。」○王廷相：「滌，除也，如豳風十月滌場之滌。冬時雨雪著地皆冰，故塗凍；春時日煖，則凍釋而為塗泥矣！故及寒日而除之。」○秦蕙田：「日之寒者變而暄，土之凍者融而釋，二者皆陽和之應也。」○王聘珍：「寒，陰氣。日謂每日，言其漸也。滌，蕩除也。廣雅：『塗，泥也。』凍塗，謂地凍釋如塗泥也。」○宋書升：「此寒日當與條風、霖雨為一例。……日進為暑，退為寒，冬時日行北陸，則寒日也。立春後，日度漸移而南，故變寒為暑，故稱寒日滌矣！」○于省吾夏小正五事質疑：「寒日滌

的滌字本从攸聲，攸即古悠字，應訓作遠……夏正正月，寒氣日漸疏遠，而暖氣漸來，這就是寒日悠的本義。」（文史第四輯）〇孔廣森：「毛詩『雨雪載滌』，傳曰：『滌，滌釋也。』箋曰：『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七十日而陰凍釋。』在上者，陽凍也，多釋矣；在下者，陰凍也，時猶未釋也。」〇朱駿聲：「滌當作滌，讀為滌，濁水不流也。」〇洪震煊：「說文：『變，更也，從攴，䜌聲。』䜌，治也，從䜌得聲，是變亦具有治義也。滌訓除，曲禮『馳道不除』，鄭君注云：『除，治也。』變、除同為治，故滌、除、變、更、治，義通也。」〇俞樾：「周官條狼氏注曰：『滌，除也。』變與除義固相近，然傳以訓滌為變者，正見其日日不同耳。」〇李調元：「澤釋古通用，……傳言澤上多，即詩『其耕釋釋』之釋，言凍在下而釋於上者為多也。」〇王聘珍：「澤，潤液也，言解凍有漸，其下猶凍，而其上已見滋潤之澤也。」〇程鴻詔：「小正之記寒日滌凍塗也，蓋喜之也，蓋慎之也。……勿以煖而忘寒，勿以塗而忘凍，聖人訓民之意亦可見矣！」

按：凍塗謂凍者融釋為泥塗。自來解者多無異辭，寒日滌之解說則諸家頗有出入。若秦蕙田可謂純依傳意者也，然傳釋滌為變，經異旁無佐證，故王廷相、王聘珍皆改用滌除常訓，廷相斷句猶不免譌誤，聘珍則坦直條暢。至宋書升日行北陸之說，闢其新解，胡玉縉嫌其迂曲。近世于省吾旁徵博引，依關本「滌，一作條」，創為寒日悠之說，用力至勤，見解獨到，確有足多，然輾轉相通之病，與洪震煊之解滌變實無二致，似不如王聘珍寒氣日漸蕩除之說簡潔易從也。傳文疑有譌誤，不必泥。

田鼠出——田鼠者，嗛鼠也，記時也。

校

嗛鼠也。○嗛，太平御覽卷九百一十一、爾雅釋獸邢昺疏引作鼸，畢沅、任兆麟、段信、姚燮亦俱作鼸。○姚燮：「鼸鼠當作鼢鼠，……鼢通作碩。」

按：說文鼠部：「鼸，䶃也。」「䶃，鼠屬，从鼠，今聲，讀若銜。」王筠：「嗛者，古文段借字，鼸者，後起之專字也。」嗛，御覽作鼸，字異而義無別，姚燮通作詩經碩鼠之碩，尚有其理，而云：「鼸鼠當作鼢鼠。」以說文：「鼢，五技鼠也。」銜之，則非矣！

釋

○范家相：「田鼠似即鼠屬，非嗛鼠也，傳說未知所本。」○孔廣森：「嗛鼠，即爾雅鼸鼠。郭璞曰：『以頰裏藏食。』一云：『地行鼢鼠』也。八蜡之祭，迎貓，為其食田鼠也。田鼠害稼，故詳記其出。」○宋書升：「鼸與鼢皆田鼠而非一類。鼢鼠，說文謂之偃鼠，方言謂之犂鼠，遼史國語解謂之地狛者是也；鼸鼠，今謂之野鼠，似常鼠，稍大，尾豐而短，夜行不穩，齧粒滿其頰，歸吐於穴，冬日野人發之，其蓄可獲數升也。……云記時者，釋出字義，謂其出以著時，即狛以驗候應，小正之法也。」○沈維鐘：「爾雅鼢鼠鼸鼠，其意蓋以鼸鼠釋鼢鼠，鼸當讀如嫌疑之嫌，即鼴鼠也。說文鼢鼠，一曰偃鼠。陶隱居別錄注：『鼹鼠，俗中一名隱鼠，一名鼢鼠，形如鼠，大而無尾，黑色，鼻甚強，常穿地中行。』今驗陶所說，即吳俗所稱鼻鐵嘴，田間多有，尾長寸許，體肥而扁，毛色灰黑，目藏毛中，驟視若盲，常行于地中，起土上出，若蟻封然，故方言又稱犂鼠，郭注云：『犂鼠，鼢鼠也。』」○諸錦：「言出，惡之也。」○洪震煊：「墨子非儒篇云：『鼸鼠藏。』蓋如鼷鼩之屬，自九月以後，蟄藏穴中，此正月則正其出蟄之時也。」

按：傳以嗛鼠釋田鼠，范家相、姚燮、馬徵慶皆疑非經誼，其餘各家雖多從傳，然解說

亦牟為紛紜，如田鼠名目，除孔廣林、宋書升、沈維鍾所引者外，又有鼢鼠、鼫鼠、鼷鼠、鼩鼱鼠、青鼠、倉鼠、地羊、鼩鼠、碩鼠、鼩鼠、竹鼬、鼱鼩鼠、鼩鼠、雀鼠……，或云鼸鼩同類，或云鼩鼷有別，若斯之比，董理匪易，攷據之難，由此可見一斑。宋書升博徵載籍，沈維鍾參以目驗，所言皆各有所長。

農率均田——率者，循也。均田者，始除田也，言農夫急除田也。

[校] 農率均田。○率，宋沅作達，云：「達，舊本作率，攷達循字應如此。」

按：說文解字率部：「率，捕鳥畢也。」辵部：「達，先道也。」達，引申為循，段借作率，宋氏以本字代段借字。

率者，循也。○孫詒讓：「月令疏說與此傳義全不合，孔沖遠不宜疏舛若是。竊疑此記古本當作『均者，循也。』均循聲相近，故義亦略同。均田，謂農官巡行校核農夫，使除田。蓋均循實為除田而設，而均與除義實不相蒙，孔（廣森）讀為耘，非其義也。農率即帥，謂農官也。」

按：率作循解，均作除解，皆有理證，詳見下注。孫氏見月令孔疏與此傳不合，乃改易傳文以牽就之，誠所謂削足適履矣！其解均田，涉字為訓，游移異說之間，亦不可從。

均田者，始除田也。○鄭脫如奪者字。

[釋] ○禮記月令孟春之月：「王命布農事，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徑術，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鄭玄注：「田謂田畯，主農之官也。……夏小正曰：『農率均田。』」陸德明經典

釋文：「率，所類反，謂田正。」孔穎達正義：「引夏小正，大戴禮篇也。農率則田畯，均田則塞埆徑遂也。」○金履祥：「率，相率也。均，月令所謂『皆修封疆，審端徑遂』。夏后氏一夫受田五十畝，均田所以修其疆畔，分其遂畝，不相侵越，同趨利澤也。」○黃模夏小正異義：「農率之號，未之前聞。考國語方春發土，命農師狗之，師似帥，帥率通，是農率當是農師。」○梁章鉅：「說文：『均，平徧也。』地官之屬有均人，主平土地之力政者。」○王聘珍：「農謂農夫。」○爾雅釋詁：「率，循也。」○說文辵部：「達，先導也。」段玉裁注：「釋詁、毛傳皆云：率，循也。此引伸之義，有先導之者，乃有循而行者。」○孔廣森：「循者，言從畝以次而徧也。」○黃叔琳：「均者，墾治之徧，詩曰：『畇畇原隰』，均之，故畇畇爾也。」○王筠：「金氏之說，駁傳文也。以均字未有訓除者，故駁之。黃氏又駁金氏，而以墾治之徧為說。案周禮均人注：『旬，均也，讀如營營原隰之營。』釋文：『營，音均，又音旬。』案所引者詩信南山也，毛詩作『畇畇』，傳云：『墾辟貌。』黃氏所說固合，然下文乃云：『初服于公田』，於此先言墾治，則事實不合矣！仍當以除田為是，五穀根在地中，葉亦落地上，無穢不治，則妨耕耨，故除之。傳曰：『除田』，謂公田私田除之必徧，均者，徧也，非以除釋均，偕詁：『及寅，蟄菜除田（某同校）』，以待時耕。」是為吾說證。」○王聘珍：「爾雅曰：『均，易也。』孟子曰：『易其田疇。』趙注云：『易，治也。』云『均田者，始除田也』者，除猶修治也。云『言農夫急除田也』者，淮南書曰：『春草冒撥，陸根可拔，耕者急發。』是也。」○莊述祖：「均，說文作㽷：『三泉也，闕。』」按畇、甸、營，說文所無，皆後人增益偏旁字，均、旬文非本訓，其為㽷文假借無疑。㽷者，水泉浸潤周徧也，墾辟田畝必於水泉浸潤所及，故訓㽷㽷為墾辟，㽷

去無顆粒義也。傳以均田為除田，義亦同。」○孔廣森：「均讀為耘，於傳言除田也，古書字少，音同相借。」○洪震煊：「均，古文苟省，說文云：『苟，芟也。』又云：『春草根枯，引之而發土為撥，謂之芟。』芟除同義，除如除舊生新之除。」○胡承珙復洪稚存夏小正補義：「說文：『均，平徧也，从土从勻。』除田者，正所以令平徧也。」（國粹學報六十九期）

校：農率均田，自來解說可分二大派：其主農夫循序除田者為一派，若黃叔琳、王聘珍、孔廣森、莊述祖、洪震煊等主之，此從傳文為說者也；其主農官案疇徑術者為一派，若孔穎達、金履祥、黃模、梁章鉅等主之，此依月令為說者也。其實小正與月令所載，本為二事，孔穎達因為牽合，實端乃開，宜乎洪震煊譏之曰：「鄭君注引此經『農率均田』證之，是有此命者，為是時農夫已相率而均田矣！所以為之，皆修封疆，審端徑術，疏家不達，以田畯當農率，審端徑術當均田，違傳意，並失鄭意也。」孔氏本自疏舛，而所以附合者眾，乃因傳以除田釋均田，較為費解。然觀乎諸家詮說，或以均作修治解，或以均為苟之省，或以均與畇、畛、畬、耨、耘相通，途徑雖殊，歸趣則一，千古疑團，當可渙然冰釋矣！

獺祭魚──其必與之獻，何也？曰：非其類也。祭也者，得多也，善其祭而後食之。十月豺祭獸謂之祭，獺祭魚謂之獻，何也？豺祭其類，獺祭非其類，故謂之獻，大之也。

[校] 獺祭魚。○傅崧卿獺下有獸字，秦蕙田、范家相、莊述祖、佚名、孔廣森、孫星衍、洪震煊、顧鳳藻、馬國翰、姚燮、鄭曉如、程鴻詔、馬徵慶、王樹枏從之。○諸錦祭作獻，盧見曾、戴震、畢沅、任兆麟、李調元、黃模、王聘珍、安吉、梁章鉅、朱駿聲並

同。○宋書什獺下有獻字。

校：本節經傳皆從傅崧卿，較為妥貼，奈墓田曰：「或疑祭魚當為獻魚之誤，考月令、呂氏春秋、淮南子、汲冢書俱無作獻魚者，且祭與獻，其義無別，今從傅崧卿本增獻字，則經傳上下文義俱可。」雖以孔廣森之篤守舊本，亦改從傅氏矣！

其必與之獻，何也。○盧見曾、戴震、畢沅、任兆麟、李調元、王聘珍、汪照、安吉、梁章鉅、朱駿聲上有獺祭魚三字。○舊注：「與，疑作謂。」范家相與作謂。○獻，傅崧卿作獸，奈墓田、范家相、汪中、莊述祖、孔廣森、孫星衍、洪震煊、顧鳳藻、馬國翰、姚燮、程鴻詔、馬徵慶、王樹枏從之。

校：傅崧卿此處不著關本、大戴異文，下文「獺祭魚謂之獸祭。」注云：「大戴及關本作謂之獸。」是見傅文三獻字，大戴原皆作獸，今傳大戴所以不同者，乃因獸獻形近易譌，莊述祖云：「周禮庖人『賓客之禽獻』，注：『獻，古文為獸。』皆古文字近而誤也。」

曰非其類也。○安吉曰下衍祭字。

祭也者，得多也。○莊述祖作「祭也者，得多也美。」

校：莊氏增作名，美字原屬下句（原作善，依關澮作美），移此句讀，純出臆，寔澀難通。

善其祭而後食之。○關澮善作美，洪震煊、馬國翰從之。○馬徵慶之下衍也字。

校：王樹枏云：「關本善作美，非，十月傳：『善其祭而後食之也。』正與此同。」其說是也，仍當作善。

十月豺祭獸。○呂本皆作豺。

按：犴，說文解字作豻，集韻或體作犴，當依古本作豻。

獺祭魚謂之獻，何也？○傅松卿：「舊注一作『謂之祭獸。』」○獻，傅松卿作獸祭，秦蕙田、范家相、莊述祖、孔廣森、孫星衍、洪震煊、馬國翰、姚燮、馬徵麐、王樹柟從之。○說郛獻作獸，孫星衍、顧鳳藻、程鴻詔同。○宋書引獻下有祭字。

按：獻，傅氏作獸祭，與經相應。舊注作祭獸，因上文豺祭獸而誤倒。然有此誤倒，傅氏始得其正解。

故謂之獻。○獻，傅松卿作獸，秦蕙田、范家相、莊述祖、孔廣森、孫星衍、洪震煊、顧鳳藻、馬國翰、姚燮、程鴻詔、馬徵麐從之。

按：傅氏作獸是也。本節特為強調獸字，故此處祭字不復重出。

釋 ○逸周書時訓：「驚蟄之日，獺祭魚。」○呂氏春秋孟春紀：「獺祭魚。」禮記月令、淮南子時則並同。○易緯通卦驗：「雨水，……獺祭魚。」○陸佃埤雅卷三：「獺獸，西方白虎之屬，似狐而小，青黑色，膚如伏翼，水居食魚。孟子所謂『為淵毆魚』者也。亦自祭其先，……取鯉於水裔，四方陳之，進而弗食，世謂之『祭魚』。……或曰：獺一歲二祭，豺祭方，獺祭圓。」○沈維鐘：「獺形絕似狐，長身短足，小頭方目，尾修而不及狐之豐，毛色青黑，膚如伏翼，足如柔軟，無銳爪，大者曰猵，頭形似馬。高誘云：『獺取鯉魚置水邊，四面陳之，故謂之祭魚。』陸佃埤雅從之，予謂不然，獻祭皆始食之意，言獺于泮冰後始食魚也。」○洪震煊：「與，當讀如舉，古舉與字通。說文云：『舉，稱也。』此與之獸，猶言稱之為獸云爾。……其必與之獸何也者，問意謂言獺則獸自見，不必更言獸，今言獺獸，據疑為問。非其類也者，答意謂獺毛魚鱗，種類之別，非若豺獸為同類也。得猶獲也，得多，謂獺獲魚多也，每獲一魚而輒食之，

雖多獲不見其多矣！獲一魚不即食而陳之，再獲一魚亦又陳之，積以至於多而後食之，不亟亟於食之也，以是為祭而後食之，如人之將食，先種種出少許置在豆間之地，以報先代造食之人，亦不忘本也。」○宋書升：「祭有體為之禮，獺得魚而陳，似之，故名以祭。云善其祭而後食之者，祭以示有先，禮也；祭而後食，蓋殺之中又有禮焉，故善之也。」○洪震煊：「前疑與獺不必綴言獸，此似祭魚，何獨加稱獸？前答非其類，釋獺所以綴言獸；此答獺祭非其類，釋祭魚所以加稱獸。周禮六獸：麋、鹿、熊、麕、野豕、兔，今未有稱麋獸、鹿獸、熊獸、麕獸、野豕獸、兔獸者，獺獨專獸名，以是為大之也。」○黃模：「曰與，曰善，亦從，識義法也。」○宋書升：「大之也者，謂美而大之之辭。隱公七年公羊傳云：『執之則其言伐之何？大之也。』與傳文同。獻祭盛舉，故為大之也。」

按：獺食魚也多所捕取，四面陳之，蓋其性貪而飲食習慣然也。其狀宛若人之祭祀其先，故先賢善而記之，所以教民崇德報功，使之讀者，心和其意可也。至獺祭魚時間，小正、逸周書時訓、呂覽孟春紀、禮記月令、淮南子時則並在孟春；孔穎達疏禮記注渊[?]，據孝經緯以為十月亦祭，而主一歲二祭之說；王引之經義述聞則以為漢以前書無謂獺祭魚在冬月者，孔氏誤解。竊疑獺之祭魚，除冬蟄外，當是經年如此，小正、月令等載於孟春，紀其始也；孝經緯（據詩魚麗正義為援神契）載於十月，紀蟄前也，自當以孟春為正。

鷹則為鳩——鷹也者，其殺之時也；鳩也者，非其殺之時也。善變而之仁也，故其言之也，曰「則」，盡其辭也。鳩為鷹，變而之不仁也，故不盡其辭也。

校

鷹則為鳩。○鷹，畢沅作雁，下同。

校：說文隹部：「雁，雁鳥也，从隹、从人，瘖省聲。鷹，籀文雁，从鳥。」段玉裁注云：「雁蓋古文也，小篆從之。」畢氏以古文代籀文耳。

鷹也者，其殺之時也。○太平御覽卷九百二十六其上衍非字。

校：御覽因下句而誤衍。

鳩也者，非其殺之時也。○世說新語方正篇注引無其字。○宋書作非其例作其非。

善變而之仁也。○之，太平御覽卷九百二十六引作知。○初學記卷卅、世說新語方正篇注引無也字。

校：御覽之作知，音近而譌。末節也字遂多，故初學記、世說注刪之。

故其言之也，曰則，盡其辭也。○其，傅崧卿作具，朱熹、秦蕙田、范家相、洪震煊從之。初學記卷卅、太平御覽卷九百二十六、天中記卷五十九引並同。○故其言之也，世說新語方正篇注引作「故具之」。○上也字，梁章鉅、宋書作奪。○曰字，傅崧卿奪。○初學記卷卅、太平御覽卷九百二十六引無「曰則，盡其辭也。」句。

校：傅崧卿其作具，形近而譌。曰字奪，則字向下讀，非是。初學記、御覽引刪去「曰則，盡其辭也。」類書之通病然也。

鳩為鷹，變而之不仁也，故不盡其辭也。○王筠：「以上文『九月遰鴻鴈』推之，此當云『五月鳩為鷹。』」○初學記卷卅引奪變字及二也字。太平御覽卷九百二十六同，又奪之字。

校：上文鴈北鄉引「九月遰鴻鴈」，獺獸祭魚引「十月豺祭獸」，傅氏兼釋異辭者皆注明月份，此處未注明五月，或作者偶疏，或脫落之文耳。

【釋】

〇逸周書時訓：「雨水之日，桃始華，又五日，倉庚鳴，又五日，鷹化為鳩。」〇呂氏春秋仲春紀：「鷹化為鳩。」禮記月令、淮南時則並同。〇蔡德晉：「月令仲春鷹化為鳩，舉其晚者，此正月鷹則為鳩，舉其早者。」〇爾雅釋鳥：「鷹，鶆鳩。」郭璞注：「鶆當為鷞，字之誤耳，左傳作鷞鳩是也。」〇孔廣森：「則者，速化之辭也。」〇李調元：「不曰化，而曰為者，反歸舊形也。」〇鄭玄禮記月令「鷹化為鳩」注：「鳩，搏穀也。」孔穎達正義：「布、搏聲相近。」〇安吉：「鳩之類非一：春秋傳少皞五鳩：『祝鳩氏，司徒也；鵙鳩氏，司馬也；鳲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鶻鳩氏，司事也。』……鵻鳩、祝鳩皆非鷹化之鳩。……小正之鷹即爽鳩，正月化為鳩，即鳲鳩也，今稱布穀者是也。……小正三月鳴鳩，鶻鳩也。」〇沈維鐘：「鷹謂春鷹，蓋指隼也，鳩謂爽鳩也。鷹與隼實為兩種，……隼則較鷹為小，爪喙似鷹而貌稍馴，但能捕食小雀及野人家雛雞食之，其營巢常在古塔及廢閣承塵之上，飛則迴翔空際，止則獨踞高阜，鳴時作聿律律一聲。……故此鳥名稱最多，……予謂負雀即捕雀，鶻鵃即捉雞，鷴鵊鷂鸇鸇鷦鴟鶽，又皆一聲之轉，故其實皆隼也。在古時則又名爽鳩，……為五鳩之一，不搏鷙則名之為鳩，既搏鷙則成乎為鷹，為鷹為鳩，不過隨時而異名，故正月言『鷹則為鳩』，五月言『鳩為鷹』，初不言化，言化者，月令之誤會也。」〇王聘珍：「傳云『鷹也者，其殺之時也』者，謂五月鳩為鷹，其時一陰始生，殺氣至矣！云『鳩也者，非其殺之時也』者，謂正月鷹為鳩，其時萬物並育不相害也。云『善變而之仁也』者，高注呂氏仲春紀云：『鷹化為鳩，喙正直，不鷙擊也。』」〇王筠：「傳者之意若曰：非真鷹化為鳩也，特以此時不殺，謂之鳩耳。」〇洪震煊：「楊倞荀子注云：『改其舊質謂之變。』鷹為布穀，是并其舊質變之，舊質且變，不殺不足言矣！公羊傳云：

「君子以其不殺為仁。』」○黃模：「盡其辭，穀梁解五石六鷁文。」○宋書升：「傳以盡其辭訓則者，盡其辭，義見三月釋義。五月稱『鳩為鷹』，正月稱『鷹則為鳩』，善之，故長言之云爾，小正之言則，此義也。」

按：生物之變化，雖以蛹蛻，若蛹之化蝶，蝌蚪成蛙，形狀雖殊，本體則一，咸為千古目驗，信而有徵者也。然如小正之「鷹則為鳩」、月令之「腐草為螢」、列子之「老貐為猨」……則皆先民觀察未密，致滋誤會耳。王筠、沈維鐘已知其謬，猶云：「不殺謂之鳩」、「隨時而異名」，蓋為賢者諱之意云爾。然則鷹與鳩仍當有別，鷹者，鷙鳩；鳩者，鳴鳩。同在五鳩之門，形體亦當相近，此所以有觀察之誤歟？

農及雪澤——言雪澤之無高下也。

校 農及雪澤。○孫世溥、范家相、任兆麟、孔廣森、顧鳳藻、安吉、馬國翰、王筠、朱駿聲、程鴻詔合下「初服于公田」為一節。王筠：「及字與初字，正相呼應，傳分為兩事，非也。」

按：小正記事，連類而及，前後往往不無關係，若力求其合，殆將如安吉「農緯厥耒」與「初歲祭耒，始用暢」併、「時有俊風」與「寒日滌，凍塗」併、「田鼠出」與「農率均田」併，不知伊于胡底矣！王筠謂及字與初字正相呼應，故宜併下節為一，此乃誤解及字之故也。

言雪澤之無高下也。○莊述祖：「雪澤句絕，之，當為志。」

按：之作連詞自可通，無煩改讀易字。

釋 ○黃模——管子乘馬篇云：『正月，令農始作服于公田，農耕及雪釋。』本此。」○

金履祥：「雪澤猶凍解也，及，傳所謂汲汲也，及此凍解，使往治田。」○黃叔琳：「雪澤者，雪之澤也。雪也者，穀之精也，臘月三白見，年必豐，故以雪為年之占也。雨之流也迅，雨於南，注於下，蓄以斂潤，而復未滿焉。雪之化則已入土也，故南下悉飲其澤也。先農藏雪以漬穀種，螟螣之災皆不及焉。管子『農耕及雪釋，耕始焉。』則此澤字即釋也。」○洪震煊：「說文云：『農，耕也。』此經言農，管子言農耕，此古訓之僅存者。」○孫世溥：「雪猶拭也，孔子以黍雪桃是也。凍既滌，則澤亦可雪矣！又者，及是時而雪之，將以從事于公田也。」○姚燮：「農亦農官，又猶至也，……役澤即隰。……夏后氏洪水始平，為上者盡力溝洫，濬畎澮距川，特恐冬寒，雨雪載塗，卑污下濕之區，春煖尚多堆積，勢必至阻淺淤塞，而濺灌倍難，故命官至川澤之間，而決之使導，庶高下皆可耕耘耳。」○龐鳳藻：「凍塗，釋上多雨下猶凍，至此盡釋也。」○王寶仁：「除田曰均，公田曰服，專農事也；東耒用鎛，耰黍而禪，貴農器也；寒滌凍塗，以中雪澤，著農時也；一曰農率，再曰農及，重農之意切矣！」（程鴻詔引）

按：孫世溥、姚燮說奇難通，其餘各家多從金履祥、黃叔琳為近。惟解農有農夫、農耕之殊，說及有汲汲、趁時之別，釋澤有融釋、潤液之異。若解農為農耕，則成倒裝句，略嫌突兀；若說及為趁時，則除非解農為農耕，否則即須與下節相併，語意始完；若釋澤為潤液，則上下文義較為拗折，且與管子乘馬篇之作雪釋者不合。故農及雪澤蓋謂農夫汲汲於雪融之時，準備春耕也。金氏云：「雪澤猶凍解也，及，傳所謂汲汲也。」宜為確解，而下文云：「及此凍解，使往治田。」另生枝節，遂滋後世之紛擾矣！

初服于公田——古有公田焉者，古言先服公田而後服其田也。

【校】初服于公田。○于，漢魏叢書、馬驌、梁章鉅作於。

古有公田焉者。○朱熹古下有者字，王筠、馬徵慶從之。○焉，任兆麟作云。

按：朱熹一句有二者字，煩贅。任兆麟焉作云，音近而譌。

古言先服公田而後服其田也。○馬驌無古字，鄭曉如同。○王筠：「古似當作故。」○戴震言字從方本作者，盧見曾、任兆麟、李調元、王聘珍、汪照、朱駿聲同。○孔廣森云：「愚疑『者古言』三字倒，當為『言古者』。」梁章鉅、王樹枏從之。梁上句仍有者字。

按：古言謂古之遺言，墨子有是詞，見釋。因上已有古字，不無累贅，故各家校訂紛紛。莊述祖全節改為「初服公田——十一也，曰有公田焉者，故言，先服公田而後服其田也。」似係要為詁曲矣！

【釋】○徐世溥：「初服者，先之之辭。詩曰：『遂及我私』。」○王聘珍：「爾雅曰：『初，始也。』『服，事也。』詩曰：『亦服爾耕。』」○宋書升：「管子乘馬篇云：『正月，令農始作服於公田。』始作，即初之義也。」○孟子滕文公上：「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為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略也。」○金履祥：「孟子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夏小正曰：『初服于公田。』由此觀之，雖夏亦助也。」○蔡德晉：「夏用貢法，而亦有公田者，傳言井

田始于黃帝，堯遭洪水，井田制度廢壞，禹時水土初平，不得不行貢法，以所降溝洫未盡治也。然苟有可井之處，則固已畫之為井，但貢處多，助處少耳。」○范家相云：「宋儒謂夏無公田，民耕五十，但貢上五畝耳。今以小正此文推之，則夏亦有公田矣！意龍子以貢校數歲之中以為常者，推公田之所入以為言耳！蓋雖代耕而責其常供，是名為公田，而不啻賦之矣！惟助則但藉其力以耕，而不責其凶歲之入，故曰：『惟助為有公田。』非貢無公田也。」○黃叔琳云：「夏無公田也，其曰公，何也？古者有是言也，君曰爾私，民曰我公矣！凡服於田也，必有其初，以初耕者為公，耨如之，耘如之，耔如之，獲亦如之。曰此我公之田也，納穗必以是，秸以是，粟米亦以是，民無時不言公也。是古時言公田者，民之心有公田也。」○孔廣森：「夏后氏五十而貢，未為井也。周之遂法，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其遺象也。故孟子云：『惟助為有公田。』然則小正言公田者何？蓋君田也，君田者何？蓋藉田也。」○安吉：「貢法無公田，徹法無公田。大田之詩曰：『雨我公田』，藉田也；夏小正正月『農及雪澤，初服于公田。』藉田也。禮曰：天子為藉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以事天地社稷先古，以為醴酪粢盛，敬之至也。夏后氏親孝鬼神，耕藉必自夏始。」○洪震煊：「周書曰：『相古先民有夏』，是謂夏為古者，周人語也。古有公田焉者，為下出也。焉者為文，春秋公羊傳有之，宣六年：『則無人門焉者，則無人閨焉者。』何休注云：『焉者，於也。』是其義也。古言，謂古之遺言，墨子非儒篇云：『君子必服古言然後仁。』」○吳汝綸：「言與焉同，猶云於是也。」○王聘珍：「云先服公田而後服其田也者，孟子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

按：公田一詞，除小正外，又見於孟子滕文公上篇、管子乘馬篇、呂氏春秋上農篇、宣

公十五年、哀公十二年穀梁傳、禮記王制。當時是否行井田，各家說法不一，若崔祥、蔡德晉、范家相皆主夏有公田，黃叔琳、孔廣森、宋吉則謂夏無井也，文獻不足，論定匪易。近世疑古風盛，胡適之謂井田為孟子托古改制（今人陳瑞庚博士論文井田問題重探論之尤詳），胡漢民、廖仲愷說不以為然。要之，戰國距西周不遠，倘周代無井田制度，孟子何能憑空捏造，以欺時君，況夏小正已載之於前歟？陳安仁云：「古代農業開始以後，在私有田土未發生以前，必有一種土地制度，在共同勞力的耕種之下，井田制度之發生，是有可能的。」（中國上古中古文化史第二章第二節）似不失為持平之論。

采芸——為廟采也。

校 為廟采也。○朱駿聲：「傳廟采，唐類函、宋御覽皆引作朝采，按廟祭無芸。」宋書升庵作朝采。○通志堂本傳注：「廟本一為廟采也。」（士禮居本采作禾，誤字。）洪震煊異字記：「疑廟本作朝，為異于大戴，故傳氏著之，後寫者轉訛朝為廟，致無別爾。」○阮廷卓：「玉燭寶典一引廟作庿，庿即說文廟之古文。法苑珠林三十六引作廟菜，采菜字通。」○沈維鐘：「廟，古作庿，乃苗誤為庿，後又寫作廟耳。」

按：洪震煊、朱駿聲、王樹枏皆謂廟采御覽引作朝采，然商務印書館景印南宋蜀刊本太平御覽卷九百八十二引作「採芸，為廟菜。」與法苑珠林所引相同。廟菜、朝采、苗采皆非，見後釋。

釋 ○說文解字木部：「采，捋取也，從木、從爪。」段注：「俗字手采作採。」○劉逢祿：「凡言采者，皆記祭也，芸未榮而采之，貴誠也。」○傳崧卿：「舊注：『芸，似

邪曰，可食。』」（黃丕烈校錄：「曰說字，……初學記引此文作蒿。」）孔廣森：「據此條，知小正篇盧君舊有注，傳刻失之。」梁章鉅：「顧氏問謂此六字為關氏澶注，按關氏宋人，而徐堅初學記已引此注，知為盧氏舊文矣！」○王嘉拾遺記卷九：「芸，薇類，有三種：其色紫為上蔬，其味辛；色黃為中蔬，其味甘；色青者為下蔬，其味鹹。常以三蔬充御膳，其葉可以藉飲食，以供宗廟祭祀，亦以止渴飢。宮人採帶其莖，香氣歷日不歇。」○洪震煊：「呂覽：伊尹說湯，菜之美者有陽華之芸，高誘注云：『芸，芳菜也。』說文云：『芸，艸也，似目宿。』鄭君月令注云：『芸，香草也。』種于圃者謂之菜，生于野者謂之草，草之可食者亦謂之菜。小正凡言采者，皆采之于野者也，則許、鄭以芸為草義是也。」○沈維鐘：「芸，香草也。夢溪筆談云：『古人藏書辟蠹用芸，今人謂之七里香，葉類豌豆。』案芸草冬至後始生，生時出地僅二三寸，嫩葉離披，頗與豌豆葉相似，沈氏所言蓋嫩苗時也。其後抽莖上升，葉形漸狹長，而婀娜酷似玉竹。莖長一二尺，莖末分數枝，每枝作花六七球，每球細分之，各六七花。花英舒放時，中露白毛無數，蓋亦花之有茶者，惟不待英落而茶自見，與通常之花蕊無異。自二月始花，綿亙至九月乃罷，實則二月後開者為黃花，六月後開者為白花。一叢之中，榮落相繼，其莖葉通有白毛，如艾昔，蓋又為蒿類，故諸家皆稱芸為芸蒿，謂葉似邪蒿而香也。李時珍混入山礬條內，而群芳譜且冒以山礬之名，竟忘其為草本，程氏瑤田辨之已詳，可以不為所惑矣！」○黃叔琳：「廟采當為祭祀時所采，能使常芬，且避蠹自。」○蔡德晉：「十一月芸始生，至此月采之，以薦寢廟。」○洪震煊：「廟祭用芸無聞焉，……太平御覽引小正作『為剃采也。』……剃義猶早，芸須早采者，為二月將榮，不足采矣！」○宋書特：「芸味至美，古人於祭品中重之。經傳二采字為義不同，經

文采，毛詩采蘩傳云：「采，取也。」廣雅釋詁亦云：「采，取也。」以下采芑、采蘩、采識并同。傳文采為含采之采，朝、祭名也。……大采即大含采，此典朝日及入學皆用之，專言朝采，特舉其重者也。奠采以菹，不用豆，傳故不以豆實釋之。朝祭行於仲春，采於孟春，重其事，必豫於早也。或言朝也者，即洪範五行傳所謂「月之朝」也。此采即備二月上旬入學之用，故曰為朝采也，亦通。」○顧鳳藻：「廟采之采，讀為菜，古通用。」○沈維鐈：「正月時本不中采，言采芸者，蓋采芸苗也。（傳云：「為廟采也」，後人疑廟為朝字之誤，予案：廟古作庿，乃苗誤為庿，後又寫作廟耳。）羅鄂州爾雅翼云：芸蒿婀娜可愛，今人多種之庭中，然則古人采芸，亦采野中之苗，以種之園庭也。」

按：為廟采也，解小正者多遵傳意，謂采芸乃供寢廟祭祀之用。此外，洪震煊、宋書升以為廟采當作朝采，此受類書異文之影響者也；顧鳳藻以為當讀為廟菜，此以段借解之者也；沈維鐈以為當作苗采，此以訛字視之者也。洪氏云：「廟祭用芸無聞焉。」然王嘉拾遺記謂芸常供宗廟祭祀，程鴻詔亦云：「春物未成，其祭品鮮薄（孔疏、皇氏），乾采可汋（孫炎說），故取芸為俎（王寶仁說）。」縱使不為祭品，亦可如黃叔琳說，取其芬芳避蠹，若今祭祀時用鮮花然也。廟祭用芸，今存先秦典籍旁無佐證，乃書缺有間，不足以致疑也。故洪氏早採之說，胡玉縉評其傅會，宋氏朝日含采之說，胡氏亦責其「朝日而但曰朝，含采而但曰采，亦文不成義。」顧氏讀為廟菜，雖與法苑珠林、南宋蜀刊本御覽所引相合，然廟菜之名亦無聞，且用途既經限定，依采蘩、采梅之例，當云：「為之實也。」至沈氏改為苗采，實不成辭，其上為字復進退失據，亦不可從。

鞠則見——鞠者，何也？星名也。鞠則見者，歲再見爾。

校 鞠者，何也？星名也。○傅崧卿鞠下有也字，朱熹、江永、洪震煊、馬國翰、王筠從之。○任兆麟無上也字，星作曐。○姚燮星作草。

按：傅本鞠下有也字，王樹枏云：「以下文例之，也字衍。」任兆麟無上也字，蓋一句有二也字，嫌贅而刪。星作曐，以本字代省體。姚燮星作草，非是，見下釋。

鞠則見者，歲再見爾。○關濬無鞠字，者作也。○傅崧卿者作也。○洪震煊無鞠字。○戴震爾上有云字：「云字各本訛在下條『蓋記時也』下，今訂正。」李調元、汪中、梁章鉅從之。○莊述祖改作「則見者，鞠則見也，歲再見爾。」

按：關濬、傅崧卿者作也，非。關濬、洪震煊無鞠字，蓋以「則見者，歲再見爾。」為今書通例，然此處或係舉一例以概其餘，鞠字不刪可也。戴震將下節云字移此節爾字之上，雖不移亦可通。莊述祖增字以遷就其所謂正例變例之說，其失也鑿。

釋 ○金履祥：「按天文書不見鞠星，是時初昏參中，則辰見也。危宿諸星目。古鞠菊通用，蓋謂菊始苗，故九月曰『榮鞠』，則菊花也。」○諸錦：「鞠、菊同。大菊一名蘧麥，其花似菊，春時有之。舊說星名，非。」○姚燮：「即今之秋華鞠，鞠通菊。仁山曰：春初始苗。群芳譜藝菊法：花謝後剪上榦，留近根三四寸，或時時向陽曬之，肥水灌之。過立春節，根苗自旺，仁山之說信矣！明王浚川集解亦主之。」○黃模：「鞠即危也，漢地理志：『汧縣芮水出西北，東入涇，詩芮阮，雍州川。』師古曰：『阮，讀與鞠同。』大雅公劉之詩：止旅乃密，芮鞫之即，韓詩作芮阮，言公劉止其軍旅，欲使安靜，乃就芮阮之間耳。」然則古危字必作阮，故小正直以阮為鞠也。」（竹箋）○黃叔

林：「鞠星蓋黃星也。舜時黃星見，或是昏時亦有之，後書不見，無傳云爾。」◯任兆麟：「鞠，黃星。步天歌：『危宿天鉤九黃星。』」◯洪震煊：「盛氏百二、柯氏觀並謂鞠為杵臼星，篆文臼似臼，臼乃舊字，轉譌為鞠。臼四星在危北，正月晨見于東方。」◯王聘珍：「或云：鞠當為祿，聲近而譌也。聘珍謂：此說近是。蓋司祿二星在危東虛北，距西星去極九十度，入虛四度。正月節，日在室十六度，祿星距日四十度，當得旦見東方也。傳云：『歲再見爾』者，祿星正月旦見東方，十月昏見西方也。」◯王引之：「小正傳凡言『星名』者，皆大星，不在二十八宿之列，南門、織女是也，鞠亦言『星名』，則當與之同。據月令，孟春日在營室，夏時日當在奎、降婁也。星必與日隔次而後能晨見，日在降婁，則元枵晨見東方，星之與元枵相近而最大者，其北落乎！史記天官書曰：『北宮元武，虛危，其南有眾星，曰羽林天軍，軍西為壘，旁有一大星為北落。』開元占經石氏外官占注曰：『北落入危九度。』或即小正之鞠與？元枵晨見，則北落亦見矣！……文案傳云：『歲再見』者，蓋謂正月晨見，六月昏見。」◯洪震煊：「鞠，虛星也。……其謂虛為鞠者，據爾雅釋詁云：『鞠，盈也。』鞠有盈義，盈虛相反，鞠之為虛，其猶治之為亂、甘之為苦、徂之為存與？古人本有以義適相反命名者，以是謂虛星為鞠星也。」陽湖孫淵如觀察云：『鞠虛聲相近也。』」◯宋書升：「孫、洪以鞠為虛，遠勝諸家，核其據以立說者，字以相反為用，不為典要，則孫說為長，但僅謂聲之相近，則猶失之。夫虛星即丘墟之虛，故其附近諸星有哭泣、墳墓諸名。史記五帝紀：『宵中星虛。』索隱鄒誕生音虛為墟，其義殆示別於盈虛之虛。禮記釋文虛墓云：『本亦作墟，同，起魚反。』爾雅釋文釋地崐崘虛：『虛，羌魚反。』釋水崐崘虛：『虛，去魚反。』說文虛下附唐音有二，云：『邱六切，又朽居切。』其邱六

切，即讀卯墟之虛，與起魚、羌魚、去魚之讀同；其朽居切乃讀爲虛之虛也。鞠字亦有二讀，詩釋文綠衣傳鞠衣云：『居六反，言如鞠花之色。』又：『去六反，言如鞠塵之色。』此鞠當讀如鞠塵之鞠，古無四聲之別，是鞠虛本同聲相假字矣。爾雅云：『北陸虛也。』夏后氏因唐堯之舊，用爲中星者也。正月，穀氣黃道日躔東壁三度四十三分，距虛四十八度，故見。」○雷學淇介菴經說卷六：「鞠星未詳，以昴見、參見例之，蓋天錢也。天錢十星，起危之三度，其象圓而色黃，古無錢名，故謂之鞠。夏曆立春，在壁宿三度，故室前之鞠星旦見。」○顧鳳藻：「鞠當爲匏，篆書匏鞠形相似。虞夏冬至，日在虛，以蔡邕所說十二次宿度按之，正當元枵之中，則正月日躔當在降婁，虛、危間有匏瓜，在日後，朝見東南隅。」○朱駿聲：「鞠疑當作『匏』，匏瓜五星在天河中，虛宿上。或當作『鉤』，天鉤九星在危宿上。見者，晨見也。但皆非明大之星，未敢肌斷。」○戴震：「鞠當作噣，爾雅：『噣謂之柳。』詩召南鄭康成箋：『噣在東方，正月時也。』」○畢沅：「是月昏參中，則柳星見矣。爾雅曰：『柳謂之咮。』史記天官書柳爲鳥注，漢書天文志作鳥喙，鞠、注殆以聲近而誤歟？」○李調元：「鞠當作咮，……噣與咮同。」○莊述祖：「孟春虛旦見，七星昏見。北宮星、南宮星皆無名鞠者，唯柳爲鳥咮，七星爲頸，其形曲，是鞠或七星與？」○孔廣森：「噣，柳星也。『歲再見』者，正月昏見，七月晨見。」○孫星衍：「鞠，此咮字假音，咮即柳宿。」○汪照：「天文志柳謂鳥喙，則喙者，柳星也，以其鳥星之口，故謂之喙。天文書不見鞠星，當緣喙鞠讀之聲相近而遞訛也。」○馬徵麐：「鞠星者，蓋南方朱鳥三次之統名也。『則見』云者，全見之辭也。……鞠蓋鶉之同音通假字。鶉者，鶉也，下經言代爲鶉者是也。再見，孟春昏見，則孟秋晨見也。」○王筠：「竊疑鞠星蓋老人星也，是星近南極

，秋分之時見于丙，春分之夕見于丁，一歲僅再見。今京師在燕地，老人星在地平下，不得見，夏都安邑，宜得見之。」○黃模：「鞠或當作晨，即辰也，五星辰為水。……師古曰：『晨，古晨字。』其字从臼，居玉反，臼掬古通，此脫辰作臼，遂以臼為鞠，傳寫之譌耳。五星木伏見不常，而金水二行恆傅于日，『詩』云：『東有啓明，西有長庚。』長庚是太白，啓明非晨星乎？是時晨星先日而出，故曰『則見』。且辰發小正，書所由名也，其行為水，夏所經緯也，故首記辰星。而傳曰『再見』者，九月辰蟄，即此晨也。」（異義）○王聘珍：「小正凡言『則見』者，皆謂旦見東方。」○洪震煊：「小正凡言『則見』者，皆謂晨見而後伏，伏而後再見。……若虛星自十月昏伏，至正月晨見，故經曰『則見』，傳曰『再見』。」○雷學淇：「凡星在日前十五度以外則見，在日後十五度以內則伏。」○顧鳳藻：「再見者，一朝見，一昏見也，參昴俱宿皆然。」○宋書升：「小正著一歲之天象，星之見，或自昏趨晨，或自晨趨昏，閏六月而後周。昏出東方為初見之限，晨出東方為再見限，此時鞠為晨出，故傳云『歲再見爾』。」○安吉：「小正紀星，于春夏先紀旦星，于秋冬先紀昏星。春夏，陽也；秋冬，陰也。故正月先紀鞠見而後紀昏參中也。」○王筠：「四月南門正，傳云『歲再見』，十月果再見，乃本傳云『再見』，而七月不見，當有闕文矣！」

按：鞠為星名，未見于史記天官書及甘石星經，故張爾岐之說為「菊始苗」，王廷相、徐世溥、諸錦、姚燮俱從之。然秦蕙田云：「以四月昴則見，五月參則見之例推之，則鞠為星名無疑，若云祭鞠之鞠，當云始生，不當云鞠則見也。」王筠曰：「群經所有之星，多不與天文家同，如天黿、龍貌，亦將以天文書不見疑之乎？」且考言天者，以甘石星經為最古，而巫家（蓋即巫咸）天福、天維、天剛，皆天官書所無，徐氏說

非也。」是此名之說不足採也。鞠星究係何星，自來聚訟紛紜，莫衷一是，今依星宿分區歸納為四類十二說：一、北方玄武：(一)危宿說：金履祥主之，黃模、梁章鉅從之。(二)黃星(即危宿天鈎星)說：黃叔琳主之，任兆麟、朱駿聲或說從之。(三)杵臼星(在危宿北)說：盛百二、柯觀主之。(四)祿星(在虛宿北)說：王聘珍主之。(五)北落星(在虛、危之南)說：王引之主之。(六)虛星說：洪震煊主之，程鴻詔、宋書升從之。(七)天錢星(在危宿)說：雷學淇主之。(八)匏瓜星(在虛宿)說：顧鳳藻主之，朱駿聲從之。二、南方朱鳥：(一)柳星說：戴震主之，畢沅、李調元、莊述祖、孔廣森、孫星衍、汪照、王寶仁、姜佑誠從之。(二)南方朱鳥三次說：馬徵慶主之。三、老人星(近南極)說：王筠主之，錢寶琮從之。四、辰星(即五星之水星)說：黃模異義主之。

金履祥危宿說係以方向揣擬得之(宋書升評)，黃模進而據詩經、漢書「阮(危)讀與鞠同」以實其說。然陳啟源、段玉裁、馮登府等皆考證詩公劉阮當作陒，漢書地理志景祐本、殿本阮亦作陒，是金履祥之說失其據矣！天鈎、祿星、杵臼、天錢、匏瓜皆非明大之星，古人必不取以紀候(丁杰、朱駿聲、宋書升評)，是黃叔琳、王聘珍、盛百二、雷學淇、顧鳳藻諸說不足信也。北落星為輝星，惜未見字義形聲之據；辰星在小正乃指房、心、尾，並非水星，是王引之、黃模之說各有其失矣！柳星之說附合者最眾，然小正凡言「則見」者，皆謂旦見於東方，而正月鶉火晨伏，柳何見之有？縱以昏見而言，柳自季夏後無夜不見，亦不應正月始言「則見」。小正凡一月候數星者，必一在晨，一在昏，鞠見若已為昏，下「初昏參中」、「斗柄縣在下」又為昏，三星一候，非小正例也。故王聘珍、王引之、洪震煊、梁章鉅、朱駿聲、馬徵慶、宋書升皆評其星候俱乖，是戴震之說難以採信也。南方朱鳥三次與老人星正月亦昏見

，且胡玉縉謂「他書不言鶉星為鴽為鶉，且鶉星為赤鳳之鶉，亦非鷂屬之鶉。」是馮徵慶、王筠之說尚非篤論矣！惟洪震煊虛星之說，程鴻詔、宋書升咸推為達膳諸家，雖朱駿聲以為鶉虛形聲皆隔，然宋書升旁搜遠紹，斷為同聲相假，已足彌縫其說。況堯典云：「宵中星虛」，小正星象與堯典相合，虛星秋分昏中，正月正當晨見，其說要以文字、星候、載籍皆能吻合，最為可取。

初昏參中——蓋記時也云。

校 初昏參中。○朱熹、金履祥、江永、盧見曾、戴震、任兆麟、馬國翰、孫詒讓昏作昬。○畢沅、佚名參作曑。○新唐書曆志大衍曆日度議引無參中二字。

按：說文日部：「昏，日冥也。从日，氐省，氐者，下也，一曰民聲。」段玉裁注：「字从氐省為會意，絕非从民聲為形聲也，蓋隸書淆亂，乃有从民作昬者，俗皆遵用。……此（一曰民聲）四字蓋淺人所增，非許本書，宜刪。」朱熹等作昬者，俗字耳。說文晶部：「曑，商星也，从晶，㐱聲。」段玉裁注：「今隸變為參。」畢沅參作曑，以正字代隸變。大衍曆議引無參中二字，吳汝綸云：「無者是。傳云：『言斗柄者，所以著參之中。』則經不言參中明矣！」其說非是。古人重視中星，參又為明大之星，小正三月既載其伏，五月又載其見，正月經文不應失載其中。

蓋記時也云。○戴震、李調元、汪中、梁章鉅移云字入上節。○馬驌、朱軾云字移下節為經文。○盧見曾、秦蕙田、畢沅、范家相、任兆麟、汪照、馬國翰、朱駿聲、姚燮、鄭曉如、王樹枏刪云字。

按：洪震煊曰：「也云是句，亦見下十月傳。」云字移上挪下或逕行刪去者皆非。

原

书

缺

页

《疏》：「『蓋謂如詩』『蓋云歸哉』之蓋，鄭君詩箋云：『蓋猶皆也。』蓋記時也云者，釋經凡言昏旦星者，皆為記時也云爾。明此經通例也。」○鄭玄禮記月令注：「凡記昏明中星者，為人君南面而聽天下，視時候以授民事。」○盛百二：「中星以驗寒暑，均節候，定昏旦，審歲差，其用至廣。而正日躔，其大要也，但於中之左右任取一星皆可測其距日之度，而必取於中者，祖沖之所謂『南北之正，其詳易準，流見之勢，中天為極也。』」（程鴻詔引）○黃模異義：「鳥火虛昴，堯典以正四時，若特于正月言參者，參為夏墟，獻歲發春，固舉于析分野之星，定一中以昭示天下，辨四象繇適然，抑豈無其意乎？」

按：小正與月令所載星象諸多不同，而正月昏參中則無以異，孫星衍乃云：「夏小正之正月昏參中，則又與月令不異，得謂之歲差乎？」（問字堂集卷四，答江處士聲書論中星古今不異）地球向東公轉，春分點在黃道上向西後退，此歲差之所由生也。希臘之希巴谷、晉之虞喜先後發現此理，後之學者於差數雖遞有修正，於歲差之說則罕有異辭。孫氏固執斗建之說，遂謂中星古今不移，反以何承天、祖沖之、唐一行歲差之無據，復痛詆梅勿庵不知天象，誠食古不化矣！宜乎近世朱文鑫天文考古錄有「問字堂天文著述論」專文駁之。今測春分點每年後退五十秒廿六微，歲差每七十一點六年差一度，小正月令何以同載正月昏參中？馬徵慶云：「孟春昏參中，與堯典中春星鳥合。堯典星鳥，唐一行推以鶉火為春分中星是也。月令去小正時已千數百年，以堯典仲夏星火，本經五月初昏大火中，月令仲夏昏亢中校之，已差半次十餘度，而月令孟春安得猶云『昏參中』也？故孔疏云：『月令昏明中星皆大略而言。』」是說在月令也。而黃模云：「孫圃日考論推夏世正月中氣，日在奎，黃昏參中，以參末言，月令

孟春之月亦曰『昏參中』者，以參初言也。」則難免強為調和，蓋參廣僅十度，雖有初末之別，亦無法在千數百年後仍居南方中天也。又，大衍曆據開元術推夏時立春，日在營室之末，昏東井二度中，宋駿聲據七十年一度之歲差推算，亦云：「當曰井中也，參中宜在十二月。」皆與小正不合，此則何說乎？秦蕙田云：「建寅之月，夏以為正月，於時日躔降婁，初昏參已過中，猶云參中者，蓋大體言之，非若後代求諸度分之細也。……凡夏小正星象合之堯典不殊，大衍術謂小正為羲和遺跡者，得之，其所推日躔中星尚未盡合。」（五禮通考卷一八五）是小正所載本不誤，乃推步者術疏耳。

「柄縣在下」——言斗柄者，所以著參之中也。

【校】 斗柄縣在下。○金履祥併上「初昏參中」為一節，楊慎、徐世溥、諸錦、秦蕙田、范家相、任兆麟、孔廣森、顧鳳藻、馬國翰、梁章鉅、王筠、鄭曉如、程鴻詔、孫詒讓從之。○傳崧卿經文無此五字，承上節云字作傳文。○程榮、馬驌、朱軾、黃模異義以前節傳文末字云冠此經。○斗，畢沅作枓。柄，玉燭寶典卷一引作枋，下同，新唐書大衍曆議、傳崧卿引舊注、畢沅俱作枘。○縣，新唐書大衍曆引作懸，王應麟作垂。

按：斗柄縣在下別為一事，不必因傳文牽連參中，即與上節合而為一。傳本經文無此五字，非是。王筠云：「傳曰『言斗柄者』，是明是經文，與榮鞠而樹麥不同。」是也。程榮斗上有云字，乃上節傳文末字誤入本節，嫌贅。黃模云：「云，周旋也。」說亦牽強，其所以入異義而不入分箋，非無故也。斗，畢沅作枓，以說文本字易借字，說文斗部：「斗，十升也，象形，有柄。」木部：「枓，勺也。」然全文斗作叉，正

象斗勺之形，升斗之斗乃後世段借之義，非其朔也。柄，玉燭寶典作枋，乃同音段借，說文木部：「枋，枋木，可作車。」段玉裁注：「禮周官皆以枋為柄，古音方聲、丙聲同在十部也。」大衍厤引作杓，孔廣森云：「諱唐媒名也。」唐高祖父名昞，柄與昞同音宜諱，故易以同義字。縣，大衍厤作懸，以俗字代之，說文県部：「縣，繫也，从系持県。」段玉裁注：「古懸挂字皆如此作。……釋名曰：『縣，縣也，縣係於郡也。』自專以縣為州縣字，乃別製从心之懸挂，別其音縣去懸平，古無二形二音也。」王應麟作垂，以同義字代之。

釋

○史記天官書：「北斗七星，所謂旋璣玉衡，以齊七政。杓攜龍角，衡殷南斗，魁枕參首。用昏建者杓，杓，自華以西南。夜半建者衡，衡，殷中州河濟之間。平旦建者魁，魁，海岱以東北也。斗為帝車，運于中央，臨制四鄉。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於斗。」○春秋運斗樞：「北斗七星，第一天樞，第二旋，第三璣，第四權，第五衡，第六開陽，第七搖光。第一至第四為魁，第五至第七為杓，合而為斗。」（檀弓正義、史記索隱引）○高平子史記天官書今註：「此七星即西圖大熊座之α、β、γ、δ、ε、ζ、η等主要七星，自無疑義。」○徐世溥：「下，寅位也。……古禮上西，故寅為下。」○黃模：「懸，垂也。下，寅方。北斗斟酌元氣，運乎四時，氣逐閏移，節隨杓建，玉衡東指，而天下知春矣！晉語：『公以二軍下次於陽樊。』韋昭曰：『東行曰下。』」○孔廣森：「斗柄以南為上，北為下，斗魁枕參首，參南正，則斗杓北下矣！」○顧鳳藻：「古者南面而仰視中星，南為上，北為下，北斗魁枕參首，參中則魁南上，柄北下。」○安吉：「天體在南，故小正以西南為上，東北為下。正月斗柄縣在下，斗柄如反子，縣在下，則其柄末之星指寅，寅位東北，下也。」

○宋書升：「縣也者，柄屬魁體而北垂，有若懸然也。……傳言所以著參之中者，適然又上句釋之。六月傳言斗柄當依依尾，尾雖居析木之次，實沈之次與析木對，是時析木當也之子位，則實沈必當也之午位，故參中之象於此而得也。」

按：北斗七星，醒目易識，古昔往往賴以辨方向、測時間、定季節。蓋天球北極區域似鐘面，斗柄猶如指針，每日以反時針方向一周天，平均每時辰轉移三十度，若以十二時辰之名順次安排，必與地平面上習用之子午卯酉等十二方位相符也。小正所載正月「初昏參中，斗柄縣在下。」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七月「斗柄縣在下則旦。」即以斗柄位置表示一日之時刻也。至於逸周書周月篇之「是月（一月）斗柄建子，始昏北指。」淮南子天文篇之「正月指寅，十二月指丑。」則為以十二方位配十二月之「斗建」，所謂「帝張四維，運之北斗，月徙一辰，復反其所。」（淮南子天文篇）者也。明乎此，則知孫世溥、黃模之說斗柄方位與孔廣森、顧鳳藻之所以異也。孫、黃因正月斗建寅位，故主西上東下；孔、顧以正月初昏斗柄北指，遂倡南上北下。皮吉、朱駿聲不知其理，強為調和，而云：「西南為上，東北為下。」亦殊無謂也。依近人考證，斗建觀念由來甚晚，乃小正所無。說小正斗柄，自當以孔、顧為是，宋書升云：「以經文考之，正月之昏，斗柄指子，知當時不用斗建法也。……斗建之法，殆起於周與？」其說是也。

柳稊——稊也者，發孚也。

校 柳稊。○稊，傅崧卿作梯，下同。初學記卷三引亦作梯，朱熹以隨意從之。惟王應麟、金履祥、程榮、楊慎、孫世溥、馬驌、朱軾、顧鳳藻、程鴻詔仍作梯，藝文類聚卷八

十九、太平御覽卷九百五十六亦作桴。○事類賦注卷二十五引桴作荑。○梁氏桴作稊，朱駿聲從之。

按：小正當本作稊，形近而譌為桴。金履祥云：「柳始稊如稊也。」徐世溥從之，未免望文生訓。荑、稊二字古通，乃荑稊之義，不如作稊為長，說併見下釋。

桴也者，發孚也。○關濬無上也字，洪震煊從之，藝文類聚、初學記、昭明文選卷廿二謝靈運從遊京口北固應詔詩李善注引同。○孚，藝文類聚、太平御覽、事類賦注並引作葉。阮元：「記纂淵海九十五、全芳備祖後集十七引亦作發葉。」○洪震煊：「孚當為采字之誤也，說文云：『采，古文穗。』采字形近故致誤。」○楊慎作「桴也者，矢也。」

按：孚，藝文類聚等作葉，蓋孚字文意不顯，故以他字代之也。洪震煊謂孚為采之誤，胡玉縉評為脗合。楊慎發孚作矢也，與諸本俱異，不知何所承？

釋

○易緯通卦驗：「立春……楊柳樟。」莊述祖：「章、第字相近，樟即稊字之誤也。」○說文解字木部：「柳，少楊也。」○黃叔琳：「柳之與楊，一物而二種，本草：『強而楊起謂之楊，弱而垂謂之柳。』蓋楊之言揚，柳之言流，柳性喜臨流，又柳之言縷，形縷縷然與波紋相織也。」○沈維鍾：「柳與楊有別。唐本草云：『楊，今水楊。葉圓闊而尖，枝條短硬，與柳全別，柳葉狹長，枝條長軟。』此分析最明者。然爾雅云：『檉，河柳。旄，澤柳。楊，蒲柳。』似古人以柳為總名，不知檉即今西河柳，旄即今柳樹，葉狹而枝柔，風條雨絲，最易識別。其稱為旄者，古時卯丣（丣即酉）柳字從此）聲最近。……此旄并非本字，直柳字之叚借，柳楊之分別，自古已然矣！」○宋書升：「經文三月書『委楊』，當指蒲柳之楊。此經文柳當指河柳、澤柳言之自。」○湯大

過九二：「枯楊生稊。」虞翻注：「稊，穉也，楊葉未舒稱稊。」（李鼎祚周易集解卷六引）○易大過王弼注：「稊者，楊之秀也。」孔穎達正義：「稊者，楊柳之穗。」○諸錦：「稊同荑。」○孔廣森：「發孚者，發芽也。」○宋書升：「釋名云：『甲，孚也，萬物解孚甲而生也。』發與解同意，發孚即解甲矣！……凡木之萌生於嚴冬，外有堅皮以為之附，則霜雪不能侵，取其禦寒之義，故亦名甲也。入春解甲則成細嫩之葉，即稊也。」○范家相：「孚與桴同。草木之華房為桴。」○洪頤煊：「孚當為采字之誤也。說文云：『采，古文穗。』采孚形近故致誤。說文：『穗，禾成秀也。』」今見楊柳初秀時纍纍垂下，正如禾穗，發穗為稊，漢儒遺義猶可稽也。」○胡重夏小正攷異：「考說文木部無稊字。木部：『梯，木階也。』草部：『荑，草也。』『蕛，蕛英也。』」爾雅：『蕛英。』郭璞注：『蕛似稗，布地生穢草。』」重謂：荑蕛二字古人通用，今作稊，乃蕛之省耳。」○馬徵麐：「莊子秋水：『稊米之在太倉。』蓋是木始萌芽，纍纍綴，若稊穀之形。」

按：傳以發孚釋稊，後之解者可分三派：孔廣森、宋書升等謂發孚即柳樹解皮萌芽，此承虞翻以穉釋稊者也。范家相、洪頤煊等謂發孚即柳樹開花如禾穗，此承王弼以楊秀釋稊者也。胡重、馬徵麐等謂發孚即柳芽纍纍如稊稗，此承諸錦以荑釋稊者也。衡之三說，當以孔、宋為長。樂府詩楊白華云：「陽春二三月，楊柳齊作花。」孟春之月，柳眼初張，猶未作花，且易字為采，難免牽強，故范、洪之說不可從。胡、馬就柳芽立說，雖與孔、宋無異，然以稊稗為譬，終隔一層，誠如其說，則經文當云：「柳如稊」是！故亦不如孔、宋之說平妥。稊從弟得聲，即有稚意，以之狀柳眼稚嫩，最合。正月之時，柳眼萌迸，孚甲苞之，解發則成葉，故云發孚，此孔、宋之意，亦小正

之意也歟？藝文類聚、太平御覽所引發字俱作發葉，猶未失其真，洪武正韻釋桲為木[illegible]，殆據大戴誤本為說歟？

梅、杏、杝桃則華——杝桃，山桃也。

校 ○梅、杏、杝桃則華。○梅，畢沅、馬徵麐作某。○杝，關濬作杞，下同。諸錦、洪震煊、宋書升從之，初學記卷三引同。○任兆麟杝作椃，下同。莊述祖、洪震煊、繼鳳藻、朱駿聲、姚燮、程鴻詔從之。

按：說文解字木部：「梅，枏也，可食。從木，每聲。」又：「某，酸果也，從木、甘，闕。」段玉裁注：「以許書律群經，則凡酸果之字作梅皆假借也，凡某人之字作某，亦皆假借也。假借行而本義廢，固不可勝數矣！」畢沅梅作某，好用說文本字耳。杝，關濬作杞，傅崧卿評其非是。任兆麟作椃，依爾雅釋木及傅崧卿六月煮桃傳注改作。

杝桃，山桃也。○黃叔琳杝下無桃字，梁章鉅、孫詒讓從之。○梁章鉅：「疑傳文山字為卜字之誤。」

按：杝下無桃字，則經文梅、杏、杝、桃為四，范家相、孔廣森亦疑杝與桃為二物，而洪震煊、姚燮、宋書升皆不以為然。蓋杝獨用則為白椴，與梅杏不類，且常桃開花極晚，亦不當與梅杏連書。經以山桃釋杝桃，足見本為一物。梁章鉅據埤雅、陸游老學庵筆記疑山應作卜，然六月傳亦有山桃，當無誤。

釋 ○禮記月令：「仲春之月，……始雨水，桃始華。」○逸周書時訓：「雨水之日，桃始華。」○呂氏春秋仲春紀：「始雨水，桃李華。」○淮南子時則：「仲春之月，……

如雨水，桃李始華。」〇易緯通卦驗：「春分，……雷雨行，桃始花。」〇汪照：「注詩義疏：『梅，杏類也，樹及葉皆如杏而黑耳。』說文：『杏，果名。』格物叢話：『杏實味香于梅，而酸不及，核與肉自相離。』」〇爾雅釋木：「褫桃，山桃。」郭璞注：「實如桃而小，不解核。」〇六月「煮桃」傳「杝桃也者，山桃也。」傅崧卿注：「杝當作褫，蓋傳寫之訛。」〇宋書升：「裴淵廣州記：『山桃大如檳榔，形亦似之，色黑而味甘酢。』本草寇宗奭云：『山中一種桃，正合月令桃始華者，花多子少，不堪啖，惟堪取以入藥。』書升案：月令桃始華在驚蟄初候，是時常桃皆不能華，惟山桃華以正月，其稍暖者則華於二月初，知寇氏以山桃說月令者不謬也。山桃，唐宋人皆謂之小桃。」〇沈維鐘：「山桃則與園桃顯別，園桃三月始華，交秋熟；山桃與梅杏同華，正月即熟。熟時不解核，顏與汁皆色赤如胭脂，『正月間遍滿吳市者是也。』」〇徐世溥：「杝，治也。詩曰：『析薪杝矣！』觀其理也。凡桃剝其皮則茂，杝之謂也。杝桃者，蓋經杝之桃爾，杝而華，得其宜故也。」〇范家相：「爾雅釋木曰：『椵，杝。』註曰：『白椵也，樹似白楊。』蓋杝與梅杏桃同華，故連類記之耳。」〇馬徵慶：「說文：『杝，落也。』謂剝落也，杝即隸變剝字。傳云：『杝桃，山桃。』似是此桃生於剝落間者，如所云『園之藩者也』。」〇王聘珍：「爾雅曰：『華，荂也。』『木謂之華。』『小正四月見杏，五月煮梅，六月煮桃，此先記其華之時也。」〇黃模：「月令仲春『桃始華』，但作『桃李華』，農書以桃李華為耕候，亦不及梅，小正物候偏江淮，遂以梅冠群芳焉。」〇劉逢祿：「某，杏，桃皆已實也，故聯而記之。」

按：杝桃為山桃，古書旁無佐證，故傅崧卿據爾雅謂當作褫桃，然安知非載錯漏之，致成孤華之不妨聊備一說，知其與爾雅褫桃相通可目。此外，徐世溥謂杝即剝治，范家

相謂即白椵，馬徵麐謂即鄧若，皆合古訓，獨創新說者也。然果樹豈止桃須梅杏，梅杏何獨不然？是徐說窒塞。白椵可以為楨，與梅杏桃之以果實見長者異類，何以連文書之？是范說難通。桃若為鄧若，為何梅杏皆不書其地？桃又何以偏限於一隅？是馬說不可從。

緌綺——□也者，莎隨也；緌也者，其實也。先言緌而後言綺者，何也？緌先見者也。何以謂之？小正以著名也。

校 緌綺。○金履祥作緌蕱，下同，諸錦、任兆麟、鄭曉如從之。○畢沅作緌錡，下同。○安吉作媞蕱，下同，梁章鉅、沈維鐈從之。

按：爾雅釋草：「蕱，侯莎，其實媞。」說文艸部：「莎，鎬侯也。」畢沅、安吉緌作媞，金履祥、安吉綺作蕱，畢沅綺作錡，俱從爾雅、說文影響，文雖異，音義則通。

□也者，莎隨也。○關澮也上有綺字，自程榮、戴震以降，除朱軾及下列諸家外多從之。○傅崧卿也上有緌綺二字，莊述祖同。○傅崧卿注：「以下文及正文考之，當作『緌者，莎隨也。』」朱熹、江永、范家相從之，唯者上仍有也字。○金履祥作「蕱，莎也。」○梁章鉅莎訛作沙。○畢沅、任兆麟隨作隋。

按：大戴上也字之上原有脫文，以上下文義審之，當依關澮補綺字，爾雅郭璞注引作「蕱也者，莎隋，媞者其實。」邢昺疏引作「綺也者，莎隋也，媞也者，其實也。」咸可徵信。傅崧卿不合字書，金履祥有所刪略，皆不可從。畢沅隨作隋，爰爾雅郭注及廣雅：「比毛，莎隋也。」影響。

緌也者，其實也。○傅崧卿緌作綺，朱熹、江永、范家相從之。○金履祥奪也者。○注

睨衍：「曾當為色，聲譌也。」

按：以上下文義及爾雅郭注、郝疏證之，大戴本不誤，傅崧卿亦無據，王睨衍以為曾當作色，非是，見下釋。

先言緹而後言縞者，何也？○傅崧卿無者字，任兆麟、李調元、洪震煊、王筠、朱駿聲同。○傅崧卿緹作得。

按：本節者字過多，故傅氏刪之。緹作得，形近而訛，不可通。黃丕烈校錄：「得，誤字，惠本緹。」是也。

緹先見者也。○傅崧卿緹作縞。○馬徵慶無也字。

按：傅氏「縞先見」蓋亦刻本之誤，黃丕烈校錄：「縞，誤字，惠本緹。」是也。

何以謂之？小正以著名也。○朱熹移此二句於篇首標題之下，江永、范家相、鄭曉如、馬徵慶同。○秦蕙田：「戴氏震考正以為北宋大戴禮本無之，乃爾雅疏之文，校書者誤編入於此，未知是否？今仍載之以俟考。」○程棠、朱軾以「何以謂之小正」斷句。○戴震：「何以謂之四字句絕，與前雁北鄉及雉震呴二條同。」盧見曾、李調元以降多從之。○傅崧卿著上有小字。朱熹、說郛、范家相、洪震煊從之。○畢沅、莊述祖著作箸。○姚燮也上衍者字。○鄭曉如作「何以謂之小？以小著名也。」馬徵慶同。

按：秦蕙田引戴震語謂北宋大戴禮本無此二句，其說備校未得。今傳大戴禮以明嘉趣堂重刊南宋韓元吉本為最古，本節內仍有此二句。戴氏所校聚珍版大戴禮乃曉東定本，亦未提及北宋本之事。且戴氏庚辰與盧侍講召弓書云：「爾雅疏述引此文，本繫此處無疑，朱子移置篇題之下，以是為解小正二字，究無所發明，古人必不用此贅文以解篇題。」畢沅亦云：「故上云『縞先見』，下云『以著名』，正自相訓釋之辭，不必

移于篇首，蓋古人之文不概可指為錯簡者多矣！」是此二句當本為小疋所有，予定移于篇首。傳經卿增一小字，蓋緣不知著名二字之義。鄭曉如擅自改竄，亦以原句移于篇首不甚妥貼，故削足以適履也。

釋

○爾雅釋草：「薃，侯莎，其實媞。」○說文解字艸部：「莎，鎬侯也。」○廣雅釋草：「地毛，莎隋也。」○鄭樵爾雅注卷下：「即莎艸，或云即香附子，亦名莎艸。其根生塊似實，爾雅誤以為實也，如莎草之類皆無實。」○宋書升：「鄭說甚誤，漢書相如傳云：『薛莎青薠。』則莎薠自是二草。薠，說文云：「青薠似莎」者，今呼蕭草，蓋聲之相轉，是其根生香附子者。莎草形相似而甚纖小，生田畔庭除間，細葉如纖，故古人呼曰地毛。以薠為莎，一誤也；以無實駁經，則再誤也。周芥譜書，支蔓腿見，漁仲之注爾雅皆此類也。余嘗目驗此草，春初舊葉未生，先發芻頭，作蒼黃色，漸長，離地寸許，芻頭微折，其心作黃赤色，然後萌芽乃生，攢簇四圍，若鍼怒發，蓋於此時人始見而識其為芻也。其芻頭長可四五寸，五六月間不見有華，而實成矣！破之，如葵實，細似席。惟其不華，因知始生之時即實，而未成之時，夫是以稱『媞先見』者也。」○沈維鐈：「予以為爾雅之文當以侯莎成句，說文實誤讀也（徐鍇已言其誤）。蓋侯即胡（如喉嚨、胡嚨之比），胡即蒲（如胡盧、蒲盧之比），蒲莎即扶莎（如蒲伏、扶伏之比），扶莎即大須。爾雅云：『臺，夫須。』詩經南山有臺陸璣疏云：『舊說夫須，莎草也，可以為蓑笠。』本草別錄云：『莎，一名夫須，其根即香附。』然則薃也者，今之叢種之下田中，取以製雨衣，名曰莎（俗作蓑）衣者，即此草也。郝氏懿行云：『莎有二種：一種細莖直上，一種粗而短，莖端復出數莖，葉並似韭葉而細，莖皆三稜，其實在莖端，色赤緹，故曰緹。』予按郝說皆合，然緹實媞之誤，……此媞字又穗字之段

借矣！」○說文解字莎字段玉裁注：「縞薃鎬同字，許讀爾雅鎬侯為句，鎬侯假借，莎隨疊韵，皆累呼也，單呼則曰縞，曰莎。」○王筠：「蓋緹縞兩名本無專字，故小正借緹縞，爾雅借媞鎬，且物名隨時而變，小正呼為縞者，爾雅則累呼為鎬侯矣！爾雅呼為莎者，本傳則累呼為莎隨矣！」○俞樾：「緹字，古夏小正當作是，是與寔通，寔與實通，故傳曰：『是也者，其實也。』上文『梅杏杝桃則華。』先言梅杏杝桃，而後言華，此文實縞，先言實而後言縞，猶下文『剝棗』、『栗零』，正古人文法之錯綜。……縞字從糸，遂并是字而亦誤從糸，於是莫知其為實之段字矣！」○顧鳳藻：「今此草由根實而轉相延生，五六月中抽莖作葉，故曰『緹先見』。」○諸錦：「薃，莎草，其色緹，舊以緹為實，非，莎無實。」○王聘珍：「顏注急就篇云：『莎，即今青莎草也。』云『緹也者，其實也』者，實當為色，聲譌也。謂緹為縞之色也。云『緹先見者也』者，言縞初生，其色丹黃先見也。云『小正以著名也』者，言小正記物候之例，以其物之先著者言之也。小正緹字，爾雅作媞，二文不同，二書之義亦異。小正緹言其色，爾雅媞言其實。傳義甚明。今青莎草正月初生，未即有實，可以目驗知之。傳中實字當為色，郭注爾雅引此傳證成假義，誤色為實，後人不察，反據郭注改易此傳，千載不覺矣！」○尚師仲肇：「郭璞注爾雅引此傳甚明，不應作其誤改。說後人不察。又據郭注改此傳，更是無稽之談。既名『青莎草』，草色一定是青的，不會是丹黃色，只有實的顏色纔會是丹黃色，說丹黃色是它的實，並沒有錯。以今日的目驗，來證明夏代的事實，並不可靠，時代隔了那麼久，氣候土質都有變化，今日即未有實，安知當日也不生實？同音通假，古書很多，何以『媞』、『緹』二字必不能通假，而必須是異文異義？所以王聘珍的說法不必採信。」○徐世溥：「緹縞，花之色也。赤曰緹，白曰縞。縞緹者，杝桃

，縞者，梅，如縵是暵縞者，杏也。」○姚燮：「謂染采也，與八月『玄校』同義，縵赤縞白也。……縞染縵，故曰『縵縞』。說文：『縵，丹黃色。』……殆即染之以為君服乎？不然，古固無白衣之制。……小正凡草之華曰榮，草之葉而實，與榮而不實，均曰秀。若從傳說，經文當云『縞秀』矣！何獨於縞變其例曰『縵』乎？傳說不可從。」○戴震：「此言小正立言之體，以縵著而先見，故不曰『縞縵』，而名其物候曰『縵縞』目。」○洪震煊：「大戴脫一小字，當從關本。『何以謂之』者，問經記此縵縞何義也，據不知為問。『小正以小著名也』者，釋經所以記縵縞之義。小者，謂動植之物，以動植之物著名於經，此小正之通例，於此發其凡也。」○王筠：「蓋謂小正之書，皆以其著見者名也，如榮堇、攝桑、秀幽、鳴鳩、鳴弋之類皆是。然雉震呴、柳稊、王萯秀，則文法異矣！未可執一論也。」○梁章鉅：「太平御覽引廣志云：『莎可以為雨衣。』然則縞與薹皆莎之別名，蓑笠皆治田之雨具，記縵縞，重農事也。」

按：據廣雅，縞為莎草應無疑義，祇以實物未諦，致有鄭樵言其無實，王聘珍疑有譌誤，幸經宋書升、高郵仲璐揭力辨白，疑雲始一掃而空矣！其變本加厲者，則有徐世溥、姚燮之否定傳文，徐氏謂縵縞為花之色，與上節「梅杏杝桃則華」混為一談，不知其烏可耶；姚氏謂縵縞即染采，狗泥於本義，而不明文字之通，亦徒見其扞格耳！至所謂若依傳說，經文當云「縞秀」，此則不知莎草實而不秀，安可與幽、萯之類同例哉？

鷄桴粥——粥也者，相粥之時也。或曰：桴，嫗伏也；粥，養也。

校 鷄桴粥。○王樹枏：「宋本桴作桴，誤。」○桴，諸錦、畢沅、任兆麟、黃吉、姚

㥄、鄭曉如作𢦏，下同。○粥，畢沅作䰞，下同。○朱駿聲：「粥，當作鬻。」馬徵慶據改，下同。○莊述祖：「經文當作雞桴鬻，从儀禮集傳。」

按：桴為𢦏之段，諸錦皆作𢦏，以本字易借字也。桴，今之孚字。莊述祖、王樹枬謂朱熹作桴，伏卵曰抱，與𢦏義亦相通，唯呂氏寶誥堂刊本儀禮經傳通解仍作桴。鬻，鬻相通，皆育之段借，鬻省作粥。朱駿聲、莊述祖作鬻，鬻者，通俗字也。䰞為呼雞聲，假借粥字為之。畢沅作䰞，亦本字也。依傳文，粥兼含鬻、䰞二意，作鬻、作䰞皆得其一偏耳。

粥也者，相粥粥之時也。○戴震：「一本作『相粥粥呼也。』」盧見曾、畢沅、朱駿聲、馬徵慶同。○傅崧卿：「關本無下粥字。」○朱熹時字作畏卹。○黃叔琳、鄭曉如時作呼。

按：洪震煊異字記云：「戴云『一本』，今未見，惟盧氏見曾本如此，注云：『舊本作，相粥之時也，訛。』蓋是為盧氏改本如此，非定本也。黃氏叔琳本作『相粥之呼也。』……各以臆改舊本，非有據也。」其說是也。朱熹時字作畏卹，黃叔琳改時字為呼，蓋以時字文義不明，故爾。

或曰：桴，姖伏也。○梁章鉅姖作柜。

按：姖作柜，形近而訛。

釋

○逸周書時訓：「大寒之日，雞始乳。」○呂氏春秋季冬紀：「雞雊，雞乳。」畢沅：「舊本作『乳雞雊』，誤。今案：注當與月令文同，今改正。」○禮記月令季冬之月：「雞乳。」○淮南子時則：「季冬之月，……雞呼卵。」○易緯通卦驗：「立春，……雞乳。」○洪頤煊與朱德棣書：「月令季冬，雞始乳，至正月則粥粥呼矣！月令與小正

同以夏正紀候，故吾學以見義也。高誘通卦驗言春鷄始乳，視此為遲，故或以抱粥釋之。」○說文解字隹部：「雞，知時畜也。」○王廷相：「案說文：『孚，卵孚也，從爪，從子。』鳥抱卵恆以爪反覆其卵也。桴粥者，雞抱卵以粥子也。」○徐世溥：「桴者，抱之轉也；抱者，抱之轉也。抱形同抱而轉抱，抱音同桴而轉桴。……凡古文之訛，皆有所因之次序也。」○莊述祖：「儀禮集傳注步侯反，字當作桴。說文云：『桴，引取也。』或作抱，俗以為菢字。廣韻（三十六效，案應為三十七号）：『菢，鳥伏卵，薄報切。』揚雄方言云：『北燕朝鮮洌水之間謂伏雞曰抱。』」○李調元：「桴與孚通，……姬伏則卵發孚。」○王寶仁：「桴當為孚，……孚又讀為赴，方言有伏卵未孚語，郭音赴。」（胡玉縉引）○禮記樂記：「羽者嫗伏。」孔穎達正義：「謂飛鳥之屬皆得體伏而生子也。」○程瑤田：「正說蓋讀桴如卵孚之孚，……或說則讀桴伏為一字，謂方伏卵時也。」（洪震煊引）○夏沅：「舊本粥作鬻，……粥，呼雞，……說苑曰：『張子而視雞。』是粥與祝通。風俗通曰：『呼雞朱朱。』是又與朱通。」○劉書年：「粥其本字，粥其假借也，相粥粥者，雌雄鳴相應也，凡雞產卵，必雌鳴而雄應之。」（劉貴陽說經殘稿）○宋書升：「祝、朱與粥皆字音之通轉，惟雞自呼以此，故人效其聲以呼之也。相粥謂雛生時母雞與子相應作粥粥聲也。」○孔廣森：「正月者，雞抱卵粥子之時也。」○徐世溥：「粥讀如鞠育之義。」○莊述祖：「粥，鬻本注音育，說文作鬻，鬻也，从鬲，毓聲。……是粥本作鬻，或作精，从育得聲，故經典借為養育之育。漢時隸書鬻譌作鬻，又省作粥，說文：『鬻，鍵也，从鬲，米聲。』」○洪震煊：「此粥當讀如孕鬻之鬻，樂記：『毛者孕鬻。』鄭君注云：『鬻，生也。』」○宋書升：「養謂雛在殼中得氣以長養也。」○程鴻詔：「韓嬰曰：『卵之性，為雛不得良雞覆伏孚

育即不成為雛。」淮南泰族訓曰：「卵之化為雛，非慈雌嘔（嫗字）煖覆伏累日積久，則不能為雛。」是桴粥或義也。」○楊慎：「小正規畫遠矣！昏旦伏見當鄉候在星，寒暑風日冰雪雨旱候在氣，榮秀發華長落候在草木，蟄粥遊伏陟降離隱鳴呴候在鳥獸，王政達焉，民事法焉。」（范家相引）○安吉：「右記正月之候，補堯典之迎春也。以祭耒服田為一篇之大旨，凡小正紀月候皆為農事也。以啓蟄為一月之大旨，凡紀正月皆紀啓蟄也。雁北、雉雊、鷹化、雞粥、春陽之來，啓蟄之本也。魚陟、鼠出、柳稊、具蔞，啓蟄之效也。風俊、雪澤、鞠見、參中，啓蟄之時也。見韭、采芸，啓蟄之時物也。凡此類皆以孜驗均田、服田之候也。小正詳首令，歲之始也；凡詳於正月，春之始也。」○李調元：「以上正月，較月令少以立春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

校：依傳意桴粥含有二說：桴字正說讀為孚，或說讀為伏；粥字正說讀為鬻，或說讀為育。以桴字正說言之，孫世揚轉為抱，莊述祖易以桴，李調元通作孚，皆與字義相近，唯不如王廷相讀為孚之直指本義也。王寶仁讀為扑，以擬音易其字，於義未協，宜乎胡玉縉不以為然。字作桴，王筠所謂：「古人作字，通借者多，偶借備旁，不為異也。」以粥字或說言之，莊述祖正為鬻，洪震煊讀如鬻，皆育之段借，亦不如孫世揚讀如育之直捷也。安吉云：「月令作『雞乳』，入季冬，非是。雞無乳也。」殊不知說文解字乙部云：「乳，人及鳥生子曰乳，獸曰產。」拘泥於後世字義，未免可笑。

二月

二月

校 各本皆同。

釋 ○安吉：「二月者，夏之春二月也，堯典之仲春也。是月也，斗建卯，四陽長，於卦為大壯，豳風曰四之日，爾雅曰如月。」○程鴻詔：「日躔降婁（孔氏、洪氏等說），一曰大梁（戴氏、秦氏等說）。」○王聘珍：「二月節，日在婁，月中在胃也。」○孔廣森：「此章經文凡十四事：往耰黍禪一也，初俊羔助厥母粥二也，綏多女士三也，丁亥萬用入學四也，祭鮪五也，榮菫六也，采蘩由胡七也，昆小蟲八也，抵蚳九也，來降燕乃睇十也，剝鱓十一也，有鳴倉庚十二也，榮芸十三也，時有見稊始收十四也。」

往耰黍，禪——禪，單也。

校 往耰黍，禪。○金履祥：「耰，當作穫。」○耰，畢沅、佚名、安吉作櫌。○黍，關澮作粟。○莊述祖：「說文作睬，和田也。」（夏小正等例文句音義）洪震煊：「粟當為睬，古文省。爾雅：『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然則此言往耰睬者，謂往耰新田又畬矣！」○范家相：「黍當為菑。」○王聘珍：「黍當為稷。」○莊述祖大戴禮記夏小正經傳考釋黍作萳，佚名、劉逢祿從之。劉逢祿：「耰者何，摩田器也；禪者何，絅襌也；萳者何，繡也。社而賦事，男女皆效績矣！」○禪，朱熹作襌，下同。金履祥、馬驌、江永、盧見曾、秦蕙田、戴震、范家相、任兆麟、黃模、王聘珍、孔廣森、孫星衍、顧鳳藻、安吉、馬國翰、王筠、朱駿聲、姚燮、鄭曉如、程鴻詔、馮

徵慶、宋書升、王樹枏從之。○禪，畢沅作殫，下同。○淩體元：「此（禪）一字自為一節，蓋記時之漸暖，不必定連耰黍解。」（黃模引）○俞樾：「疑此經（下節『初俊羔助厥母粥。』）初字當在上經禪字之上。」王樹枏從之。

校：耰，說文解字木部作櫌，段玉裁注：「五經文字曰：『經典及釋文皆作耰。』」畢沅等用說文本字也。金履祥作種，失之太泥。姚燮云：「凡農事自播種至芸田，均謂之耰，如仁山說，無以見古人耰黍之義矣！」黍，關澮作秉，洪震煊作晽，范家相作麥，王聘珍作稷，莊述祖作黹，皆以為二月非耰黍之時，故紛紛改作。殊不知黍有早晚，早黍二月耰，五月熟，月令仲夏「農乃登黍」正其證也。此為早黍，夫復何疑？禪，从示，單聲，祭天也，於此無所取義，當從朱熹等作襌。畢沅作殫，胡玉縉謂其無別本可據，不足信。淩體元分禪另為一事，小正之例無單字成節者，說不可從。俞樾疑禪上有初字，可備一說。

禪，單也。○傅崧卿無單字。○徐世溥單作墠，云：「耰黍之場也。」○畢沅單作壇。○王樹枏：「『禪，單也。』語亦未明，攷傳本五月傳作『乃衣瓜』，大戴本刪衣字，不知衣字乃此傳單下脫文，宜補。」

校：傅崧卿奪單字，不可通，宜補。單，徐世溥作墠，亦緣不知早黍之故。畢沅作壇，王樹枏以為大誤。王樹枏單下補衣字，宋書升云：「釋名云：『有裏曰複，無裏曰單。』是單得專系衣言，故傳只舉單辭為訓，不必言衣之單，而義已見也。」

釋

○黃叔琳：「往，往于田也，所謂『四之日舉趾』也。」○宋書升：「說文廬下云：『秋冬去，春夏居。』此時天之氣候漸暖，可以就廬而處，故言往。正月之時尚寒，廬不可以居，均田服於公田時猶未往，晨出邑，暮歸邑可知。往田以着時令之温，自與衣

單同義。」○說文解字木部：「櫌，摩田器也，從木，憂聲。」段玉裁注：「鄭曰：『櫌，覆種也。』與許合，許以物言，鄭以人用物言。」○王筠：「漢書音義：晉灼曰：『以木椎塊曰櫌』；秦始皇本紀，如淳曰：『櫌，椎塊椎也。』然則其器曰櫌，用以椎塊亦曰櫌，動靜同字也。櫌黍也者，為將種黍而櫌也。既耕而櫌之，塊之堅确不解散者則須櫌。」○說文解字黍部：「黍，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从禾，雨省聲。」○沈維鐘：「黍為禾屬，黏者稱黍，不黏者稱穈，亦稱穄。自唐人誤以穄為稷，于是稷栽為不黏之黍，不知稷即今小米，不黏者稱稷，黏者稱秫，其穗豐首而俯偃，黍則粟粒如小麥，其穗疏散而舒揚，稃色紫赤，稭色黃潤，可縛為篲。」○張爾岐：「二月非種黍之時，此謂櫌其種黍之地耳。」○孔廣森：「此早黍也，二月種，五月熟，或謂之蟬鳴黍，管子曰：『日至百日，黍秫之始也。』」○宋書升：「管子輕重篇云：『日至百日，秫黍之始也。』日至百日為二月中氣後十日也，黍或種以春，或種以夏，呂覽仲夏紀：『農乃登黍。』高誘注：『種黍熟，先進之。』說文云：『種，早種也。』」月令仲夏之月『農乃登黍。』」蔡邕月令章句謂之蟬鳴黍，即此二月所櫌者，一謂櫌，一謂登，小正月令其義互相備也。」○黃叔琳：「孔子曰：『黍，穀之最貴者也。』以薦宗廟，尸始飯必以黍，故特言黍，尊黍也。」○說文解字衣部：「禪，衣不重，从衣，單聲。」○金履祥：「二月漸暖，櫌黍者可單衣也。」○黃模：「漢令：解衣耕謂之襄，襌也者，其亦解衣耕之謂與？不曰：『襌往櫌黍』，而曰：『往櫌黍襌』者，蓋必往櫌黍而後可襌，否則未可襌也。」○任兆麟：「單之為言盡也，謂櫌黍之事畢也。」○李調元：「襌言單者，單，盡也，言往櫌種黍之田，而盡其力也。」○洪震煊：「暮春春服成，是衣單袷之時，在季春三月也。二月櫌者著單衣，經典無聞焉。古文襌單字

通，單殫字亦通，單亦訓盡，不必改殫始為壹也。氾勝之書云……，曰「稻時」、曰「以此時耕田」、曰「和氣去即土剛」，亦即此穫畟期於殫盡之義也。」

按：夏小正傳：「心中，種黍、菽、糜時也。」說文解字亦云：「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是以張爾岐以降，頗有疑二月非種黍之時者。二月天候猶寒，故沃震煌等以為無服單袷之理。然孔廣森、宋書升俱謂二月有早黍，黍字實無煩別求他解（參閱前校）。蓋二月猶有寒意，常人固當服綀，而農人力作，古今天候又異（胡厚宣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列舉八項證據，謂甲骨文時代，黃河流域之氣候以較今日為熱），則仲春單衣，亦甚合理。自古穫有已種未種之分，禪有單衣殫盡之辨，明乎此，亦皆可迎刃而解矣！

初俊羔助厥母粥——俊也者，大也。粥也者，養也。言大羔能食草木而不食其母也，羊羔非其子而後養之，善養而記之也。或曰：夏有煮祭，祭也者，用羔，是時也，不足喜樂，善羔之為生也，而記之，與羊牛腹時也。

校 初俊羔助厥母粥。○俞樾、「經文言初者，如『初歲祭耒』、『初服于公田』，皆以人事言，至禽獸之事，自『啓蟄』至『隕麋角』，無一言初者。且不曰『俊羔初助厥母粥』，而曰『初俊羔助厥母粥』，即論文義，亦似未安。疑此經初字當在上經禪字之上，蓋上經云：『往穫黍，初禪。』此經曰：『俊羔助厥母粥』，因初禪二字傳寫誤倒、遂於『往穫黍禪』為句，而其義不可通矣！」○徐世溥本奪厥字。○畢沅厥作巨。○粥，畢沅，姚燮、馬徵麐作鬻，下同。

按：俞樾疑初字當在上節禪字之上，頗有理證，可備一說。畢沅厥作巨，說文解字厂部

：「嗀，發石也。」口部：「啎，塞口也。」俱無「其」義，當係焉本字之叚借。粥，畢沅等作鬻，為育之叚借，省作粥。

言大焉能食草木而不食其母也。○其，金履祥作於，盧見曾、任兆麟、李調元、汪中、朱駿聲、鄭曉如從之。○黃模、姚燮其上有于字，汪照、俟名其上有於字。

按：汪中：「於、戴校作其。」其子喜孫案：「戴氏文集曰：『當從別本於作其者。』戴校聚珍本，孔氏注本並作其，而不言所據何本。」戴、孔所據當即此明嘉趣堂本大戴禮記，汪氏蓋未之見，故云然。金履祥其作於，文義較順；黃模、汪照其上有于（於），文氣較足，然古人簡樸，作「食其母」亦自可通。

羊焉非其子而後養之，善養而記之也。○羊焉，馬驌作焉羊。○焉，關滄作蓋，舊注：「盍，一作蓋。」江永、盧見曾、戴震、畢沅、任兆麟、李調元、黃模、王聘珍、孔廣森、汪照、顧鳳藻、洪震煊、馬國翰、梁章鉅、王筠、朱駿聲、姚燮、程鴻詔、馬徵慶、宋書升從之。○俟名非作腓。馬徵慶：「非當作腓。」○孫詒讓：「非下疑當有以字，後疑當作腹，下文云『焉羊腹時也』文正同。」○馬國翰記上有後字。○記，宋熹、范家相，馬徵慶作繼，馬國翰作紀。

按：焉為小羊，何子之有？關滄作蓋，於義較長，故江永以降多從之。俟名非作腓，以叚借視之可也，焉煩改字。孫詒讓非下疑有以字，後疑作腹，皆作疑詞，足見不敢自必。馬國翰記上有後字，因上文而衍；宋熹等記作繼，音近而誤。

或曰：憂有煮祭，祭也者，用焉。○憂，傅崧卿作夏，江永、盧見曾、秦蕙田、戴震、畢沅、范家相、任兆麟、李調元、黃模、王聘珍、孔廣森、汪照、顧鳳藻、洪震煊、馬國翰、梁章鉅、王筠、朱駿聲、鄭曉如、程鴻詔、馬徵慶、宋書升從之。○洪震煊云：

「朱子云：羔疑作羞。」江永、盧見曾、戴震、畢沅、任兆麟、李調元、黃模、汪照、洪震煊、朱駿聲、姚燮、孫詒讓皆改作羞。○伏名黃蔡下有也字。○朱熹無也字，江永、盧見曾、范家相、任兆麟、李調元、王聘珍、伏侶、梁章鉅、王筠、朱駿聲、鄭曉如、姚燮、馬徵麐從之。

按：憂字不可通，伏名云：「俊或作憂，字相近，故異文，傳存之說。」非是，宜從傅崧卿作夏。羔祭不見他經，朱熹疑作羞祭，亦非無故。祭也者用羔，蓋謂祭時用羔，也者嫌贅，故朱熹刪去也字，而意略有出入矣！

是時也，不足喜樂。○李調元奪也字。○喜，關澮作善，洪震煊：「鄭君考工記注云：『羊，善也。』『樂有大義。』此善字正訓羔，樂字亦訓大，善則兼有善樂二字之意也。」○任兆麟奪不足喜樂句。

按：喜，關澮作善，形近而誤，洪震煊曲為之說。

喜羔之為生也而記之，與羊牛腹時也：○喜，傅崧卿作善，盧見曾、畢沅、李調元、王聘珍、伏名、馬國翰、朱駿聲、鄭曉如、王樹枏從之。○為，梁章鉅作未。○鄭曉如奪上也字。○與，程榮、黃模、孔廣森屬上讀，馬徵麐作歟，盧見曾、戴震、畢沅、任兆麟、汪照、朱駿聲作謂。○羊牛，傅崧卿：「舊注：一本作羔羊。」盧見曾、戴震、畢沅、黃模、王聘珍，孔廣森、汪照、洪震煊、馬國翰、梁章鉅、朱駿聲、姚燮、程鴻詔從之。朱熹作牛羊，朱軾、江永、范家相、李調元、馬徵麐、宋書升從之、

按：善字傳文屢見，如正月、十月：「善其祭而後食之。」八月：「辟而善之。」且與善字形義俱近，故傅崧卿喜作善，於此處善字隨順上句而下，不改亦通。為，梁章鉅作未，音近而誤。與字宜屬下讀，羊牛當作羔羊，王樹枏云：「孔以與字屬上讀，言

餘，大謬！與讀如「與之歟」之與，與，謂也，謂羔之為生，能在羊腹時也，與字應屬下讀為句。（戴校本、畢本，與俱改謂，通字，不必改。」其說是也。又，莊述祖全節改為：「初俊羔助厥母粥——俊也者，大也；粥也者，養也。言大，羔能食草木，而不食，而飲養之，善養而記之也。或曰㨎，㨎獸也。初者，始有用羔也。是時也，胚鰥昏樂，善……羔之為生也，而記之，其母也，羊羔非其子，與羊牛腹時也。」隨意改竄，極力穿鑿，令人難以卒讀矣！

釋

○宋書升：「說文云：『羔，羊子也。』俊訓大，粥訓養，亦見正月傳。」○徐世溥：「俊，飲也，即獻羔之禮也。」○朱駿聲：「俊讀為𢾎，進也。小戴、呂紀『獻羔開冰』，詩『四之日獻羔』，謂祭司寒用羔。」○沈維鐘：「俊即薦之叚借（如繒神、薦神之比），與豳風『四之日獻羔』合旨。」○姚燮：「俊讀如逡，古文俊逡通用。說文：『逡，復也。』是將進貌。埤雅曰：『羊性前逆。』其狀似之，羔，小羊初生，跪飲母乳，到此免母懷矣！」○馬徵慶：「俊者，夋之叚借，謂昌其足，毋令近母也。」○王聘珍：「助，猶佐助也。」○洪震煊：「助，當讀為沮，沮，止也。傳：『不食其母』，正釋沮止字義也，沮止不食也。」○雷學淇：「二月有俊羔者，即齊民要術所云『正月生羔為上種，十一月、十二月生者為次。』冬羔至仲春已長大，能食草而不食於母，故助其母乳非所生也。」○宋書升：「羊食草之畜，傳兼言食木，孟子稱牛山之木，萌蘖之生，因牛羊之牧而濯濯，蓋木生柔穉，羊亦食之也。」○黃叔琳：「他獸非其子不乳之，獨羊有乳鹿者，是非其子亦乳之也。……釋傳意當是謂羔之大者不食乳，則母可專養幼羔，且有餘力并非其子亦養之。」○洪震煊：「言羊之性，蓋非必其所生之子而後乳養之，即他羊所生者亦乳養之，養莫善於是也。」○梁德晉：「大羔能食草木，

而不食母乳，則羔無得以自養矣！」○王聘珍：「說文云：『非，違也。』違，離也。」羊之性必俟其已生之子不食其乳，違之而去，而後再粥小羔。」○馬徵慶：「非，當作翡，肥之段借也，謂羊羔必肥壯其子而後復孕育。」○王聘珍：「爾雅曰：『夏，大也。』說文云：『羔，享也。』謂大烹而祭也。詩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月令曰：『仲春之月，天子乃鮮羔開冰，先薦寢廟。』是也。」○孔廣森：「羔祭，饋熟之祭也。禮：牲未成羊曰羔，未成豕曰豚，未成牛曰犢，凡牛羊豕胖升，羔豚犢合升。周禮曰：『祭祀飾羔。』」○宋書升：「羔祭即禴祭，字亦作礿。禮王制云：『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礿。』鄭君注云：『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改之，春曰祠，夏曰礿，是夏之春行礿祭也，礿行於春者，禮正義引皇氏云：『礿，薄也，春物未成，其祭品鮮薄也。』礿祭羅之羔者何？漢郊祀志禴祭作瀹祭，顏師古注：『瀹煮新菜以祭，故名瀹。』即經言羔之義也。」○黃模：「夏有羔祭者，言夏世有迎暑之祭也。周禮籥章：『中春，晝擊土鼓，吹豳詩，以逆暑。』其詩云：『獻羔祭韭』，是暑祭用羔也。」○洪震煊：「夏有羔祭者，謂夏后氏時有備暑之祭，蓋獻羔啟冰是也。……謂建卯之月，獻羔以祭主寒之神，開此冰也，是備暑之祭用羔，正在此時。」○朱駿聲：「傳中暑祭之暑皆讀為屠，劉也。」○顧鳳藻：「曰初俊，曰助粥，是善其長養之辭，此時方用以祭，不足為善樂也。」○王聘珍：「為，猶助也，言是時獻羔之祭，小正不記，而記羔之助厥母粥也。」○孫詒讓：「生當為牲之段字，言祭暑則以羔為牲，故記之也。」○李調元：「與之為言猶也，言牛羊皆能生育其子也。」○王聘珍：「與，許也，嘉美之辭。廣雅曰：『腆，厚也。』善羔羊厚生之時也。」○洪震煊：「與羔者，諸稱之為羔也。小曰羔，大曰羊，大羔應稱羊，此與上『與之獸』同義。羊腆時也者，羔須乳時，

常不離於母羊之腹，俟羔乃始離之而自能為生矣！羊腹時三字，正釋經母粥字義也。羔在羊腹下跪乳，君子取焉。」○顧鳳藻：「腹，生也，謂羊牛孕字時，在腹之羔始大於腹中，於時犧牲不用牝，以子故全其母，故曰初俟羔助厥母粥。」○黃模：「此繼耕以課牧也。……羔大，須乳多，無以佐之，則瘠之可患，故戒牧人必倍為勤飼，俾得足食，以乳其子焉。」○安吉：「二月記俟羔，為廟食也。詩詠無羊曰：『爾牲則具』，此本小正記俟羔，釋羊之意也。」

按：此節文義不甚明晰，故異說極多，宜乎黃模云：「腹時謂乳時，餘皆未詳。」馬徵麐亦云：「舊說多不可通。」如俟字，徐世溥釋為餕，朱駿聲讀為粇，沈維鍾借為虞，皆與傳文俟說有關，而與前說無涉，蓋僅得一偏，未盡圓融。姚燮讀若竢，馬徵麐借為矣，則擺脫傳文，別立新說，然傳訓俟為大，乃經典常訓，正月傳亦有之，似無煩另闢蹊徑也。助字自以佐助為確解，洪震煊讀為沮，胡玉縉云：「傳云『不食其母』，正謂助其母乳非所生，安得破助為沮？」足見其非。非字王聘珍訓違，馬徵麐訓誹，雖云可通，皆非常解，黃叔琳、洪震煊訓不，雖為常解，而全句不甚條暢，疑有譌誤。羔縈之名未見他經，王聘珍解為大烹而祭，孔廣森釋為饋熟之祭，宋書升詮為禴祭，皆未免牽強附會。當從朱袁作暑祭，黃模解為迎暑之祭，洪震煊解為備暑之祭，與豳風七月、周禮籥章、禮記月令所載皆合，朱駿聲讀為屠，則謬矣！為生一詞，王聘珍譯為猶助，是也，孫詒讓破生為牲，則善羔之為牲，與上文「是時也，不足喜樂」自語相違矣！與字李調元釋為猶，意欠顯豁，王聘珍釋為許，與上句喜字稍複，不如洪震煊解為稱，最合小正詞例。腹字王聘珍解作厚，又增生字為訓，未諦。洪震煊解作腹下跪乳，是也，顧鳳藻解作羊牛孕字，則用羔之羔為俟羔，喜羔之羔為將生

之恙，未免繁瑣。

綏多女士——綏，安也。冠子取婦之時也。

校 綏多女士。○綏，關滄作緌，孫星衍：「或綏字。」○女士，楊慎作士女，徐世溥，安吉，姚燮從之。

按：綏，關滄作緌，形近而譌；孫星衍或作緌，音近相通。緌不見經籍，集韻平聲十二齊韻同繫字，緌，說文糸部，「系冠纓永者。」俱無安意。女士當作士女，臧琳經義雜記云：「士女猶云男女也，據毛詩，二禮疏皆引作綏多士女，知今本作女士，誤倒也。……此傳先言冠子而後言娶妻，恐綏是士字在女字上。」除臧氏所言詩攷有梅正義，周禮媒氏疏，儀禮士冠禮疏引作士女外，禮記雜記下正義，通典卷五十九王肅聖證論並同，當據正。王筠云：「此作女士，與咸卦男下女同義，蓋主昏而言。」馬徵麐亦云：「先女者，納采，問名六禮必先女氏也。」仍墨守女士之說，殊不知此節兼言冠昏，不專主昏禮，其說不足據也。

冠子取婦之時也。○莊述祖：「冠當存嫁。……嫁女古謂嫁子。」○取，白虎通義嫁娶篇引作娶，朱熹、江永、馬國翰，姚燮亦作娶。○時，孫詒讓謂作道。○儀禮士冠禮疏引作「冠子取妻時也」，周禮媒氏疏引作「冠子嫁女娶妻之時。」

按：莊述祖冠作嫁，亦緣誤會本節專指昏禮而言。取，白虎通義引作娶，以今字代古字。儀禮疏取婦引作取妻，固於習用語也。周禮疏所引又多嫁女二字，取婦已足賅嫁女，未免疊牀架屋矣！

釋 ○洪震煊：「綏安訓，見爾雅釋詁及周書謚法解。臧氏琳云：『冠子所以安士，嫁女

所以安女。」」○黃模：「多，多方也。」○程鴻詔：「婦臧妹：「士女猶云男女也。」（經義雜記）○孔廣森：「士者未娶之稱。荀子曰：『婦人莫不願得以為夫，處女莫不願得以為士。』」○王筠：「金氏曰：『周禮會合男女，即此也。男有室，女有家，所以安之也。』」筠案：傳兼言冠昏，金氏但言昏。」○黃模：「此節似宜昏冠並言。」○程鴻詔：「夏禮冠子以年進，以次（通志略），以皮弁素積（據冠義文也），蓋始加緇布冠，再加皮弁，三加收，易服乃用年進也）。適子三加三醮，有祝辭；庶子亦三醮，無祝辭（賈公彥士冠禮疏）。取婦，親迎於庭（通志略）。」○楊慎：「月令中春之月會男女，周官中春合會男女之無夫家者，與此同，蓋陰陽交合以成婚禮，順天時也。」○洪震煊：「續漢志引漢昭帝冠辭云：『欽順仲春之吉辰，普遵大道之郊域，秉率百福之休靈，始加昭明之元服。』用二月冠也。易泰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鄭君注云：『五爻辰在卯，春為陽中，萬物以生，生育者，嫁娶之貴，仲春之月嫁娶，男女之禮，福祿大吉。』詩：『東門之楊，其葉牂牂，昏以為期，明星煌煌。』鄭君箋云：『楊葉牂牂，三月時也，興者喻時晚也，失仲春之時。』並二月娶婦之義也。」○莊述祖：「士冠禮曰：屨，夏用葛，冬用皮屨可也，明冠無常月，況昏禮自霜降以至冰泮，皆農桑之隙，冠禮不下庶人，何為必以仲春乎？」○宋書升：「古者冠昏不必以二月，小正記此而傳言之時者，謂冠昏之禮行於此月為最盛之時也。」○于省吾：「『綏』字古文作『妥』者，取義于俘女。『綏』字也作『緛』或『偄』者，均為綏係之義，訓同而字異。至于『士女』的訓解，或為未婚的男女，或為夫婦，或為被俘掠的壯年男女，或為壯年的男女奴隸，此文之『綏多士女』，則專就壯年男女之為奴隸者言之。……奴隸們在其被迫從事勞役的時候，通常都是身上帶著鎖鍊或被繩

李維棕著的。由此以推，則小正之『綏多士女』亦正同此意。小正二月先言『往耰黍』，又言『初俊羔』，均係敘記農田畜牧之事，下接以『綏多士女』，是說用被索係的許多壯年男女奴隸，以從事于農業和牧業的勞動。這是容易理解的。」（夏小正五事質疑）

按：此節兼言冠昏，以其繫於二月，自來說小正者遂多謂古時冠昏皆在仲春，如楊慎，黃叔琳、黃模、王聘珍、洪震煊，安吉、朱駿聲、姚燮、馬徵麐是也；然亦有主冠無常月，昏以通年者，如莊述祖，孔廣森、王筠、程鴻詔、宋書升是也。推厥叢端，由來甚久，唐時賈公彥儀禮疏已謂冠有常月，故筮日不筮月，黃以周卜筮通故引習田王肅之云：「冠無定時月，春夏不可更用秋冬，故經云：夏葛屨，冬皮屨。」足駁其非。漢世白虎通義亦倡春日嫁娶之說，鄭玄從之，王肅則主季秋婚娶，以攻鄭君，黃以周昏禮通故以荀子大略篇「霜降逆女，冰泮殺止」調和二家，較為圓通，蓋古時為農業社會，農民冬則居邑，春則居野，田牧之世，分散尤甚，故嫁娶多有定時，然必局限仲春，豈人情之常也哉？以上諸家，說雖不一，要皆不出傳說範圍，至于有言釋綏多士女為男女奴隸從事農牧勞動，則根本否定傳文矣！近世郭沫若、李亞農等高唱殷代為奴隸社會說，經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詳加駁議，痛斥其非，其不足採信也審矣！于氏誤入迷津，惜哉！

丁亥萬用入學——丁亥者，吉日也。萬也者，干戚舞也。入學也者，大學也。謂今時大舍采也。

校 萬用入學。○鄭玄月令注引作「萬舞入學」。○初學記卷卅八引作「方用日」。

按：洪震煊云：「山井鼎云：『古本月令注，舞作用。』按玉海引月令注亦作用，宋本同。」今本月令注蓋不知用字之意，連傳文約之而誤，畢沅云：「用字是也，左氏傳曰『用八佾。』」。初學記引作「方用日」，方為万（萬）之形誤，日為入之音誤，下又脫學字。

萬也者之干戚舞也。○萬也者，藝文類聚卷卅八引作万者，初學記卷十四引作萬者。○莊述祖：「干當為竿假借，……傳戚字衍。」○安吉戚下衍之字。

按：本節也字過多，類聚、初學記刪之，類聚萬作万，一字之異體，万見廣韻去聲二十五願韻。干戚舞為武舞，春夏所舞，莊述祖去戚字，干作竿解，非是。

入學也者，大學也。○學，畢沅作斆。○初學記卷十四引入學下無也字，傅崧卿、安吉、馬國翰同。○大，初學記卷十四、說郛卷四引作太，傅崧卿同。○藝文類聚卷卅八引作「學者，大學也。」○莊述祖以為當作「入學用之也，學者，大學也。」

按：學，說文敎部作斆，畢沅用本字。大，初學記引作太，二字古通。「入學也者，大學也。」不無語病，故類聚略為刪節，莊述祖亦予改作。

謂今時大合采也。○今，說郛卷四引作令。○采，范家相作菜。○莊述祖：「當作『謂大祭也。』祭字脫譌在『祭鮪』下。」

按：令為今之形誤。菜與采通，見顏師古匡謬正俗卷六。莊述祖謂傳文當作「謂大祭也」，今本乃錄書者所改，其說竟無實據。

釋

○金履祥：「此月令所謂『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也。二月不必皆有丁亥，豈以是月釋菜卜日，以干取丁，或以支取亥與？」○顧炎武日知錄卷六用日干支條：「三代以前，擇日皆用干，……秦漢以下，始多用支，……攷之經文，無用支之證。（原注：夏小

正．「二月丁亥，萬用入學．」二月不必皆有丁亥，蓋夏后氏始行此禮之日，值丁亥而用之也。猶郊特牲言「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言周人以日至郊，適值辛日，謂以支取亥者非。」○程鴻詔：「此言事先近日，唯用上旬（儀禮疏），若上旬之內不得丁亥，則乙亥、辛亥亦用之，無則苟有亥焉可也（鄭君說）。必須亥者，陰陽式法（儀禮疏），亥為天門，先三吉焉（孔廣森說），故先取亥。上旬無亥，乃用餘辰，或丁丑等皆得用之（儀禮疏），或以幹取丁，或以枝取亥也．（金氏說）。」○黃模：「吉日者，卜云其吉也。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田獵，外事也，故吉庚午；入學，內事也，故吉丁亥。」○洪震煊：「儀禮少牢饋食：『日用丁巳』，鄭君注云：『取其令名，自丁寧、自變改，皆為敬謹。』此入學但用丁意，亦取其敎學丁寧之義。而馬融說月令，又以為日用丁，尚文明也。」○洪震煊：「公羊云：『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大夏，夏樂也。又云：『萬者何？干舞也。』言干容兼戚也。月令正義云：『干舞有萬者，何休公羊注云：周武王以萬人服天下。商頌萬舞有奕，蓋殷湯亦以萬人得天下。此夏小正是夏時之書，亦云萬者，其義未聞。或謂禹以萬人以上治水，故樂亦道萬也。』震煊按：竹書紀年啓十七年春二月『入學，初用萬。』則萬之為舞，又不自禹始矣！儀徵阮侍郎說：『讀萬當如厲，即發揚蹈厲之義。』按：干戚皆為武舞。文王世子：『春夏學干戈。』鄭君注云：『干戈，萬舞，象武也，用動作之時學之。』象武動作，與發揚蹈厲之義合，則侍郎說是也。」○朱駿聲：「晉束皙竹書紀年啓十七年春二月『入學，初用萬。』蓋本小正。」○王筠：「戴以干戚釋萬，不及邶風簡兮毛傳以干羽釋萬為完備。廣雅：『萬，大也。』韓詩：『萬，大舞也。』文王世子：『春夏學干戈，秋冬習羽籥。』干戈，武舞；羽籥，文舞。毛公曰：『干羽。』合二舞而名之曰萬，故

曰大也，本傳則遺文尋矣！」○王聘珍：「云大學也者，三制曰：「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鄭注云：「東序，大學，在國中王宮之東。」是也。」○安吉：「夏之學校，見于孟子：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賈誼述三王教世子，五學始于夏，與孟子合也。王制以東序為夏之大學，以養國老，西序為夏之小學，以養庶老，與孟子不合，與夏小正不合，則無徵而不足信矣！」○宋書升：「萬用，古人倒語，此例經籍中恆見之。……大學有二：一為國學，一為鄉學，小正所記，多事之細者，此蓋指鄉學言也。」○王聘珍：「今時即二月丁亥也。」○洪震煊：「今時者，作傳者自謂其時也。從來說作小正傳者未之能詳也，傅崧卿謂戴德撰傳，陽湖孫觀察云：「大戴之記，述而不作，傳文古質，疑有所受之，亦出於先秦孔子之徒而不可考。」震煊按：以今時舍采之禮定之，傳非漢以後人作也。漢已無復行舍采禮者，故諸儒說舍采之義不定。周禮大胥：「春入學，舍采合舞。」鄭君注云：「鄭司農云：舍采，謂舞者皆持芬香之采；或曰：古者士見於君，以雉為贄，見於師，以菜為贄，菜直謂疏食菜羹之菜；或曰：學者皆人君卿大夫之子，衣服采飾，舍采者，減損解釋盛服，以下其師也。……元謂舍即釋也，采讀為菜，始入學者必釋菜，禮先師也，菜，蘋蘩之屬。」呂覽：「仲春入舞舍采。」高誘注云：「舍猶置也，初入學宮，必禮先師，置采帛於前以贄神也。」是五說者不定也，後人率本鄭君讀舍采為釋菜，是也。文王世子云：「始立學者，既興器用幣，然後釋菜，不舞不授器。」此舍菜用萬，是有舞也，舞用干戚，是授器也，舞授器者，對不舞不授器為大與？曰「大舍采」，明非小者之比也。」○黃模：「李璞亭注曰：「農事既勤，便思有教，正稼與厚生並重也。」」

按：丁亥為吉日，又見儀禮少牢饋食禮、禮記祭統孔悝鼎銘等，金文中鑄器尤喜用丁亥

，見於著錄之鐘、鎛、句鑃、鉦等，據魯師實先統計銘文有月日者凡廿三器，其中日次在丁亥者多達十七器，如虘鐘：「隹正月初吉丁亥，虘作寶鐘。」（三代吉金文存一卷十七頁）其次句鑃：「隹正初吉丁亥，其次擇其吉金，鑄句鑃。」（三代吉金文存十八卷一頁）楚王領鐘：「隹王正月初吉丁亥，楚王領自作鈴鐘。」（貞松吉金圖錄上卷二頁）皆足為小正旁證。二月未必有丁亥，金履祥謂或以干取丁，或以支取亥，顧炎武謂唯取干，程鴻詔謂唯取支，頗見僵持。顧氏日知錄卷六「用日干支」條所云三代以前擇日皆用干，詳檢經傳，證據確鑿，秦蕙田、范家相、李調元、王筠等皆從之，是也。萬舞得名，洪震煊釋之甚詳，然謂竹書紀年為小正所本，未免誤據偽書，顛倒因果，宋駿聲以為竹書蓋本小正，足正其失。萬兼文舞武舞，春夏舞干戚（武舞），秋冬舞羽籥（文舞），時值仲春，故傳文以干戚舞為言，雖與公羊說同趣，未免偏倚，王筠謂不及毛傳以干羽釋萬完備，胡玉縉郅其「駁傳亦當」。大學、王聘珍據王制，安吉據孟子，宋書升則以為鄉學，似較合小正記細事之例，鄒漢勛亦云：「大學、夏校、殷序、周庠，皆鄉學也。」（讀書偶識七）舍采異說凡五，鄭玄釋菜、高誘奠幣二說從者較眾，徐鼒云：「舍釋，古今字也，音轉字異，說文云：『捨，釋也。从手，舍聲。』詩行葦傳曰：『舍之言釋也。』舍，古字，釋，今字，儀禮、周禮注屢見。又，孟子音義引丁音云：『菜之言采也。』禮記大學注：『有采地者也』，釋文云：『采，本作菜。』孔耽神祠碑：『躬采菱藕』作『躬菜菱藕』知采菜古通用也。」（讀書雜釋卷六）黃以周云：「文王世子篇『既釁器用幣，然後釋菜。』釋幣、釋菜明為二禮。」（禮書通故學校通故二）是二說又以鄭說為長，宜乎戴震，畢沅、李調元、王聘珍、孔廣森、汪照、顧鳳藻紛紛從之。洪震煊原欲解舍采為解釋盥

服，胡培翬貽書謂當從康成（見儀禮正義士喪禮「君釋采入門」下），今疏義三鄭，蓋亦擇善而從矣！

祭鮪——祭不必記，記鮪何也？鮪之至有時，美物也。鮪者，魚之先至者也，而其至有時，謹記其時。

校 祭不必記。○任兆麟奪此句。

按：任氏蓋疑其文義而刪之歟？

鮪之至有時，美物也。○初學記卷三引作「鮪之至，其時美。」

按：初學記有作其，形近而譌，美字屬上讀，非是。

鮪者，魚之先至者也。○梁章鉅、鄭曉如鮪下衍也字。○關滄麟之字，洪震煊、馬國翰同。

而其至有時，謹記其時。○黃叔琳奪而字，梁章鉅、鄭曉如同。又、莊述祖改全節為「祭鮪——不必記，記鮪何也？鮪之至其時，美鮪，著魚之先至者也，而其至有時，記祭也。」而高談其條例，彼見其刪足適履耳。

釋 ○周禮獻人：「春獻王鮪。」○呂氏春秋季春紀：「薦鮪于寢廟，乃為麥祈實。」禮記月令季春之月，淮南子時則訓並同。○黃叔琳：「月令季春可薦鮪于寢廟，乃為麥祈實。」（小正祈麥實在三月，祭鮪在二月，則以美物薦，非有祈也。）似薦鮪以祈麥也，故別之也。」○李調元：「月令季春薦鮪于寢廟，此于仲春言祭鮪者，先祭鮪而後獻廟也。」○孔廣森：「月令季春薦鮪于寢廟者，鮪至有蚤晚，古今物候殊異也。」○顧鳳藻：「夏祭鮪以仲月，周以季月者，凡薦魚所取，宜近京邑，周取魚必於漆、沮，故詩曰：『猗與漆沮，潛有多魚。』是夏都于陽，鮪從河西上時，便

可取之，故校一月也。」○王筠：「呂氏春秋、淮南子皆曰季春薦鮪，恐本文又是錯簡。」○馬徵麐：「此氣候早晏之驗，亦冀州地氣為近之故耳。」○廣雅釋言：「祭、薦也。」○說文解字魚部：「鮪，鮥也。」又：「䱅䲁、鮪也。」周雒謂之鮪，蜀謂之䱅䲁。」又：「鮥，叔鮪也。」○陸璣：「鱣鮪出江海，三月中從河下頭來上。……鮪魚形似鱣，而青黑。頭小而尖，似鐵兜鍪，口亦在頷下。其甲可以摩薑。大者不過七八尺，益州人謂之鱣鮪，大者為王鮪，小者為鮛鮪，一名鮥，肉色白，味不如鱣也。今東萊遼東人謂之尉魚，或謂之仲明，仲明者，樂浪尉也，溺死海中，化為此魚。」（詩衛風碩人疏引）又：「河南鞏縣東北崖上山腹有穴，舊說云：『此穴與江湖通，鮪從此穴而來，北入河西，上龍門，入漆沮。』故張衡云：『王鮪岫居』，山穴為岫，謂此穴也。」（詩周頌潛疏引）○程瑤田：「凡薦魚之禮，正祭之魚縮俎右首進腴，天子諸侯繹祭之魚則橫載之。乾魚進首，濡魚進尾。冬右腴，夏右鰭。又刲魚腹下為大臠，皮覆於上謂之膴（集少儀鄭注孔疏、少牢饋食有司徹鄭注賈疏說）。此祭鮪乃薦新之祭，與正祭不同，鮪是濡魚，應進尾右腴，覆膴而橫載於俎也。」○宋書升：「云祭不必記者，記宗廟之祭，乃王制之大，載在大正，故小正不必記也，此明小正通例也。」○洪震煊：「『鮪之至有時』，釋祭記鮪之義也，物不關於時者，固不必記也。『美物也，鮪者，魚先至者也』者，言時物誠可美，而物之以時至者，不獨一鮪，特為鮪至之先者，故記之也。『而其至有時，謹記其時』，申釋經記祭鮪，為鮪記，非為祭記也。其時者，即鮪至之時也。」○宋書升：「小正之言諸物，皆為時而記，因物而及其禮，意不主於禮也。」

按：小正祭鮪在二月，月令薦鮪在三月，相去一月，各家說法不一：李調元強分二事，

孔廣森云古今殊俟，顧鳳藻謂夏周異地，王筠以為錯簡，馬徵慶兼時地為言，歧互已甚。竊以為比猶雁北鄉、雉震呴之比，皆氣有早晚之故也；當以孔說為長。鮪之為物，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釋之最詳，然云樂浪尉所化，殆係鮪尉音近之附會，云出自鞏穴，亦荒誕不經。李奇注漢書、高誘注淮南，謂鮪渡龍門即化為龍，更屬無稽之談，俗傳鯉魚跳龍門，其濫觴於此乎？

榮黃——菜色。

菜榮——田胡，榮，田胡者，榮母也。榮，萬物也。皆互實也，故記之。

[校] 榮黃。○黃，傅崧卿作堇，除程榮、馬驌仍作黃外，自朱熹，金履祥以降多從之。○畢沅、安吉、馬徵慶黃作堇。

按：榮黃無所取義，或說：「菜色釋黃字之義，謂榮草以二月黃也。」（程鴻詔引）未免附會，當從傅崧卿作榮堇。堇从黃省、从土，以形近之故，譌為黃。說文堇部：「堇，黏土也。」又，艸部：「堇，艸也，根如薺，葉如細柳，蒸食之甘。」畢沅作堇，以本字易之。

菜色。○傅崧卿作「菜也」，黃模、洪震煊、馬國翰、姚燮、程鴻詔、馬徵慶從之。○孔廣森、梁章鉅作「采也」。○朱熹作「堇，采也。」江永、戴震、汪中從之。○盧見曾作「堇，菜也。」秦蕙田，范家相，任兆麟，李調元，王聘珍，汪照，王筠、朱駿聲，鄭曉如並同。○畢沅、安吉作「堇，菜也。」○王應麟「菜色」二字列為經文。○初學記卷三引「祭鮪」下有「采芑」二字，注云：「芑，音杞，遂也。」唐類函引同。莊述祖據改「菜色」為「采芑」，並列為經文。佚名、劉逢祿、顧鳳藻、吳汝綸、宋書升

從之。唯佚名采仍作菜。

按：菜色不可通，傅崧卿作「菜也」，是。孔廣森作「采也」，云：「采，古菜。」與傅似異而實同。朱熹、盧見曾上有堇字，畢沅上有堇字，語意較為完足。莊述祖改作「采芑」，列為經文，吳汝綸云：「大戴作菜色，色為芑之誤字，又轉誤為也，諸本因降為傳文，下傳曰菑豆實也，正兼芑蘩二事言之，菑言采，故釋以菑豆實，若堇則言榮不言采，但紀物候耳，不為豆實也。」本節錯誤層出，且王應麟「菜色」二字亦列為經文，是莊說足以存參。任兆麟補「采芑」於二月之末，姚燮補於「采蘩」節之後，程鴻詔補於「來降燕乃睇」節之前，馬徵慶補於「榮芸」之後，唯本節傳文仍有「堇、菜也。」或「菜也。」與莊述祖等有別。

菜蘩——田胡，蘩，田胡者，蘩母也。○朱熹「采蘩」二字倒在「榮堇」之下，合「榮堇、采蘩」為一節。元本、江永、盧見曾、戴震、畢沅、任兆麟、汪中、李調元、王聘珍、汪紹、安吉、朱駿聲、宋書升、從之。○傅崧卿作「采蘩——蘩，由胡，由胡者，蘩母也。」汪中、洪震煊、馬國翰從之。○朱熹作「采蘩——蘩，由胡，由胡者，蘩母也。」孫世溥、江永、盧見曾、秦蕙田、任兆麟、李調元、王聘珍、顧鳳藻、王筠、姚燮、鄭曉如、馬徵慶從之。○戴震作「采蘩——蘩，由胡，由胡者，蘩母也。」汪紹，梁章鉅、宋書升同。朱駿聲亦從之，唯蘩母之蘩作蘩。○畢沅作「采蘩——蘇，由胡，由胡者，蘇母也。」孫星衍、安吉從之。○王應麟經文作「菜蘩田胡」。○馬驌、宋軾作「菜蘩田胡——蘩田胡者，蘩母也。」李調元二田字皆作由，餘同。○黃模、孔廣森作「采蘩由胡——蘩由胡者，蘩母也。」○「田胡，蘩。」程榮作「蘩，田胡。」○洪震煊：「蘩母，舊讀如子母之母，宋咸熙云：『母當讀若無，不作父母字。』」

按：朱熹采蘩二字倒在榮堇之下，蓋以下傳「皆豆實也」，故合為一節。孔廣森以為「皆者，皆蘩與蘩母」，故分為二節，然蘩與蘩母乃一物之異名，孔說非是。吳汝綸云：「若堇則言榮不言采，但紀物候耳，不為豆實也。」殊不知本月下文云：「榮芸、時有見稊、始收。」傳亦以豆實釋之，吳說似不足以難宋也。傅崧卿經文作采蘩，傳文蘩倒在由胡之上，由胡易為由胡，皆良有見地；朱熹、戴震、畢沅等雖小有異同，要皆不出傅氏窠籬，朱熹併榮堇、采蘩為一節，似尤善。至王應麟經文作菜蘩田胡，以蘩田胡連讀，則為馬驌、黃模等所從出，攷爾雅釋草云：「蘩，由胡。」洪震煊亦云：「陸璣草木疏引作『蘩，由胡；由胡，旁勃也。』」左氏隱三年正義引作『蘩，遊胡；遊胡，旁勃也。』」爾雅釋草疏、埤雅卷十五並引作『蘩，由胡；由胡，旁勃也。』」是蘩由胡不當連讀入經，田胡乃由胡之誤，王說不可從。蘩母，宋咸熙母攷讀為如，亦乏實據。蘩，傅崧卿、朱熹等作蘩，戴震仍作蘩，並云：「蘩蘩古通用。」畢沅作蘇，彼說文也。攷爾雅釋草亦作蘩，似無煩改字。

蘩，萬勃也。○蘩，朱熹作蘩，秦蕙田、李調元、顧鳳藻、王筠、姚燮、鄭曉如、馬徵麐從之。安吉作蘇。○萬，朱熹作方，玉燭寶典卷二引並同，秦蕙田、宋書升從之。戴震作旁，李調元、黃模、莊述祖、佚名、孔廣森、汪照、顧鳳藻、安吉、馬國翰、梁章鉅、姚燮、鄭曉如、馬徵麐從之。○盧見曾作「蘩母者，旁勃也。」任兆麟、汪中、王聘珍、朱駿聲從之。○畢沅作「蘇母，旁勃也。」○傅崧卿無此句，洪震煊同。

按：萬，朱熹作方，戴震作旁，陸璣毛詩草木蟲魚疏，左傳隱公三年正義，爾雅釋草疏、埤雅卷十五所引俱作旁，當从之。孔廣森云：「蓋本旁字脫去上半。」非，孫詒讓云：「古旁方近」是也。至作萬者，蓋方誤作不，轉為萬耳。盧見曾，畢沅蘩下有母

字，文氣較貫串，廣雅釋草並同，唯陸璣、王燭寶典，唐人經疏所引俱無其字。傅崧卿刪此句，洪震煊以為大戴外錯雜讀之故，然陸璣以降所引已有此句，似不宜刪。

皆豆實也，故記之。○畢沅豆作梪。

按：說文解字豆部：「豆，古食肉器也。」又：「梪，木豆謂之梪。」豆可包梪，無煩改字。

釋

○孔廣森：「榮，華也。先言榮而後言堇，何也？見榮而後知其堇也，小正之記卉也，皆如是也。」○爾雅釋草：「齧苦堇。」郭璞注：「今堇葵也，葉似柳，子如米，汋食之滑。」○光繼鍾：「堇之異物同名者有三：一為烏頭，晉語『驪姬置堇于肉』是也；一為蒴藋，說文『藋，堇艸』是也；若此經所指則大雅『堇荼如飴』之堇，爾雅所謂「齧苦堇」是也，今吳農稱之為野菜。全應震亦云：『堇，野菜也，葉如車前，莖端作紫花，子房撒發，葉長者甘，葉圓者苦。』蘇恭注本草云：『堇菜野生，非人所種，葉似蕺，花紫色。』予案二說皆是矣！考詩經堇與荼並稱者，蓋一物皆冬間所生，初生時葉皆披鋪地上，其葉皆廣寸許，長三寸許，葉缺深陷而遠離，宛如被齧，堇荼相似，蓋在此時。及春發抽莖上升，堇莖則細直而中不空，斷之並無白汁，莖長尺許。二三月間莖端作灰白花一簇，花小不過半黍，所結子房，驟視若摘殘之葉，蓋扁三角形也。其生莖上之葉狹小卻似柳葉，與貼地之葉絕異，冬盡春初，可摘為菜，味極鮮美，今人以野菜莧野雞，尤為勝味。」○畢沅：「疑堇當為芹，芹亦蒿也，周禮有芹菹，所以為菹醢，所謂醯人掌四梪之實者是也。」○洪震煊：「此當本為芹，假借作堇也。」○宋書升：「芑之類不一：白芑，本草拾遺云：『如高苣菜，有白毛。』紫芑，則說文云：『蒙，菜也，似蘇番。』是也；此經所記，傳云『豆實』，多是苦蒙，以此為易采，且味

美也。陸璣詩疏云：『芑菜似苦菜，莖青白色，摘其葉，白汁出，脆可生食，亦可蒸為茹。』今此菜吾鄉呼之為蒙，蒙生於冬杪，二月可食。」〇爾雅釋草：「蘩，皤蒿。」郭璞注：「白蒿。」郝懿行義疏：「蘩，說文作蘇，詩采蘩傳：『蘩，皤蒿也。』又月令：『蘩，白蒿也。』正義引孫炎同。左氏隱三年正義引陸璣疏云：『凡艾，白色為皤蒿，今白蒿也。春始生，及秋香美可生食，又可蒸。一名游胡，北海人謂之旁勃。』夏小正云：『蘩母者，旁勃也。』邢疏引本草白蒿唐本注云：『此蒿葉麤於青蒿，從初生至枯，白於眾蒿，所在有之。』又云：『葉似艾葉，上有白毛，麤澀，俗呼蓬蒿，可以為菹。』」〇沈維鐘：「白蒿葉形如一柄圓葉，撕作數條狹葉，條條離如列指，與艾葉之形似蓟葉者不同，春間莖嫩，婀娜可食，至秋莖老，不復中啖，爾雅云：『蘩之醜，秋為蒿。』是秋名白蒿，春名蘩，既稱采蘩，自不待及秋而已可食矣。」〇宋書升：「傳言由胡，蘩母，旁勃者，凡物有異名，則舉異名以示人，此詁家例也。」〇爾雅釋草：「蘩，由胡。」郭璞注：「未詳。」秦蕙田：「蓋偶不檢小正之文耳。」〇黃叔琳：「蓋蘩之言繁也，蘩始生一莖耳，采食其上體，留下體寸許，四旁皆勃然生，又採其上食之，則旁生彌眾，故謂之旁勃。謂其母曰由胡，謂由此而叢生，散出如胡也。」〇王聘珍：「云『皆豆實也』者，皆董與蘩也。醢人職曰：『饋食之豆，其實葵菹。』即董葵也。詩曰：『于以采蘩。』毛傳云：『蘩，皤蒿也。』鄭箋云：『執蘩菜者，以豆薦蘩菹。』」〇宋書升：「由胡之名蘩母，必以其生蕃衍之故。」〇孔廣森：「皆者，皆蘩與蘩母，釋經不專言采蘩而必兼由胡意也。」〇宋書升：「傳言豆實，蓋著其用以釋采字之義，云『皆豆實』者，則合采芑而釋之也。」〇馬徵麐：「菜董、采蘩，皆所以謹婦職　亦厚正德之政也。」

按：堇、畢沅疑當作菦，洪震煊讀為芹，皆非，胡玉縉云：「堇者，古人恆需用之物。內則及士昏禮，公食大夫禮鄭注並言堇，不當易堇為芹。」是也。蘩，爾雅釋草凡三見：一云皤蒿，一云菟蒵，一云由胡，夏小正則有由胡、蘩母、旁勃三名，凡見名目繁多。至其得名之故：黃叔琳謂勃然旁生，故名旁勃，散出如胡，故名由胡，宋書升謂由生蕃衍，故名蘩母，皆不免據字鑿求，殊不知此乃謰謱二音以成一義之連綿字，其構成以聲不以義，故字形亦游移不定也。王念孫云：「蘩母，疊韻也，旁勃，雙聲也。古敏，每之聲皆如母，說文緐從每聲，經傳作繁，從敏聲，則蘩之與母聲亦相近也。」（廣雅疏證卷十上）徐有壬亦云：「由胡二字，一在幽部，一在魚部，二部古多合用，故由胡疊韻，旁勃雙聲。古者草木之名多用雙聲疊韻，非可執其字以求解也。」（汪中大戴禮記正誤引）誠能因聲求義，不限形體，說甚宏通。又堇與采蘩本為二事，而傳合解之者，以其同為豆實，王聘珍以為皆字賅堇與蘩，是也；孔廣森以為蘩蘩與蘩母，則非矣！蓋蘩與蘩母本一物異名，何容下一皆字？宋書升、吳汝綸以為合芑蘩言之，則別出采芑之故也，可備一說。

昆小虫抵蚳——昆者，眾也，由魂螺也者，動也，小蟲動也。其先言動而後言蟲者，何也？萬物是動而後著。抵猶推也。蚳，蟻卵也，為祭醢也。取之則必推之，推之必不取，取必推而不言取。

校 昆小虫抵蚳。○昆，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廿一引作蜫。畢沅作蚰，云：「蚰昆，同也，義近蚰，故通用。」下同。洪頤煊作眔，云：「據傳曰昆者，眾也。此則經文曰昆小蟲當作眔，與眾字形相近。」（程鴻詔引）○虫，傅崧卿作蟲，朱熹以下皆從之。○抵

蚳，諸錦作蚔蟻，云：「小蟲，螘也，蚳，螘子，為祭醢。」馬徵麐抵作扺。○黃叔琳分「昆小蟲」「抵蚳」為二節，馬國翰、梁章鉅、鄭曉如、馬徵麐從之。○傅崧卿云：「關本自昆小蟲以下，脫簡誤列於五月，承煮梅傳之下。」黃丕烈校錄云：「此注當在『時有見稊始收』下。」

按：說文解字日部：「昆，同也，从日，从比。」段玉裁注：「夏小正：『昆小蟲。』傳曰：『昆者，眾也，由魂（由同猶）魂也者，動也，小蟲動也。』王制：『昆蟲未蟄。』鄭曰：『昆，明也，明蟲者，得陽而生，得陰而藏。』以上數說兼之而義乃備，惟明斯動，動斯眾，眾斯同。」一切經音義作蜫，與畢沅作䖵者同，說文䖵部：「䖵，蟲之總名也。」段注：「凡經傳言昆蟲即䖵蟲也。」此處不作名詞解，仍以作昆為是。如漢書成帝紀集注：「昆，眾也。」廣雅釋詁三：「昆，盛也。」皆有眾意。洪頤煊作䍮，說文弟部：「䍮，周人謂兄曰䍮，从弟、眾。」無眾意，說不可從。虫，傅崧卿作蟲。虫，許偉切，蝮也，象形；蟲，有足而蠕動者也，直弓切，从三虫會意，有眾意。古虫蟲往往不分，析言之則有別，此處當作蟲。抵蚳，諸錦作蚔蟻，前無所承，說亦簡略難通。馬徵麐抵作扺，側擊之意，與傳異。黃叔琳分「昆小蟲」「抵蚳」為二節，洪震煊云：「昆小蟲一候，抵蚳又一候也，二候同傳，與『寒日滌凍塗』同意。」二候既同傳，合觀可也。

昆者，眾也，由魂蠉也者，動也，小蟲動也。○一切經音義引作「蜫，魂也，魂魂然小蟲動也。」○後漢書孔融傳李賢注引，昆下無者字。○由魂蠉，傅崧卿作「猶魂魂」，洪震煊、馬國翰從之。朱熹作「由魂魂」，程榮、秦蕙田、范家相、黃模、佚名、孫星衍、顧鳳藻、程鴻詔、馬徵麐、宋書升從之；孔廣森並同，唯「由魂」句；王筠亦「由

魂」句，下「魂」字下再疊「魂」字。○黃叔琳田魂蝶亦作由魂魂，上疊出「由魂魂也」四字，盧見曾，畢沅，王聘珍，朱駿聲，姚燮，鄭曉如，孫詒讓從之，惟畢沅魂作[illegible]，姚燮由作猶。任兆麟上下兩魂字俱不疊，餘同。○「田魂蝶也者，動也。」戴震從方本作「由魂魂也，魂魂也者，動也。」李調元，汪照，王引之，梁章鉅從之。王樹枏以為「動也」二字誤衍，餘同。

按：田魂蝶不成文理，當依傅崧卿作「猶魂魂」，朱熹作「由魂魂」，由與猶通，兼顧大戴，尤善。孔廣森，王筠「由魂」句，非是，王引之云：「一切經音義九及二十一引此並云：『魂魂然小蟲動也。』是魂魂二字連讀。」黃叔琳「由魂魂」上再疊「由魂魂也」，孔廣森譏其「以臆加耳」，王引之亦謂「黃本衍一由字」。戴震去下由字，是也，雖則臆加之病與黃叔琳無以異，然文義較為完足，亦不無可取。

其先言動而後言蟲者，何也。○任兆麟奪「其」字。

萬物是動而後蟄。○傅崧卿是上有「至」字，陳程榮，馬驌，宋賦，黃模，吳汝綸外，自朱熹以降多從之。○洪震煊：「『萬物至』三字句絕，此與十一月傳云：『陽氣至』同義。」○黃叔琳作「萬物至是動，動而後蟄。」戴震，李調元，汪中，汪照，梁章鉅，王筠，鄭曉如，王樹枏從之。○蟄，畢沅作蟄。○姚燮蟄下有也字。

按：傅崧卿是上有至字，是也。洪震煊「萬物至」三字句絕，非是，胡玉縉云：「『陽氣至』可通，而『萬物至』殆不能通。」黃叔琳，戴震疊出動字，雖以臆加，而文氣較足，

括猶推也。○括，傅崧卿作抵，朱熹以降皆從之，惟馬徵慶作抵。

按：依經文括為抵之譌無疑。

蚳，蟺卵也。○蟺，梁章鉅作蟻。○任兆麟無也字。

按：蟺蟻音義並同。

取之則必推之，推之必不取，取必推而不言取。○孫詒讓云：「此當作『推之則必取之，取之不必推，推必取而不言取。』謂凡取它物不皆用推，用推者，唯取蚳為然，則云抵可以見其為取，故經不書取而書推也，今本推取二文上下傎倒，遂不可通。」○必不，傅崧卿作不必，除程榮，馬驌，黃模升，自宋慮以降多從之。○必不取，佚名云：「必不不字衍」。○必不取，盧見曾作「不必取之」，畢沅，洪家相，任兆麟，鄭曉如從之。○取必，戴震作「故言」，李調元，汪中，汪照，顧鳳藻，梁章鉅，宋翔鳳，姚燮從之。○莊述祖云：「『取必推而不言取』下有脫文，當降『燕乃睇傳：『百鳥皆曰巢』下有『窔穴取』三字，宜承此下，當作『不窔穴取』，不字脫。」謂不深探其穴取之，俟蟻推卵出土而取也。佚名從之。○莊氏全節傳文改作：「蚳，小蟲動也者，眾也，猶魂魂也者，動也，魂魂然小蟲動也。其先言動而後言蟲者，何也？萬物是動而後蟲。抵猶推也。蚳，蟺卵也，為祭醢也。取之則必推之，推之不必取，取必推而不言取，不窔穴取。」○王樹枏云：「此（不言取）下應酌從莊述祖說增『取窔穴也』四字，『不取窔穴』脫誤在下燕乃睇傳。『也』字衍在上文，窔穴謂深探其穴以取卵也。」

按：孫詒讓不知推取之義，以為二文上下顛倒，說亦難通。必不，傅崧卿作不必，是也。佚名去不字，則上下二句文義無別，未免累贅。盧見曾取下有之字，與上句「取之則必推之」文例一致，古人行文未必如此整飭，宜乎王樹枏以為衍文。「取必推而不言取」依王聘珍說（見下注）自可通，而文字未免拗折；戴震取必作故言，致為暢達，可備一說。莊述祖增「不窔穴取」四字，孫星衍服其精當，而從之者尠，蓋動輒以

脫簡說之，終不足為訓也。

釋

○呂氏春秋仲春紀：「蟄蟲咸動，開戶始出。」禮記月令「開作啓」。○淮南子時則：「蟄蟲咸動蘇。」○金履祥：「此云昆及小蟲之微，大抵皆卵粥也。」○王廷柏：「昆，眾也。抵，觸也。蟲子在卵者為蚳，小蟲皆然，謂眾小蟲皆觸卵而生出也。」（姚燮引）○徐世溥：「昆，明也，二月小蟲動而可見也。蚳，音持，蟲類。室不洒掃，稠薦不熏潔，則蚳生焉。春陽氣動，厥民析，于是振動糞除其牀薦奧突，抵其蚳而去之也。」○任兆麟：「抵之為言至也，漢志：『抵冬降霜。』言昆小蟲以至蚳類之微，靡不蘇動也。……」○黃模：「蚳，水中介蟲，爾雅：『餘蚳，黃白文。』或作䖬。抵，猶箝也。……以權箝于泥中而取之。」○馬徵麐：「昆蟲，昆非蚰之叚，借蚰為蟲之總名，昆蟲之昆實兼三誼，傳所謂眾也，動也，蓄也是也。」○孔廣森：「由即猶字，孟子：『王由足用為善。』亦以由為猶。」○王聘珍：「白虎通云：『魂猶伝伝也，行不休也，少陽之氣，故動不息。』」○顧鳳藻：「太元解曰：『魂魂，眾多之貌也。』」○周禮考工記：「外骨、內骨，卻行、仄行、連行、紆行；以脰鳴者、以注鳴者、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胸鳴者，謂之小蟲之屬，以為雕琢。」○王筠：「萬物至是動者，謂萬物至二月而後動也。動而後蓄者，謂物動而後筆之書也，蓄即上文所云『先言動』」緩稿傳曰『小正以蓄名也』是也。」○王聘珍：「推謂推擇也。」○洪震煊：「抵猶推者，說文手部抵云：『擠也。』擠云：『推也。』推云：『排也。』轉注義通也。」○洪震煊：○爾雅釋蟲：「蚍蜉，大螘，小者螘。……其子蚳。」郭璞注：「蚳，蟻卵。」：「螘與蛾、蟻字音義並同。……」周禮醢人，『祭祀供蠯蠃蚳，以授醢人。』杜子春云：『蚳，蛾子。』賈公彥疏云：『蛾子，謂蟻之子，取白者以為醢。』說文云：『周禮

饋食之豆有蚳醢，蚳讀若祁。」皆此物也。」○宋書升：「傳文於采芑、采蘩，時有見祥始收、煮梅、煮桃，皆言豆實，此獨質名言祭醢者，蚳非豆實，為醢然後祭，故著之。」○步震煌：「言取，盡物也；言推，不盡物也。」何休公羊注云：「為取，若意辭也。」文選西京賦云：「獲胎拾卵，蚳蝝盡取。」國語魯語云：「蟲舍蚳蝝。」斯不必取之義也。」○王聘珍：「取必推而下言取者，謂取其物必先推擇，推擇者，取不取未定之辭也，故不言取。」

按：金履祥、王廷相、徐世溥、任兆麟、黃模諸家所解，與傳俱異，蓋疑蟻卵不為祭醢之故也。然蟻卵之為祭醢，除見於周禮天官鼈人、醢人外，又見於禮記內則：「腶脩、蚳醢。」鄭玄注：「蚳，蚍蜉子也。」國語魯語上亦云：「蟲舍蚳蝝。」韋昭注：「蚳，蟻子也，可以為醢。」後世仍有以蟻卵為醬者，如唐段公路北戶錄云：「廣人掘取大蟻為醬。」唐劉恂嶺表錄異記云：「交廣溪峒間，酋長多取蟻卵淘擇令淨，鹵以為醬。或云酷似肉醬，非官客親友不可得也。」宋張師正倦遊錄云：「嶺南杉木中生白蟻，能飛，見火則群飛，入水蛻脫即為蝦，土人以土瀌取之為醬，名天蝦醬。又有大赤蟻，為窠木杪，大如數升器，土人并蟻及卵以麩及薑鹽釀之為醬，味極美。」足見古人取為祭醢，以示備物之敬，由來已久，傳說仍可從。

來降燕乃睇——燕，乙也。降者，下也。言來者，何也？莫能見其始出也，故曰來降。言乃睇，何也？睇者，眄也；眄者，視可為室者也。百鳥皆曰巢，突穴取與之室，何也？操泥而就家人人內也。

校 來降燕乃睇。○初學記卷三引作「降燕乃睇」，吳汝綸從之。○戴震：「此（睇）下

當脫一室字。」李調元、黃模、宋書升、王樹枏從之。王念孫廣雅釋鳥疏證並同，王樹枏：「傳『與之室』，何也？」正中經室字之義。○吳承志燕乃睇辭：「此經蓋有誤文，據傳：……先燕後降，先降後睇，則經文當作『燕來降乃睇』，今云『來降燕乃睇』者，傳本誤也。正月鴈北鄉、雉震呴、雞桴粥，皆先鴈後鄉，先雉後呴，先雞後粥，若此先降後燕，則於文例不合。且所謂來降者果何指乎？上文昆小蟲，先昆後蟲，三月鳴鳩，先鳴後鳩，傳皆申明其義，若此繫來降於燕字之上，傳不應不為之辭矣！此當從全書之例訂正。」（遜齋文集卷三）○說郛在五月。

按：初學記所引無來字，然傳文兩言來字，且玉燭寶典所引亦有來字，不删為是。戴震睇下增室字，畢沅非之，蓋經文簡質，未必原有室字，或傳文依意引申耳。吳承志作「燕來降乃睇」，王筠云：「本文與『陟元鳥蟄』文法同，來謂之降，去謂之陟，皆神之也。降與陟，陟與蟄，皆兩事，不以燕與元鳥冠句首而介乎其閒，此古人屬詞之美。」可破其惑矣！本節說郛列於五月，禮記月令、逸周書時訓，易緯所載，皆未有如是之晚者，非是。

燕，乙也，降者，下也。○乙，莊述祖作乚，云：「乚，烏轄反，與甲乙之乙於篆文首異。」王筠說同。○畢沅降下衍也字。○黃模降下奪者字。

按：說文乚為燕之象形，莊說是也。

言來者，何也？莫能見其始出也，故曰來降。○關澮屏其字，說郛、洪震煊從之。○莊述祖降字屬下句讀，云：「言來宜言乃睇，言降不宜言乃睇，故以起問。」

按：來見其由遠而近，降見其由上而下，有降斯有睇，莊氏謂言降不宜言乃睇，故降字屬下讀以起問，似非。然傳文上以來為問，下以來降為答，亦不無疏漏，或降字為衍

文亦未可知。

言乃睇，何也？睇者，眄也。眄者，視也。視可為室者也。○王燭寶典卷二引言乃睇下有者字，宋書升從之。○仕兆麟睇下脫者字。○眄，傅崧卿作盻，下同，說郛從之。姚燮、鄭曉如作盻，下同。○眄者，畢沅作眄也者。姚燮奪。○眄者視，說郛作盻睞。○者也，集覽本大戴禮誤倒作也者。

按：上句「言來者，何也？」有者字，此「言乃睇，何也？」睇下無者字，阮廷卓云：「文不備矣！」或以者字太多，故省之耳。眄字不常見，傅崧卿作盻，莊述祖云：「傳作盻，盻字之誤。」眄者視，說郛作盻睞，盻亦盻之誤，睞為視之古文，中又脫一者字，不可從。

百鳥皆曰巢突穴取與之室，何也？○百，安吉誤作凡。○突，傅崧卿作窔，秦蕙田，戴震，李調元、孔廣森、孫星衍、汪照、顧鳳藻、洪震煊、馬國翰、王筠、姚燮、程鴻詔、馬徵麐、吳汝綸、宋書升從之，戴震聚珍本大戴禮記云：「突穴即燕之所為，似穴而突出者也。」戴震再與盧侍講書又云：「突當作窔，……，此窔穴指燕所為巢深隱也。」（戴東原集卷三）汪中、黃模從之。范家相作突，云：「言百鳥之栖止有三：巢于木，突于草，穴於穴。」王聘珍作突。○窔穴取，盧見曾作室穴也，畢沅、仕兆麟、梁章鉅、朱駿聲從之。畢沅云：「凡鳥有巢居、室居、穴居，故曰百鳥皆曰巢室穴。」莊述祖以為「窔穴取」為上節之脫簡，王樹枏從之。○取，孔廣森云：「當為其。」黃模云：「取係耳又二字誤併。」程鴻詔以為耳之譌。○取與，戴震作「又謂」，李調元、汪照從之，汪中作「謂」，王筠作「其謂」。○之，闕濩、洪震煊奪。○窔穴取與之室何也，說郛作「燕言室者」，鄭曉如從之，唯少一者字。

按：字書無窔字，當為突之誤，說文解字穴部：「突，深也，一曰竈突，从穴，火，求省。」突有深義，此王聘珍所取也；又有竈突之義，此傅崧卿、戴震之所以改作突也。至戴震或作突，仍不出突之字範，正字而不改字可也；范家相作窔，無所據，不可從也。窔穴取，盧見曾作「室穴也」，以「巢室穴」連文，與傅崧卿之作「巢突穴」者用意相近。鳥唯燕室居，故百鳥皆曰巢突穴、與燕謂之室相對為文，似傅說為長。敢字難通，戴震改為「又」，孔廣森改為「其」、黃模改為「耳又」、程鴻詔改為「耳」，皆取其形近；依王聘珍說讀為嚴（見下注），亦可通。洪震煊云：「突穴取與室何也者，謂取燕之突穴而稱之為室也。」則似直而實曲矣！與，在小正中可作謂解，如正月「其必與之獸何也？」戴震等改作謂，未免畫蛇添足。窔穴取與之室何也，說郛作「燕言室者」，雖云可通，任意竄改，終不可從也。

摻泥而就家人人內也。○摻，傅崧卿作操，程榮、盧見曾、秦蕙田、戴震、畢沅、任兆麟、李調元、王聘珍，佚名，汪照、安吉、馬國翰、梁章鉅、朱駿聲、姚燮從之。○上人字，關奮作入，程榮、盧見曾、秦蕙田，畢沅，李調元、王聘珍、孔廣森、佚名、汪照、顧鳳藻、洪震煊、安吉、梁章鉅、朱駿聲、姚燮、馬徵慶、宋書升從之。○下人字、黃模作入。佚名、吳汝綸同，程鴻詔以為衍文。○說郛作「操泥而入人之室也」，鄭曉如從之。○任兆麟作「操泥而就入人家內也」。○莊述祖、「摻文義當以『摻泥而就家入也』為句，……人內二字衍。」

按：王筠云：「似多訛誤，未可強通。……大意謂其巢人室中耳，其詞則難曲為之解。」其說是也。葉大莊大戴禮記嗇識卷一：「莊氏述祖亦釋家為人家，人內二字衍，讀為操泥而就家入也，不但句例不類，而詞意索然矣！」舉一可以反三矣！

釋　○呂氏春秋仲春紀：「玄鳥至。」禮記月令同。○逸周書時訓：「春分之日，玄鳥至。」○易緯通卦驗：「清明，……玄鳥來。」○爾雅釋鳥：「燕燕，鳦。」○說文解字乙部：「乙，燕燕，乙鳥也。齊魯謂之乙，取其鳴自謼，象形也。」○洪震煊：「降下訓，亦見爾雅釋詁。經於九月言陟元鳥蟄，則必有出蟄之時，莫能見之，故但據家曰來降也。鄭君禮記注云：『言降者，若時始自天來，重之也。』」○王筠：「此亦過當之論也，九月既書其蟄，蟄于何所，即出于何所矣！且春鳥如桑扈、棘扈之類，其來皆有定時，亦誰見其始出乎？月令，元鳥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禖，天子親往，其禮鄭重如此，安得不謹之來降乎？」○說文解字目部：「睇，小衺視也。从目，弟聲。南楚謂眄睇。」○黃模：「為室，營巢也。」○王聘珍：「云『百鳥皆曰巢』者，說文云：『鳥在木上曰巢』，云『突穴取與之室』云云者，說文云：『突，深也，从穴，从火，从求省。』穴，土室也。顏注五行志云：『取，讀曰聚。』燕之突穴聚居，不謂之巢，而謂之室者，以其能操泥而就人家，入其內也。」○吳汝綸：「此文字（百鳥皆曰巢突穴）為句，言百鳥皆稱巢、稱突、稱穴耳。稱巢，如詩防有鵲巢之類；稱突，如[illegible]子鶉生子之類；稱穴，如書鳥鼠同穴之類。」○宋書升：「在樹為巢，穿地而高為突，穿地為穴。」○孔廣森：「與之，謂之也，與正月傳『其必與之獸』同義。」○洪氏摻泥者，取泥也。廣雅釋詁云：『摻，取也。』方言云：『斂物而細曰摻。』摻者素攬皮。」『而就家』者，就歸於人之家也，『入人內也』者，入人雅釋宮云：『其內謂之家。』」李巡注云：『謂門以內也。』」孔氏廣森云／。」漢書曰：『家有一堂二內。』」」○王筠：「似多訛誤，未可強通遵大路之摻，魏了翁謂魏晉間避曹操諱，改操為摻，然操者，持也，戴了

合。就家二字，文不成義，若謂爾雅「其內謂之家」，家即是內，則重複；若謂漢書晁錯傳「一堂二內」注云：「二房也。」據此而以就家與入人內為兩事，言不但就人之家，且入人之內，則古云「燕雀處堂」，今亦未有入房中者。大意謂其巢人室中耳，其詞則難曲為之解。」

按：本篇經文詞意顯豁，並無異義，惟傳文則失之詰屈聱牙，百鳥以下，各家見解尤為紛歧，往往改字以就己說。百鳥句，王聘珍讀為「百鳥皆曰巢，突穴取，與之室，何也？」吳汝綸、宋書升依傅崧卿讀為「百鳥皆曰巢突穴，取與之室，何也？」說雖迥異，尚可通，其他各家不具引。擭泥句，洪震煊之說粗可得其意，而猶難慊然於心，宜乎王筠頗有微詞，其他各家往往自鄭以下，亦不具引。

剝鱓——以為鼓也。

校 ○鱓，關澮作鼉。○鼓，除傅崧卿，程榮，朱軾，秦蕙田，任兆麟，黃模，馬國翰外，皆作鼓。

按：鱓，關澮作鼉，非，洪震煊：「古右互易，字書無之。」鼓見廣韻，為鼓之俗。

釋 ○呂氏春秋季夏紀：「是月也，令漁師伐蛟取鼉，升龜取黿。」禮記月令同。○說文解字刀部：「剝，裂也。从刀、彔，彔，刻也，彔亦聲。一曰剝割也。」○說文解字魚部：「鱓，鱓魚也，从魚，單聲。」段玉裁注：「俗作鱔。……各本此下有『皮可為鼓』四字，由古以鼉皮冒鼓，鼉鱓皆从單聲，古書如呂覽等皆叚鱓為鼉，淺人猶讀古書，半兩妄增。」○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鼉形似蜥蜴，四足，長丈餘，生卵大如鵝卵。甲如鎧，今合藥鼉魚甲是也。其皮堅厚，可以冒鼓。」○孔廣森：「考工記：『凡

冒鼓必以啓蟄之日』，以此經驗之，蓋謂蟄蟲咸動時也。說文解字曰：「鼓，春分之音。』」○宋書升：「鼓震雷鳴，正月必雷，故自正月至二月皆可冒鼓，夏時斷取雷聲之發時行之耳。顨軒必以啓蟄冒鼓為一事，拘也。」

按：冒鼓之鱓為鼉之誤，唐何切，段玉裁辨之已明，朱熹言葉演之，乃食品之黃鱔，非本節之鱓也。至月令季夏取鼉，本節剝鱓在二月，不更早乎？殊不知此為二事，不必強合，梁章鉅云：「取與剝不必同時，周禮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是也。」

有鳴倉庚——倉庚者，商庚也，商庚者，長股也。

校 有鳴倉庚。○王引之：「有字後人所加，下文鳴鳩、鳴札，鳴蜮、鳴弋，皆直言鳴，無言有鳴者。後人據豳風七月之文以增有字，而不知與小正之例不合也，當刪正。」王樹枏從之。

按：宋書升云：「有字經文中屢言之，凡十一見，有之云者，謂此月之時無之，而此月之時乃有之，記有，所以著時也，有之為言具也，具之為言著也，是小正之通義也。」足以破王氏之惑。

倉庚者，商庚也，○俞樾、洪震煊脫者字。

商庚者，長股也。○黃模：「此傳『商庚者』下當脫『黧黃也』句，其『長股也』，當是鳴蜮傳文。」○莊述祖：「商，傳作蔺，庚者二字衍，蔺下有脫文，當曰『蔺時有鳴矣！』長股也，鳴蜮傳文爛脫在此。」俟考，孫星衍、王引之、洪震煊、馬徵麐、王樹枏從之。

按：經傳倉庚未有長股之異名，故黃模、莊述祖皆疑其有譌脫，可備一說。

【釋】○呂氏春秋仲春紀：「倉庚鳴。」禮記月令同。○逸周書時訓：「雨水之日，桃始華，又五日，倉庚鳴。」○馬徵麐：「後代或四月始聞，亦晚還之驗也。」○孔廣森：「一有者，始有之也。」○爾雅釋鳥：「倉庚，商庚。」郭璞注：「即鶩黃也。」郝懿行義疏：「方言云：『鸝黃，自關而東謂之倉庚，自關而西謂之鸝黃，或謂之黃鳥，或謂之楚雀。』詩疏引陸璣疏云：『黃鳥，黃鸝留也，或謂之黃栗留，幽州人謂之黃鶯。一名倉庚，一名商庚，一名鶩黃，一名楚雀。楚人謂之搏黍。當葚熟時來在桑間，故里語曰：黃栗留，看我麥黃葚熟否？是應節趨時之鳥也。』按毛以黃鳥為搏黍，黃鳥即今黃雀，緜蠻，睍睆皆象其形，非倉庚也。陸疏誤合為一，非矣。」○沈維鐘：「今驗此鳥頭端細毛雜色，體毛黃色，翅及尾以黑色相間，文彩陸離，故稱離黃。春夏之交最多，二月則漸有鳴者，然並不成群飛逐，往往一枝獨唱，若院靜無人，則長鳴久囀，無庸已呼。」○李調元：「長股，以其股之長也。」○朱駿聲：「倉庚疊韻連語，……長股未聞，疑長倉疊韻，股庚雙聲，方言別異耳。」○馬徵麐：「正月記雉雊、鳩化，戒農也；二月記倉庚鳴，戒蠶也。」

按：揚雄方言、陸璣詩疏所載倉庚異名極多，獨長股無聞焉。李調元解為「以其股之長也」，殆為臆說，宜乎黃模、莊述祖疑有誤脫，然亦苦無佐證，朱駿聲以連語解之，良是，郝懿行爾雅義疏云：「商庚、長股俱一聲之轉，鶩黃言其色，長股、商庚並象其聲，鳥名多是自呼，据此亦當偏也。」已先朱氏言之矣。

榮芸。

【校】○徐世溥與下「時有見稊始收」合為一節，王聘珍、莊述祖同。○朱駿聲：「此條應

類函及初學記皆引作「采芑」，⋯⋯小正正月已有采芸，當從此引訂正。」馬徵麐同。

按：正月有采芸、柳稊，文字皆極簡質，此節若與下節同屬一節，文字不當如此繁瑣，且采芸與榮芸並無牴牾，「時有見稊始收」亦不限於芸稊，詳見下注，徐說非也。朱駿聲以榮芸為采芑之誤，見上「榮薑」節校釋。

釋

○顧鳳藻：「正月葉可采，至是而榮矣！」○程瑤田釋芸：「芸華始作於二月，從仲春至季秋，舒英不歇者閱八月，百卉氣候，無長於此者。」（釋草小記）○汪照：「無傳，疑佚也。」○王筠：「此經繼正月采芸而記之，芸固見前，而亦不為榮作訓釋者，上文榮薑亦不釋。蓋是時華榮之稱，皆為恒言，故不釋也。既不釋矣，而猶述經文者何？傳既與經別行矣！不述經文，則人疑其漏也。此例也，至宋猶然，單疏本爾雅，無疏者亦述郭注，今本經疏合併，而仍出無疏之注，亦令人疑也。」○宋書升：「小正言榮者三：在此月者傳皆未立訓，惟九月榮鞠，傳云『鞠，草也。』又聯樹麥釋之云：『榮鞠而樹麥，時之急也。』鞠稱榮，專舉物候言之；麥稱種，則以人事言之，聯以釋之者，謂經記二者意本相屬，榮鞠之時，正可以樹麥之時。以彼例此傳，則記榮芸為芑繁可采之時，記榮芸為見稊可收之時也，此比義屬辭之精密也。」

按：此節無傳，蓋為恒言，故不釋，非佚也，王筠說是，汪照說非。芸之為物，又見正月，徐世溥分而為二，云：「采芸之芸，菜也；此還木之香也，今所謂七里香是也。」古人釋木之書從不列芸草之名，姚燮詳其殆為聯綴，不亦宜乎？

時有見稊始收——有見稊而後始收，是小正序也。小正之序時也。皆若是也。稊者所為豆實。

校

時有見稊始收。○王應麟引無「時有見」。○稊，除王應麟、程榮，徐世溥、朱軾

黃模、莊述祖、孫星衍、程鴻詔仍作梯，畢沅、朱駿聲作稊升，自傅崧卿以降皆作稊。

○任兆麟：「此節傳本從戴記移在二月，今從關澮本。」

按：時有二字小正屢見，如五月「時有養日」、又月「時有霖雨」、十月「時有養夜」，王應麟刪「時有見」三字，非。梯，應作稊，見正月「柳稊」校。本節任兆麟移在五月，王鳴盛序以為「據理推之，梯之收自當在五月」，蓋莫之從。

有見梯而後始收，是小正序也。○范家相本脫字。○集賢本大戴禮「是小正序也」作「小其序也」。

按：集賢本大戴禮作「小其序也」，王樹枏云誤。

小正之序時也，皆若是也。○傅崧卿：「關本自『也皆豆實也』以下脫簡在三月，承『又言之時何也』之後也。」孫星衍云：「當云自也以下至豆實，今刊本誤也，疑關本是，不可云脫簡。」○馬國翰齊下也字。

按：除任兆麟、孫星衍外，雖以洪震煊之篤守關本，亦未從之，仍當以傅本為是。

梯者，所為豆實。○姚燮所作此。○黃模所下增以字，王筠從之。○畢沅豆作梪。

按：所為豆實不甚成詞，黃模所下增以字，文氣較足。豆可包梪，不煩改字。本節莊述祖作「采芸，時有見梯，始收——有見梯而後始收，其序也小，小正之序，時也皆若是也，梯者豆實，故為來也。」臆意竄改，不可從。

釋

○張爾岐：「傳以梯為豆實，是萌蘖之可食者，如筍蒲榕楢之屬。」○黃叔琳：「春仲時有見梯，如榕芽枸杞之類，皆可採以為豆實，與柳稊之梯意同，草則曰荑，木則曰梯，梯，木之稊者。」○王聘珍：「時，是也，謂是芸也，梯，秀也，收，采取也。時有見梯始收者，言是芸於正月發梯之時始收矣！」○洪震煊：「此梯當讀為荑，詩『自牧

歸荑」傳云：「荑，茅之始生也。」鄭箋云：「可以供祭祀。」周禮醢人朝食之豆有茆菹，鄭大夫讀茆為茅，云：「茅菹，茅初生，鄉師大祭祀供茅菹。」杜子春云：「以茅為菹，若葵菹也。」此皆傳所謂豆實之義也。」○姚燮：「稊，說文作䅏，稊，䅏至。爾雅蕛英注：「茵似稗，穗如粟，布地生。稊有米而細，故有小米之名。北方呼為禿，農家每采食之，野生，非常種，故曰見稊、言見之而知為稊也，時則有之矣！又聚物曰收，稊散生，斯收而聚之。」○金履祥：「稊、一名荑，稊稗之草，以其穢苗，始生，即割之。」○宋書升：「毛詩周頌傳云『收，聚也。』即此收字義，謂慶蓋之也，傳言豆實，以經文收字證之，知菹實也。經前言采芸、采芑、采蘩，皆因時祭而采用其宜者。此言至是水陸之品盡已楙生，因其有見即旋收之，以為菹，備珍羞豆實之用。記始收，則前乎此者未嘗收也。」○安吉：「左記二月之候，農功之外，補王政。于綏多士女，見冠昏之禮焉；于丁亥入學，見學校之禮焉；用萬、剝鱓，見樂舞、樂器之制焉；候燕，祭鮪、榮菫、采蘩，見祭祀之重焉。此夏道也，夏禮也，孔子之所觀，商周之所因也。又案堯典以鳥獸孳尾驗仲春，小正以蟲蚔燕來與倉庚鳴定仲春，其義同也。不記昏星旦星，日中星鳥，見堯典，故二月不記星也。」○李調元：「以上二月，較月令少始雨水，桃始華、日夜分。收雷乃發聲、始電，蟄蟲咸動，啟戶始出，先見正月。」按：二月柳稊，謂柳解皮萌芽，此稊義當同，唯所賅較廣。衡以管子度地篇云：「天氣下，地氣上，萬物交通，草木荑生可食。」張爾岐、黃叔琳所解為長，王聘珍是矣！洪震煊初芽、姚燮小米諸說皆未免偏限一隅。金履祥稊稗野草之說不合傳意，黃叔琳云：「害稼稗之稊，則春方耕，夏又耘，不以一一而割之矣！」黃說是也。

三月

校 各本皆同

釋 ○安吉：「三月者，夏之春三月也。于時序為季春。是月也，斗建辰，五陽盛，卦為夬，豳風謂之蠶月，爾雅謂之寎月。」○程瑤田：「日躔大梁（孔氏、洪氏等說），一曰實沈（戴氏、秦氏等說）。」○王聘珍：「三月節，日在昴，月中在畢。」○宋書升：「三月朔氣黃道日躔畢三度。」○孔廣森：「此章經文凡十三事：參則伏一也，攝桑二也，委楊三也，𦍩羊四也，螜則鳴五也，頒冰六也，采識七也，妾子始蠶執養宮事八也，祈麥實九也，越有小旱十也，田鼠化為鴽十一也，拂桐芭十二也，鳴鳩十三也。」

參則伏——伏者，非忘之辭也。星無時而不見，我有不見之時，故曰伏云。

校 參則伏。○太平御覽卷十八引作「參則伏不見」。

按：不見二字因傳文而衍。

伏者，非忘之辭也。○忘，傅崧卿作亡，各家多從之。

按：洪震煊云：「亡，音忘，大戴因誤作忘。孔云：『亡音無。』」作亡是也。

釋 大衍曆議：「季春日在昴十一度半，去參距星十八度，故曰參則伏。」○王聘珍：「三月中後日躔參宿，故參伏而不見也。……恆星隨宗動天，東出西入，逐時皆有出入地平之恆星，逐星皆有出入地平之時刻。因節氣有冬夏，晝夜有永短，人居有南北，故所見恆星出入之時刻因時各異，隨地不同也。」○洪震煊：「日所在之宿謂之躔，非

伏也。伏者，去日近也。凡星由去日躔三十度許，則昏而伏於西方，東去日躔三十度許，則晨而見於東方。小正正月日在營室，則二月日在婁，三月日在昴，是時參由去昴不及三十度，故伏也。」○王筠曰：「上見字賢遍反，下見字如字讀。經星附天而行，是謂無時而不見，然晝在天上者，為日光所奪而不見，夜在地下者，為地所蔽而不見，故或有不見之時。」○宋書升曰：「三月朔氣黃道日躔畢三度，距參前十三度，故伏。」

按：星之不見，或為日所奪，或為地所蔽。三月參則伏，以其近日躔，為日光所奪也。各家推步雖有出入，其理則甚明也。孫詒讓大戴禮記斠補自序云「天圓、易本命諸篇，究極天人，致為精眇，近儒多援四角不揜之難，以證地圓。余謂小正實有履道史，所出最古。其三月參則伏，傳云：『星無時而不見，我有不見之時，故云伏。』其於地圓之理，蓋尤明辨晳矣！」（籀廎述林卷四）本節之價值由此可見一斑。

攝桑——桑攝而記之，急桑也。

校 攝桑。○任兆麟此節前有「主火出火」條，云：「舊本錯簡在九月，今正之。」

按：見九月校釋。

桑攝而記之。○朱熹無桑字，金履祥、戴震、汪家相、李調元、汪照、宦吉，梁章鉅從之。

按：本節桑字過多，故朱熹刪之歟！

釋 ○呂氏春秋季春紀：「命野虞毋伐桑柘。」禮記月令同。○說文解字叒部：「桑，蠶所食葉木，从叒、木。」○王廷相：「攝，取也。取桑以飼蠶也。」○徐世溥：「攝，收也。為飼蠶也。」○張爾岐：「葉始出而尚合。」○莊述祖：「王逸衣時命『衣攝葉

而儲與今』注云：『攝葉儲與，不舒展貌。』攝桑，言桑葉始生未舒展貌。聶攝古通。○沈維鐘云：「攝字實擾字之誤，管子地員篇：『其木宜檿擾桑。』擾桑即柔桑。」○洪震煊云：「急桑者，吾子將始蠶也。傳於除田言急，於桑言急，祈麥言急，衣言急。農桑衣食之源，國家之大務，故皆操切之，使相速及也。」

按：自來攝字有二說，如王廷相、徐世溥皆以動詞解之，如張爾岐、莊述祖皆以形容詞解之。姚燮云：「小正一書序時井井有條不紊，取之為言舉也，則必綠葉稠密，蠶事既興矣，乃徐至采識後方書吾子始蠶，采之豈待其乾老而用耶？……此時之桑未可徑言取矣！」則當以後說為是。攝聶古通，若儀禮有司徹鄭君注云：「今文攝為聶。」即其例，沈維鐘而近後說，而以譌字說之，亦殊無謂也。

委楊——楊則花而後記之。

校 委楊○委，傅崧卿作萎，諸錦、盧見曾、畢沅、汪家相、李調元、宮吉、洪震煊、汪鈞、朱駿聲、鄭曉如從之。傅崧卿引舊注云：「萎，一作苑。」王樹枏從之。任兆麟作菀。

按：委為垂貌，萎為萎黯可通，然萎有萎落之義，易致誤解，仍作委為是。舊注云：「萎，一作苑。」任兆麟作菀，苑菀字通，皆為盛貌，與委垂義而相近。

楊則花而後記之。○花，盧見曾作華，畢沅、李調元、宮吉從之。傅崧卿云：「舊注一作苑。」王聘珍、孔廣森、顧鳳藻、洪震煊、展徵騫、宋書升從之。任兆麟、朱駿聲作菀。汪鈞作萎。

按：花為華之俗字，非秦漢所有，近月柳稊，則此時當已枝葉委垂，作華亦似非。傅崧

卿引舊注作苑是也，任兆麟作菀而通，王闓運作菀，未安，說已見前。

釋

○沈欽韓云：「楊類蒲柳，陸璣疏云：『蒲柳有兩種，皮正青者曰小楊，其一種皮紅者
曰大楊，其葉皆長廣於柳葉。』案小楊皮青者，人每稱為白楊，其皮粗黏似楓，枝條硬
而葉彌闊；大楊皮色紫赤，其葉狹于白楊，而闊于柳，枝條柔垂，頗與柳同。」○秦蕙
田：「苶，傳本作菸，言楊之華落於地，或謂之飛絮也。」○黃模云：「伯兄楙曰：苶，
落也，花之生而即落者，莫如楊花，易曰：『枯楊生花，何可久也？』然禾苶則人亦不
見，故曰楊則花而後記之。」○王聘珍云：「說文云：『苶，苶隨也，从女、从禾。』臣
鍇曰：『苶，曲也，取其禾穀垂穗苶曲之貌，故从禾。』」○孔廣森云：「苶，垂也，楊葉
之垂者也。苑，茂也。國語曰：『人皆集于苑』，讀當如『有菀者柳』之菀。桑所息
也，故始生而記之，楊非所息也，故菀而後記之，用此見小正之重民衣也。」○宋書升
云：「苶苑直一字耳。……傳意以言苶嫌其頹萎衰義，故易以文之從苑者解之也。」○
莊述祖云：「苶楊即釋羊，孔子正夏時，以苶楊為釋羊，夏時之等無苶楊也，既正其文曰
釋羊，不去苶楊之文者。……如去苶楊之文，則無以見所以正之之義。正月柳稊，三月
又言苶楊，於義無取，故正之也。」

按：苶楊，秦蕙田、黃模解作楊樹落花飛絮，不知秦漢以前無花字，且若指楊柳作花，
則以小正之例，當作「華楊」，不當作「苶楊」也，故其說不若王聘珍、孔廣森解為
楊柳苶隨、苶垂之為得也。至莊述祖以為苶楊即釋羊，以二者音近而致疑。所謂「正
月柳稊，三月又言苶楊，於義無取。」不知柳稊指柳樹萌芽，苶楊指楊樹苶垂，二者
並無重複，何正之有？

羥羊——羊有相還之時，其類羥羥然，記變爾。或曰：羥，羝也。

校 羥羊。○羥，畢沅作煇，云：「古無羥字，故周書王會曰：『同頭煇羝』，其傳云：『煇羝者，羊也。』古字煇羥通。」○莊述祖云：「羥當作羖。」○洪震煊云：「羥當為䍴，羣之誤也。」

按：畢說非，姚燮云：「小正有羥字，即古有羥字，不應秉三代舊籍，仅從後世汲冢僞書，畢氏乃深信說文，故有此臆說。」陳、洪說亦非，見下釋。

其類羥羥然。○王引之云：「其類二字文義不明，類當為䫉，䫉與貌同。……隸書䫉類相似，故書傳中䫉字多誤作類。」○傅崧卿云：「羥羥一作羥羥。」

按：王引之以為類乃䫉之訛，可備一說。羥羥一作羥羥，文義不明，不可從。

釋 ○莊述祖云：「羥當作羖，羽非反，古文借章，从羊，误。說文云：『羖，戾也。』廣雅云：『羖，盭也。』與很同義，史記曰：『很如羊』。……徐鍇說文繫傳云：『羊性好䍴羵也。』則䍴羵非羊瘦矣！然羥羖相借，不必破字也。還音環，羊鬭則環其角也。……羖然，很鬭貌，言羖非羊之性，感於時而變也。故次時記之，從時例。」○孔廣森云：「還、讀為環，圍聚也。羊性寒而散，熱而聚，物之變也。或曰：羝者，羝抵也，二月初候羔，至是始生角相抵觸。」○汪照云：「集韻：『羥，羽鬼切，音韙，羥羥，羊相逐貌。』」……廣雅：『吳羊三歲曰羝。』說文：『羝，牡羊也。』」○洪震煊云：「羥當為䍴，羣之誤也，說文云：『䍴，羊相羵也。』羊相羵者，謂羊相䍴羵而死也。集韻云：『䍴羵，羊瘦。』傳言相還，即訓經䍴羵義也。方言云：『還，積也。』羵積同義，相還猶言相積也，蓋羊性寒，因燠而變。漢書五行志云：『暑歲羊多疫死』是也，死喪謂之變。……或說羥為羝，羝，牡羊也。詩無羊傳云：『小曰羔，大曰羊。』此二月初、

俊羔，三月成牡羊矣！」〇王筠：「竊疑𦏩即說文羝字之訛，各書皆云『羊相羝𦏩』而未解其義，似當與周禮委積同義。羊性寒則散，熱則聚，且互相登踏，如積薪然，三月初煖，故記之告人，使當驅而散之也，故曰記變，非常事也。主然也，說本不通，上文攝豪委陽，皆上字是事，下字是物，若𦏩羊是羝羊，不言其事，不可通也。」〇徐世溥：「疑即委稿，音同，故重出而識耳。」

按：本節異說頗多。莊述祖謂𦏩當作羖，則傳文之正誤與異說無別。孔廣森說較平正。汪照徵引集韻，相還作相逐，而常事，不當書屬三月。汲農燻解釋為羊羝積而死，宋書升評云：「羊不當疫，且牲即畏暑，三月猶非暑時也。𦏩字為說文所不收，故汲氏以羝代之，不知委羣古讀大異，字形亦大殊，未可以言相通，且未可以言轉譌也。」胡玉縉亦評云：「此羝為抵之段，謂羊初生角，因癢而抵，乃以為牡羊，則廣雅釋畜三歲曰羝，不聞未成之羔亦名羝，且與小正上言事下言物之例不合。」是其說不足據矣！唯委羣古韻同屬微部，宋書升斷為古讀大異，亦欠精審，王筠亦解釋為羝𦏩，而不取羊疫之說，折衷於孔、汲之間，頗有可取。徐世溥之說即上節莊述祖「委稿即𦏩羊」說所從出，辨已見前。

㲉則鳴——㲉，天螻也。

校 㲉則鳴。〇㲉，爾雅郭注引作螜，各家多從之，或作縠，下同。傅崧卿作螜。畢沅作𧒂，云：「攷說文曰：『𧒂，螻蛄。』應用𧒂字。」下同。

按：郭璞作螜，各家或作縠，傅崧卿作螜，皆一字之異體也。畢沅作𧒂，好用說文本字耳。

螜，天螻也。○傅崧卿通志堂本夏小正戴氏傳螻誤作蟆。

釋 ○朱駿聲：「小戴、倡說、雅須、國書螻蟈鳴否在四月。」○爾雅釋蟲：「螜，天螻。」○郭璞注：「螻蛄也。」○梁章鉅：「廣雅：『炙鼠、津姑、螻蜮、蟓蛉、蛞螻，螻蛄也。』此廣異名也，方言謂之蟦蝼，或謂之碩鼠，又謂之螻蛄，皆名同而實異。」○沈維鐘：「今驗此物長寸許，大腹細腰，似蜂，有翅而短，飛而不遠，黃色，四足，頭如狗頭，居土中，故俗稱土狗。自暮春以後，入夜即鳴，其聲嗚嗚然，聞者誤以為出自蚯蚓，實則蚯蚓並不能發聲。」

按：螜鳴即月令所謂之螻蟈鳴，而時令較早，孔廣森云：「亦候之參差者，故其言之也曰則。」其實，而古今候有早晚之異耳。宋書元云：「螜鳴，小正記蟲鳴之始，善時之漸暖，故盡其辭也。」其說是也。

頒冰——頒冰者，分冰以授大夫也。

校 頒冰者，分冰以授大夫也。○傅崧卿者上有也字，王聘珍、顧鳳藻、洪震煊、朱駿聲從之。○關濬以下有捲字，洪震煊從之，云：「捲讀如廣雅釋詁云：『捲，編也。』以捲授大夫也者，謂編授於大夫也。」

按：捲授未有連用成詞者，捲字蓋因授字形近而衍。

釋 ○臧徵麐：「頒為班之段借。……班，班分瑞玉也；頒，大頭也，古每段頒為班。」○洪震煊：「左氏昭四年傳，申豐云：『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覿而出之。其藏冰也，深山窮谷，固陰沍寒，於是乎取之。其出之也，朝之祿位，賓客喪祭，於是乎用之。……其出入也時，食田之家，冰皆與焉。大夫命婦，喪浴用冰。』祭寒而藏之，獻羔

而啟之，公始用之。火出而畢賦，自命夫命婦至於老疾，無不受冰。」此頒授之義也。火出於夏為三月，此經二月後羔開冰，公始用，三月分冰，頒授大夫，正其時也。」

○宋書升云：「鄭君周禮注云：『暑甚，以冰頒賜群臣。』蓋冰之物，暑時所需尤多，周禮頒冰於夏，著其盛也；小正頒冰於春，記其始也。」

按：禮記月令仲春之月：「天子乃鮮羔開冰，先薦寢廟。」金履祥云：「月令仲春開冰，而夏用三月。」此誤合二事為一也，王筠云：「月令云『先薦寢廟』非頒也。左傳曰：『獻羔而啟之，公始用之。』（與月令合）『火出而畢賦，自命夫命婦，至於老疾，無不受冰。』（與大戴合）天官淩人夏頒冰，是知夏后氏頒冰早於周。」

采識——識，草也。

校 采職。○金履祥云：「識當作職。」范家相、任兆麟、李調元、鄭曉如從之。畢沅：識作職。

按：識為草名，爾雅作蘵，說文作職，皆形聲相近，得以通用，無煩改字。王筠云：「金氏不以小正駁爾雅，反以爾雅駁小正，誤也。」蓋古無專字，蘵未必古於識也。

釋 識，草也。○草，集賢本大戴禮記誤作早。

○爾雅釋草：「蘵，黃蒢。」郭璞注：「蘵草葉似酸漿，華小而白，中心黃，江東以作菹食。」○說文解字艸部：「蒢，黃蒢，職也。」○顏氏家訓書證篇：「江南別有苦菜，葉似酸漿，其花或紫或白，子大如珠，熟時或赤或黑，此菜可以釋勞。案郭璞注爾雅，此乃蘵黃蒢也。今河北謂之龍葵。梁世講禮者，以此當苦菜；既無宿根，至春子方生耳，亦大誤也。又高誘注呂氏春秋曰：『榮而不實曰英。』苦菜當言英，益知非龍葵

也。」○泥雞鍾：「蘵與苦耽大小雖殊，實為一種，即今世俗所種燈籠草是矣！此草隨處多有，花開五瓣，瓣白而心黃，根如芥根，色白而味極苦，予房酷似昆弁，故又名昆弁草，結子時一覽可識。」郝氏懿行謂：「京師人以之充茗飲，此古人所以采之歟？」

按：蘵究為何草，各家說法不一，以鄭之推、泥雞鍾之說推之，當為茗類。唯姚燮云：「爾雅蘵黃蒢注云：『江東作菹食』，則亦是芸薹葍芭之類耳，菜名而非草也，傳忠說。」宋書升云：「傳言草者，亦因稱蔬則為茗之義不著，故為視別之辭。」足解其惑。至徐世溥云：「凡蘵其名與莖葉根之氣味性可以為蔬或藥者則采之也。」則未免望文生訓，不足辨矣！

吾子始蠶——先吾而後子，何也？曰：是有漸也，言自卑事者始。

〔校〕吾子始蠶：○傅崧卿蠶作蚕。○莊述祖：「此下當有『子，公大夫卿之婦也』八字。」

按：傅崧卿作蚕為俗字，莊述祖之說疑出臆加。

先吾而後子，何也？○傅崧卿奪先字。吳汝綸從之。

曰：是有漸也，言自卑事者始。○傅崧卿始下有也字。又云：「以義權之，當云『言事自卑者始。』」程榮、盧見曾、戴震、任兆麟、李調元、王聘珍、孔廣森、汪照、宦居、朱駿聲、姚燮、鄭曉如、嚴徵慶從之。

按：畢沅、莊述祖、吳汝綸謂卑事指吾事，不以傅校為然。然傅校文氣較暢，故從之者眾。

〔釋〕○呂氏春秋季春紀：「后妃齋戒，親東鄉，躬桑，禁婦女毋觀，省婦使，以勸蠶事。」

」禮記月令季春之月並同。○皇侃云：「妾謂外內命婦，子謂外內子女。」（月令孔穎達引疏）○王聘珍云：「釋名云：『妾，接也，以賤見接幸也。』……山陽汪閬學云：『子指正妻，對妾文也。』」○洪震煊云：「妾，婦妾，賤者也；子，女子，貴者也。」○徐世溥云：「妾子猶曰婢子，女賤者之通稱，舉賤以包貴也。」○范家相云：「竊意妾子是女奴。」○姚燮云：「竊意妾子古婦人自稱之辭，……猶曰婢子，或係天子后妃耳。位在夫人世婦之上，故尊其號曰妾子（小正從其小者名，故不曰后妃，而曰妾子）。」○爾雅釋蟲：「蟓，桑繭。」郭璞注：「食桑葉作繭者，即今蠶。」○宋書升云：「云『先妾而後子何也』者，因經似違貴賤之序，設為詰問之詞也。『事有漸者』，公羊傳何休注云：『漸者，事物之始，先見之辭也。』『言自卑事者始』者，卑事者，即妾，猶言賤役之人也。」○王筠云：「正月記祭耒用暢，必天子事也，而不記王之耕藉；三月記妾子始蠶，而不記后之躬桑，何也？此所謂小正也，其大事自別有典籍也。」

按：妾子之身分，皇侃以為妾貴子賤，王聘珍、洪震煊以為妾賤子貴，徐世溥、范家相以為妾子卑者，姚燮以為妾子尊者。皇說尊卑失序；徐、范、姚之說併妾子為一人，皆非傳意，當以王、洪之說為正。

執養宮事——執，操也。養，長也。

校 執養宮事。○馬徵麐云：「執當作摯。」○徐世溥合「執養宮事」與上「妾子始蠶」為一節。○諸錦、范家相、黃模、孔廣森、顧鳳藻、宋吉、馬國翰、梁章鉅、鄭曉如、馬徵麐從之。

按：說文解字卒部：「執，捕罪人也。」又手部：「摯，握持也。」馬徵麐以本字讀之

。本節與下節所言事相近，故從世澤本合為一節。

釋

◯禮記祭義：「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為之，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於蠶室，奉種浴於川，桑於公桑，風戾以食之。歲既單矣，世婦卒蠶，奉繭以示於君，遂獻繭於夫人。……及良日，夫人繅，三盆手，遂布於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繅，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為黼黻文章。」◯宋書符志：「或疑執養二字相屬為文不辭。案漢書藝文志云：『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荀子云：『除其害者以持養之。』掌養、持養與此執養同文。」◯王聘珍：「宮，蠶室也，事謂蠶事。」◯孫詒讓：「宮事謂女事，女事以蠶織為重。……詩王事之字以言宮事，所宮事從養日養夜例觀其序，思過半矣！」◯王樹：「經云宮事，不云蠶事，恐本是泛言，三月日漸長則事功而皆餘于往日，此統以後數日之養日所言之，不但為三日記。……古者貴賤同稱宮——歸功在皇中，故言宮事耳。」

按：宮事指蠶事，不必如為異詞，唯王樹謂宮事泛言，養為養日，此則從孫詒讓之說譽，孫欠係說。所謂貴賤同稱宮，則既未聞通，是王氏亦排：「宮事者，勸民之化，自宮中始也。」之非。

祈麥實——麥實者，五穀之先見者，故急祈而記之也。

校 祈麥實。◯金履祥：「所以祈麥實者，恐或有小旱也。」與下節相連，諸錦、洪震相從之。

按：此與「越有小旱」為二候，未必相連，王樹枏以為失其旨。

麥實者，五穀之先見者。○傅崧卿無實字，戴震、任兆麟、汪照、洪震煊、王聘珍、姚燮從之。

[釋]

按：經文實字作動詞解，則傳文似不宜有實字，否承經文而衍。

○禮記月令季春之月：「薦鮪于寢廟，乃為麥祈實。」鄭玄注：「於含秀求其成也。不言所祈，承寢廟可知。」○說文解字麥部：「麥，芒穀，秋種厚薶，故謂之麥。」○宋書卅：「穀之成者謂之實。……月令孟夏之月，農乃登麥，是時他穀皆未熟，故曰五穀之先見者也。五穀之名，說家不一，周禮『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鄭康注云：『五穀，麻黍稷麥豆。』靈樞經云：『五穀，麻麥稷黍豆。』漢書食貨志：『種穀必雜五種。』顏師古注云：『黍稷麻麥豆也。』此三說與月令天子所嘗故同。然祈者，重民所食也。月令祈麥在四月，小正祈麥在三月，當難食之會，所以致意於養民之政者，數後代尤忠也。」○姚燮：「十月書樹麥，三月書祈麥，可見聖王于五穀最重麥禾，故記之不厭其詳。」

按：月令季春祈麥實，承薦鮪之後，讀者每謂為一事，而小正則祭鮪在二月，祈麥實在三月，萬斯大禮記偶箋卷二云：「據此則薦鮪、祈麥實是二事，不相因。」是也。五穀，宋書所引三說，內容全同，次第有別耳。此外，楚辭大招王逸注，五穀為稻稷麥豆麻，周禮職方氏鄭玄注為黍稷菽麥稻，皆可補宋注之不足。而麥皆在其中，其為古人主食可知。

越有小旱——越，于也。記是時恆有小旱。

[校] 越有小旱○畢沅越作粵。

按：越粵古字相通。

【釋】越，于也。記是時恆有小旱。○朱軾是作夏。○傅崧卿時作事，王寶仁從之。○莊述祖改作「越，于也。記是事戒人，恒暘則死而後記之。」

按：傅崧卿時作事，聲近而誤。莊述祖改作莽鹵已甚，不可從。

○洪震煊云：「越，古通作粵。爾雅釋詁云：『粵，于也。』說文云：『粵，審慎之詞者。從亏從寀。亏，於也，寀，悉也。』馬融注書微子越至于今云：『越，于也，于是至矣！于今到矣！』此越有小旱，猶言于是有小旱云爾。」○說文解字日部：「旱，不雨也。从日，干聲。」○宋書升云：「不言時有，而言越有者，說文云『粵，審慎之辭。』旱則稿苗，閔其有也，故審慎其辭曰：越有云爾，傳言恆有，而明經中越有二字之義，恆有者，不定有也。」○王筠云：「此及四月越有大旱，皆為常雩記也，不記雩祭，而小正不記大禮也。」○于省吾云：「傳訓『越』為『于』，以為語詞，自來解者並無異議。上引洪氏說解作『于是有小旱』，然則『越有大旱』亦自然應解作『于是有大旱』，于是二字的用法，令人感到突然。而且除此之外，小正中言『有』者數見不鮮，未見言『越有』者，看來，『越』作『于是』解，就大有問題了。其實，……古籍中作『粵』者係『雩』字的形訛；作『越』者係『雩』字的通借。以金文証之，則均應作『雩』。王國維毛公鼎銘考釋謂『雩，古粵字，小篆作粵，猶宷之譌為審。』甚是。因此可知，小正之『越有小旱』和『越有大旱』之『越』本應作『雩』是毫無疑問的。『雩有小旱』，『雩』字應逗，『有小旱』為句；『雩有大旱』，『雩』字應逗，『有大旱』為句。」（夏小正五事質疑）

按：于省吾以粵為雩之形訛，越係雩之通借，今文經傳中屢見不鮮，其說能破能立，堪

為定論。舊注中，謝墉已提及「說之以備字義」，其他如雷學淇、王瑪、程瑤田、宋書升等亦往往以字衍為釋，而見理未瑩，惜哉！

田鼠化為鴽──鴽，鵪也。變而之善，故盡其辭也；鴽為鼠，變而之不善，故不盡其辭也。

校 田鼠化為鴽。○王引之云：「化當為則。……是傳凡言盡其辭者，皆指則字言之，若作化，則傳必不言盡其辭矣！蓋後人因月令言田鼠化為鴽，遂改則為化，而不知其與傳不合也。」○鴽，各本多作駕，唯畢沅作鴽，孫星衍云：「駕當為鴽。」（安吉、王樹枏從之。）洪濤云：「唐時本小正作鵪，不作鴽，今本乃淺人據月令改耳。」（銅熨斗齋隨筆卷三）。洪頤煊云：「此釋鴽字實係鵪字之誤，鵪者，戴勝之名也。」下並同。

按：宋書升云：「彼云盡，所謂不苟也，不苟於其辭，則或長言之，如鷹則為鳩等之曰則，是也；或詳言之，此田鼠化為鴽之曰化是也。使必謂盡其辭專為則字立訓，則緒秋五石六鷁之辭，何嘗曰則也？伯申之言近似而不得不辨。」王瑪亦不以引之之說為然，是化不必改則也。鴽从鳥，訛字無疑。說文作鴽，从奴不从如，此畢沅、孫星衍說之所從出也，鴽鵪形音俱近而通用。洪濤說亦據。洪頤煊謂鴽為鵪之誤，就生物學觀點言之甚詳，可備一說。

鴽，鵪也。○鵪，徐傳松卿、朱熹、程榮、朱軾、戴震仍作鵪，太平御覽卷九百廿四引作鶉、畢沅作鴽，任兆麟作鴽外，各本多作鵪。

按：說文解字有鴽字，籀作鵪，此畢沅、任兆麟說之所從出也。鵪、鶉音其異文。鴽與鵪相類而有別，御覽非。

變而之善，故盡其辭也。○太平御覽引變作化，下同。

按：經言化，傳言變，以變訓化，不必改字，然為鼠，變而之不善，故不盡其辭也。○王肅云「當云『八日鴽為鼠』。○傳宋卿脫而字。

按：傳凡前釋其辭者，多注明月份，此處不注明八月，蓋作者偶疏，猶正月「鷹為鳩」脫。

【釋】

○呂氏春秋季春紀云「田鼠化為鴽。」禮記月令同。○逸周書時訓云「穀雨之日，桐始華。又五日，田鼠化為鴽。」○淮南子時則季春之月云「田鼠化為鴽。」○易緯通卦驗云「穀雨，田鼠化為鴽。」○爾雅釋鳥云「鴽，鴾母。」郭璞注云「鵪也，青州呼鴾母。」○說文解字隹部云「鴽，雜屬也，从隹，奴聲。鴽，籀文鴽，从鳥。」○段玉裁注云「鴽即鵪之異文。」段仲子顧炬云『說文作鴽，禮記作鴽，劉子釋文引小正作鴽，皆鴽聲之異。」○孔廣森云「盡其辭則言化，不盡其辭則不言化。田鼠為鴽，不復害稼，故善之也。鴽，鶉之類也，無斑者為鴽，有斑者為鶉，鶉有後趾，鴽無後趾，恆以是別之。公食大夫禮云『雉兔鶉鴽。』明鶉鴽二物也。」

按：田鼠化為鴽，除見於夏小正、呂覽、月令、逸周書、淮南子、易緯外，劉子佚講篇亦云「田鼠化為鶉」，貴容古人觀察未密之誤，說見正月鷹則為鳩節。此李調元云「蓋三月大辰候，當出火，故田鼠至建辰月化為鴽。」梁章鉅云「鴽有海鳥所化者，皆有斑文，其田鼠所化者則無斑文。」嚴徵磨亦云「鼠為鴽，鴽為鼠，而由縣象之著明最。」或關入陰陽五行，或附會天文曆法，皆不足深辨。

拂桐芭——拂也者，拂也。桐芭之時也。或曰：言桐芭始生貌拂拂然也。

校 拂桐芭。〇芭，初學記卷三引作葩，畢沅、陸吉、姚燮、馬徵麐從之，下並同。王應麟引作巴。

按：說文有葩無芭，王聘珍讀芭為葩，黃模、顧鳳藻云芭為葩省，皆可通。王應麟作巴，省之又省，無乃不可乎？

拂也者，拂也。桐芭之時也。〇洪震煊無「拂也者」。傅崧卿云：「舊注：一本拂也者，桐芭之時也。」

按：訓詁有本字為訓之例，不當刪。

戊曰：言桐芭始生貌拂拂然也。〇黃模拂字斷句，「拂然也」為句。〇王樹枏全節刪為「桐芭——桐始生芭之時也。」

按：拂拂為疊字形容詞，亦宜合讀為句。王樹枏說參閱下節。

釋 〇呂氏春秋季春紀：「桐始華。」禮記月令、淮南子時則並同，逸周書時訓在清明之日。〇洪震煊：「拂音義近放，淮南齊俗云：『拂於四達之衢。』高誘注云：『拂，放也。』此拂讀如之，猶言放桐華云。」〇顧鳳藻：「拂猶發也，言發華也，蓋當時吳晚語，猶孟子言『徹者，徹也。』」〇宋書升：「拂重拂者，蓋古人於其文之無深由者，即還其字之宗意解之，如韓詩傳之『風者，風也。』即其例。在易大傳尤多，如『蒙也者，蒙也。』『比者，比也。』之類是也。拂即拂動之意，桐花輕而翩反之意。」〇爾雅釋木：「榮，桐木。」郭璞注：「即梧桐。」〇沈維鐘：「桐與梧未嘗混釋也。蓋二木皆濃陰直幹，葉形亦無異，惟皮色不同。據齊民要術所載，則青皮而光滑者名曰梧，今人每植之庭院中，四月初開小黃花，花罷結莢，至秋莢裂如小瓢，瓢之兩緣各綴生子，即桐乳是也。其白皮者名曰桐，多生于山岡，其材可中樂器，花色紫黃，但

有花而不結實，故名曰榮，此桐與梧之別也。」○王聘珍云：「芭讀曰葩。說文云：『葩，華也。』」○黃模：「芭，葩之省。」○宋書升：「此經於梅杏杝言華，而於桐則言葩，義各有取，不得執月令『桐始華』之文徵芭華為古今字也。」一切經音義引聲類云：『葩，盛貌。』則華之盛者乃名葩爾。」○洪震煊：「或說讀拂為拂拂然之拂，亦是於正說。讀拂如孜，拂拂猶茀茀，廣雅釋訓：『茀茀，茂也。』葩言生者，若曰大過言楊生華矣！……蔡邕月令章句云：『桐，木之後華者，釋之，故曰始。』亦此始生之義也。」

按：傳：「拂也者，拂也。」此以本字為訓也，古注屢見，除宋書升所引者外，如周易序卦傳：「蒙者，蒙也。」「剝者，剝也。」釋名釋天：「宿，宿也。星各止宿其處也。」釋宮室：「觀，觀也。於上觀望也。」皆是。劉師培中國文學教科書云：「有以本字訓本字者，此由字包數音，音包數義，或以虛義釋實義，或以此音擬彼音。」而即此類訓詁，被訓字與訓解字之間每每詞性不同，音讀亦異。洪震煊訓拂猶孜，顧鳳藻訓拂猶發，或得之，惜乎段氏見理未瑩，故去「拂也」二字。

鳴鳩——言始相命也。先鳴而後鳩，何也？鳩者，鳴而後知其鳩也。

校 鳴鳩。○孔廣森：「或據月令『鳴鳩拂其羽』，疑拂字本在鳴鳩之下，而桐芭自為一事，亦似。」王樹枏從之。

按：梅杏杝桃則華、榮堇、榮芸等皆無拂字，獨桐芭言拂，故孔廣森引或說疑經文拂字本在此，傳文誤解。不知桐芭加拂者，言其盛也，且拂字移鳴鳩下，亦不甚成辭，備一說可也，必據月令改此經，如王樹枏易全節為「鳴鳩拂——鳴鳩，言始相命也。先

鳴而後鳩，何也？鳴而後知其鳩也。拂也者，拂也。或曰：說拂拂然也。」

言始相命也。○傅崧卿：「關本自『鳩言始相命』以下脫簡在二月傳，承『由胡者蘩母』，今以大戴禮正其誤。」

按：傅說是也。

先鳴而後鳩，何也？鳩者，鳴而後知其鳩也。○任兆麟等「何也？鳩者」四字。○王引之：「鳴而後知其鳩上，不當有鳩者二字，蓋衍文也，十二月鳴弋傳曰『先言鳴而後言弋者何也？鳴而後知其弋也。』是其證。」姚燮、程鴻詔、王樹枏從之。

按：鳩者二字嫌贅，王說是。

釋

○朱駿聲：「小戴、呂紀、周書『鳴鳩拂其羽』，淮南『鳴鳩奮其羽。』」○爾雅釋鳥：「鶌鳩，鶻鵃。」郭璞注：「似山鵲而小，短尾，青黑色，多聲，今江東亦呼為鶻鵃。」○池維鐘：「鳩有五種，鳴鳩者，指鶻鳩而言也。鶻鳩與鷽鳩、鵻鳩與斑鳩，陸公詩傳往往互誤。——鶻鳩則勃姑也，凡稱夫不、鵓鳩、鵻鳩、斑鳩者皆此鳥也，後世稱之為鵓鴣，狀其鳴聲則行不得哥哥，乃呼晴喚雨之鳥，最勤於鳴者，故稱鳴鳩。」○汲冢煊：「相命猶言相呼也，鳴訓命者，春秋繁露云：『鳴而命者』，謂名此鳩依其聲也，而其名也。」○陸吉：「右紀三月之令，又多三政，攝桑、祈麥，務衣食之源也，出火，頒冰，調陰陽之和也，此三政之大者也。」○李調元：「以上三月，較月令少虹始見、萍始生、戴勝降于桑。」

按：鳩所以得名之故，取其聲九九然也，猶鶻鵃音近可我，鴉音近牙，雞音近奚，皆以聲命名者也，池家相云：「鳩，布穀也，晴雨能自呼其名，故曰始相命也。」未免因果顛倒矣！

四月

四月

校 傅崧卿、金履祥、任兆麟、黃模、顧鳳藻「四」上有「夏」字。

釋 ○安吉：「四月者，夏之夏四月也，于時序為孟夏。是月也，斗建巳，卦為乾，純陽之月，古亦稱正月，詩小雅正月之篇是也，亦曰正陽之月。……夏之四月，周六月也，爾雅曰余月。」○程鴻詔：「日躔實沈（孔氏、洪氏等說），一曰鶉首（秦氏、戴氏等說）。」○王聘珍：「四月日在井。」○宋書升：「是月朔氣黃道日躔井六度六分。「中氣黃道日躔井二十一度六分。」○孔廣森：「此章經文凡十事，昴則見一也，初昏南門正二也，鳴札三也，囿有見杏四也，鳴蜮五也，王萯莠六也，取荼七也，莠幽八也，越有大旱九也，執陟攻駒十也。」

昴則見。

校 昴則見。○初學記卷三引此傳文有「昴，星名」三字。○王樹枏：「今本昴字脫星名也三字，誤脫在十月傳南門見下，據補正。」按：王引之云：「小正傳凡言星名者，皆大星，不在二十八舍之列，南門、織女是也。」（經義述聞卷十一正月鞠則見條）昴在二十八宿之列，傳不當加星名。

釋 ○爾雅釋天：「西陸，昴也。」郭璞注：「昴，西方之宿，別名旄頭。」○史記天官書：「昴曰髦頭，胡星也，為白衣會。」高平子今註：「昴即昴宿星群，西名Pleiades，肉眼明察者可見七星，故俗名『七姊妹會』。望遠鏡中小星無數，混有彌漫星氣。古人

因其朦朧髣髴，稱為髮頭，占為白衣會，謂主喪事，又主獄事。此猶冤宿星圖之主冤死，長沙星圖之占兵大起，及下文罰星圖之主斬刈事，皆以此等朦朧不明之物為不祥也。」〇王聘珍：「四月節，昴去日四十一度，故得旦見東方也。」〇洪震煊：「而陸朝覲，於周為三月，視此為晏，歲差法也。夏時四月，日躔在參，昴與日躔相距三十度許，故得於東方晨見也。」〇宋書升：「是月朔氣黃道日躔井六度六分，距昴後四十二度一十三分，故見。」〇江聲：「小正不以昧爽為旦，而以雞鳴為旦，故夏初星候，昴不盡三月即當見，而紀于四月，參不盡四月即當見，而紀于五月也。」（朱駿聲引）

按：朱駿聲云：「日躔所在及日前後三十度內之星皆伏而不見。」去日三十度外則見，小正凡言則見者，謂旦見於東方也。夏四月，昴去日度數，各家推步不同，王聘珍云四十一度，洪震煊云三十度，宋書升云四十二度一十三分，然去日皆在三十度以上，故得旦見東方也。洪氏所推，距日太近，似不如王、宋得之也。

初昏南門正——南門者，星也。歲再見，壹正，蓋大正所取法也。

校 初昏南門正 〇王筠：「疑正下有闕文，六月之斗柄，七月十月之織女，皆言正，而云『正在上』、『正東鄉』、『正北鄉』，不止正字而已，是知正本非中，故正月八月之『參中』、五月之『大火中』，自成文法，與言正者不同。」〇徐世溥、諸錦、曹沆、汪照本節與上節相連。

按：王筠以全書文法致疑，可備一說。本節記昏星，上節記旦星，雖同屬星象，其不當合為一節也審矣！徐世溥等非是。

歲再見、壹正，蓋大正所取法也。〇壹，傅崧卿作一，范家相、安吉、王筠、姚燮從之

○大正，畢沅改作小正，梁章鉅同。

按，一與壹通。大正，畢沅改小正，自云「以意改」，不可從。

【釋】

○史記天官書：「亢為疏廟，主疾，其南北兩大星曰南門。」○王聘珍：「亢宿四星，距南第二星去極九十六度，其北第一星正當赤道。四月中，日在井十八度，亢第三度，去日一百零十二度，昏刻正於中。」○洪震煊：「邵氏晉涵爾雅正義引小正此文而說之云：『南門者，亢上下之星也，亢四星曲而長，故天官書曰：亢為疏廟，其南北兩大星曰南門。小正以識亢星所在也。』據邵所說，亦不以南門為庫樓外之南門也。今實測圖亢四星狀如彎弓，其南星柢黃道，其北星柢赤道，而兩星並不入於其中，兩星者或古明而今暗也。且庫樓外之南門，已入地平下不見，雖江以南人無以候之，作小正者固無取爾也。惟南門即亢星，七月以前昏見，九月以後晨見，是一歲再見也。四月日躔在參，是時日入戌，初昏參加戌，則亢加午，是南門一正也。」○大衍麻議：「立夏日在井四度，昏角中，南門右星入角距西五度，左星入角距東六度，故曰『四月初昏南門正』。」○鄒伯奇夏小正南門星考：「如法算得南門一在赤道南三十度五分五十六秒，南門二在赤道南三十七度五十八分五十秒。夏都在漢安邑，即今之夏縣，北極出地三十五度一十一分即為赤道，距天頂加星南緯與象限相減餘得南門二星加正午在地平上，其一當二十四度四十三分四秒，共二星一十六度五十分十秒。臨海洪氏震煊作夏小正疏義，據今測星圖以為南門在地平下，作小正者無取爾。又據孔氏廣森、邵氏晉涵謂南門即亢宿南北兩星。伯奇按，天官書『其南北兩大星曰南門』，即庫樓外之南門，北字為衍文無疑也。若亢南北兩星據今測皆四等，無緣稱為大星；南門則一二等，在當時燦然地上，固當取為中星者。洪氏不察古今星距赤道有遠近，而以或有明暗說之，非事實矣！」（

學計一得卷上

○宋書升：「古人名星，皆由象取，門者，象也，南，其方也，人君南面覘星，必兩星左右峙列，與戶之勢左右相當，乃所謂南門正也。……洪氏謂庫樓外之南門入地平下不見，非也。南海鄒伯奇曾以算術詳推南門二星，則南門二星，夏時在地平上，人盡見之。余更以術推之，亦與之合也。……洪氏又謂天官書所謂南門，非若今之所謂南門，此尤謬誤。開元占經引石氏曰：『南門二星在庫樓南』，春秋緯曰：『角南兩大星曰南門。』此星得名本甚古，非後代增益之星也。二星在今星表一等二等之列，故稱大星爾。正者，星體無偏倚也。……傳云：『歲再見壹正』者，亦發凡之辭也，所以重別於斗柄織女常見不伏，且更[illegible]於四方三方之星也。中星之法，古人專用近赤道一帶諸星，……其南北距緯漸遠之天，古人特取其星之顯者以參合中星用之。但遠乎赤道者不得稱中，則取其正而已。中必於南方，正不必於南方也。凡取正之星必數星成體，縱橫分明，乃得指審定定向之處。……南極規外之星莫顯於南門，取正之時，兩大星東西作線，直線形也。……南門入地之度最深，中國在赤道北，人所目見者僅得正於南之一方，故曰『歲再見壹正』也。」○李調元：「月令：『昏翼中』，翼，南方宿名也，即所謂南門也。」○王聘珍：「云『蓋大正所取法也』者，廣雅云：『正，君也。』鄭注月令云：『凡記昏明中星者，為人君南面而聽天下，視時候以授民事也。』獨於南門言取法者，晉書天文志云：『亢，天子之內朝也，總攝天下奏事聽訟理獄錄功者也。』」○孔廣森：「大正，疑亦夏紀時之書，此篇之事，對彼為小，故以小正名。周語引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其時儆曰：『收而場功，偫而畚梮，營室之中，土功其始，火之初見，期于司里。』豈即大正之遺與？」○宋書升：「大正，惠棟云：『疑即周語所引夏令等篇。』書升案：惠說是也，正即古文政字，亦與貞通，故易『中貞天

子』彖象傳皆以貞易正字，大正亦即周官之大貞。惟其典至鉅而事非常，故大之也。夏之大正，尚書洪範五行所述，其遺緒也。……取法者，謂南面而行朔令，令取星正之方以為法也，南門為大正所取法，小正何以記之？記時也，不記其法也，又小正亦總屬乎大正，謹而記之。』○洪震煊：「大正，古刑官名，義具周書嘗麥解，彼云：『維四年孟夏，王初祈禱于宗廟，乃嘗麥于太祖，是月王命大正正刑書。』是大正嘗以四月正刑也。其云『王降階在東序，乃命太史尚，大正即居于戶西，南向。』是大正法南門之正而位南向也。……末云：『乃藏之于盟府，以為歲典。』是歲一舉行此法也，典猶法也，舉行此法之時，視南門星之正于南，故曰『蓋大正所取法也。』」

按，南門星有三解，一曰，即史記天官書所云亢宿，王聘珍、洪震煊等主之，二曰：即大衍曆議所謂庫樓南之南門，鄒伯奇、宋書升等主之，三曰：即月令所謂翼宿，李調元主之。王、洪說非，鄒、宋說是，詳具上注，不復贅。李說則未見論及者，以予觀之，其說有不可者四：月令星象與小正星象不同，不足為據，一也；翼宿繁細而象頗，足明大之星，二也；翼宿與南門之名無涉，形象亦不類，三也；十月「初昏南門見」，傳云：「南門者，星名也。」傳凡言星名者皆大星，不在二十八宿之列，翼為二十八宿之一，不合傳例，四也。然則李說不足據亦審矣！至於大正一詞則有三解：王聘珍以為大君，孔廣森以為夏記時之書，洪震煊以為古刑官名。正訓君，非常解，而刑官名胡玉縉以為與小正書何涉，是王、洪之說俱不可從。孔說較長，然書缺有間，大正之詳亦不可得而言矣！

鳴札——札者，寧縣也。鳴而後知之，故先鳴而後札。

校 鳴札。○札，除王應麟、朱軾仍作扎外，自傅崧卿以降皆作札，下同。爾雅郭璞注引作蚻。任兆麟從之，下同。

按：扎札形近通用。洪震煊云：「札，古文蚻省。」札者，寧縣也。○寧，畢沅作寗。

○寧縣，爾雅郭璞注、邢昺疏皆引作虎懸。任兆麟從之。

按：說文有蠽，顧鳳藻云：「寧，蠽省字。」朱駿聲亦云：「傳寫字當讀為蠽。」寧縣作虎懸，范家相以為傳寫之誤，洪震煊則以為當為虎縣。見釋。

釋 ○呂氏春秋仲夏紀：「蟬始鳴。」禮記月令同。○爾雅釋蟲：「蚻，蜻蜻。」郭璞注：「如蟬而小。方言云：『有文者謂之蠽。』夏小正曰：『鳴蚻，虎懸。』」郝懿行義疏：「某氏曰：『鳴蚻蚻者』，然則蚻蚻象其聲，蜻蜻象其色。今驗此蟬，棲霞人呼癸蠶蠓，順天人呼咨咨。其形短小，方頭廣額，體兼彩文，鳴聲清婉，若咨咨然。與蚻蚻之聲相轉矣！」○洪震煊：「方言云：『蟬，其小者謂之麥蚻』，郭璞爾雅注引小正寧縣作虎懸。按：神農本草經云：『蚱蟬生楊柳上。』別錄云：『蚱者，鳴蟬也，殼一名楛蟬。』蚱與蚻、楛蟬與虎懸，皆聲相近。王充論衡說復育轉而為蟬，蟬之去復育，與龜之解甲，蛇之脫皮，鹿之墮角同論。疑復育、楛蟬為一物也，復育亦虎懸之轉聲，然則此寧縣當為虎縣與？」○程鴻詔：「札鳴則麥熟矣！故記之以為麥候。」

按：札為蟬之一種，各家俱無異辭，唯別稱極多，如桃燮以為即俗呼之叫哥哥，宋書升以為即廣雅之蟧蛈，沈維鐘以為即潛確類書之蟪蛄……，不具錄。

圃有見杏——圃者，山之燕者也。

校 圃者，山之燕者也。○圃，任兆麟譌作杏。○黃模、王筠圃下有也字。○山，范家

相作囿。

按：正月囿有韭，傳云：「囿也者，園之燕者也。」范家相所據改者也，然畢沅云：「蓋類物釋義，韭應生於園，杏應生於山故耳。」仍當作山。

釋

○孔廣森：「杏始實也，其言山之燕者何？因山為囿也。韭，菜也，宜於園者也；杏木也，宜於山者也。」○王筠：「杏紅則非葉所能蔽，故曰見；初有紅者，故曰有。」○宋書升：「正月并記梅杏杝桃則華，此只言杏者，杏其先成者也，桃熟以六月，梅熟以五月，杏熟以四月。」○安吉：「小正記見杏，亦為豆實也，盧諶祭法曰：『夏祠用杏。』」

按：二月榮堇、采蘩，五月煮梅，六月煮桃，……傳皆以豆實釋之，故安吉以為此節亦為豆實，劉逢祿亦云：「囿有見杏，記祭也。」殊不知杏之為用甚廣，可以備藥輔、佐粒食，傳之不言豆實，不為拘墟之論也，宋書升云：「古人說經傳例之慎，取足發明經意而止，經意所不及者，不言之也。」是也。

鳴蜮——蜮也者，或曰屈造之屬也。

校

鳴蜮。○任兆麟蜮作蟈。

按：蜮與蟈在說文為一字之異體，不必改。

蜮也者，或曰屈造之屬也。○蜮也者，傅崧卿作「鳴蜮也。」洪震煊從之。○黃模云：「蜮也者，下脫『長股也』句，在前倉庚傳，廣雅『鼃、蟈、長股也。』」莊述祖說同。佚名、孫星衍、王引之、洪震煊、馬徵慶、王樹枏從之。○顧鳳藻：「『或曰』字蓋衍文。」

按：傅崧卿「蜮也者」作「鳴蜮也」，與下句不貫，非是。姚燮云：「莊說固近是，但既以蜮為長股矣！傳何復贅屈造之句耶？故未敢信。」是黃、莊之說亦非定論，備一說可也。此傳有或說，無正說，是以顧鳳藻疑「或曰」衍，參閱下釋宋書升說。

【釋】○呂氏春秋孟夏紀：「螻蟈鳴。」禮記月令、逸周書時訓、淮南子時則同。○說文解字虫部：「蜮，短弧也，似鱉，三足，以气䠶害人，从虫，或聲。蟈，蜮又从國。」段玉裁注：「周禮蟈氏，鄭司農云：『蜮讀為蟈，蟈，蝦蟆也。』月令曰：『螻蟈鳴。』故曰掌去鼃黽，鼃黽，蝦蟆屬。」○洪震煊：「畢氏沅云：『周禮秋官有蟈氏，鄭司農云：蟈讀如蜮，蝦蟆也，考說文蜮與蟈同字，是不必改讀。』淮南子：『鼓造辟兵。』高誘謂鼓造亦蝦蟆。又詩有戚施，說文作鼁鼀，鼁與造古聲相近，然則造字即鼁字矣！震煊按：周官蟈氏掌去鼃黽，鄭君注云：『齊魯之間謂鼃為蟈。』說文云：『䵷鼁，詹諸，以脰鳴者。』䵷鼁，即此屈造，䵷屈聲亦相近也。蟈為鼃，屈造為詹諸，故曰之屬。」○顧問：「廣博物志云：『短弧上弩于孟夏。』蜮為短弧無疑。」（姚燮引）○宋書升：「傳言屈造之屬，屈造即鼁䵷之轉聲。之屬云者，二物本相近，指彼以定此也。楊倞荀子注云：『鼃，蝦蟆類也。』與傳意同。傳例既用正訓，再用別訓，則以『或曰』二字示別之。此不然者，以蜮之正義為短狐，經釋為鼃，則字之正義不見，故第以或說明之，若不疑以傳疑之意也。」

按：鳴蜮即月令之螻蟈鳴，孔廣森引作「蟈鳴」，已有脫文。汪照引作「螻蛄鳴」，益非。螻蛄乃三月之螢，非此月之蜮也。蜮者，今之蛙，與屈造相類，故傳以「之屬」釋之，此各家皆無異詞。顧問乃據說文及廣博物志解為短弧，姚燮評云：「以蜮為短弧，已失古人有無之義。藉令古有是物，蜮之鳴仍未詳，豈以上弩射影之即為蜮鳴耶

？諸錄曰：「蛾，蟲也，一說合沙，非。」胡玉縉亦云：「若短狐乃周禮蟈氏賈疏引服虔左傳注所謂南方盛暑所生者，小正何所取而紀候？」是顧說必不可從矣！屈造乃今之蝦蟆，異名極多，詳見陳壽祺左海經辨釋鼃諸一文，不贅。

王萯莠。

校 王萯莠。○莠，盧見曾、戴震、畢沅、任兆麟、李調元、黃模、汪照、安吉、朱駿聲、姚燮作秀，下秀幽、莠雚葦、莠秀等並同。○任兆麟：「秀當作生。」

按：王筠云：「字本作秀，今作莠者，以避光武帝諱而然。……今經典皆已改還本字，獨遇茅莠則不改者，二物相近，改人忽之也。惟小正經傳皆不改，而灌荼傳有兩秀字，傳本亦誤作莠。」月令鄭玄注引此亦作秀，豈亦後人追改歟？爾雅：「不榮而實謂之秀。」孔廣森、顧鳳藻、洪震煊皆以段借視之，是也。任兆麟云：「秀當作生。」據月令改，非是。

釋 ○呂氏春秋孟夏紀：「王善生。」高誘注：「善，或作瓜，瓠瓤也。」○禮記月令孟夏之月：「王瓜生。」鄭玄注：「王瓜，萆挈也，今月令云：『王萯生。』夏小正云：『王萯秀。』未聞孰是。」○說文解字艸部：「萯，王萯也，从艸，負聲。」○姚燮：「呂覽作『王善生』，萯善同字。」○說文解字艸部善字段玉裁注：「郭璞注穆天子傳云：『萯，今善字。』按許書則善萯各物各字也。」○金履祥：「王萯即王瓜。」○蔡德晉：「王萯，草名，唐書渾瑊傳：『登黃萯原。』通鑑注：『其地多黃萯草，因以名原。』是也，舊說作王瓜誤。」（秦蕙田引）○黃以周釋王瓜：「王瓜者，王萯也。王萯之為物，夏生籬間，四月開華結實，謂之王瓜。……呂覽孟夏紀作王善，善為鄙之省

體，萯之同部字。」（經說略）○宋書升：「月令王瓜生，鄭君注……其云未知孰是者，言莫定當以何者為正義，蓋知王萯、王瓜為二物，故用此獻疑也。呂覽王善生，高誘注……其言善本作瓜，但舉別本異文破字為訓，而不言王瓜即王善，是亦不以為一物也。」○爾雅釋草：「不榮而實曰秀。」○姚燮：「小正秀字之例有二：記云某草秀者，指榮而實者言之，如王萯秀、萃秀是也；記云秀某草者，指榮而不實者言之，如秀幽、秀雚葦是也。實即根也，故先草而後秀；榮即華也，故先秀而後草，小正書法如此。」○徐世溥：「萯，小豆也，五穀之屬之最先貴者，皆尊稱之，故孟夏之月瓜為王瓜，而萯為王萯。萯秀者，亂苗之草。是月也，萯中有秀莠，言秀則其去之之意具矣！」

按：呂覽王善生，禮記月令王瓜生，與夏小正王萯秀異同若何？自來說者或主王善即王萯（如姚燮），或云非是（如段玉裁）；或主王萯即王瓜（如金履祥），或云非是（如蔡德晉）；或主三者一物（如黃以周），或云非是（如宋書升）：各家聚訟紛紜，其他或牽連詩經之四月秀葽（如莊述祖、洪頤煊），或涉及廣雅、爾雅之栝樓（如任合孫、郝懿行），或以爲管子地員之大萯（如顧鳳藻、洪震煊），更屬治絲益棼，誠有如宋章鉅所謂「此疑自古難決」者也。至如徐世溥自闢蹊徑，以萯為小豆，秀為亂苗，則望文生訓，不值識者一笑。

取荼——荼也者，以為君薦蔣也。

校　取荼。○金履祥此節與下節「秀幽」相合，以「取荼秀」為句，「幽」為句。○莊述祖：「荼當作荼，說文：『荼，折民氏。』……蔣當作⿱竹將，即兩反，說文云：『⿱竹將，剖竹未去節謂之⿱竹將。』廣雅云：『蘆⿱竹將，席也。』」孫星衍、顧鳳藻從之，下同。

按：金說，楊慎評其「不知何見何據？」王樹枏評其「誤讀破句」，不可從。莊述祖茶蔣俱从竹，桂馥書夏小正後云：「王隱晉書：陶侃親人過侃宿，時大雪無草，侃母撤牀上薙蔣，手剉給客牛馬。晉陽秋云：蔣，薦也。又：子思、子高為蔣席。馥謂剉給牛馬，自是草非竹矣！蔣即菰，蔣菰蒲同類，皆可為席，故呼席為蔣，其字還當從艸。」（晚學集卷三）是莊說亦不可從。

茶也者，以為君薦蔣也。○傅崧卿：「闕本無以字。」洪震煊、宋書升從之。○蔣，畢沅作將，李調元、任兆麟、黃模從之。莊述祖、孫星衍、顧鳳藻作蔣。○梁章鉅：「此條疑為七月灌茶傳衍文也。」

按：闕本無「以」字，亦通。蔣，畢沅作將，無別本可據，黃模解為「將即牂」，尤牽附不合文理，不可從。莊述祖作蔣，已見上文。此節與七月灌茶傳相因，可以互相補足，梁章鉅以為衍文，非是。

釋

○徐世溥：「茶即今茶也。詩曰：『誰謂茶苦，其甘如薺』，即是物也。今四月採茶，與小正合矣！」○王聘珍：「爾雅曰：『茶，苦菜。』郭注云：『詩曰：誰謂茶苦，苦菜可食。』月令曰：『孟夏之月，苦菜秀。』傳云：『以為君薦蔣也』者，爾雅曰：『薦，進也。』說文云：『雕苽，一名蔣。』膳夫職曰：『凡王之饋食，用六穀。』鄭司農云：『六穀，稌、黍、稷、粱、麥、苽。』苽，雕胡也。」○孔廣森：「茶，茅秀也。周官：掌茶，掌以時聚茶。儀禮：『用茶茵著。』廣雅曰：『薦蔣，席也。』蓋茵亦通稱焉。」○洪震煊：「此茶即下七月灌茶之茶，萑葦秀也。薦，藉也，蔣，席也。七月傳云：『茶，萑葦之秀，為蔣褚之也。』彼蔣即此蔣也。褚者，貯也。前年七月貯之，為今年四月用之以薦蔣，今年七月貯之，為明年四月用之以薦蔣，故曰：『為蔣貯之

也。」——經云取者，謂取之於貯茶之室，非於野也，於野不言取也。傳云：「為君薅

薅」正釋經取字義也。」

按：荼之異說有四：一曰茶也，徐世溥、任兆麟、朱駿聲等主之；二曰苦菜也，金履祥、范家相、王聘珍等主之；三曰茅秀也，張爾岐、孔廣森、宋書升等主之；四曰萑葦秀也，洪震煊、程鴻詔等主之。若依前二說，則訓薅為穀名，然茶所以助消化，苦菜所以佐食，何獨於薅言之？王樹枏云：「食醫內則有苽，不聞用茶。」是見其不可從也。若依第三說，則既與七月灌荼傳異，洪震煊亦云：「茅以秀於七月，四月無取也。」是見其非。是以當以第四說為長，亦即四月之取荼與七月之灌荼，同為一物，二者相因，並非梁章鉅所謂「重出無義」也。

莠幽。

校 ○莠，徐世溥作秀，盧見曾、戴震、任兆麟、李調元、黃模、王聘珍、汪紹、安吉、朱駿聲、姚燮並同。○金履祥讀莠字屬上「取荼」為句，「幽」自為句。○幽，畢沅作葽。○王應麟脫此節。

按：莠作秀，說已見上「王萯秀」節。金履祥誤讀破句，已見上節「取荼」。幽，畢沅作葽，以莠葽為二物，言物不言事，於例難通。陳以綱以為莠葽一物，其病相類，故盧文弨與陳立三以綱上舍書云：「於四月之下但空舉一草名而已，毋乃太不辭乎？」（抱經堂文集卷二十）

釋 ○張爾岐：「莠幽未詳，豳風四月秀葽，得非以葽幽聲相近而誤與？」○王筠：「幽葽在今為雙聲，在古為疊韻，然謂之誤則非。」○洪震煊：「幽葽一聲之轉」○爾雅

釋草：「葽，繞棘菀。」郭璞注：「今遠志也，似麻黃，赤華，葉銳而黃，其上謂之小草。」○說文解字艸部：「葽，艸也，从艸，要聲。詩曰：『四月秀葽』，劉向說：此味苦，苦葽也。」段玉裁注：「小正四月秀幽，幽葽一語之轉，以定一物……小徐按字書云：狗尾艸，夫狗尾即莠，莠四月未秀，非莠明矣！」○洪震煊：「季兄坤煊云：『戰國策：魏文侯曰：夫物多相類而非也，幽莠之幼也似禾。鮑彪注云：莠禾下生草，幽言其色茂。漢書禮樂志云：豐草葽，孟康注云：葽，草盛貌也。幽葽聲本相近，幽言其色，茂葽言其草盛，義亦不相遠也。』然則此莠幽，謂莠草始幽茂云爾，並為本字，無煩改讀也。」○朱駿聲：「幽讀為芙……說文：『芙，艸也，味苦，江南食以下氣。』……小正所記蓋芙也，非葽亦非葽繞。」

按：自張爾岐以降，注家多以為莠幽即豳風七月：「四月秀葽」，惟葽究為遠志，抑為狗尾艸，抑為他物？則迄無定論。洪坤煊引國策別立新解，王寶仁、顧鳳藻說並同，程瑤田九穀考云：「余目驗之，不然也，莠於夏至前後始作采，小暑、大暑之間乃其正秀之時。是秀於六月，非秀於四月也。」足駁其非。朱駿聲讀幽為芙，亦乏實據。又豳風七月「四月秀葽。」鄭玄箋：「夏小正四月『王萯秀』，葽其是乎？」前人或以為王萯即葽，然王萯與幽若同為葽，則小正不當於同月之間既言王萯秀，又云秀幽，且穆天子傳云：「珠澤之藪，爰有萑葦莞蒲，茅萯蒹葦。」萯葽並出，明為二物，故莊述祖、洪頤煊、程瑤田皆不以其說為然也。

越有大旱——記時備。

校 越有大旱。○金履祥以上節「秀幽」二幽為句，並疑此節上有闕文。

原

书

缺

页

任兆麟：騊下脫也字。

按：朱駿聲嫌其費而刪之，或以上下句相類似而奪之。

執而升之君也。○盧見曾、戴震上有「陟，升也」三字，畢沅、范家相、任兆麟、李調元、王聘珍、汪照、安吉、王筠、朱駿聲、鄭曉如、馬徵麐從之。○黃模：「丁小雅曰：『君，群之誤。』婺源汪君鋼說：『當是執而別其群也』字誤耳。」

按：「陟，升也」蓋據正月魚陟負冰傳而增，孔廣森云：「傳意亦未必以升訓陟，或因此升字，遂妄加『陟，升也』一句，舊本所無，不可用。」丁小雅疑君為群之誤，孫詒讓云：「此與十二月納明菻傳云『納者，何也？納之君也』義略同，丁說未塙。」

攻駒也者，教之服車，數舍之也。○安吉奪「也者」二字。○合，馬徵麐作捨。○莊述祖金節改作「執陟攻駒——執陟也者，始牧群也。執，執駒也。執駒也者，離之去母也。攻駒也者，教之服車，數舍之也。」

按：合，馬徵麐作捨，古字通。莊述祖所改雖較順暢，然多出主觀，不可從。

【釋】

○畢沅：「月令季春合騰馬游牝于牧；中夏游牝別其群，執騰駒，班馬政。謂游牝者，蓋令牝馬與牡馬交，風合之是也。謂別群者，牝馬懷胎已定，不復令與騰馬交，恐傷其胎故也。騰駒即騭馬矣！執騰駒即所謂執騭矣；攻駒即所謂班馬政矣！」○李調元：「周禮所謂校人執駒攻特也。」○孔廣森：「執，猶拘也，通淫之時，駒弱，血氣未定，為其乘匹傷之。」姜上均曰：「母，猶牝也。合，休也，為其小故也。馬二歲曰駒，三歲曰駣。」畢沅曰：「陟疑當作騭，牡馬也。月令：執騰駒，即所謂執騭矣！」廣森按：執而升之君者，申上言牡駒既離之去牝，即令升而為君服車，但稍節其力耳，尊君焉，故以升言之。」○洪震煊：「經傳執並讀如縶，……縶，絆也，此謂施之羈絆，則可以升之君

閑矣！攻猶習也，閑習輿衛，是以教之。……數舍之者，為馳節其力也。」○段玉裁：「陟騭古今字，謂之騭者，陟，升也，牡能乘牝。月令所謂累牛騰馬，皆乘匹之名。月令三月遊牝，小正四月執騭，事實相因也。」（說文解字馬部騭字注）○顧鳳藻：「馬二歲曰駒，春在牧，此時執之升於廄，教之服車，備君駕，此王馬之政也，與周制小異。（所謂執駒）即周禮始牧執駒，明非執騰駒，……所謂攻駒，蓋兼佚特教駣而言也，明非夏攻特。」○朱駿聲：「傳以校人之春執駒訓執陟，以庾人之教駣訓攻駒，似皆失之，乃復以校人之冬獻馬訓執陟，則尤誤矣！」○李調元：「以上四月，較月令少立夏蚯蚓出、聚畜百藥、靡草死、麥秋至、農乃登麥。」

按：此節表面如顧鳳藻所謂始牧執駒、佚特攻（教）駣，實則如畢沅、李調元、孔廣森等所云：即月令、周禮之執駒、攻特也。王筠、朱駿聲、姚燮皆謂傳文誤解，竊以為傳文蓋以事關牝牡通淫，故隱約其辭耳。觀乎孔廣森、洪震煊、段玉裁等之讀以本字，則其原意立現。

五月

校　各本皆同。

釋　○安吉：「五月者，夏之夏五月，即堯典之仲夏也。是月也，一陰生，卦為姤，斗建午，爾雅曰皋月，於周為七月。」○程鴻詔：「日躔鶉首（孔氏、汲氏等說），一曰鶉火（戴氏、秦氏等說）。」○王聘珍：「五月節，日在井十，月中在柳。」○宋書升：「五月朔氣，黃道日躔柳九度九分。」「五月中氣，黃道日躔柳六度九分。」○孔廣森：「此章經文凡十五事：參則見一也，浮游有殷二也，鴂則鳴三也，時有養日四也，乃瓜五也，良蜩鳴六也，匽之興五日翕，望乃伏七也，啓灌藍蓼八也，鳩為鷹九也，唐蜩鳴十也，初昏大火中十一也，煮梅十二也，蓄蘭十三也，菽糜十四也，頒馬，將閑諸則十五也。」○洪震煊：「初學記五月五日下引夏小正曰：『此月蓄藥以蠲除毒氣也。』太平御覽引同，今本無此條。」（夏小正異字記）

參則見——參也者，伐星也，故盡其辭也。

校　參則見。○范家相：「與上四月『昴則見』經文皆不知所謂。四月、五月昴參皆非中星，何以記之？且篇首三月明書參則伏矣，豈有逾一月而參復見之理？或曰此蓋為旦之中星，不知小正一書記昏不記旦，且四月、五月女危二宿旦星正中，非參昴也。竊以此為十一、十二月經文之錯簡，而傳經者不察耳。十一月昴則見，十二月參則見，正其時也。」

按：姚燮云：「四月昴、五月參，皆晨見於東方。凡小正記星候、南方見則曰中、東西見則曰見。參昴皆非中星，故曰見，范說謬。且九月明明有參中則旦之文，而謂小正記皆予記旦，何耶？」是駁其非。

參也者，牧星也。○牧、傅崧卿作伐，除馬驌、朱軾、秦蕙田、馬徵慶外，皆從之。馬徵慶：「『參者牧星也』者，謂參主牧事也。……傅本譌為伐星、而先儒皆從之，則參為牧星誼晦久矣！若為伐星則何盡其辭之有？」

按：參為伐星、古籍屢見，如周禮考工記、毛詩小星傳、公羊傳昭公十七年何休注皆是，而牧星則無聞焉，當作伐。

釋

○大衍曆議：「五月節，日在輿鬼一度半，參去日道最遠，以渾儀度之，參體始見，肩股猶在濁中。房星正中，故曰五月參則見，初昏大火中。」○王聘珍：「五月節、參去日四十二度，得旦見東方也。」○孔廣森：「五月，日在東井之末，參距日三十度，將旦、先出東方也。」○宋書升：「五月朔氣黃道日躔柳九度九分，距參後四十五度，故旦見。」○孔廣森：「伐三星、在參下，然古者或互名之。毛詩小星傳曰：『參，伐也。』考工記曰：『熊旗六斿，以象伐也。』謂參與伐連體而六星也，故曰：『參也者、伐星也。』春秋傳曰：『伐為大辰』，重之，是盡其辭。」○畢沅：「小正四記參，故曰盡其辭。」王筠：「傳曰『故盡其辭』，而實未言其故。案爾雅『大辰房心尾也』、廣雅曰：『參伐謂之大辰。』公羊昭十七年傳：『大火為大辰，伐為大辰。』何注：『大火與伐，天所以示民時早晚，天下所取正，故謂之大辰。辰、時也。』案此盡其辭之故也。」○宋書升：「參為大辰、重之，故盡其辭也，曰則，經變房言辰，傳以伐釋參，皆發明古玉衡三辰之遺，說小正者未有言及者也。」

按：范家相疑三月參則伏，五月不當復見，觀夫一行、王聘珍、孔廣森、宋書升等之推步，可以瞭然，唯各家度數略有出入耳。馬徵麐謂參星若作伐星，則何盡其辭之有？觀夫畢沅、王筠、宋書升所釋，亦不難渙然矣！

浮游有殷——殷，衆也，浮游殷之時也。浮游者，渠略也，朝生而暮死。稱有，何也？有見也。

校 浮游有殷。○浮游、畢沅作蜉游，下同。秦蕙田、任兆麟作蜉蝣，下同。文選郭景純遊仙詩李善注、藝文類聚卷九十七、詩蜉蝣正義、爾雅釋蟲疏並引作蜉蝣。

按：說文有蜉無蝣，故畢沅作蜉游。秦蕙田作蜉蝣、馬徵麐以為[illegible]。

浮游殷之時也。○朱熹奪。

浮游者，渠略也，朝生而暮死。○畢沅、任兆麟、安吉無者字，詩曹風蜉蝣正義、爾雅釋蟲疏引並同。○渠略、畢沅作蟝蟟。○暮，戴震作莫，畢沅、任兆麟、黃模、王聘珍、孔廣森、安吉、王筠、朱駿聲、程鴻詔從之。

按：渠略，說文作蟝蟟，為畢沅所據，然爾雅亦作渠略，蟝蟟安知非如王筠所謂「以是後起之字」？莫為暮之本字，王筠云：「當作莫，漢初不當有暮字。」

稱有、何也？有見也。○李調元何下脫也字。○汪照奪此七字。

釋 ○爾雅釋蟲：「蜉蝣，渠略。」郭璞注：「似蛣蜣，身狹而長，有角，黃黑色，聚生糞土中，朝生莫死，豬好啖之。」○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蜉蝣，方土語也，通謂之渠略。似甲蟲，有角，大如指，長三四寸。甲下有翅，能飛。夏月陰雨時地中出，今人燒炙啖之，美如蟬也。」（孔穎達詩曹風蜉蝣正義引）○沈維鍾：「渠略乃蜉蝣之幼

蟲，說文作蜉蝣，以蛣蜣而稍狹長。足多細毛，並非有翅能飛。每於黏土作一尖底小坎容居之，螻蟻陷入輒被吞噬。入夏則變化而成四翅，翅皆細脈，形狀酷似蜻蜓而色黑，今日學者所稱白蟻蜉蝣是也。」◯宋書升：「毛詩雞鳴傳云『殷，眾也。』周禮殷頫曰聘，鄭君注亦云：『殷，眾也。』并與傳同。說文云：『殷，盛也。』盛亦兼眾意也。」◯沈維鐘：「殷亦衣字之音誤，殷衣同音互誤，如尚書『殪戎殷』，中庸『壹戎衣』之比。有衣者，言其始化而有翅也。」◯顧鳳藻：「朝暮言其速。淮南子曰：『蜉蝣不飲不食三日而終。』」◯汝震煊：「振昆小蟲不稱有為問，『有見也』者，釋經所以稱有義也。有見者，不盡見也。」◯宋書升：「云『稱有，何也？』發經中諸言有之義也。見謂著見、著負之，則或與可謀，有鳴倉庚是也；或與□謀，此經及園有棘等是也，以正以著名，故經文多言有。」

按：浮游又作蜉蝣、蜉游，其得名之故，黃叔琳云：「能浮於上而游，故謂之浮游；死即隨水而去也。」殊不知此亦聯緜字也，其構成以聲不以義，王筠云：「浮游固不畏水，然二字疊韻，渠略亦平入疊韻，方俗語耳，不可鑿說。」是也。傳云：「稱有，何也？有見也。」汝震煊、宋書升各有說，實則就近代文法學觀點，以詞頭視之可也。詩經中形容詞或動詞帶詞頭者極多，如「有匪君子」（衛風淇奧）、「憂心有忡」（邶風擊鼓）、「有洸有潰」（邶風谷風）、「北風其涼」（邶風北風）、「之子于歸」（周南桃夭）「薄伐玁狁」（小雅六月）……，此有殷亦當相類，有殷猶殷然也。

鴂則鳴——鴂者，百鷯也。鳴者，相命也，其不辜之時也。是善之，故盡其辭也。

【校】

鴂則鳴。○傅崧卿：「大戴禮、關本鴂作鴃，以下文考之，當作鴂。」○鴂，畢沅、安吉作鵙，任兆麟、梁章鉅、朱駿聲作鵙。

按：鴂，今本大戴禮皆作鴂，不作鴃，傅氏蓋指集賢本而言。鴂為寧鴂，鵙乃伯勞。畢沅、任兆麟等用說文本字，形體微異耳。

鴂者，百鷯也。○鄭曉如奪者字。○百，傅崧卿作伯。○百鷯，畢沅作伯勞。

按：鷯為刀鷯，畢沅百鷯作伯勞，依爾雅、說文也。傅崧卿改百不改鷯，參兩關本、集賢本也，馬徵麐云：「作百，形譌也。」實則百鷯亦聯緜字，故異體極多，詳見下釋沈維鐘說。

鳴者，相命也。○范家相、梁章鉅鳴下有也字。

其不辜之時也。○馬驌、孫星衍辜作事。○任兆麟奪之字。○孔廣森「其不辜之」句，顧鳳藻從之。

按：辜，馬驌作事，形近而譌。孔廣森之字斷句亦誤，俞樾云：「如孔說，當曰『其不辜之，記時也。』於文方足，今但曰『時也』，文不成義矣！」宋書升：「小正傳文皆『之時』二字屬讀。」

【釋】

○詩經豳風七月：「七月鳴鵙。」○朱駿聲：「小戴、呂紀、淮南、周書皆云『鵙始鳴』。」○洪震煊：「鴂當為鵙，……聲近假借字也。」○爾雅釋鳥：「鵙，伯勞也。」郭璞注：「似鶷鶡而大。」○沈維鐘：「鴂，孟子作鴃，豳風、月令、爾雅、說文均作鵙，實一字也。此經傳云：『鴂，伯鷯也。』左傳稱伯趙、爾雅、說文稱伯勞、盧成、趙岐等注稱博勞，其所稱一也。考其實，則郭注爾雅云：『似鶷鶡而大』，張華禽經云：『伯勞似鴝鵒，鴝鵒喙黃，伯勞喙黑。』說文繫傳云：『鴝鵒似鵙而有幘。』易言

之，即鶗以鶪鴂而無憤。予案：諸說皆確合，惟鴂鴂深黑色，而伯勞則淺黑。」○汪家湘：「蓋殘賊之鳥也，其聲鵙鵙，故以其音名之云。」○李調元：「辜，負也，于是載績矣，鳴不負其時也。」○王聘珍：「鄭注周禮掌戮云：『辜之言枯也，謂磔之。』不辜者，不殺也。淮南天文云：『日夏至，鷙鳥不搏黃口。』高注云：『五月微陰在下，黃口肌血脆弱未成，故鷙鳥應陰不搏也。』」○孔廣森：「善之者，善其知至也。辜，略也，古語猶大略曰辜較。不云『鳴鴂』而云『鴂則鳴』，是不略之也，不略之者，以記夏至之時也。」○顧鳳藻：「辜，辠也，伯勞惡鳥，五月應陰而鳴，殺蛇於木，君子宜惡之，而小正盡其辭，不辠之者，以其知時。」○俞樾：「辜讀作固，襄二十七年公羊傳：『女能固納公乎？』秦策：『王固不能行也。』何休、高誘注並曰：『固，必也。』古或以辜為之，故漢書律麻志注引孟康曰：『辜，必也。』不辜猶言不必。詩七月篇：『七月鳴鵙。』是鵙之鳴盛於七月，今方五月，鵙或鳴或不鳴，故曰其不辜之時也，猶言其不必(可)之時也。」○黃叔琳：「埤雅云：『倉庚知分，鳴鵙知至。』故陽氣分而倉庚鳴，可蠶之候也；陰氣至而鵙鳴，可績之候也。詩曰：『七月鳴鵙，八月載績。』」是促人績者為衣也。」

按：詩豳風七月鳴鵙，視此為晚，鄭玄箋以為豳地晚寒，物候稍晚，詩疏引王肅說則以為七乃五之誤，畢沅、梁章鉅從鄭，而莊述祖從王也。竊以為物候有早晚，屢見不鮮，且小正例詁其始，豳風或詁其盛，自不必強求其合也，宜乎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亦主鄭說。辜字有五解，王筠云：「鷹則為鳩，傳云：『非其殺之時也。』與此『其不辜之時也』句法相似。」以此衡之，當以王聘珍釋辜為殺最合傳意。至李調元釋為負，未免望文生訓；孔廣森釋為略、顧鳳藻釋為辠，咸以辜之句絕，稅文已評其非；俞

臧釋為必，宋書升云：「訓不辜為不必，義亦未確。小正三月紀鳩鳴，雖荀子云：『雄鳩夏鳴。』是鳩之鳴，亦盛於夏者也，何以不云『不辜之辭』耶？」亦不可從。

時有養白——養，長也。一則在本，一則在末，故其記曰：時有養日之也。

校 時有養白。○白，傅崧卿作日，朱熹云：「以十月養夜考之，作日近是。」除王應麟、馬驌、王聘珍仍作白外，其餘各家多從之。○安吉連鳩則鳴為一節，云：「小正記鳩鳴，以為夏至之候也，故下文記時有養日。」

按：白，當從傅崧卿、朱熹作日。鳩鳴未必適在夏至，不當與本節相合，安吉之說不可從。

故其記曰：時有養日之也。○畢沅無時字，任兆麟、王聘珍、孔廣森、顧鳳藻、洪震煊、孫章鉅、朱駿聲、馬徵麐、宋書升從之。○朱熹無有字，程榮、馬驌、朱軾、范家相、孫星衍從之。○傅崧卿：「舊注：『其記曰：有養日云也。』」養日，除馬驌、王聘珍作養白外，自傅崧卿以降多作養日。○之，朱熹作云，除馬驌、朱軾外，各家皆從之。○范家相奪也字。○莊述祖：「其當作具，詩神具醉止箋云：『具，皆也。』當讀：『故具記曰：時養。』絕句，『白之也』三字衍。言夏之日加益、冬之夜加益，皆時之大者也。」

按：經作「時有養日」，傳以當與之相應，作「故其記曰：時有養日云也。」畢沅無時字，朱熹無有字，皆欠妥。范家相無也字，蓋小正有以「云」結者，如六月「故言擊云」，有以「也云」結者，如正月「蓋記時也云」，從無以「云也」結者，故刪之歟？莊述祖任意刪汰曲解，尤不足為訓。

釋

〇黃叔琳：「此即月令所謂日長至也。……夏陽，故舉日，冬陰，故舉夜。」〇宋書升：「養日即堯典之言日永，堯典中星皆據中氣，非據朔氣，而曰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其專指夏至之日明矣！晝夜所以有長短者，日行黃道，黃道袤交於赤道，交在赤道南，半在赤道北。夏至，日行赤道北，距北極近，地上所歷之度分少，則時分以少，故夜短而日長。冬至日行赤道南，距南極近，地上所歷之度分少則時分亦少，地下歷之度分多則時分亦多，故日短而夜長。」〇程鴻詔：「星見為夜，日入後三刻、日出前三刻皆屬晝（蔡邕說）。長日者，日見之漏五十五刻，於四時最長也（鄭君尚書注）。或云五十六刻（蔡邕禮說），或云六十刻（馬融書注），或云六十五刻（高誘呂紀注、孔穎達書疏、賈公彥孝經鄭氏疏），各不同者，自長而漸長，日增刻數各據一月上中下旬言也（孫星衍尚書今古文疏）。其增減則鄭注考靈曜云：『九日增減一刻』，舉大略而言之，古法如此（子俞子說）。」〇汲震煊：「孔氏廣森云：『養之言羕也。韓詩曰：江之羕矣！』震煊按：爾雅釋詁云：『羕，長也。』羕養聲近，此假借字也。」〇孔廣森：「一，猶或也，如春秋穀梁傳：『一有一無之。』言夏至之氣，或在月初，或在月終，無定日，故但以有言之。鄭君月令注云：『辰角見，九月本也；天根見，九月末也。』可見月初為本，月終為末，古時語如此。」〇莊述祖：「本，月初；末，月終。謂五月養日在月初，十月養夜在月終也。……養日養夜為冬夏至前一日，以本末箸晦朔也。」

按：養為羕之叚借，養日即堯典之日永，月令之日長至，後世之夏至也。唯王聘珍墨守舊本，仍作養白，注云：「白虎通三正云：『白者，陰氣。』時有養白，謂五月中時，陰氣方生也。傳云：『養，長也。』者，長為生長之長，非長短之長。」附會陰陽之說，頗嫌牽強。蓋夏小正經文全無陰陽五行色彩，傳文唯十一月有「陽氣至」、十

二月有「陽氣旦睹也」，僅此而已，固不容強予牽合也；且叢日自可通，叢白實不成詞。其他黃叔琳、畢沅、安吉、馮徵慶等亦以陰陽消息釋之，並涉及天人合一思想，釋叢為脩叢，殆皆非訓正本意也。

乃瓜——乃者，急瓜之辭也。瓜也者，始食瓜也。

校

○傳崧卿作「乃衣瓜——瓜者，急瓜之辭也。瓜者，始食瓜也。」○傳崧卿云：「舊注云：一本『乃衣瓜——乃衣者，急衣之辭也；衣也者始創衣也。』」莊述祖、洪震煊從之，唯莊述祖經文無瓜字，洪震煊云：「曲禮云：『為天子削瓜者副之，巾以絺；為國君者華之，巾以綌。』瓜中巾以絺綌，所謂衣瓜；為大夫累之，士疐之，則不衣也；庶人齕之，直食之而已。此食瓜有衣，是天子諸侯之事也。……此云『衣也者，始創衣也。』創之為言懲也，言始懲創於瓜而衣之也。」○黃叔琳作「乃衣——乃衣者，急衣之辭也。衣也者，始創衣也。」「瓜——瓜也者，始食瓜也。」諸錦、范家相、鄭曉如、馮徵慶從之。唯諸錦有經無傳，范家相辭作時，馮徵慶創作刱。○金履祥經文作「乃衣瓜。」云：「舊注云：『乃衣衣』，試新衣也。」無傳文。○朱駿聲經文作「乃衣瓜」，傳文「瓜也者」作「衣也者」。○畢沅「瓜也者」作「瓜者」。○初學記卷二十八、羅願爾雅翼、吳淑事類賦引「急瓜」並作「治瓜」。初學記引「始食瓜也」，無也字。

按：傳崧卿、舊本、金履祥、諸錦、朱駿聲經文並作「乃衣瓜」，沈維鍾云：「衣瓜篆文相似，其始誤瓜為衣，或注瓜字以正之，寫者遂並存其字。」說頗簡覈。洪震煊從舊本，引曲禮為之說，王樹枏云：「不知衣與巾不同，亦可附會以成其失也。」足駁其非。黃叔琳乃衣為一節，瓜為一節，前者殆受金履祥所引舊注影響，然五月新

衣實不合時宜；彼者一字自為一節，尤不能成文，孔廣森云：「衣與瓜，創與食，並字形相似而誤，漢本兩句兼存，失之。」其說良是。故以上各家皆不可從，畢沅以下瑣屑出入，則不復贅。要之，經傳仍當從大戴，唯傳文「乃者，急瓜之辭也。」不無語病，若云「乃者，急辭也。」則通體明洋矣！

釋 ○穀梁定公十五年傳：「乃，急辭也。」○說文解字瓜部：「瓜，蓏也。」○黃叔琳：「詩：『中田有廬，疆場有瓜，是剝是菹，獻之皇祖。』後八月言剝瓜，此不言剝，疑不獻也。然禮玉藻云：『瓜祭上環。』瓜非不可獻之物，或始食而祭之，故云急瓜也。」○孔廣森：「豳風七月食瓜，五月其蚤熟者，故云曰急瓜之辭。」○王寶仁：「急瓜者，除田、播桑、樹麥、祈麥皆言急，民食不可緩也，瓜，五穀之助，故亦言急。」（程鴻詔引○宋書升：「瓜之屬，所以佐穀，其用最廣，故大雅生民之詩以瓜瓞與荏菽禾麻麥並言之，皆民所食也。唯其重之，是以急之也。凡言時者，據其物候最先為言，此所食之瓜，謂黃瓜與？」

按：乃瓜，或作乃衣瓜，或作乃衣、瓜，或作乃衣，皆不可從，說詳校文。傳以急瓜釋之者，黃叔琳以為始食而祭之，孔廣森以為蚤熟，咸未中肯，當以王寶仁、宋書升重民所食之說最為得之，蓋小正記天時，載物候，莫不以民生為競競，凡言急者，莫不與衣食有關也。

良蜩鳴——良蜩也者，五采具。

校 良蜩鳴。○畢沅良作蜋，任兆麟、李調元、孫章鉅、宋書升從之，下同。

按：爾雅釋蟲作蜋蜩，郭注引夏小正並同，此為畢氏所據。王筠云：「爾雅郭注引此傳

文，良作蜋，采作彩，皆從俗改。」

良蜩也者，五采具。○爾雅釋蟲郭璞注、初學記卷三並引作「蜋蜩者，五彩具。」朱軾

采亦作彩。

按：采彩古今字。

釋

○朱駿聲：「詩『蜩始鳴』，小戴、呂紀、淮南皆作『蟬始鳴』。」○爾雅釋蟲：

「蜩，蜋蜩。」郭璞注：「夏小正傳曰：『蜋蜩者，五彩具。』」○方言卷十一：「蟬

，楚謂之蜩，宋衛之間謂之螗蜩，陳鄭之間謂之蜋蜩，秦晉之間謂之蟬，海岱之間謂之

蛈。其大者謂之蟧，或謂之蝒馬；其小者謂之麥蚻，有文者謂之蜻蜻，其雌蜻謂之疋，

大而黑者謂之蛥，黑而赤者謂之蜺，蜩蟧謂之蓋蜩，蟪謂之寒蜩，寒蜩，瘖蜩也。」○

黃叔琳：「五采者，五行之色也，蜩以微物而五采具，故美之而稱良焉。」○宋書升：

「竊謂蜋蜩即蟪蛄之夏生者，陶宏景云：『四五月鳴而柴小青色者，蟪蛄也。』即是物

也。此種以青為質，以黑為文，頷間微黃，腹下微白，冠戴赤星，是所謂五采具也。……

……山海經所謂五采畢具，不過有黃青赤三色，微廁白黑之間耳，不必五采均稱然後謂之

具也，得此證而傳語可以釋然矣！」○沈維鐘：「蓋夏時盛鳴之蟬實祗二種：一種大而

黑色者名馬蟬，釋蟲蝒馬蜩是也；一種形體甚小，背作青綠色，頭有花冠，喜鳴而聲清

遠，小正良蜩蓋指此耳。」○馬徵麐：「小正記蟬凡五事，而為蟬者四類，皆蟲候也。

鳴札，一類也；此良蜩，二類也；匽曰唐蜩，三類也；寒蟬，四類也。」

按：蟬之種類極多，異名亦夥，觀夫方言，可窺一斑。此良蜩，其形小而五采具者也。

黃叔琳以為美之而稱良焉，似不無望文生訓之嫌。爾雅蜋蜩即螗蜩，方言云宋衛之間

謂之螗蜩，陳鄭之間謂之蜋蜩，蓋亦為聯緜字，故音隨時地而轉也。

匽之興，五日翁，望乃伏——其不言生而稱興，何也？不知其生之時，故曰興。以其興也，故言「之興五日翁」也。望也者，月之望也。而伏云者，不知其死也，故謂之伏。五日也者，十五日也，翁也者，合也。伏也者，入而不見也。

〔校〕匽之興，五日翁，望乃伏　○匽，除王應麟、程榮、徐世溥、馬驌、朱軾仍作匽外，自傅崧卿以降多作匽。畢沅、任兆麟、姚燮作蝘。○望，畢沅奪。梁章鉅、程鴻詔作塱，下同。○雷學淇云：「此九字乃中釋之詞，與經文絕不類。……自『匽之興』至『入而不見也』八十字皆唐蜩鳴下傳文，此即公羊釋經而自申其說之例。」（王樹枏引）王樹枏從之。

按：說文匸部：「匽，匿也，从匸，妟聲。」匽蓋俗字，傅崧卿作匽是也。畢沅作蝘，據說文解字虫部及爾雅釋蟲郭璞注，然說文蝘為蝘蜓，並非此節所言之蟬，祇以蝘从匽得聲，得通用耳。此節經文長達九字，不若他節簡質，且本月記事十五，有關蟬者三，未免詞費，故雷學淇以為此節八十字為下唐蜩鳴傳文，可備一說。玉燭寶典所引亦無此節。沈維鍾云：「此三言興，以經文語氣不類，乃古人釋經之詞，其誤入經文，又在戴傳之先也。」主張刪去，視雷氏又進矣！

其不言生而稱興，何也？　○生，鄭曉如謂先。○稱，任兆麟、黃模、馬國翰、宋書升作言。馬徵慶作偁。○興下畢沅衍者字。

按：稱，任兆麟作言，因上文而改。馬徵慶作偁，用說文本字。

以其興也，故言「之興五日翁」也。　○任兆麟奪下興字。馬徵慶奪下也字。

望也者，月之望也。　○望，畢沅作塱。

而伏云者，不知其死也，故謂之伏。○而，任兆麟作乃。○云下宋書升謂疑云字。○不知其死也，姚燮作「死不知其所也」。

按：經文作乃伏，傳文變言而伏，任兆麟求其一致，故改作乃，實則二字義古通。姚燮「死不知其所也」前無所承，不可從。

五日也者，十五日也。○黃叔琳：「淮南子曰：『蟬三十日而蛻』，疑五日上當有三字，謂既與十五日而鳴，又十五日而伏也。」○王筠：「似五日之上脫『或曰』二字。」○上也字，任兆麟作云。

按：黃叔琳之說，宋書升評為「未暇深考」。王筠疑詞，亦非定論。任兆麟也作云，以意改耳。

翕也者，合也。○宋書升：上也字奪。

伏也者，入而不見也。○傅崧卿：「戴禮入作人，關本無也字。」汝震煊、宋書升從關本。

按：戴禮指集賢本大戴禮記而言，今本皆作入。

釋

○王聘珍：「匽，讀曰蝘。」○詩大雅蕩篇曰：「如蜩如螗。」毛傳云：「蜩，蟬也，螗，蝘也。」孔疏云：「釋蟲云：『蜋蜩，螗蜩。』舍人曰：『皆蟬也，方語不同，三輔以西為蜩，梁宋以東謂蜩為蝘，楚語謂之蟪蛄』。」……陸璣疏云：「螗，一名蝘虭。」字林：「虭或作蟟也，青徐人謂之螇蚷。」然則螗蝘乃蟬之別名耳。○黃模：「顏師古漢書禮樂志曰：『匽，古偃字。』以此蟲初時偃伏，即命曰匽，古諸書乃加虫旁作蝘。」○邵晉涵爾雅正義：「論衡無形篇：『蠐螬化而為復育，復育轉而為蟬，蟬生兩翼，不類蠐螬。』是蟬以化轉而生，故夏小正云：『不知其生之時』也。」○汝震

煊：「『之與五日翕』，述經文也。之與猶言其與也，古之與其字義通。孟子：『皆悅而願爲之氓。』周禮注引作『而願爲其民。』高誘注呂覽之子云：『之，其也。』皆與此傳義同。」〇說文解字壬部：「朢，月滿也，與日相望，似朝君。从月、从臣、从壬，壬，朝廷也。」段玉裁注：「此與望各字，望从朢省聲。今則望專行而朢廢矣。」〇洪震煊：「月十五日而望，故望者亦十五日之名也。淮南說林訓云：『蟬飲而不食，三十日而蛻。』按此十五日而翕，十五日而伏，合兩十五日，適得三十日也。」〇宋書升：「小正物候皆據平氣，如平氣芒種在朔，夏至在十六日，則此十五日者，乃夏至之前一日也。經何以不言十五日而言五日，古人紀日以旬也。說文冥云：『從日，從六，一日數十，十六日而月始虧冥也。』彼用六，而不復用十，與此但稱五日，同皆諸之最古相爲證明者也。」〇洪震煊：「蛻者，非死也，故曰『而伏』云者，不知其死也。』經云乃伏，傳云而伏者，而訓乃也，古乃而字義通。燕禮：『大夫不拜乃飲。』鄭君注云：『乃猶而也。』賈疏云：『轉乃爲而者，乃是緩辭。』義與此通也。」〇馬徵麐：「伏也者，入也，入于泥土中也。……人不知其伏入土中，疑其死也。」〇宋書升：「不知其死，明小正以著名名之例。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當匽之生也，無由見而知其生時也，但記之曰興而已；當匽之死也，亦無由見而知其死時，但記之曰伏而已。」〇黃模：「小正良蜩以前記四月鳴札，唐蜩以後記七月寒蟬。而匽居其間，獨詳言其興伏，於小正爲變文，於是族爲總論也。」〇王廷相：「經義未詳，或曰：匽，小蜣蜋也。」（姚燮引）〇蔡德晉：「匽疑即伏翼也，一名蝙蝠。」（秦蕙田引）〇朱駿聲：「匽讀爲蝘，蝘蜓，守宮也。在壁曰蝘蜓，在艸曰蜥易。世稱虵蠍之類五月五日以伏。」

按：此經難解，各家多以蟬之蛻變說之。唯王廷相解爲蜣蜋、蔡德晉解爲伏翼，朱駿聲

解爲蝘蜓。王說空言無據，蔡說，秦蕙田評云：「蔡氏疑爲伏翼，特以臆測，不如從舊說爲安。」朱說則李慈銘光緒己丑二月初一日記推爲「頗有創解」、「爲前人所未發」。然考其所本，厥爲許書，說文解字虫部云：「蝘，在壁曰蝘蜓，在艸曰蜥易。」又云：「蜓，蝘蜓也。……一曰螾蜓。」蝘蜓爲聯緜字，未聞有單稱蝘而作蝘蜓解者，猶蚍蜉不可單稱蚍，渠略不可單稱渠，蟋蟀不可單稱蟋，朱說實亦難通。

啓灌藍蓼——啓者，別也，陶而疏之也。灌者，聚生者也，記時也。

【校】啓灌藍蓼。○啓，畢沅、莊述祖、安吉作启，下同。○啓灌，齊民要術卷五引作啓藿、埤雅卷十七引作灌沐。

按：啓，畢沅作启，用初文也。灌，齊民要術引作藿，形近而譌。啟灌，埤雅引作灌沐，黃模以爲所見異本，洪震煊云：「與傳義違，所不取也。」

啓者，別也，陶而疏之也。○陶，畢沅作萄，馬徵麐作匋。

按：陶，畢沅作萄，爲草名，非是。馬徵麐作匋，爲陶之初文。

灌者，聚生者也，記時也。○傅崧卿灌下有也字，畢沅、任兆麟、黃模、王聘珍、顧鳳藻、洪震煊、馬國翰、梁章鉅、朱駿聲、馬徵麐從之。○姚燮灌下奪者字。○聚，馬驌、盧見曾、任兆麟、朱駿聲作藂，畢沅作䕺，汪照、梁章鉅、馬徵麐作叢。○黃叔琳、鄭曉如奪記時也三字。

按：傅崧卿灌下有也字，王樹枏云：「以上文例之，也字衍。」聚，馬驌作藂，汪照作叢，洪震煊云：「聚讀爲藂，藂即叢。」（釋音）畢沅作䕺，說文云：「艸叢生皃。」

釋

○禮記月令仲夏之月：「令民毋艾藍以染。」鄭玄注：「為傷長氣也，此月藍始可別。夏小正曰：『五月啓灌藍蓼。』」孔穎達疏：「引夏小正啓灌藍蓼者，證此月養藍。熊氏云：『灌謂叢生也，言開闢此叢生藍蓼，分移使之稀散。』」○徐世溥：「藍有五，蓼有七，馬藍、蓼藍、吳藍、冬藍、甘藍、馬蓼、水蓼、青蓼、香蓼、紫蓼、赤蓼、木蓼也。古人種蓼為蔬，藍以染。……五月種藍，八月用染，故月令仲夏令民毋刈藍以諸。觀此則蓼亦五月種芸矣！此所指蓋蓼藍、香蓼。」○李調元：「藍，染青草也，有三種：蓼藍，染綠；大藍如芥，染碧；槐藍如槐，染青。……此言藍蓼，即蓼藍也。」○宋書升：「凡藍有早晚二種：早種者三月可成，一刈而後生；晚種者使先蒔苗於畦，五月分種之，至夏末乃成。月令令民勿刈藍以染，亦就晚種者言，故鄭君引此經作證，以二經驗之，知古人用藍，不尚春植，或以妨農事之故耳。」○張爾岐：「蓋種藍之法，先蒔于畦，生五六寸許，乃分別栽之。藍蓼，藍之以蓼者，今名小藍，藍有數種，此種最優。五月始栽，八月方可為澱。五月取汁，惟大葉藍耳。金氏以啓灌為取汁，誤。」○沈震煊：「啓訓別者，啓為開，合則聚，開則別也。說文云：『別，分解也。』陶而疏之者，此陶讀如廣雅釋詁云：『陶，除也。』詩良耜：『以薅荼蓼。』薅亦為除也。齊民要術種藍法云：『藍三葉澆之，薅治令淨。五月中新雨後，即接耬耩拔栽之，三莖作一科，相去八寸。』云薅治令淨，是除草務盡，即此陶除義也。云栽之相去八寸，是行列稀疏，即此疏字義也。管子小匡云：『別苗莠，列疏遬。』與此疏字義同。灌為聚生者，古訓灌為叢，叢或作藂，因轉為聚。說文云：『叢，聚也。』」○宋書升：「云『陶而疏之』者，中言別之義也。廣雅云：『導，陶也。』陶與導又轉注為義，謂導其畦□，疏其行列。楚辭九章云：『疏石蘭兮為芳。』王逸注：『疏，布陳也。』即此傳

文疏字義也：「聚訓叢，說文云：『叢，聚也。』是聚生即叢生也，藍蓼叢生則聚而不遂，故必分别植之也。」

按：啓灌，洪震煊、宋書升申之已瞭。金履祥云：「啓灌者，取其汁也。」諸錦云：「分而溉之也。」徐世溥云：「啓，導上也。灌，沃水也。」咸非傳意，所不取也。至藍蓼，金履祥、徐世溥、黃叔琳、孔廣森等以為二物，李調元、朱駿聲、宋書升、況維鏞等以為一物。似以後說為長，何則？朱駿聲云：「舊說以藍蓼為一艸，按說文：『隋，藍蓼秀也。』藍蓼雙聲連語，亦可通。」一也；程鴻詔云：「今日驗食蓼以二月叢生可食，五月非其候。」二也。

鳩為鷹。

校 ○許小雅漁麗正義、禮記正義引作「鳩化為鷹」。○畢沅鷹作雁 ○馬徵麐：「此經記于五月，疑亦當在七月爽死之前，錯簡於此。」

按：正月鷹則為鳩，傳引此經申之云：「鳩為鷹，變而之不仁也。」亦無化字，孔疏蓋受王制「鳩化為鷹」之影響而誤衍。許書籀文鷹為雁之重文，畢沅作雁，從篆不從籀耳。馬徵麐解爽為鷹之老者，故疑此文當在七月爽死之前，其說非是，見七月爽死節。

釋 ○汪照：「或疑句脫一化字，並疑傳佚者，不知句無脫字，亦無屬傳也。正月鷹則為鳩，言則者，變而之仁，故盡其辭也；鳩為鷹，變而之不仁，故不盡其辭也，則傳已見前，不必再贅，非佚也。」○孔廣森：「王制：『鳩化為鷹，然後設罻羅。』說者以為仲秋也，亦古今氣候之異。」○宋書升：「鳩之變鷹，以駠而致，此經言於五月者，記其化之始，王制言於秋者，記其化之成。」○洪震煊：「月令季夏之月，鷹乃學習，鄭

志：「焦氏問曰：仲秋乃鳩化為鷹，仲春乃鷹化為鳩，此六月何言鷹學習乎？張逸答曰：鷹雖為鳩，亦自有真鷹可習矣！」月令紀物候，不如小正之周密。小正正月鷹則為鳩，五月鳩為鷹，六月鷹始摯，始摯者即學習也。惟五月鳩已為鷹，故于六月可言鷹始摯，若月令不先于五月著鳩為鷹，于季夏何言鷹學習乎？張逸雖強為之說，非其義也。鄭君注禮，于月令屢言其失，是也。」

按：小正有經無傳者凡十二節，或傳文疑佚，不可得見；或經文淺顯，無庸作傳；或傳已見前，不必重複。注疏云本節傳在正月，是也。

唐蜩鳴——唐蜩鳴者，匽也。

校 唐蜩鳴。◯爾雅釋蟲郭璞注、詩七月正義引唐作螗，李調元云：「唐，當作螗。」◯高師仲華云：「前面既記『良蜩鳴，匽之興，五日翕，望乃伏』，此處不應又記『唐蜩鳴』，當為衍文，應刪。」

按：莊述祖云：「唐訓大，唐蜩謂蜩之大者，作螗亦誤，俗字也。」說文無螗字，蓋本作唐。本月三記蟬，不無重複累贅，高師以本節為衍文，可備一說。

唐蜩鳴者，匽也。◯戴震無鳴字，莊葆琛、汪中、黃模、王聘珍、莊述祖、孔廣森、汪照、顧鳳藻、梁章鉅、王筠、朱駿聲、鄭曉如、馬徵麐、宋書升從之。◯匽，除程際外，自傅崧卿以降多作匽，畢沅、任兆麟、姚燮作蝘。◯爾雅釋蟲郭璞注引作「螗蜩者蝘」。◯雷學淇、王樹枏移上「匽之興」至「入而不見也」八十字於此下。

按：戴震無鳴字，於義為長，鳴蓋因經文而衍。餘說並見前「匽之興」節。

【釋】○爾雅釋蟲：「蜩蜩。」郭璞注：「夏小正傳曰：『蜩蜩者蝘，俗呼為胡蟬，江南謂之蜩蚻，音美。』」郝懿行義疏：「今蜩蜩小於馬蜩，背青綠色，頭有花冠，喜鳴，其聲清圓，若言烏友烏友。」○孔廣森：「既記其興矣！鳴又言之，何也？一則目治，一則目治。」○洪震煊：「此既記蝘之興矣！又記蜩蜩之鳴何？明未鳴時為蝘，既鳴而後為蜩蜩也。蝘之始為興，中為翁，終為伏。鳴也者，其在興與翁之間，翁者，鳴之盛也。」○詩大雅蕩篇：「如蜩如螗。」毛傳：「蜩，蟬也；螗，蝘也。」○黃叔琳：「唐之為言大也，采具者謂之良，聲大者謂之唐，即馬蜩，大而黑，五月鳴。小而紫者為蟪蛄，盡月而止，故曰蟪蛄不知春秋，則匽也。」○李調元：「蜩蜩者，似蟬而小也，俗呼為胡蟬，江南謂之蜩蚗，江東呼為茅截。傳言匽，言蝘之類也，與上匽同名異實。」○安吉：「先記良蜩而後記唐蜩，皆鳴于五月，而鳴有先後也。」

按：唐蜩與匽，據傳及爾雅郭注同為一物，孔廣森、洪震煊亦以為言；據詩毛傳則為二物，黃叔琳、李調元說亦近之。王筠云：「要是一類小別，方俗語異，物固不甚懸絕也。」雖為折衷之論，殆近是。

初昏大火中——大火者，心也。心中，種黍菽糜時也。

【按】初昏大火中。○宋書曆志引無初字。○傅崧卿大火中下有「種黍菽糜」四字，為經文。王應麟、金履祥、盧見曾、諸錦、秦蕙田、畢沅、范家相、任兆麟、李調元、黃模、孫星衍、安吉、馬國翰、朱駿聲、鄭曉如、宋書升從之；唯糜字形體略異，見下按文。○王引之：「糜者，鬻也（鬻，俗作粥），與種字義不相屬，此涉下文菽糜而衍也。盧

不於大火中下增種黍菽糜四字，……然但當增種黍菽三字，不當增糜字也。」莊述祖、王樹柟同。

按：初昏一詞屢見，如正月「初昏參中」，四月「初昏南門正」、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宋書所引奪初字，非是。傅崧卿經文有「種黍菽糜」四字，孔廣森、洪震煊亦以為然，然下文有「菽糜以在經中」之語，此處經文若無此四字，則下文失着，傅說是也。王引之經文止增「種黍菽」，不知種黍與菽糜相對為文，糜屬菽不屬種，不可刪也。

心中，種黍菽糜時也。○種，金履祥云：「前二月稷黍當作種，此種當作稷。」畢沅、任兆麟作種。○菽，畢沅、朱駿聲、馬徵慶作赤。○糜，傅崧卿作糜，顧鳳藻從之。馬驌作糜，諸錦、盧見曾、范家相、李調元、安吉、朱駿聲、鄭曉如、馬徵慶並同。畢沅作糜，任兆麟、王聘珍、孫星衍、梁章鉅從之。○洪震煊「菽糜——時也。」自為一節，菽糜為經，時也為傳，程鴻詔從之。

按：金履祥種作稷，非是，見二月「初稷黍禪」節及下釋黃模說。畢沅種作種、菽作赤，用說文赤字也。糜，傅崧卿作糜，洪震煊云：「字書所無。」馬驌作糜，赤苗穀也；畢沅作糜，穄也，皆非，見下釋。洪震煊「菽糜——時也。」自為一節，王樹柟云：「時也二字亦不辭。」

釋

○孔廣森：「小正五月心中，合於堯典『日永星火，以正仲夏』，此虞夏時歷也；月令六月心中，合於左傳『火中寒暑乃退』，此周秦時歷也。恒星東行，故古今差焉。」

○爾雅釋天：「大火謂之大辰。」郭璞注：「大火，心也。」○史記天官書：「東宮，

蒼龍，房心尾。」高平子今註：「心大星為西圖之天蝎α，西專名Antares，為一等大星，色赤。其前後（以西為前）二星為天蝎σ及τ，皆三等星。心宿古今皆以此三星為主，無疑問。」○陳啓源：「房四星，心三星，體皆明大，舉目共見，易以曉民，宜古人多用此布令也。」（毛詩稽古編）○朱駿聲：「東方宿心三星其形穹然，中一星大而色赤，故命之火。」○王聘珍：「五月中，日在柳，心宿去日一百十八度，昏刻中於南方。」○宋書升：「五月中氣黃道日躔柳十六度九分，昏之中星當距日一百零七度，日距心前一百一度二十分，故大火中。」○黃模：「黍有早晚不同，故詳記之，二月穉黍，早黍也，五月種黍，晚黍也。穉黍不言種者，言穉則種見；種黍不言穉者，言種則穉亦見也。……小正舉一黍以喻天下，天下咸曉然于五穀之早晚，隨時隨地各得其宜焉，豈非授時中之第一要道哉？」○王聘珍：「糜當為穈，形近譌也。說文云：『穈，穄也，从黍，麻聲。』一切經音義十一引蒼頡云：『穄，大黍也，似黍而不黏，關西謂之穈』、』是穈亦黍屬，故可同時而種。孔氏月令疏引考靈曜云：『主夏者心星，昏中可以種黍。』是也。」○孔廣森：「傳言經記心中者，所以為種黍食糜之時耳。與九月傳穈穄而樹麥，其例同也。於文穈芑之穈从禾，糜粥之糜从米，此傳字為糜，不為穈，諸家以為赤粱粟，抑失其訓。」○洪震煊：「菽糜者，謂用菽葉作羹而以米和之也。……太史公自序云：『藜藿之食。』禮記云：『啜菽飲水。』皆是物也。齊民要術說種豆，二月中旬為上時，三月中旬為中時，四月中旬為下時，晚者五六月亦得。此五月豆葉可采為糜，其三四月所種，猶七月『烹葵及菽』，其五六月所種。」○朱駿聲：「糜當作穈，讀為虋，赤粱也。」

按：「心中，種黍菽糜時也。」各家說解不一，王聘珍以為糜當作穄，謂心中之時，種黍、大豆及穄，就本節而言，其說可通，然下文云：「菽糜，以在經中。」當與本節參看，該節如亦作大豆及穄解，則不可通矣！故當以孔廣森、洪震煊之說為長，謂心中乃種黍之時，亦以菽為糜之時也。唯孔氏增一食字，見譏於王引之；洪氏「菽糜一時也。」自為一節，傳文不成辭，皆不無瑕疵耳。朱駿聲糜作穈，王引之云：「穈音門，乃赤苗穀也，春時已種之矣！何待五月乎？」就本節而言實不可通。

煮梅——為豆實也。

[校] ○煮，畢沅、馬徵麐作鬻。○梅，畢沅、安吉、馬徵麐作某。○豆，畢沅作梪。○為，鄭曉如作梅。

按：煮為鬻之或體，梅為某之段借，畢沅皆用本字。豆可包梪，無煩改易。為，鄭曉如作梅，因上文而譌。

[釋] ○顧鳳藻云：「梅似杏，實酢，正月華，此時實熟可煮。」○張氏毛詩義疏：「梅，杏類也，樹及葉皆如杏而黑耳。暴乾為腊，置羹臛齏中，又可含以香口。」（初學記引）○洪震煊：「周禮：『饋食之籩，其實乾䕩。』鄭君注云：『乾䕩，乾梅也。』籩實而云豆實者，竹豆為之籩，故亦得謂籩為豆，薦菹醢然也。禮記內則有梅諸，正義引王肅云：『諸，菹也。』如梅菹則又合用豆矣！」○宋書升：「陸璣詩疏云：『煮梅暴乾為蘇，可著羹臛中。』此煮之義也。傳言為豆實，即釋經文煮字，梅以此月始熟而可煮，

亦記時之義。」

按：本節簡明，各家俱無異詞。惟金履祥云：「說命『若作和羹，爾惟鹽梅』，古人飲食用梅，猶今之用醋。」王錡以為：「當引左傳『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說命乃偽書，不當引。且左傳醯與梅並言，醯即醋也，儀禮酢亦作醋，今借用耳，金氏兩失之。」亦無關鴻旨也。

蓄蘭——為沐浴也。

校

○蘭，沈維鐘以為當作艾。○臧琳：「當從歲時記所引作『蓄藥——以蠲除毒氣。』方有關變理陰陽之事。」（經義雜記）○王樹枏：「今據增『此月蓄藥以蠲除毒氣也。』十字於『為沐浴也』下。」宋書升從之。

按：蘭，沈維鐘作艾，無別本可據。臧琳據荊楚歲時記以為當作「蓄藥——以蠲除毒氣」。然藝文類聚卷四、白孔六帖卷四、歲華紀麗卷二、太平御覽卷三十一皆兩引蓄藥、蓄蘭，是此處仍當有蓄蘭一節。王樹枏據上述類書，傳文另增十字，兩者兼顧，於義尤備。

釋

○王聘珍：「說文云：『蓄，積也。』『蘭，香草也。』傳云『為沐浴也』者，說文繫傳云：『本草：蘭葉皆似澤蘭。澤蘭方莖，蘭圓莖，白花紫萼，皆生澤畔，八月花。』楚辭曰：『浴蘭湯兮沐芳華。』本草：『蘭草辟不祥。』故聚齊以事大神也。」○沃震煊：「文選神女賦云：『沐蘭澤，含若芳。』李善注云：『沐，洗也。』以蘭浸油澤以塗頭，此蘭為沐義也。楚辭九歌云：『浴蘭湯兮沐芳。』此蘭為浴義也。……鄭鳳綠

祓為上巳祓除之詩云：「方秉蕑兮。」毛傳云：「蕑，蘭也。」是亦蘭用為沐浴之義也。」○姚燮云：「三代未有蕙蘭，蘭，今之澤蘭。……蘭即藥中之獨除毒氣者也。若蘭為沐浴，自是傳者之說耳。……蘭豈僅為沐浴耶？且蘭為沐浴，古人亦惟于三月上巳之日行之，……餘日則古人並無采蘭沐浴之事，戴傳何所本而知為沐浴耶？然則小正五月之蓄蘭，非為沐浴也明甚，非為沐浴，即其為獨除毒氣也又明甚。」

按：姚燮謂蓄蘭當為獨除毒氣，此據臧琳為說也。蘭之為用甚廣，除沐浴、獨除毒氣外，可以佩（埤雅）、可以殺百蟲（爾雅翼）、可以養鼻（史記禮書）、可以獻舅姑（禮記內則），試如姚說不僅限於沐浴，然亦何嘗止於獨除毒氣耶？且蘭之用於沐浴，王聘珍、洪震煊注之已詳，若云古人惟于三月上巳之日行之，餘日無聞，安知非書缺有間，或古人僅舉其要者言之耶？縱如姚說，孔廣森云：「蓄之以待來歲上巳祓除釁浴。」亦可解其惑也。類書所引，皆蓄蘭、蓄藥並載，則此節仍當有之，無煩改作，亦不可謂傳文失之也。

菽麋——以在經中，又言之時，何也？是食矩關而記之。

校 菽麋。○傅崧卿作菽麋，李調元從之。顧鳳藻作叔麋，謂拾麋菓（菫蘭）也。○張爾岐作叔麋，謂取麋麂也。○馬驌作菽麋，諸錦、范家相、汪中、黃吉並同。○畢沅作朱麋，任兆麟作菽麋。○莊述祖作朱麋。○馬徵麐作朱麋。○吳汝綸作叔薇。○沈維鐘作叔麕，謂拾麻也。○傅崧卿列為傳文，經文無此二字，王應麟、金履祥亦無此經。

按：萩麇謂以萩爲粥，見上「初昏大火中」及本節釋文。各家異文多無別本可據，不可從也。傳崧卿萩麇列爲傳文，不別之爲經，然傳既曰「以在經中」，則前後兩句皆傳者據本所有也，且小正有一事再記之例，如十一、十二月之隕麋角是也，傳本殆非。

以在經中，又言之時，何也？○以，戴震作已，范家相、李調元、汪中、汪照、朱駿聲從之。○黃模：「梁廣菴曰：『經中疑當作此中。』宋德溥曰：『傳稱小正文未有曰經者，此條疑是後人竄入。』」○經上傳崧卿有纏字。○中下傳崧卿有失字，朱熹、黃模、洪震煊、王筠、馬徵麐、宋書升從之。○時，戴震作是，李調元、汪照、王引之、孫詒讓從之。○汪中、安吉、鄭曉如無時字。○莊述祖以爲此乃十二月隕麋角傳，誤竄在此。

按：以，戴震作已，二字通用。本節頭上「初昏大火中」相參，疑難詮出，異文亦夥，宜乎宋德溥疑爲後人竄入。傳崧卿經上有纏字，不可通；中下有失字，文氣較足。時見下釋，戴震改是，不可從；汪中刪之，尚可通。莊述祖錯簡之說，尤無實據。

是食矩關而記之。○是，戴震作時，李調元、汪照、王引之、孫詒讓從之。○矩關，傳崧卿作矩閔，盧見曾、任兆麟、黃模、孫星衍、洪震煊、安吉、朱駿聲從之。朱熹作短關，王筠從之。戴震作巨關，謂「夏時以萩爲麋，乃時所食之大關。」馬徵麐從之。畢沅作互闞，王引之同。莊述祖作榘節，謂節，運也，王樹枏從之。王寶仁作短關（王樹枏引）。孫詒讓作粗閔。○食矩關，顧鳳藻作拾苣蘭。○莊述祖謂閔而記之四字爲四越有大旱傳。

按：戴震是時互易，非是，說已見上。矩關當從傳崧卿作矩閔，矩字近，說見下釋。黃

模云：「矩關二字，傳寫駁殽，盧集賢本與關澮本校，皆不云一作矩關，其譌改自元人鄭元祐本始。」是也。其餘各家多不得其解而強為之辭。顧鳳藻食矩關作拾苣蘭，因上節蓄蘭連類而及之，胡玉縉評其改字太多，尤不可從。莊述祖錯簡之說亦非。

釋

○王聘珍：「菽，大豆，鄭注爾雅釋言云：『粥之稠者曰糜。』菽糜，謂以菽為糜也。」邵氏爾雅正義云：「王楨農書云：大豆有白黑黃三種，白者粥飯皆可拌食。」農桑輯要引氾勝之書云：『大豆保歲易為，宜古之所以備凶年也。』」○洪震煊：「以，已也。鄭君檀弓下注云：『以，已字。以與已字本同。』是也。『已在經中，又言之時，何也』者，謂經文前已有菽糜，此又言菽糜，嫌重見，故據為問云：此時為何也？義具見前菽糜傳疏。『是食矩』者，矩，少也，歛也，為是時食穀短少，故常以菽菜為糜也，『閱而記之』者，閱讀如春秋傳閱雨之閱，謂憂也。」○宋書升：「之時，猶是時也，與傳凡言某之時為一例。……小正一事再記之文，一見於此月，一見於十二月，皆同名殊候。再記菽糜，敬授之大端也；再記解麋角，欽若之微旨也。孔子曰：『辭之重，言之複，必有美者焉。』」○安吉：「菽糜重出，傳又釋之，其慎也。菽糜重出，傳又明言在經中，知別有經文，戴氏釋經而述其文也。菽糜重出，傳不沒經之重文，知上文種、黍菽糜為經文，無疑也。或曰：『種黍菽糜，傳因大火中而及之，非小正本文也。』不知小正為農時而作，凡記日星風雨艸木鳥獸，皆為樹蓺五穀，而反謂種黍菽糜因火中而及之，何其言之傾也？謂非小正本文，則重文具在經中，傳又說之，而指其為經也。戴氏釋經，不以傳文混經文，不以傳文沒經文，可為解經者法，可證改經竄經刪經之謬，可以傳經為萬世徵信之書。」

按：傳文明言萩麋已在經中，則前「初昏大火中」經無「種黍萩麋」者（如孔廣森）非也；此處經文無「萩麋」者（如傅崧卿）亦非也；前萩麋與此萩麋說解不同者（如王聘珍）非也；改字以就己說者（如莊述祖）亦非也。至萩麋重出之旨，安吉說之至詳，王筠云：「竊疑經文重出，傳因解之，不須塗附。」觀夫安說，當可渙然而釋。

頒馬——分夫婦之駒也。將閒諸則，或取離駒納之則法也。

校 頒馬。〇頒，畢沅作𦍒。

按：說文業部：「𦍒，賦事也，从業、八，八，分之也。」畢沅用本字，而易常字為僻字，不足為訓。

分夫婦之駒也。〇舊注：「夫婦，一作夫卿。」黃模、宋書升從之。傅崧卿作大夫卿，畢沅、范家相、汪中、孫星衍、顧鳳藻、洪震煊、安吉、梁章鉅、孫詒讓從之。〇莊述祖以為分下脫「毛物也」，「夫婦之駒也」為三月妾子始蠶傳錯簡。

按：以夫婦譬況馬之牝牡，雖可通，終非常見。且分夫婦之駒，止其妊育，與四月執陟攻駒重複，似以從傅崧卿作大夫卿為長。月令：「頒馬政」，正其事也。舊注作夫卿，脫一大字，宋書升以夫為語詞，胡玉縉評其迂曲。莊述祖任意改作，尤不足為訓。

將閒諸則。〇諸錦以此四字為經文，與頒馬合為一節，顧鳳藻、安吉、馬國翰、鄭曉如從之。盧見曾、戴震亦以此四字為經文，另為一節，畢沅、任兆麟、黃模、王聘珍、汪照從之。〇閒，戴震作閑，畢沅、任兆麟、汪中、安吉、梁章鉅從之。

按：宋人傅崧卿、朱熹、王應麟、金履祥皆不以此四字為經文，且入經則與執陟攻駒亦

不無重複。以之爲傳，下文「或取離駒納之則法也」通一句讀可也。盧見曾易爲一節，有事無物，尤不可通。閒，戴震作閑，汪照云：「閒閑古字通。」

或取離駒納之則法也。○離上范家相衍諸字。○離，畢沅作驪。○法，畢沅作瀍。○傳崧卿云：「閒本有『是食短』以下止『則法也』脫簡在三月『拂拂然也鳴』之後。」○黃模云：「四月攻駒傳云『教之服車，數舍之也。』二句當在『則法也』之下，讀者審之。」（課義○莊述祖改作「取離壯習之也。」）

按：范家相諸字因上文而衍。離即執陟攻駒之「離之去母」者也，畢沅作驪，黑也，非是。法，畢沅作瀍，用讖文本字。閒本脫簡，雖以洪震煊之篤守，亦不之從。黃模錯簡之說乏實據。莊述祖改作尤不可從。

釋

○王筠云：「月令仲夏『游牝別群，則縶騰駒，班馬政。』蓋與此文相應。」○孔廣森云：「分夫婦之駒者，游牝之馬，至是別之，止其妊育也。」○洪震煊云：「頒訓分，與三月頒冰爲分冰同義。四月縶駒升之君，五月分駒於卿大夫，事有序也。如二月獻羔開冰，君始用，三月分冰以授大夫，皆閱月而澤及於下，其義同也。」梁玉繩云：「古者游牝于牧，合君卿之馬在一處，及生駒，則君頒之大夫卿士，各有等數。」是也。○晏信云：「王廷相曰：『……公馬養于閑，國馬養于民，皆有及時分頒良駑色力等差之政。』今案：……前此駒尚隨老馬後矣！故頒馬特以息攻駒之事耳。」任氏之說得之，戴傳分卿大夫之駒無據。」○洪震煊云：「閒讀如易『良馬逐日閑輿衛』之閑，謂習也。將閑諸則，謂將習之于法也。則法訓，亦見爾雅。詩曰：『比物四驪，閑之維則。』義與此同也。孔氏廣森說：自離駒爲離母之駒。」○王樹枏云：「或取離駒納之則法也，此句通爲

一句讀，孔讀之絕句，非也。」宋書升：「前經言攻駒，記謂教之始，此修稱駒之則法，則謂馴之使熟而無跌踶泛車之患也。」李調元：「以上五月，較月令少螳螂生、反舌無聲、農乃登黍、羞以含桃、日長至、陰陽爭、生死分、鹿角解、半夏生、木堇榮。」

按：王筠謂此與月令仲夏相應。王夢鷗先生云：「『則繫騰駒，班馬政』，夏小正四月『執陟攻駒』，五月『頒馬，將閑諸則』，蓋將此節所言者分繫於四五兩月。」（禮記月令譯註）所說尤為明晰。分駒即班馬政，當以洪震煊之說為正。孔廣森解為別游牝之馬，則與執陟攻駒相混；安吉從王廷相釋為分頒良駑色力等差之政，與傳意違；皆不可從。安吉以為分卿大夫之駒無據，不知古時大夫不得造車馬，其領自居也明矣！

六月

校　各本皆同。

釋　○安吉：「六月者，夏之夏六月也。于時序為季夏。是月也，斗柄建未。……爾雅謂之且月。」○程鴻詔：「日躔鶉火（孔氏、洪氏等說），一曰鶉尾（戴氏、秦氏等說）。」○王聘珍：「六月節，日在張，月中在翼。」○宋書升：「六月朔氣黃道日躔張五度四十二分。」○孔廣森：「此章經文凡三事：初昏斗柄正在上一也，煮桃二也，鷹始摯三也。」

初昏斗柄正在上——五月大火中，六月斗柄正在上，用此見斗柄之不在當心也，蓋當依依尾也。

校　初昏斗柄正在上。○斗柄，畢沅作枓杓，下同。○傅崧卿：「關本舊注：柄，一作杓。」○徐世溥以為與五月初昏大火中互譌，當正之。

按：枓杓見正月「斗柄縣在下」校。徐世溥謂此節與五月互譌，不知天文而惑於月令六月昏火中之故也，詳見二節釋文。

用此見斗柄之不在當心也。○傅崧卿脫用字，畢沅、洪震煊從之。○在，程榮作正，盧見曾、戴震、秦蕙田、畢沅、任兆麟、李調元、王聘珍、汪照、顧鳳藻、安吉、朱駿聲、姚燮、王樹枏從之。○在當，梁章鉅、鄭曉如作當在。○莊述祖改為「用此見斗柄之在不必當也。」

按：用，以也，傳代奪，非是。程榮、盧見曾等在作正，與經文相應，孫詒讓云：「在當文義難通，當從盧本作正為是。」在當，梁章鉅至創，亦非。莊氏改作，尤不可從。

蓋當依依尾也。○黃模：「蓋當依句，依句，尾也句。」○莊述祖：「七月漢寡戶傳文亂脫在是。」

按：黃模斷句依黃叔琳之說，以依為尾之別名，非是，見下釋宋書升說。莊述祖錯簡之說純出臆測耳。

釋 ○朱駿聲：「小戴、呂紀、淮南皆云『昏心中』，今時小暑氐中，大暑心中也。」○孔廣森：「此斗柄，謂斗衡也。正在上，謂正南也。六月之昏，尾中南方，衡當尾，故南指。」○王聘珍：「心謂大火，心星也；尾謂尾星，皆蒼龍之宿。六月初昏，尾中於南。」○黃模：「月令五月昏亢中，六月昏火中，較小正差一氣。人必有謂夏世六月亦火中者，故傳者合兩月經文觀之，而曰：『用此見斗柄之正不當仍是心中，當是尾耳。』緣經無尾中之文，故云蓋也。」○宋書升：「六月朔氣，黃道日躔張五度四十二分，昏中之星當距一百零六度，日距尾前九十四度，昏時析木加午，故斗柄正在上矣！傳覆舉五月經文者，欲以定斗柄實當之宿也。當心，心即大火也。云『用此見斗柄之不在當心』者，謂心以五月中於午，六月即移於未，而斗柄正在上之象實加午宮之西偏，未及於未，故言不在當心。尾，尾宿也。當依依尾，黃叔琳從『上一字句絕，謂依當為尾之別名。案尾之名依，不見他書，依依乃附著之辭。今實測斗柄所指，正切尾體之右，故言依依以形容之。夏后之初，天之最早在尾十四度，為日行盈縮所關，虞書稱『璇璣玉衡以齊七政』，齊之之法，胥係諸此，經言既屬精善，傳者又能視切為訓如此，惜乎讀

者粗略，致大義沈晦千古如長夜也。……心與尾相距僅十度強，大火中在五月中氣，六月初昏，斗柄乃指南方。或以大火中為五月朔氣，或以斗柄正在上為六月中氣，求諸經傳，皆不合也。」〇黃叔琳：「依，當如依烏郎位之依，尾言依，舉別名，亦前鶉星之類也。尾主子孫，故曰依。九子如鉤，其廣十九度，今十五度。」（鄭曉如引）〇洪頤煊與朱德輝書：「依讀如殷，禮記中庸鄭君注云：『齊人言殷聲如衣。』爾雅釋言云：『殷，中也。』傳衍一依字。」〇洪震煊：「當心謂當中也，淮南天文訓云：『欲知天道，以日為主，六月當心，左周而行，分而為十二，與日相當。』亦謂當中為當心也。過中則倚，說文云：『依，倚也。』蓋以八方準十二辰，午為當中，未申為當倚，依尾也，讀依如尾義也。」〇馬徵麐：「當依依尾者，上依，倚也，下依，苗裔之叚借，裔尾云者，尾為九子也。」

按：月令六月昏心中，小正六月昏尾中，相差一氣，乃歲差之故。徐世溥以月令疑此節錯簡（見校文），觀夫宋書什之說當可瞭然。「蓋當依依尾也」，以宋書什釋依依為附者之辭較長。黃叔琳釋依為尾，程鴻詔、王樹枏亦皆云依尾聲近。不知依尾古韻雖同屬微部，聲母則有影紐、明紐之別，且尾之名依，不見他書，經亦無依字，若傳以依為尾，何不逕言蓋當尾也，而折繞乃爾？是黃說不可從也。洪頤煊讀依如殷，洪震煊釋依為倚，馬徵麐釋上依為倚，下依為苗裔，皆屬牽強，亦不可從。

煮桃——桃也者，杝桃也。杝桃也者，山桃也。煮以為豆實也。

校 煮桃。〇煮，畢沅、馬徵麐作鬻。

桃也者，杝桃也。〇杝，傅崧卿作梔，云：「大戴禮梔作杝。案爾雅云：『椵，梔。』郭璞

注云：『白桵也，樹似白楊。』而古今字書有杝而無桅，釋云：『木名。』亦無有訓山桃者，爾雅：『榹桃，山桃。』音斯，唐韻亦云：「此書云桅桃也者，山桃也，桅當作榹，蓋傳寫之訛。」洪震煊、宋書升作桅，范家相、任兆麟作榹。煮以為豆實也。〇豆，畢沅作桓。

按：畢沅煮作鬻，說見五月煮梅。杝、傅崧卿改作榹，洪震煊作桅，見正月梅杏杝桃則華。豆，畢沅作桓，見二月榮堇采繁。

釋 〇王聘珍：「籩人職曰：『饋食之籩，其實桃。』內則曰：『桃諸，梅諸。卵鹽。』孔疏云：『王肅云：諸，菹也，桃菹即今之藏桃也。欲藏之時，必先稍乾之。』聘珍謂：欲乾之時，先以卵鹽煮之，故小正曰『煮梅』、『煮桃』也。」〇黃叔琳：「桃實可食，桅桃之實不可食也。禮：豆實曰桃，桃諸無擧杝者，傳似小誤。」〇王筠：「煮梅非如烏梅之取其酸，則煮桃亦非不可食之杝桃。且正月杝著華，二月其實落矣！六月安得而煮之，傳說恐非。」〇黃模：「桃類多矣！爾雅止載其二：曰『旄，冬桃』，注謂『子冬熟』；曰『榹桃，山桃』，注謂『實如桃而小，不解核』。此煮于六月，固非冬桃；傳曰『以為豆實』，亦非榹桃。當時必有食桃名杝者，故傳訓如是。安知杝桃非即今五六月中之香桃、毛桃乎？未可執爾雅以相難矣！」〇宋書升：「凡桃皆可煮以供豆實，惟桅桃熟以此月，故經記其始，或疑桅桃非佳品，未喻小正記時之義。」

按：黃叔琳謂杝桃不可食，傳似小誤，梁章鉅、姚燮、王筠所見並同，觀夫黃模、宋書升所說當可釋其惑。孫詒讓云：「此當作『桃也者，園桃也；杝也者，山桃也。』乃別桃於杝之辭，與上梅杏杝桃則華傳略同，今本傳寫誤捝，黃乃以疑傳，傎矣！」其說前無所承，聊備一格可也。王筠又疑二月杝桃早落，六月不得煮桃，不知杝桃與梅

杏正月同時著華，五月始煮梅，則六月煮桃，亦相去不遠也。

鷹始摯——始摯而言之，何也？諱殺之辭也，故摯云。

[校] 鷹始摯。○鷹，畢沅作雁。○摯，畢沅作鷙，任兆麟、梁章鉅從之。下同。

按：畢沅鷹作雁，見正月鷹則為鳩；摯作鷙，用說文本字，見下釋。

始摯而言之，何也。○傅崧卿無始摯。○姚燮無何也。○畢沅無也。

按：傅崧卿等奪文，不可從。

諱殺之辭也，故摯云。○殺，傅崧卿作煞，程榮、盧見曾、戴震、畢沅、范家相、任兆麟、李調元、王聘珍、孫星衍、汪照、顧鳳藻、洪震煊、馬國翰、朱駿聲、姚燮從之。○朱熹無故字。○傅崧卿故下有言字，程榮、盧見曾、戴震、范家相、任兆麟、李調元、黃模、王聘珍、莊述祖、孔廣森、汪照、顧鳳藻、洪震煊、馬國翰、梁章鉅、朱駿聲、姚燮、鄭曉如、馬徵麐從之。

按：莊述祖云：「煞、殺同，漢時隸書如此。」然廣韻煞為殺之俗字，作殺為長。朱熹無故字，戴震再與盧侍講書云：「通解載此文止作摯云，於古人文體尤合。」（戴東原集卷三）然其校聚珍本大戴禮，則仍增故言二字。故下傅崧卿有言字，文氣較足。

[釋] ○朱駿聲：「小戴、呂紀、淮南、周書皆云『鷹乃學習』。今時憲書用小正。又四書『鷹乃祭鳥』在七月，『征鳥厲疾』在十二月。」○黃叔琳：「月令季夏鷹乃學習，孟秋鷹乃祭鳥，用始行戮，始摯，即學習之謂也。於此一言之，而後祭鳥行戮皆不言。諱殺，不忍盡其辭也。君子於鳥之殺，且不忍盡其辭，而況於人乎？」○王聘珍：「摯讀曰摯。」○洪震煊：「摯讀曰鷙。說文云：『鷙，擊殺鳥也。』」○黃模：「考小正獺曰

獻，豺曰祭，鷹曰摯，義各不同，至月令則通謂之祭矣！」宋書升：「經記鷹始摯，與記狸子肇肆意同。言五月鳩為鷹，至是始漸遂其欲搏物之性也。但言摯擊，不必遽能殺物，故傳云『諱殺之辭』。」李調元：「六月，月令最悉，比月太略，疑有脫文也。」又「以上六月，較月令少溫風始至，蟋蟀居壁，腐草為螢，土潤溽暑，大雨時行。」

按：摯，王聘珍、姚燮讀曰擊，似不如洪震煊、朱駿聲讀曰鷙為得。鷙，說文鳥部云：「擊殺鳥也。」形、音與摯俱近，故段玉裁亦云：「古字多段摯為鷙。」至擊古音屬見紐錫部，摯屬端紐月部，音韻睽隔，勉可旁轉相通耳。又，諱殺，洪震煊解為畏殺，胡玉縉評云：「此諱正釋經文言摯之義，乃以為畏殺，則經傳立言之妙俱失。」故不具錄。

七月

校 傅崧卿、金履祥、任兆麟、黃模、顧鳳藻「七」上有「秋」字。

釋 ○安吉：「七月者，夏之秋也。于時序為孟秋，是月也，斗建申。……爾雅曰相月。」○程鴻詔：「日躔鶉尾（孔氏、洪氏等說），一曰壽星（戴氏、秦氏等說）。」○王聘珍：「七月節，日在翼，月中在軫。」○宋書升：「是月朔氣黃道日躔軫三十八度。」○孔廣森：「此章經文凡十一事：莠雚葦一也，貍子肇肆二也，湟潦生苹三也，爽死四也，荓秀五也，漢案戶六也，寒蟬鳴七也，初昏織女正東鄉八也，時有霖雨九也，灌荼十也，斗柄縣在下則旦十一也。」

莠雚葦——未莠則不為雚葦，莠然後為雚葦，故先言莠。

校 莠雚葦。○莠，程榮作秀，盧見曾、戴震、畢沅、任兆麟、李調元、黃模、王聘珍、汪照、安吉、朱駿聲、姚燮並同。○雚，畢沅作萑，莊述祖、安吉、馮徵麐從之。秦蕙田、李調元作萑。

按：莠，程榮作秀，見四月王萯秀。說文云：「萑，薍也。」畢沅所據也，豳風七月：「八月萑葦。」秦蕙田所據也。萑為雚之俗省。

未莠則不為雚葦，莠然後為雚葦。○則，姚燮奪。○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引作「葦未秀則不為雚葦，秀然後為雚葦。」又卷十七引作「葦未秀則不為萑，秀已後為萑。」

按：一切經音義所引歧互，或所據本異。

釋 ○說文解字艸部：「萑，薍也。」又：「葦，大葭也。」○孔廣森：「萑葦字篆作萑，隸者作萑。」○詩豳風七月：「八月萑葦。」毛傳：「薍為萑，葭為葦。」孔穎達疏：「此二草初生者為菼，長大為薍，成則名為萑；初生為葭，長大為蘆，成則名為葦，小大之異名。」○沈維鐘：「今驗葦則大而中空，皮薄色白，長丈餘，萑則短小而中實。二者皆中為曲，而萑以中實之，故今人多用以為簾焉。」○孔廣森：「於此發傳者，對荓莠後言莠。」○梁章鉅：「萑葦之為用至廣，故小正詳焉。」○馬徵麐：「月首先書莠萑葦，將以為月終灌荼戒也。豳風為蠶薄之須，小正急蓐褚之用，蓋亦為小民禦冬計也。」

按：徐世溥云：「凡言莠者，言刈也。」其說非是。小正言莠者多矣，皆不作刈解。姚燮云：「記云某草莠者，指榮而實者言之，……記云莠某草者，指榮而不實者言之。」此節屬後者，國語周語韋昭注：「榮而不實者曰秀。」正其證也。朱書升云：「謂吐莖莠穗欲作華也。」斯為塙解。

捏子肇肆——肇，始也，肆，遂也，言其始遂也。其或曰：肆，殺也。

校 捏子肇肆。○捏，除王應麟、朱軾、程鴻詔仍作捏外，朱熹作梩，金履祥作貍，程榮、徐世溥、馬驌、畢沅、任兆麟、黃模、梁章鉅、姚燮、馬徵麐從之，餘皆從傅崧卿作狸。○肇，畢沅作肁，任兆麟、安吉、馬徵麐從之，下同。○傅崧卿經有此四字，傳文脫肇肆二字。

按：捏，金履祥作貍，用說文本字，大戴作捏，傅崧卿作狸，孫星衍云：「捏狸皆草書貍字之誤。」作狸尚可通，作捏則無所取義，朱熹作梩，尤誤。肇，畢沅作肁，亦用

說文本字。傳崧卿經傳分列，傳必重複經文，此處傳文無肇肆二字，則與經文不合，蓋傳寫偶脫。

肆，遂也，言其始遂也。○莊述祖改作「肆也，言其始。肆也，其貍子之子與？」

按：莊氏濫加改竄，不可通。

其或曰：肆，殺也。○傳崧卿：「其字疑衍。」盧見曾、秦蕙田、戴震、汪中、汪照、姚燮、鄭曉如、王樹枏從之。

按：孔廣森：「此與穀梁傳『其一曰』句法正同。」王樹枏云：「夏小正傳中或曰上皆無其字，其字明涉上其字而衍，孔曲為之說。」王說是也，其字宜刪。

釋

○爾雅釋獸：「貍子隸。」郭璞注：「今或呼豾貍。」邢昺行義疏：「貍貓通名耳，今呼家者為貓，野者為貍。」○說文解字豸部：「貍，伏獸，似貙。」○沈維鐘：「即今之野貓也。其色蒼黃而黑斑，斑文如豹，故呼豾貍，蓋斑斕之音轉也。其毛豐茸似狐，故豳風以狐貍並裘，今則裘狐而不裘貍，以品遜下于狐也。」○洪震煊：「肇訓始，爾雅釋詁、周書謚法解俱有之。肆為遂，尚書：『肆類于上帝。』史記作『遂類于上帝。』是遂肆義通也。說文：『豦，從意也。』豦即古文遂。貍子之意在搏物，至此月而始得從其意也。……殺而陳尸曰肆，故或謂肆為殺，肆殺訓亦見廣雅，錢氏大昕云：『肆與殺，聲相轉也，此不曰殺而曰肆者，亦諱殺之辭也。』」○徐世溥：「大抵木實也，木實之至七月而纍者。」○范家相：「一說貍當作梩，枸杞也，六七月開花，隨結實。」○姚燮：「肆，讀如隸，爾疋『貍子隸。』……古文肆隸二字通用。肇與兆同，貍自子肇生隸焉。」○程鴻詔：「遂，對也，對，配也。貍子始遂，猶月令虎始交。」○梁章鉅：「肆，音義當與肄同，肆肄古字通。肄，習也，肄殺者，始習搏殺，若鷹之學習

然也。」

按：始遂語意不甚明晰，當以洪震煊之說為長，徐世溥、范家相皆以木實釋之，蓋據朱熹誤字而云然。姚燮訓為貍子子肇生貅，程鴻詔解為貍子始交配，因爾雅、月令而望文生訓，咸不可從。肆殺之訓，各家多無異詞，梁章鉅釋為學習博殺，此綜合黃叔琳、孔廣森而為說者也。孔廣森云：「肆讀如禮『攻書肆儀』，肆殺者，如習搏殺也。」洪震煊評之曰：「如孔說，則『肆殺也』三字遂為句，謂所肆習者殺，非以殺訓肆字也。」是則其說亦不可從。

湟潦生苹——湟，下處也。有湟然後有潦，有潦而後有苹草也。

校 湟潦生苹。○湟，畢沅、安吉作潢。○苹，任兆麟、安吉作蓱，下同。

按：湟作潢，用說文本字。苹作蓱，依爾雅釋草，然說文則苹蓱同物，無煩假借。

湟，下處也。○傅崧卿湟上有「湟潦生苹也者」五字，洪震煊、宋書升從之。

按：傅本嫌贅。

有湟然後有潦。○傅崧卿云：「舊注云潦一作瀆。」

按：以下句觀之，作潦為是。

有潦而後有苹草也。○傅崧卿潦上無有字，戴震、汪照、洪震煊、朱駿聲從之。○傅崧卿云：「大戴禮云苹作萃。」○莊述祖以為苹絕句，下脫草字，葉大莊大戴禮記審議並同。

按：潦上有「有」字，文氣較足，仍當從大戴。苹作萃，指集賢本大戴禮而言，今本皆作苹。莊述祖說，依三月「采識，識，草也。」九月「榮鞠，鞠，草也。」之例，可

存參。

釋 ○朱駿聲：「小戴、呂紀、淮南、周書『萍始生』，皆在三月。」○洪震煊：「孔氏廣森云：『湟，隍也，有水曰池，無水曰湟。……七月雨戚，湟之涸者亦為潦，故曰有湟然後有潦。』孫觀察云：『說文：潢，積水池，湟，假音字。』震煊按：文選南都賦云：『朝雲不興而潢潦獨臻。』左傳：『潢汙行潦之水。』並潢潦同稱，此湟當為潢是也。下處，讀如釋名『汙，下也』，隨地下處而流通也。」○說文解字水部：「潦，雨水大貌。」○爾雅釋草：「苹，藾蕭。」又：「苹，蓱。其大者蘋。」郭璞注：「水中浮蓱，江東謂之薸。」○說文解字艸部：「苹，蓱也，無根浮水而生者。」又，水部：「萍，苹也。」○沈維鐘：「詩釋文引韓傳云：『沈者曰蘋，浮者曰蓱。』今考蘋乃有根之草，根連水底，其莖細如釵股，葉浮水面，大如五銖錢，以四瓣合成四衢，形如田字。蓱則無根自生，小不過蘋之一衢，攢浮水面，但如綠點，此草與蘋之分也。」○宋書升：「涓冷季春萍始生，此七月湟潦生苹者，……苹必生有水之地，七月以前隍中無水亦無苹也，是時霖雨既降，潦水停積，苹乃從而生焉。故曰有湟而後有潦，有潦而後有苹草也。」

按：苹即浮萍，爾雅釋草分萍為水草浮蓱，苹為陸草藾蕭，說文則苹萍互訓，且與蓱實同為一物。此處縱如爾雅所說，亦可以假借視之，詩鹿鳴毛傳：「苹，萍也。」而鄭箋易之云：「苹，藾蕭也。」亦其例，是二字古誼本通也。

爽死——爽也者，猶疏也。

校 爽也者、猶疏也。○疏，畢沅作[illegible]。

【釋】

按：疋，通也，與疏字相通。然此節疏字異說極多，不限於疋通之義，仍當作疏。

〇蔡德晉：「周禮太宰職云：『臣妾聚斂疏材。』掌系職云：『徵野疏材之物，以待邦事。』此時疏材既死，則可收斂矣！」（汪照引）〇黃叔琳：「爽，薤也，草名，夏枯草之屬。能明目，故謂之爽。稟陽之純，故感初陰即死。」〇諸錦：「靡草死，謂薺葶藶之屬。」〇汪兆麟：「椮爽，林木疏落之貌。張衡西京賦：『橚爽橚椮。』謂當秋令木葉始脫去，感肅殺气也。」〇洪震煊：「爽當為來字之誤也，來，古文萊者。……說文云：『萊，蔓華也。』……爾雅既有釐蔓華，又有蓾蔓于，同物也。釐即此之萊，蓾即此之猶，蔓華蔓于，音聲近也。說文云：『猶，水邊艸也。』……猶草生于水邊埤溼之地，秋潦盛則沒入於水中，浸淫久則必死，故承上文潢潦生苹而記之也。苹以積水久而生，猶以積水久而死，一生一死，通見秋水之大也。然則此猶字亦當為古文猶者。猶草一名萊，或字省作來，或萊通作釐，或萊訛為爽，一名蔓華，一名蔓于，一名軒于，一名于，一名蓾，字或作蕕，一名蕕草，一名猶疏，一草有八名也。」〇程鴻詔：「爽猶疏也者，謂稷也。疏，麤也（詩鄭箋），稷形麤大，故曰疏（程瑤田九穀考）。爽，明也（說文），稷曰明粢（曲禮），故曰爽。稷作飯疏爽香美（本草李時珍說），疏又爽之陰聲（孔廣森說），故爽猶疏也。草木有時以生，有時以死（攷工記），禾之屬木，任木而生，金王而死（說文禾），稷是時始熟（月令孟秋登穀鄭注），故爽死也。何以書，記稷也（劉逢祿夏時等列說）。」〇徐世溥：「爽，爽鳩也，死者，搏鳥而用之，即鷹隼鳥之別文也。」〇顧鳳藻：「死當為起，篆變為隸而誤也。爽，涼風也。月令孟秋涼風至。」〇士珣：「爽讀如仲虺之誥『用爽厥師』、大誥『爽邦由哲』、康誥『爽惟明』之爽，明也。死，死罪也。秋為決獄之時，凡在死罪者皆當明察之。」（黃模引）

○程鴻詔：「廣雅：『爽，滅也。』禹下車泣罪人，是時錄囚而減貸之。即書肆赦，與令孟秋搏執戮罪。然必審斷決獄，訟端平也。疏亦稍減之意。」（程鴻詔引）○汪錫洛：「死當為姝，美女也。疏姝而遠之，猶佚令禁耆欲。」○王省吾夏小正五事質疑：「『爽』乃『眚』的假字，爽與眚的古音同屬審紐，陽部，故相通借。禮記月令孟冬：『立冬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冬于北郊，還反，賞死事，恤孤寡。』呂氏春秋孟冬紀，淮南子時則與月令詞句略同。……小正之『賞死』，即月令、呂紀、時則『賞死事』的省語，猶之乎今日的『撫卹烈屬』。……正因為孟冬有『殺氣之盛』的說法，所以月令、呂紀在輯錄舊說時，刪掉了其他月分有關『賞死事』的記載，其實死國事者不應以孟冬為限。」（文史第四輯）○趙章程：「爽，明也，疏，通明也，死，澌盡也。明盡即晦，謂陽消陰長，猶古文尚書旁死霸。」

按：爽死，傳以疏訓爽，高本漢先秦文獻假借字例一五七三條以為「不能成立」。實則，爽古音屬心紐陽部，疏屬心紐魚部，聲紐相同，韻部對轉，就聲韻言，尚可通。然就訓詁言，則語意含渾，莫知所指。宜乎後世異說層出，或就草木言，或就鳥言，或就風言，或就人事言，或就陰陽言，率皆不得其解，強為之辭耳。如：蔡德晉主疏材收斂，則周禮鄭君注云：「荼茅秀疏材之類。」此萑葦七月正秀，何言死也？（洪震煊評）黃叔琳主薙草枯死，則薙字僅見集韻，又不言是何草，安得的指為夏枯草？且夏枯草立夏即枯矣！闕疑可也。（王筠評）洪震煊主蘊草秋枯，則據詩北山、三倉、齊民要術所言，蘊皆與蘊別，不得合為一草，且不記生而記死，又何說也？（朱駿聲評）徐世溥主爽鳩祭鳥，則鳥死非鷹死，豈得為爽死乎？（朱駿聲評）古文雖奧，不至此解。（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評）顧鳳藻主涼風秋起，則死起形聲假陽，爽風亦不見經傳

。（朱駿聲評）其他各家之難以自圓其說多類是。要之，就經文而言，似以鶉死字形為近，然其不可通已如上論；就傳文而論，似以草木枯死之說為長，然草木用死字殊為不妥。于省吾云：「小正中的義訓，聚訟紛紜者莫逾于爽死二字，令人無所適從。」（夏小正五事質疑）誠哉斯言！今既無定論，暫付闕疑可也。

苹莠——苹也者，有馬帚也。

校 苹莠。○苹，金履祥作萍。盧見曾作荓，畢沅、范家相、任兆麟、李調元、黃模、王聘珍、孔廣森、顧鳳藻、安吉、梁章鉅、朱駿聲、鄭曉如從之。○莠，盧見曾、戴震作秀，畢沅、李調元、任兆麟、黃模、王聘珍、汪照、安吉、朱駿聲、宋書升從之。○苹莠，諸錦、鄭曉如、馬徵麐作莠苹。

按：此苹非湰潦生萍之萍，金履祥作萍，失其旨。盧見曾作荓，與爾雅、說文皆合。莠，盧見曾作秀，說見四月王萯秀。小正中，秀字冠草名之上，或居草名之下，含義有別，說亦見王萯秀。諸錦作苹莠，與例相違。

苹也者，有馬帚也。○傅崧卿刪有字，後世多從之。按：宋書升云：「有字與前傳『有苹草』有字亦相承見義。」未免曲為之說。程鴻詔云：「有字因上傳『有苹草』而衍。」是也。

釋 ○洪震煊：「此苹當讀為荓。……經莠亦當讀曰秀，華也。」○爾雅釋草：「荓，馬帚。」郭璞注：「似著，可以為掃彗。」郝懿行義疏：「此草叢生，葉小圓，莖紫赤，球直而瘦勁。野人以為埽帚，極耐久。有高五六尺者，故曰馬帚，馬之言大也。郭云似著，似別一物。」○說文解字艸部：「荓，馬帚也。」○程瑤田：「北方人呼蓬為埽帚菜

即爾雅之苹馬帚。苹蓬音相近，馬帚掃帚名相合，余居豐潤縣，見掃帚菜立秋節無不秀者，與小正七月苹秀亦合。」又：「觀其初生時，柔條向上，久之則蓬心數百頭，勾屈錯見。」（程鴻詔引）○秦蕙田：「苹有三種：爾雅『萍蓱』注云：『水中浮萍，江東謂之薸。』此水生之萍，月令『萍始生』，夏小正『湟潦生苹』是也。爾雅又云：『苹，馬帚。』注：『似蓍，可為埽彗。』即此文苹秀是也。爾雅又云：『苹，藾蕭。』注：『今藾蒿也，初生亦可食。』詩『呦呦鹿鳴，食野之苹』是也。此二種皆陸生，與湟潦所生之萍迥別。金仁山、蔡敬齋俱誤合以為一，不知水萍無花，不得言秀也。」

按：苹讀為萍，苹之為物，郝懿行與程瑤田所說不同，宋書升以程說為長。苹有三種，秦蕙田辨之至明，傳以馬帚釋之，則其非「湟潦生苹」之苹也審矣！乃徐世溥云：「先生苹而後言苹秀者，以著候也。」混馬帚與浮萍為一，其誤正與金履祥苹作萍者相同。

漢案戶——漢也。案戶也者，直戶也。言正南北也。

校 漢也。○傅崧卿下有「者、河也。」三字，朱熹、范家相、任兆麟、王聘珍、顧鳳藻、汪震煊、安吉、梁章鉅、王筠、朱駿聲、鄭曉如從之。○太平御覽卷八引作「漢、天河也。」○陸士衡擬古詩注太平御覽卷一百八十四引作「漢、天漢也。」戴震、黃模、孔廣森、程鴻詔、馬徵慶、宋書升從之。○李調元、汪照、王樹枏作「漢也者、天漢也。」

」

按：「漢也」不可通，下必有奪文。漢即銀河，以黃河、漢水形容其大，或稱天河，或稱天漢，或省文單稱河。傳本「漢也」下有「者何也」三字，可從。其餘亦皆可通。

案戶也者，直戶也。○通志堂本傅崧卿夏小正戴氏傳案戶下有「漢」字。○文選謝希逸月賦注引作「案戶，直戶也。」○陸士衡擬古詩注引作：「漢案戶者，直戶也。」○太平御覽卷一百八十四引作「案戶者，直戶也。」

按：通志堂傅本漢字衍，士禮居本不誤。擬古詩注引案上有漢字，因上文而衍。月賦注，御覽所引皆細微出入，不復辨。

言正南北也。○傅崧卿：「南或作為，大戴禮作為。」○太平御覽卷八引正作直。○莊述祖：「斗柄正在上傳『蓋當依依尾也』六字宜承此下，尾當為戶，下脫『牖間』二字。依，於宜反，又，意尾反，字亦作扆。」

按：傅本引集賢本大戴禮南作為，不通。御覽引正作直，因上文而誤。莊述祖妄加改作，不可從。

釋 ○詩小雅大東：「維天有漢。」毛傳：「漢，天河也。」○黃叔琳：「漢起尾宿，分二道：一經天江、南海，市樓，過宗人，涉天津，至騰蛇。一由箕斗，天弁、河鼓，左旗、右旗，涉天津，至車府，會於螣蛇。過造父，直趨閣道，天船漸下而南行，歷五車，天關、水府，傍東井，入四瀆，過弧矢，涉天狗之墟，抵天社、海石之南，踰南船，帶海山，貫十字架，蜜蜂，傍馬腹，經南門，絡三角龜、杵，而屬於尾宿，繞天一週。朱子謂其長竟天，信也。又云漢皆無數小星，不可別，似白光耳。」（鄭曉如引）○宋書升：「漢為天漢，經不言天者，古人文之省也。⋯⋯或曰天河⋯⋯水之經流莫大於河、漢，故或稱天漢，皆形容之辭也。」○徐世溥：「漢，天漢也。其光直戶，如案然。」○洪震煊：「案為直者，淮南『案度程』，高誘注云：『案，視也。』說文云：「直，正見也。從乚、從十、從目。」目所以視也，視見義同，故案直訓通也。戶者，南北戶

也。夏后氏世室，世室之制，每室四戶，漢南見於南戶，亦北見於北戶，以是謂直戶也。直具正義，此正南北，即由釋直戶之義也。……爾雅釋天云：「箕斗之間，漢津也。」漢南直箕斗，是正南也；北絡參井之間，是正北也。正南北，不斜倚也。七月正南北，八月則斜倚矣！」○朱駿聲：「案讀為頸，由而直也，此言初昏也。」○宋書升：「七月斗星中時，漢左艮右坤斜絡於天，其岐出近北之道作北繞勢，若以手按物者然。……古人戶皆向南，故與戶相當，所謂案戶也。直戶猶言在戶。……正南北，由釋直戶之義，毛詩定之方中傳云：『南視定北準極，以正南北。』」

按：案戶之說，以洪震煊所說最為明備。徐世溥謂「其光直戶，如案然。」雖不無望文生訓之嫌，尚可通。朱駿聲讀案為頸，亦合傳意。惟宋書升云：「若以手按物者然」，則失之過鑿，宜乎胡玉縉評其迂曲。

寒蟬鳴——蟬也者，蝭蠑也。

校

蟬也者，蝭蠑也。○盧見曾蟬上有寒字，畢沅、任兆麟、王聘珍、王引之、梁章鉅、朱駿聲、鄭曉如、程鴻詔、馬徵麐從之。○傅崧卿蟬下有鳴字，洪震煊從之。○畢阮蝭蠑作蝶鹿。○任兆麟蠑作蟧。

按：盧本蟬上有寒字，王引之云：「增寒字者是。此是釋寒蟬，非釋蟬也。……蝭蠑乃寒蟬之異名，若但謂之蟬，何以別於上文之唐蜩乎？」是也。傅崧卿蟬下有鳴字，不無語病。蝭蠑，畢沅作蝶鹿，從方言；任兆麟作蝭蟧，從玉篇，以後世書易古書，亦殊無謂。

釋

○黃模：「月令：『涼風至，白露降，寒蟬鳴。』時訓在立秋，湯緯在處暑。」○馬

融月令章句：「寒蟬應陰而鳴，鳴則天涼，故謂之寒蟬也。」◯王聘珍：「爾雅曰：『蜺，寒蜩。』郭注云：『寒螿也，似蟬而小，青色。』傳云：『蜓蟟也』者，蟟或為蟧。玉篇、廣韻並云：『蜓蟧，小蟬也。』爾雅曰：『蜓蚞，螇螰。』郭注云：『即蜓蟧也，一名蟪蛄，齊人呼螇螰。』」◯沈維鐘：「戴傳以蜓蟟釋寒蟬，實與上文良蜩、唐蜩無別。蓋寒蟬實螿之別名，螿之究為何物，人無言者，予以為即蟋蟀也。」◯劉逢祿：「何以書？告授衣也。」

按：寒蟬與蜓蟟，依小正同為一物，據爾雅則似為二物。顧鳳藻云：「蜓蟟疑即蜓蟧，蟪蛄也。與寒蟬異，傳蓋舉類以況也。」二者殆同類而微異，小正渾言之，爾雅析言之，故有出入也。寒蟬為蟬之一類，各家多無異辭，沈維鐘獨以為寒蟬當為蟋蟀，其說實乏確證，或以小正屢記蟬鳴，未免詞費，故沈氏云然。唯此月記蟬，所以告授衣，與五月不同，亦非全無作用也。

初昏織女正東鄉。

校 ◯文選陸士衡擬古詩李善注引「正東鄉」作「正東而向」。◯鄉，畢沅、宋書升作向。◯王樹枏：「此下依王寶仁說，增『織女，星名也。』五字，誤脫在十月傳末。」

按：擬古詩注所引衍而字，不通。鄉，讀為嚮或向，故畢沅作向。織女一詞，本月首見而無傳，十月二度提及而有傳，不無疏略，故王寶仁以為誤脫。

釋 ◯史記天官書：「婺女，其北織女。織女，天女孫也。」高平子今註：「織女三星成三角形，位於天河之西北邊緣。其大星即西圖之天琴座α，專名Vega，星光0等，為北天第一明星。此亦當為最古紀節候之星，而後代以近黃道之女宿（婺女）代之。故女宿

四星均極微小，及列於二十八宿，而織女乃專為神話故事之對象矣！」○朱駿聲：「鄉，讀為向，對也。東鄉者，二細如口向東也。」○戴震記夏小正星象：「織女三星恒嚮降婁、奎星西沒，則降婁東升，故初昏織女正東鄉。」（戴東原集卷五）○孔廣森：「織女兩距小星恒鄉陬訾之口。七月初昏斗中，析木加午，則陬訾加卯，故織女正東鄉。」○宋書升：「是月朔氣黃道日躔軫三十八度，昏時娵訾加卯，故織女正東。而東向之時最近天頂，經文不言中者，知遠者未道者不得稱中。」○馬徵麐：「織女正東鄉，促織授衣之候也。」

按：織女正東鄉，戴震所說與孔廣森異，洪震煊云：「爾雅釋天云：『娵訾之口，營室、東壁也。降婁，奎、婁也。』今實測圖織女兩距小星恒嚮營室宿之南（星尚不及東壁），於奎婁更遠也。七月初昏，箕斗正加午，則室壁正加卯，奎婁加寅。寅，東北隅也。織女嚮卯，是為正東嚮，若嚮寅，則不得云正東矣！」當以孔說為是，宋書升說並同。

時有霖雨。

校 ○諸錦以為錯簡，當在「湟潦生苹」上，安吉以為當在六月。

按：諸錦以為當在「湟潦生苹」之上，所以使霖雨與潦相承也。然彼主記苹，此主記雨，且初秋多雨，實無須強行牽合也。安吉以為當在六月，據孟子：「七八月之間雨集，溝澮皆盈。」謂七八月，夏五六月也，不知季夏大雨時行，初秋猶時有焉，何必閏於孟子？

釋 ○梁章鉅：「月令於季夏言『大雨時行』，於季秋又言『備水潦』，可通於小正之云

『時有』矣，」○金履祥：「夏小正四月越有大旱，而霖雨在七月，莊子亦有秋水時至之說，今則霖雨在四五月。紹令潘著在季夏，今則在仲夏。蓋古今風氣不同，而南北風土亦異，凡書傳所載於今不同者，於此可以類推。」○左傳隱公九年：「凡雨自三日以往為霖。」○爾雅釋天：「久雨謂之淫，淫謂之霖。」○洪震煊：「宿直畢者，亦七月也。漢書律麻志：『實沈初畢十二度』是也，畢好雨，故于是月有霖雨。」○宋書升：「小正正月記時有俊風，三月記越有小旱，四月記越有大旱，七月記時有霖雨，皆洪範篇時風時暘時雨之說，與史書災者殊。然遇旱而修時雩，遇雨而完隄防，先王順時出政，亦有調燮者存，皆欽若之事，其典載在大正，小正弗之詳也。」

按：初秋多雨，自然現象也，洪震煊、汪照、馬徵慶等乃援畢星好雨之說以釋之，難免好奇之病。馬徵慶云：「西方金氣，為陰，克東方木，木為妃，畢屬西方，尚妃之所好，故好雨也。」歸入陰陽五行，尤不可從。

灌荼——灌，聚也。荼，雚葦之莠，為蔣褚之也。雚未秀為菼，葦未秀為蘆。

校 灌荼。○傅崧卿經文有此二字，傳文脫。

灌，聚也。○聚，盧見曾作藂，任兆麟、李調元、汪中、安吉、朱駿聲從之。畢沅作叢、梁章鉅從之。

按：聚、盧見曾作藂、畢沅作叢，藂即叢字，爾雅釋木：「灌木，叢木。」是其據。然此處聚字不作叢木解，仍當作聚。詳下釋。

荼，雚葦之莠，為蔣褚之也。○雚，朱熹、范家相作灌。畢沅、莊述祖作萑。任兆麟、梁章鉅作萑。下並同。○莠，程榮作秀、盧見曾、戴震、畢沅、王聘珍、姚燮、宋書升

、王樹枬同。○傅崧卿蒔下有也字。○蒋，畢沅作將，任兆麟、李調元、黃模、朱駿聲從之。莊述祖、安吉作蒋。○楮，程榮作褚，馬驌、盧見曾、戴震、畢沅、黃模、王聘珍、汪紹、梁章鉅、朱駿聲、姚燮、鄭曉如、王樹枬同。

按：萑，朱熹作灌，因上文而誤。畢沅作雚，任兆麟作萑，見本月秀萑葦。蒔、程榮作秀，是也。蒋，畢沅作將，莊述祖作蒋，見四月取荼。楮，程榮作褚，是也，見下釋洪震煊說。

雚未秀為菼，葦未秀為蘆。○秀，傅崧卿作蒔，孔廣森、顧鳳藻、洪震煊從之。

按：王樹枬云：「宋本大戴秀俱作蒔，此處獨作秀字，則知凡從艸者，皆後人妄加也。幸有此二秀字未改可證。胤本反改為蒔，以就他處之誤，失之。」是也。

釋

○洪震煊：「灌本訓叢，說文云：『叢，聚也。』故灌聚義亦通也，此聚即蓄聚之聚。周禮地官有掌荼，掌以時聚荼，亦謂蓄聚之也。」○徐世溥：「四月之荼，今荼也，此荼所謂委葉者也。九月采荼，故七月灌之備冬蔬也。」○諸錦：「荼，茅秀。灌，聚也。褚以備衣製，亦供喪事。」○朱駿聲：「荼傳謂即四月取荼之荼，……苦菜也。」○洪震煊：「萑葦之蒔，即上秀雚葦是也。秀為荼者，詩『予所捋荼。』傳云：『荼，萑苕也。』萑即雚字。正義云：『萑，苕萑之秀穗也。』蔣即四日取荼傳『為君薦蔣』之蔣。家仲子頤煊云：『楮當為褚字之譌。春秋傳曰：取我衣冠而褚之，杜注云：褚，蓄也。』震煊按：褚與貯古字通，謂積貯也。周禮廛人注：『貨物藏諸于市中。』釋文云：『諸，本作貯，又作褚。』是也。為蔣褚之，為明年四月為蔣貯之也，此褚之正由釋灌聚義也。」○宋書升：「四月取荼，傳言『為君薦蔣』者，明非賤者所得用也。此月灌荼，傳但言『為蔣褚』而不言君者，明非君以下者用之也。不重其事，故只書灌不

書取。傳亦不稱蔫者，賤者不得用重菌，以言蔣。」〇洪震煊：「說文云：『荚，萑之初生。』此萑未秀為荚義也。爾雅釋草云：『葭、蘆。』說文云：『葭、葦之未秀者。』此葦未秀為蘆義也。」

按：此與四月取荼及本月秀萑葦互文見意。荼，徐世溥釋為香葉，諸錦釋為茅莠，朱駿聲釋為苦菜，皆非，已見「取荼」釋文。蔣，當從洪震煊作席解，王聘珍釋為萑葦色青而華之時，孔廣森釋為菌，汪照釋為菰，皆失之。范家相云：「蔣，蒲也，楮，木名。言萑葦之秀如蔣楮之盛。」尤牽強附會，絕不可通，皆不具引。

斗柄縣在下則旦

校 〇斗柄，畢沅作枓杓。〇縣，王應麟作垂。〇任兆麟本節移「初昏織女正東鄉」後。〇孔廣森移八月「參中則旦」於此「斗柄縣在下」上，刪複衍「則旦」二字。王樹枏以為然，吳汝綸亦從之，而以為「彼文乃此經之傳耳。」

按：畢沅斗柄作枓杓，王應麟縣作垂，並見正月斗柄縣在下。任兆麟移此節於「初昏織女正東鄉」後，王筠云：「既記昏旦之星，自當連類，而此及十月皆分書之，任氏遂併一處，不為無見。」可備一說。孔廣森移八月「參中則旦」於本節之下，殆非，見下釋。

釋 〇孔廣森：「三統歷：立秋旦，畢八度中，處暑旦，井初度中，參在井前。夏時星候較蚤，七月參已得旦中矣！唐一行推小正躔宿，以八月『參中則旦』為失其傳，蓋本七月經文，寫者失之，誤綴下章之末，遂於此複衍則旦二字。當云：『參中則旦，斗柄縣在下。』正月傳曰：『言斗柄者，所以著參之中也。』足以明之矣！」〇宋書升：「是

月朔氣黃道日躔軫三十八度，旦中之星當距日一百零二度，日距參後一百零七度，距尾前六十四度，旦時析木加子，故斗柄懸在下。昏旦中星不齊之故，以黃赤二道不平行，而大距有近遠也。」○安吉：「春夏先記旦星，春夏蚤起，先見旦星也。秋冬先記昏星，而後及旦星，秋冬夜深而寐，先見昏星也。又春夏，陽也，故先記旦星；秋冬，陰也，故先記昏星。」○李調元：「以上七月，較月令少涼風至，白露降，鷹乃祭鳥，用始行戮，以立秋，農乃登穀。」

按：唐一行大衍曆議推小正纏宿，以八月參中則旦為失其傳，孔廣森因移彼於此，黃模、洪震煊、梁章鉅、程鴻詔、吳汝綸、王樹枏等皆從之，然宋書升據顧鳳藻說以為參中當為旦中之譌，則無煩移易，說見八月參中則旦。

八月

校 釋 各本皆同。

〇安吉：「八月者，夏之秋八月。堯典之仲秋也。是月也，斗建酉。……爾雅曰壯月。」〇程鴻詔：「日躔壽星（孔氏、洪氏），一曰大火（戴氏、秦氏）。」〇王聘珍：「八月節，日在角，月中在氐。」〇朱書升：「是月朔氣黃道日躔亢七度五十分。……中氣黃道日躔氐十一度二十分。」〇孔廣森：「此章經文凡九事：剝瓜一也，玄校二也，剝棗三也，栗零四也，丹鳥羞白鳥五也，辰則伏六也，鹿人從七也，駕為鼠八也，參中則旦九也，然此句疑本在七月，說具前章。」

剝瓜——畜瓜之時也。

校 剝瓜。〇沈維鐘：「此瓜字必係瓠字之誤奪，蓋瓠即是壺，小正之八月剝瓠，即豳風之八月斷壺也。」

按：沈說羌無實據，徒以豳風致疑耳。

畜瓜之時也。〇傅崧卿上有「剝瓜也者」四字，朱熹、戴震、范家相、任兆麟、李調元、汪紹、洪震煊、王筠、姚燮、馬徵慶、王樹枏從之。〇畜，莊述祖作蓄。〇初學記卷二十八、事類賦注引並無之字。

按：傅崧卿有「剝瓜也者」四字，亦通，唯稍贅耳。畜，通蓄，莊述祖作蓄，蓋蓄之異體。

【釋】◯孔廣森：「剝，盡取之也。三月食瓜不言剝，此其言剝何？瓜將盡矣，故取而蓄之，易為則必蓄之。詩曰：『中田有廬，疆埸有瓜，是剝是菹，獻之皇祖。』瓜也者，所以為菹蓄也。」◯洪震煊：「說文云：『剝，裂也。』裂與剮，剝同意。詩曰：『疆埸有瓜，是剝是菹。』傳云：『剝瓜為菹也。』此蓄似讀如旨蓄之蓄，謂剝瓜淹漬以為旨蓄也。『蓄瓜之時也』者，明經剝瓜為記瓜可為蓄之時，剝與蓄義相足也。」◯梁章鉅：「周禮委人掌畜聚物，鄭注謂瓜瓠葵芋，禦冬之具，則畜瓜乃重民食之一事，故小正特詳。」

按：剝，削也，削瓜所以淹漬為菹，備久蓄也，當以洪震煊說為正。八月為瓜熟將盡之時，留則易腐，故盡削之，此孔廣森所以訓剝為盡取，雖通，非其朔也。

玄校——玄也者，黑也。校也者，若綠色然，婦人未嫁者衣之。

【校】玄校。◯玄，朱軾、盧見曾、戴震、王聘珍、孔廣森等作玄，諸錦、畢沅、范家相、李調元、黃模等作元。◯李調元：「校當作絞。」◯姜兆錫儀禮內外編讀經史連下，「元校矣」句，「棗栗零」句。

按：玄，朱軾改字作元，皆避清聖祖玄燁諱也。校，李調元謂當作絞，見下經孔廣森說。姜兆錫說讀，文義難曉，程鴻詔、王樹枏皆非之。

玄也者，黑也。◯傅崧卿：「大戴禮玄作立。」沈維鐈從之。

按：傅氏所謂大戴禮指集賢本而言，立與玄形近而譌，今本皆作玄。

校也者，若綠色然，婦人未嫁者衣之。◯綠，傅崧卿作緣，畢沅、洪震煊、王筠、程鴻詔從之。◯色，梁章鉅誤作也。◯衣，洪震煊、宋書升作服。◯之，任兆麟誤作也。

按：綠，傅崧卿作緣，王樹枏云：「宋太平御覽卷引作綠，綠字是。」玉燭寶典卷八引

亦作綠，陳說是也。衣，洪震煊作服，以同義字代之，而無別本可據。

釋

○孔廣森：「周禮、春暴練，夏纁玄，月令季夏命婦官染采，皆視此為蚤。豳風曰：『八月載績，載玄載黃。』蓋徵夏時染采以八月焉。黑而有赤曰玄。校讀為絞，禮有絞衣，鄭君云：『絞，蒼黃之色也。』廣森謂綠之近蒼黃者，若俗所稱苹果綠矣。未嫁者、未成人，可以服間色。」○洪震煊：「校，讀校也。……緣當為椽字之誤也。……詩箋云：『椽衣黑。』案此椽色二字，正申元為黑義也。……元之色雖定，須以椽衣之色為比校得之，故曰名椽色然後也。婦人，已嫁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云曰婦人未嫁者衣之云，則未成人者不在此數也，或說未嫁為未成人，失其義也。」○程瑤田：「元，黑而有赤也（詩毛傳），在緅緇之間（周禮鄭注）。校，旛旗之名（漢書衛青傳注或說），合乎聚眾有旛校也（文選七命注如氏說）。元校者，夏后氏尚黑（檀弓），以黑為旌旗之族（通志禮略），所謂大麾（明堂位注、巾車職、大司馬職注疏）。是月藍蓼既成可染（張爾岐說），故元校也。」○徐世傳：「玄，玄鳥也。校，分也。燕卯來而歸，正當二分之時，故曰元鳥氏司分者也，于其歸則知秋分矣！以候時也。」○任兆麟：「夏學曰校。古者仲春仲秋皆視學，夏尚黑，用元于校，昭重事也。」○高師仲華：「秋天不是婦女出嫁的時候，所以多穿玄、絞色的衣裳。這時天空一望無際是玄色；地上草木開始凋枯，望去則在青黃之際，又是絞色；大自然的色彩也是玄絞，所以用來記這個時節。」○安吉：「自三月蠶采，五月啟灌藍蓼，至于八月染采成矣。……小正記元校，猶豳風載績之後，首言載元。」

按：玄校經文古質，孔廣森解為以玄絞二色染衣，最合傳意。其讀校與絞，與日本柏木探古唐寫本玉篇零卷絞字所引亦合（王樹枏說）。洪震煊解為比較椽衣之色以染玄衣

，亦附之，唯綠作綠，解為穆，於詩言意本注偏及注疏實與所引作綠者不合。楊鴻詔朱墨恬校之說，受盧文弨札記影響，既無與於物候，亦無與於正事。徐世溥言鳥知陰之說，言鳥有精言，殊不可通，黃侃評其太僻，炎雯亦評其與九月「陟玄鳥蟄」複出。任兆麟用云於學校之說，孫模從之，胡玉縉評以：「好為苟異，殆無過於此。」以上五說，孔說從者最眾，然黃模云：「據傳則經文作綠二色，亦不辭。」王筠亦云：「小正立文，以事繫其物者太多，此不云『染』，元校何由知為染事哉？闕之可矣！」然強不知以為知。」吳真說猶不足以為定論也。吾師高郵高仲華先生新創「人以地黃之說」，得孔廣森、王聘珍之失，清新可喜，蓋近是。

剝棗——剝也者，取也。

校　各本皆同。

釋　○詩豳風七月：「八月剝棗。」毛傳：「剝，擊也。」孔穎達疏：「棗須繫樹取之，故以剝為擊也。」○爾雅釋木：「壺棗；邊，要棗；櫅，白棗；樲，酸棗；楊徹，齊棗；遵，羊棗；洗，大棗；煮，填棗；蹶泄，苦棗；皙，無實棗；還味，棯棗。」○孔廣森：「剝棗，擊棗也」，亦有是義。○洪震煊：「剝訓取，亦見廣雅，蓋古此為義。方言云：『撲，聚也。』撲剝音義同，聚取形聲轉也。釋名釋言語云：『取，趣也。』……此取棗者不俟其零，即剝擊而取之，以見有進取、趣取之義。齊民要術云：『凡棗全赤即收，收法撼而落之為上。』」○宋書升：「詩云：『剝，擊也。』此傳以取為訓者，取之則必擊之也。詩鴟鴞篇『徹彼桑土』，毛傳云：『徹，剝也。』孟子趙氏注云：『徹，取也。』是剝取既同訓徹，是其義通也。」

按：剝，洪震煊讀為撲，雖與取義曲折相通，終不如毛傳釋為擊簡潔。王安石初解為剝棗皮而進之以養老，其後從蔣山步至民家，問：「翁安在？」曰：「去撲棗。」始悟前非，仍依毛傳。朱駿聲讀為支，姚燮讀如撲，與毛傳同義。

栗零——零也者，降也。零而後取之，故不言剝也。

[校] 栗零 ○栗，傅崧卿作㮚，朱熹、金履祥、范家相、任兆麟、洪震煊從之。太平御覽卷九百六十四、事類賦注引作栗，除王應麟、徐世溥、朱軾仍作栗、傅崧卿等作㮚外，各家多從之。○安吉與上「剝棗」合為一節。

按：栗為人所重，無任其自零之理，當為栗之形譌，傅崧卿作㮚，古栗字，亦通。剝棗、栗零為二事，安吉以傳文「零而後取之，故不言剝」合為一節，非是。

零也者，降也。零而後取之，故不言剝也。○傅崧卿降下無也字，洪震煊從之。

按：王筠云：「傳本無也字，似連下文讀，『降零而後取之』文字一句。降零者，複語也。若於『零也者，降也』絕句，則下文當云：『降而後取之』，不得言零矣。」降零似不成辭，且上節傳云：「剝也者，取也。」此處當與之相類。

[釋] ○說文卤部：「㮚，栗木也，从卤、木，其實下垂，故从卤。」○畢沅：「說文曰：『艸曰零，木曰落。』栗，木也，亦曰零者，借其義。」○宋書升：「爾雅釋詁云：『降、蘦，落也。』蘦零古今字，是零降皆為落義也。」○程鴻詔：「霜降栗熟，其苞自裂（本草）。子自迸落，即栗零也，猶東觀書栗駭蓬轉（高士奇）。剝鮮者，殘其皮；剝似果者，殘其實（段氏），收栗者擊而落之（陸佃說），栗熟自落，不待剝擊，故不言剝（王寶仁）。」○姚燮：「栗零當是古人采栗之候。……零而後采之，故曰栗零。」

古詩：「蝟刺坼邊新栗熟」，栗已熟，故可采也。若拘于傳說，栗林萬顆，株守者傒矣！」

○宋書升云：「棗栗皆果實之美，為用至廣，為利至溥，故謹記其時。」

按：栗零所以記栗熟可采，若泥于傳說，則株守者傒矣！姚燮以此攻傳，可謂讀書得間。此外，各家多無異辭，唯徐世溥解栗為粟，乃依誤本望文生訓，不足據也。

丹鳥羞白鳥——丹鳥者，謂丹良也。白鳥者，謂蚊蚋也。其謂之鳥也，重其養者也。有翼者為鳥。羞也者，進也，不盡食也。

校 丹鳥羞白鳥。○禮記月令鄭玄注引在九月，歲華紀麗卷三引同。

按：孔穎達云：「鄭所見本異也。」王筠云：「月令鄭注引云：『九月丹鳥羞白鳥。』九字誤邪？抑後人因群鳥羞在八月而移之邪？」

丹鳥者，謂丹良也。○戴震本上有也字，李調元、黃模、汪中、孔廣森、汪照、姚燮、馬徵麐同。月令注、初學記卷卅、太平御覽卷九百四十九引並同。○謂，畢沅奪。○爾雅翼釋蟲四引作「丹鳥也者，謂丹螢也。」

按：戴震本上有也字，據月令注引，亦通。爾雅翼所引，無所據，蓋受螢火之說改字。

白鳥者，謂蚊蚋也。○傅崧卿作「白鳥，謂閩蚋也。」盧見曾、王聘珍、洪震煊、安吉、朱駿聲從之。○汪中作「白鳥也者，謂閩蚋也。」孔廣森、梁章鉅同，月令注引並同。○顧鳳藻、王筠作「白鳥者，謂閩蚋也。」○戴震作「白鳥也者，謂蚊蚋也。」李調元、黃模、汪照、姚燮同。初學記、太平御覽所引並同。○馬徵麐作「白鳥也者，謂閩蚋也。」○爾雅翼引作「白鳥也者，謂蚊也。」○徐兆麟奪者字。○畢沅蚊作蟁。

按：說文䖵部云：「蟁，齧人飛蟲也，从䖵，民聲。」蚊為蟁之俗字，閩為蟁之省體。傅崧卿、

注中，顧鳳藻等校作「闕」，馬徵慶作「闞」，畢沅作「臽」，皆通。爾雅翼所引無「內」字。其餘錯徵矣入，不贅。

其謂之鳥也、重其養者也。○傅崧卿鳥下有何字，盧見曾、秦蕙田、畢沅、范家相、孫星衍、洪震煊、王筠、朱駿聲、王樹枏從之。○注中上也字作者，孔廣森、梁章鉅同，月令注、初學記、太平御覽、爾雅翼所引並同。○戴震鳥下有者何二字，李調元、黃模、汪紹、姚燮從之。○姚燮養下無者字，初學記、太平御覽所引並同。○王樹枏以為「重其養者也。」當在「不盡食也。」之下。

按：傅崧卿鳥下有何字，王樹枏云：「此與正月傳句其與之獻，何也？正同。」戴震鳥下有者何二字，析衷於月令注及傳本也。王樹枏錯簡之說，疑詞，無實據。

有翼者為鳥。○姚燮、王樹枏上有凡字，初學記、太平御覽所引並同。○月令注所引無者字。

按：小正例不用凡字，姚燮非。

蓋也者，進也，不盡食也。○爾雅翼引蓋下無也字。○闕濬、洪震煊進下無也字。○盡，李調元作進。○月令注引作「養也者，不盡食也。」○莊述祖全節分而為二，改作：「君鳥蓋——羣鳥者，鳥羣食也。有翼者為鳥。蓋也者，進也，不盡食也。」「內為——內為者，何也？於外放之謂放，內，入也。或曰：內之而升之君也。」

按：闕濬彝也字，則「進不盡食也」連為一句，亦通。月令注所引，王筠云：「養似蓋之訛，」又似承上文重其養。」盡，李調元作進，因上文而譌。莊述祖升鳥作君鳥，是逸周書時訓影響，馬徵慶以為逸周書本作「羣鳥不養蓋」，羣或譌作君，據之以為異說，不可從也。莊氏析本節為二，又隨加改作，尤不足為訓。

【釋】

○禮記月令仲秋之月：「群鳥養羞。」鄭玄注：「夏小正曰：『九月丹鳥羞白鳥。』說曰：『丹鳥也者，謂丹良也。白鳥也者，謂閩蚋也。其謂之鳥者，重其養者也。有翼為鳥，養也者，不盡食也。』二者文異，群鳥丹良，未聞孰是。」孔穎達疏：「大戴禮八月丹鳥羞白鳥，今云九月者，鄭所見本異也。……丹良是蟲，乃謂之鳥，是重其所養之物，不盡食之，雖蟲而為鳥也，但未知丹良竟是何物？皇氏以為丹良是螢火。今按爾雅釋蟲、郭氏等諸釋，皆不云螢火是丹良，未聞何所依據？」○洪震煊：「崔豹古今注云：『螢，腐草為之，一名丹良，一名丹鳥，食蚊蚋焉。』此與皇侃說同也。」○李調元：「丹良，蟲名，疑即蟦也。蟦，蟲甲蟲。列子：『蚊蟦生於腐蟦。』」○宋書升：「說文云：『蛉，蜻蛉也。』蜻蛉即蜻蜓，亦蒙其色以得名。……別有一種，其纖小，古今注謂亦名赤卒，一名絳騶，一名赤衣使者，一名赤弁丈人，丹良當即是物。戰國策云：『莊辛曰：王不見夫蜻蛉乎？六足四翼，飛翔於天地之間，俛啄蚊虻而食之。』蛉為食閩蚋之物，明矣！經稱丹鳥，以其色也。……蜻既以青得名，而丹者當名丹蛉，音之轉即丹良矣！此物七月中旬，大雨初晴，往來空中，如織，有蚊蚋飛小蟲之類爭捕而食之。至八月初旬則翼力漸薄，時棲水畔叢草間，以風露自養，雖遇蚊蚋，若得珍異之物，重而不忍食盡之，故曰：『羞也者，進不盡食也。』」○楊慎：「左傳丹鳥氏司閉者也，註以為鷩雉，疑即是歟？羞白鳥不敢強解。」○諸錦：「帝羊，丹鳥也？毛起，白鳥也。羞，進也。群鳥養羞義同。物初生赤，後白。」○黃模：「丹鳥白鳥，鄭孔闕疑，參稽載籍，竊謂即鴻雁也。……蓋丹鳥即陽鳥，亦名朱鳥。……陸云亦曰：『雁，一名朱鳥。』……詩云：『白鳥翯翯。』疏疑為鷺，然孟子見梁王，特引以證沼中之鴻雁。陸氏疏曰：鴻鵠純白，似鶴而大，其小鴻如鳧色白者，今人直謂之鴻也。」○徐世溥

：「丹，鳥也，白，蚊也。羞，養也，食之故曰養，八月螢伏而食蚊也。」○洪震煊：「閩為古文䖍省。說文云：『䖍，齧人飛蟲也，從蚰，民聲。』或作蟁，從昏，昏時出也，俗作蚊。閩，𧍪也，從䖵，雨聲，古文蟁省，從為者或省作閩，或即以閩為蚊字，非也。蚊，說文俗蟁字也。蚋亦古文蜹省。字林云：『蚋，小蚊也。』梁元帝金樓子立言篇云：『白鳥，蚊也。』本此為說也。『羞也者，進不盡食也』，鄭君月令注引作『養也者，不盡食也。』此羞字當為養字之誤也，上『重其養者也』句，既以養義釋經，羞字下何煩復援羞字釋之？當云：『養也者，進不盡食也。』此中釋重其養義也，此傳例然也。」

按：王夢鷗先生云：「鄭玄對於『群鳥丹良』傳語未聞孰是。皇侃則以丹鳥為螢火（見孔疏），崔豹古今注從之。但後人又或以為鸑鷟（楊慎說），以為蝙蝠（徐世溥說），以為黃甲蟲（李調元說），又或謂『群鳥』本作『君鳥』（王筠說）；諸說紛紜，要以其為『螢』者居多。茲依夏小正傳文，謂白鳥為蚊蚋，蓋出西漢人語，後世亦無異辭；但謂螢能食蚊蚋，則不無可議。」（禮記月令斠理）其說各家異同至為簡明，所辟皇侃螢火之說亦顛撲不破。不特此也，沈維鐘亦云：「螢之流行本在夏月，今時當八月霖雨既降，豈容復有螢火？即間或有之，而螢亦斷不食蚊，即使食蚊，亦不始於八月，何以小正不記於六月七月，而必於八月書之？豈螢之食蚊，必待八月而始屬乃爾耶？」是皇說雖從者累夥，實不可通也。其餘各家，亦多有可議，如：李調元黃甲蟲之說，所據列子者，偽書也，「蚊蚋生於腐蠸」（天瑞篇）者，「觀物不審之語也」，且與羞養何涉？楊慎鸑鷟之說，黃模評云：「小正雉入淮在十月，而震呴在正月，則立春已來矣，一誤也。月令、時訓經雖在季冬，則立冬亦不去，二誤也。入水為蜃

者，訓詁皆泛言雉，小正專言元雉，杜以為鷩雉，未見所據，三說也。且鄭子于四佐之後方叙五鳩，五鳩之後方及五雉，若丹鳥是鷩雉，宜居五雉之班，何得厠入四佐？」亦不足為據也。諸錦毓第之說，姚燮評云：「鳥之初生雛亦，至秋亦未必盡白，且何以又與祥鳥養羞同義乎？」亦欠精審矣！黃模鴻雁之說就經文言容或可通，就傳文言則全不合也。徐世溥蝙蝠之說，蝙蝠色黑，與丹字無關，且黃叔琳云：「蝙蝠於晚四五月久食之矣！」是亦不可從也。要之，以上諸家皆有疏漏，唯宋書升蜻蛉（紅蜻蜓）之說，於經傳咸能相合，蓋稍後出轉精，宜乎胡玉縉評云：「雖創論而實確論。」

辰則伏——辰也，謂星也。伏也者，入而不見也。

【校】辰則伏。○辰，馬徵麐作晨。

按：說文：「晨，房星。」馬徵麐用本字。

辰也，謂星也。○辰也下傅崧卿有者字，除程榮、馬驌外，自朱熹以降多從之。○孔廣森、黃模無謂字。○謂，戴震作房，汪照、王引之、程鴻詔、宋書升、王樹枏從之。初學記卷三、太平御覽卷二十五引此正作「辰，房星。」○星，程榮作心，盧見曾、畢沅、任兆麟、李調元、孫星衍、姜吉從之。○謂星，梁章鉅作房心。

按：辰也下脫者字，當據傅本補。謂，戴震作房，王引之云：「家大人曰：此當作『辰也者，房星也。』……凡傳之釋星名，於二十八星則以其別名釋之，若『參也者，伐星也。』『大火者，心也。』之屬是也。非二十八星則但云『星名』而已，若『鞠者何也？星名也。』『南門者，星也。』之屬是也。房為二十八星之一，則不得但以星

釋之，盧改星為心，亦非也。」其說有初學記、御覽所引為據，且與天文推步亦合，當可從。孔廣森則謂字，單以「星也」釋辰，程棠改星為心，皆非。梁章鉅連「房心」而言，亦不盡協。

伏也者，入而不見也。○伏也者，傳崧卿：「大戴禮作伏見也者。」

按：此指集證本大戴禮而言，見字因下文而衍。

【釋】

○金履祥：「大火初昏而沒也。」○徐世溥：「辰，水星也。大勢隨日行，常以八月與日同至鶉火之次。凡星遠日則見，近日則不見。與日同道，光為日掩，故似伏也，言其大較爾。長庚亦然。」○王聘珍：「辰，謂龍角也。周語曰：『辰角見而雨畢』，韋注云：『辰角，大辰，蒼龍之角。』角，星名也。八月節，日在角，角星與日俱沒，故入而不見也。」○孔廣森：「辰，農也。說文解字曰：『農，房星，為民田時者也。』爾雅曰：『大辰，房心尾也。』小正謂房曰辰，謂心曰火。八月之昏，房先心而沒，故於此言辰則伏，於九月乃言內火。」○洪震煊：「八月日在角，是時房星與日躔相距不及三十度，入而不見者，謂入日距三十度以內，則昏時不見於西方也。」○宋書升：「房心尾謂之大辰，房居大辰之首，古人以辰名，小正取三辰之法，故不稱房。楚辭遠遊篇云：『奇傅說之託辰星兮。』王逸注：『辰星，房星也。』按星經云：『傅說一星在尾後河中。』蓋專舉辰，則心尾二宿已在其中，古人名天象之義例，至戰國人尚能知之也。是月朔氣黃道日躔亢七度五十分，距房前二十一度，故伏。經言則，亦盡其辭之義，與五月參則見同。」

按：辰為星名，異說有四：金履祥以為大火，徐世溥以為水星，王聘珍以為角星，孔廣森以為房星，以金、孔之說從者最眾。大火即心宿，小正屢見，然或謂之大火，或謂

之心，此處看為大火，何以變言辰：且馬徵麐云：「八月日在角，心距角三十餘度，故昏時可見，而房較近于日，故先心而伏。」「觀本經參則伏在三月，參辰箕為伏見，辰為大火商星，則辰伏自當在九月，今八月言辰伏，豈大火耶？」是金說不可從也。水星一名辰星，然小正所載星象，皆為恒星，未有指行星者，秦蕙田云：「五緯之見伏無常期，不可以之紀候。而水星之行尤速，一歲中合伏常四五次，亦不得獨于秋令言之。」是徐說不足據也。角星是時亦伏，然辰角僅見於國語用語，且省稱為辰，易與他星之稱辰者混，是王說亦有可議。唯孔廣森房星之說，既與爾雅、說文、楚辭注所載相應，又與初學記所引相同，求之天文推步亦若合符節，最為可取。

鹿人從——者，從群也。鹿之養也離群而善之，離而生，非所知時也，故記從不記離。君子之居幽也不言。或曰：人人從也者，大者於外，小者於內率之也。

[校] 鹿人從者，從群也。◯傅崧卿作「鹿人從——鹿人從者，從群也。」除程榮、馬驌仍從大戴，下列畢沅、注中、孔廣森、安吉等另有異動外，其餘各家多從之。◯畢沅作「鹿人从——从群也。」◯注中作「鹿人從——從者，從群也。」◯孔廣森作「鹿從——從者，從群也。」顧鳳藻、朱駿聲、程鴻詔、馬徵麐、宋書升從之。黃模亦同，唯「從者」上有鹿字。◯安吉作「鹿人從——人從者，從群也。」

按：大戴者上有奪文，當據傅崧卿增鹿人從三字，王樹枏云：「戴傳之例，皆複擧經文，疊之是也。」孔廣森之說，從者亦衆，閻中孚云：「孔氏大戴禮補注本極精當，惟于夏小正八月鹿人從、九月三始裳、十月黑鳥浴三句俱刪云，與通篇經傳並擧，似為失之。」（鄭堂札記卷五）王樹枏云：「孔謂鹿人疑當作鹿從，此不得其解而妄為之（俱不合）

說也。」是其說實不可從。其餘各家皆自「鄙」以下，不足深辨。

鹿之養也離群而善而之，離而生○傅崧卿刪去「而之」之「而」，除朱熹、程榮、馬驌、程鴻詔、宋書升仍從大戴，汪中刪「而」，之作「以」，通下句讀外，其餘各家皆從傅本。

按：「而之」不可通，當從傅本刪而字。宋書升不刪而字，以「群而善而」為句，之訓其，通下句讀，胡玉縉評其「殊屬轇轕」。汪中所作，本諸戴震再與盧侍講書（戴東原集卷三），然戴氏後校聚珍本大戴禮記已改從傅氏，是汪本失其據矣！

或曰：人人從也者，大者於外，小者於內率之也○傅崧卿上人字下有從字，朱熹、孔廣森、顧鳳藻、洪震煊、王筠、馬徵麐、宋書升從之○盧見曾、戴震刪上人字，畢沅、王聘珍、汪照、安吉、朱駿聲、王樹枏從之。○趙宧齋：「兩人字亦譌，當云：『或曰從也者』，已如此只是申解從字，傳意不致兩歧。」（黃模引）程鴻詔同○傅崧卿、洪震煊「於內」上有放字○率，畢沅作達○莊述祖全節改作「鹿從——從群也。鹿之養也離群，善其養，而之離而生，非所知時也，故記從不記離。君子之居幽也不言。或曰比，比從也者，大者於小者率之也。」

按：王樹枏云：「上既重出鹿人從三字，則此處不應複舉，戴校是也。」傅崧卿非。趙宧齋說亦可聊備一格。傅本「於內」上有放字，衍文無疑。率，畢沅作達，讀以說文率字也。莊述祖改作，諸屬費解，不可從。

釋

○王聘珍：「爾雅曰：『鹿：牡麚，牝麀，其子麛，其跡速，絕有力麉。』從，隨也。人從者，言如人之相聽從也。傳云：『鹿之養也離』者，養謂字妊生養之時，離謂離其群也。云『群而善之』者，說文云：『鹿之性，見食急則必旅行。』淮南泰族云：『鹿鳴興於獸，君子大之，取其見食而相呼也。』云『離而生，非所知時也，故記從不記

離」者，謂鹿之性，孕妊之時必離群而後生，小鹿既生，而後從群，不知其離之時，第
見其從而記之，不憶其離而記之也。云「君子之居幽也不言」者，居，處也，幽，謂幽
隱不明之事，則不言也。」○汪震煊：「『從群也』三字通為一句讀。此訓人從為從群
也，人讀如方言人兮之人，亦如禮注相人偶。……此『從群也』者，直謂鹿從其群，在
釋經人從之義也。……或者誤讀，謂從訓群，則不得其解義矣。」范家相云：「從群也者
，言如人之從群。」是也。養者，生也。蓋人猶仁，仁生物，故為養。離與麗通，說文
云：「麗，旅行也。」鹿之性見食急則必旅行。善之猶善夫。……離為旅行，亦如伉儷
。……幽當為古文麀省，與麀同。說文云：「麀，牝鹿也。」或作麔，幽聲。」石鼓文：
「鹿鹿速速，君子之求。」求之為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辭也，未可知之，故不言也。「
或曰人從」者，或讀如人之相從也。如人之相從也者，大鹿自在於外，放置小鹿於其內
而率之也。在大鹿謂之率，在小鹿謂之從。大鹿者，牡鹿，小鹿者，牝鹿以下也。大為
陽，小為陰。」○孔廣森：「『鹿人』，疑當作鹿從，蓋傳寫誤經句也。古從字作从，妄者
遂因下或曰人從而改耳。鹿性，得美食必呦呦相呼，是善養其群也。兩鹿曰離，三鹿
曰群，離，麗也，牝牡偶也。鹿偶而孋之時，非君子所知也。小正言養不言幽，故不記
其偶牝，記從群而已。「或曰人從」，則傳謂別家經文有作「鹿人從」者，言鹿大小相
率有序，若人之相從也。」○程鴻詔：「從，古文作从，「鹿人」當作「鹿从」，脫其
半也。「人人從也者」，當作「从从也者」，分為二而又衍從字也。「鹿从」，經也，「
從者」以下皆傳文也。從，隨行也，獸三曰群。離，麗也，麗，旅行也，鹿見食必旅行
。善，美也，而，語助詞。言鹿之養也，旅行群處，不私其養，所以為善爾。之猶於也
，生，猶養也。言君子於鹿旅行而養不見，則莫非所知之時也，所知者，著也，則記之；

非所知者，蓋也，則不記。故但記鹿從而已，不記其雜，君子於處蓋不言也。或以鹿之大小外內求循其序，故曰鹿從。」金履祥：「鹿人者，古山虞掌獸之官。從，從禽也，謂始從禽也。」沈維鐘：「鹿人從者，記狩獵也。鹿即麓之假借，麓人即周禮之林衡。……小正一書，于八月言鹿人從，于十一月言嗇人不從，十二月言虞人入梁，是鹿人與嗇人同例，又必與虞人同例。蓋仲秋教振旅，遂以獮田，以罔罟致禽，山林之木皆將斬伐，則鹿人必從也。戴傳乃以人從二字連屬讀之，宜其詞之不可通耳。」

按：鹿人從，王聘珍、洪震煊皆為守舊文為解，孔廣森、程鴻詔則改就「鹿從」立說，要皆不出傳說窠臼。然出入既多，雜渦時見。如同一雜字，王聘珍釋為去，孔廣森、洪震煊、程鴻詔釋為麗，而洪、程之雜群，指見食旅行言，孔則指牝牡相偶言，胡玉縉評云：「以雜群為麗群，則與記從不記雜之語乖。」同一幽字，王聘珍謂幽隱不明之事，洪震煊謂幽為麗旨，與鹿同，胡玉縉亦評云：「君子居鹿為貴解。」若會攏諸家，逐句對勘，益見支離破碎，令人難以適從。推究其故，蓋如黃模所謂「傳文謬誤，無從訂正」者使然也。以其不得確解也，故金履祥盡棄傳文，創為掌獸官從禽之說，顧鳳經、徐世溥、黃叔琳、諸錦、范家相、任兆麟、姚燮、沈維鐘等紛紛從之。然黃模云：「不言獵而曰從，所未詳也。」王筠亦云：「小正一書，一記王狩，何有于鹿人？……十一月嗇人不從，戴傳亦不見從禽之意。」是其說亦難慊人心也。要之，舊傳新說皆難得定論，王筠云：「詳此經傳，皆有訛誤，闕之可也。」以不解解之，蓋非得已也。

鴽為鼠。

校 ○鴽，除程榮仍作駕，畢沅作鸋，安吉作鴽外，自傅崧卿以降多作駕。

按：說見三月田鼠化為鴽。

釋 ○王聘珍：「鼠，田鼠也。田鼠，害稼者也，故不善。郊特牲曰：『迎貓，為其食田鼠也。』」○洪震煊：「傳在三月，所謂變而之善也。君子記變而之善以為喜，記變而之不善以為懼也。此鼠即田鼠也。八月為鼠，九月以後應蟄，至正月則又將出矣，所記田鼠出者是也。」○宋書升：「經于三月言田鼠，此只言鼠，亦不違其辭之義。」

按：此節當與三月鼠化為鴽參看，說已見前，不贅。

參中則旦。

校 ○畢沅參作曑。○顧鳳藻：「參當為曑。」○大衍曆議引作「參中則曙。」○金履祥：「當作參見。」○孔廣森以為七月「斗柄縣在下」經文錯簡在此。

按：畢沅參作曑，以正字代隸變，見正月初昏參中。顧鳳藻，參作曑，是也，見下釋。大衍曆議引旦作曙，避唐睿宗諱改也。金履祥以為當作參見，非是，張爾岐云：「五月旦參見矣！何至此始言參見。」（鄭曉如引）孔廣森七月錯簡之說非是，見七月斗柄縣在下則旦及下釋。

釋 ○黃叔琳：「月令仲秋旦觜觿中，唐月令八月節曉畢中，八月中曉東井中，參在觜之下，畢在東井之間，則旦參中不誤也。」（鄭曉如引）○戴震記夏小正星象：「旦參中者，已過中，猶言之，舉大難也。」（戴東原集卷五）○王聘珍：「古法秋分昏明中星去日百度，夏時八月中日在氐七度，參初去日一百四十九度，非中也。」○孔廣森：「夏時星候較差，七月參已得旦中矣。」唐一行推小正躔宿，以八月參中則旦為失其傳，蓋本

七月經文，爲者失之，誤綴下章之末，遂於此複衍則旦二字。當云：「參中則旦」，斗柄縣在下。」」〔七月斗柄縣在下則旦補注〕○顧鳳藻：「參當爲星，七星也。篆書參星形相似，月中之氣，日躔大火之中，日出加卯位之中，故七星中也。」○宋書升：「依顧說較孔、雷二家之說爲勝。嘗試思之，禹用稀歷，實承羲和璇璣之制。禹去堯時一百五十載，歲差僅過二度，堯典所用中星，此時尚不更易。今據小正若昴、若火、若斗，此三星即堯典所用爲候者。經五月言昏火中，亦與尚書合，固知於昴鞠化紀以見，仍以其爲仲秋仲冬之中星而著之也。夫四仲之星不當獨缺爲之一宿。仲秋旦中之星，即仲春昏中之星，皆去日九十度，依此推知參實星之譌文也。……是月中氣黃道日躔氐十一度二十分，距星後八十九度五分，故旦中。」○朱駿聲：「此節當在六七月，按今時白露旦昴中，秋分旦觜中，」推夏初，有五十八日之差，則八月雖初旬已旦井中也。小戴、呂紀、淮南皆旦觜觿中，觜在參首間，如花之蕊。古度先觜後參，今度先參後觜，觜中則參中。小正乃與秦時星候同，必無是理，當云柳中。」○黃模：「小正記星，春夏則由晨及夕，故正月鞠則見，而後曰初昏參中；四月昴則見，而後曰初昏南門正；五月參則見，而後曰初昏大火中，皆由晨及夕也。秋冬則由夕及晨，故七月初昏織女正東向，而後曰斗柄縣在下則旦；八月辰則伏，而後曰參中則旦；九月內火，而後曰辰繫於日；十月初昏南門見，而後曰織女正北鄉則旦，皆由夕及晨也。蓋在陽時則自明而向晦，在陰時則又自晦而向明，晦明變化，書法存焉。雖頗有譌脫，其大略已可睹云。」○李調元：「以上八月，較月令少盲風至，鴻鴈至，元鳥歸，群鳥養羞，日夜分，雷始收聲，蟄蟲坏戶。」

按：八月參已過中，自唐一行已云參中則旦爲失其傳，黃叔琳乃曰不誤，亦疏矣！觀王

賸珍、宋書升之推步，益見其謬。戴震諸家大體言，亦屬迴護之詞。孔廣森以七月錯簡說之，雖不無見地，終不若顧鳳藻之易朔為望之為得也。宋書升詳申顧說，既與躔宿推步相合，又與尚書所載相合，當從之。朱駿聲柳中之說乏實據，未有從之者。

九月

校 各本皆同。

釋 ○安吉：「九月者，夏之秋九月也，于時序為季秋。是月也，斗建戌。……爾雅曰元月。」○程鴻詔：「日躔大火（孔氏、洪氏），一曰析木之津（戴氏、秦氏）。」○王聘珍：「九月節，日在心，月中在尾。」○宋書升：「是月朔氣黃道日躔心三度四十分，……中氣黃道日躔尾十一度七分。」○孔廣森：「此章經文凡九事：內火一也，遰鴻鴈二也，主夫出火三也，陟玄鳥蟄四也，熊羆貊貉鼶鼬則穴五也，榮鞠大也，王始裘七也，辰繫于日八也，雀入于海為蛤九也。」

內火——內火也者，大火。大火也者，心也。

校 內火。○金履祥內作納。

按：顧鳳藻云：「內，古納字。」

內火也者，大火。○王筠：「內字衍文。」○盧見曾：「此（大火）下一有也字。」深章鉅、鄭曉如從之。

按：內字贅，小正類此者屢見，蓋作傳者之疏，非必傳鈔之誤也。

大火也者，心也。○朱熹奪者字。

釋 ○洪震煊：「說文云：『內，入也。』自外而入也。九月房繫于日，心比于房，不及十度，是為內入也，視伏為深矣！左氏襄九年傳云：『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味

，以出內火，是故咮為鶉火，心為大火。」周禮司爟云：「季春出火，民咸從之；季秋內火，民亦如之。」與此候同也。」宋書升：「內，古文納。內伏巽例，伏者謂星隱於日光之中也，內者謂星內於地平之下也。……是月朔氣黃道日躔心三度四十分，與星體同度，日入之時，即火入之時，故云內。則古人之言內火、出火，當與堯典之言納日、出日同義。」金履祥：「古者三月大辰旦見，故出火；八月辰伏，故九月納火。」姚燮：「三月主夫出火，納火當亦是主夫之職，經不書，省文。……如傳說以火為大辰，則八月辰伏之文重矣！范氏曰：『火至九月藏于地而不見，故曰內；八月初昏尚可見，故曰伏。』予謂八月見矣！何以解七月之西流乎？九月內矣！又何以解辰繫于日乎？漢儒疏于曆學，傳說自不可信。」

按：洪震煊、宋書升就傳文推算躔宿，九月大火正納於地平之下，故云內火，此指天象而言，其說是也。金履祥、姚燮則否定傳說，以為內火與下「主夫出火」相對，猶周禮司爟之內火，此指王政而言。不知古今時制不同，安可以周禮說小正，況周禮出火在季春，內火在季秋，小正出火內火俱在九月耶？必以周禮當之，則主夫出火非移三月不可，無乃削足適履乎？至以八月辰伏，九月辰繫于日疑此為複為疏，則誤解辰為大火，不知彼為房星，與此無涉也。

遰鴻鴈——遰，往也。

校 遰鴻鴈 安吉移下主夫出火後。

按：安吉以內火與主夫出火同為王政，故移易，非是。

遰，往也。埤雅引下有「傳其驛舍云爾，非其居也。」十字，毛詩陸疏廣要同，王樹

拼從之。○鄭曉如下有「先言遰而後言鴻鴈，何也？見其遰而後數之，則鴻鴈也。」

按：緯雅所引，前無所承，不可從。鄭曉如所增，乃正月鴈北鄉之傳文，所以與鴈北鄉較論者也。雖可釋此節，而不當移易。

釋 ○王聘珍：「月令曰：『季秋之月，鴻鴈來賓。』傳云：『遰，往也』者，雁以北方為居，自北而南則曰往，自南而北則曰來。」○洪震煊：「遰，說文云：『遰，去也。』往與去同意，鄭君論語注云：『往猶去也。』揚子法言云：『鴻非其居不居，非其往不往。』書正義云：『日行夏至漸南，冬至漸北。鴻鴈九月而南，正月而北。』」○黃叔琳：「遰之為言遞也，長幼相序飛遞遞然，見其遰而知其為鴻雁也。或曰：遞以迎之，是時稻粱棲畝若委積以迎之，而賓至如歸也。」（鄭曉如引）○宋德溥：「遰讀為滯，言雁至南方，止而未去，如旅人之淹滯。」（黃模引）○王寶仁：「鴈曰鴻鴈，燕曰元鳥，皆變文言之。」（程鴻詔引）

按：此節當與正月鴈北鄉參看。傳訓遰為往，王聘珍、洪震煊所申者是也。黃叔琳釋遰為遞，為迎，則不見南往之意，宋德溥讀遰為滯，則不以北方為主，皆非。

主夫出火——主夫也者，主以時縱火也。

校 主夫出火。○傅崧卿：「夫當作火，傳同。」金履祥、孫詒讓從之。○孫詒讓：「出火上當有不字。」○諸錦：「四字當在內火下。」○任兆麟移在三月參則伏後，云：「鄭仲師曰：『三月心星見于辰上，使民出火。』舊本錯簡在九月，今正之。」安吉、朱駿聲、姚安從之。

按：主夫為官名，黃模以為猶宰夫、行夫之屬，傅崧卿改主火，意雖較顯，皆無據。孫詒讓添不

字於出火上，以符周禮季秋納火之說，未免削足適履。諸錦移內火後，猶妄言之移遷鴻臚於此節之後，皆以內火與出火同為王政，非是。任兆麟錯簡之說，宋書升云：「私臆改經，更屬武斷。」

主夫也者，主以時縱火也。」范家相：「縱當作納。」黃模：「縱為行字之譌。周禮夏官司爟掌行火之政令。」

釋

按：范家相縱作納，與經文「出火」適反，黃模作行（縱），據周禮改小正，皆非。

金履祥：「夫當作火。古者季春出火，所以焚萊，於是民之用火於田野者不禁。季秋雖內火，然而火之用有不可廢者，如昆蟲既蟄，而以火田之類。於是主火度其用而出之，民不得擅其用而不禁也。」蔡德晉：「夫，夫遂也，周禮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是也。」秦蕙田：「主夫者，主火之夫，周禮司爟，司烜之屬是也。」孔廣森：「夫如夫圭田之夫，治也。火伏則令民亦納火，有不以時縱火者，有司主治之。周禮焚萊之禁，其是與？」顧鳳藻：「此謂主縱火之小臣，明非古之火正也。縱火猶漢之俗，在上放火，於下張羅承之，以取禽獸。」宋書升：「經言主夫者，以知季人謂之夫，夫亦官職之稱。凡古司事之官稱某夫者，皆指其所司之事，如司田之稱嗇夫，司膳之稱膳夫，司御之稱僕夫，是也。……傳中主字與經文主字不同。……經文主當為火主之主，蓋質以然火之具，司其物者稱主夫也。春秋傳曰：『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味，以出內火。』然則內火者，大正之事，非小正所聞，故但舉天象以驗時，而其典缺如也。以時縱火者，此小正之事也，故記之。」洪震煊：「主，古文作丶，說文云：『有所絕止，丶而識之也。』主夫出火，謂絕止人出火，主以時縱火，謂絕止人以此時縱火焚燒也。」

按：主夫為主繳火之小官，殆無疑義，至其得名之故，金履祥謂夫當作火，意雖明曉，而改字以就己說，不足為訓。蔡德晉謂夫為夫遂，王筠云：「周禮雖夫遂連文，然司以燧為名，不可以夫為名，蔡氏說誤。」秦蕙田、顧鳳藻但言主夫為主火之官，未揭明其所以然，宋書升云：「有司之官皆有所主，何必主火之官而後稱主乎？」孔廣森謂夫為治，黃模評其義僻。宋書升謂主為火主之主，頗有見地，然經傳主字異訓，則胡玉縉評其迂曲。要之，各家聚訟紛紜，其得名終不可詳也。洪震煊獨不以主夫為官名，訓止為絕止，俞樾云：「古書言主者，皆是主領之義，洪說恐非傳意也。」胡玉縉亦云：「昆蟲蟄而火田之類，熄火時火亦未可廢，不當說主為止。」是其說尤不可從也。

陟玄鳥蟄——陟，升也。玄鳥者，鷰也。先言陟而後言蟄，何也？陟而後蟄也。

校 陟玄鳥蟄。○玄，盧見曾、戴震等作𤣥，畢沅、孫星衍等作元。○方恭：「蟄字當連下熊羆為文。」（諸錦引）諸錦從之。○沈維鐘：「戴氏作傳時，已有蟄字，實則後人以蟄釋陟，添註蟄字于句旁，寫者遂併入之耳。論物情則蟄字為確，然陟字自係原文，來則稱降，往則稱陟。」○安吉此節與下節合為一節。

按：玄作𤣥、元，避諱之故，見八月玄校。陟玄鳥蟄與三月來降燕乃睇文法相合，無蟄字則義不備，方恭、沈維鐘、安吉所說皆非。

陟，升也。玄鳥者，鷰也。○傅崧卿：「關本升作并，蓋誤。」○說郛升譌作叔。○傅崧卿者上有也字，盧見曾、任兆麟、王聘珍、洪震煊、朱駿聲、姚燮、宋書升從之。○傅崧卿鷰作燕，盧見曾、戴震、畢沅等多從之。

按：王筠云：「大戴作鷰，不成字。」傅崧卿作燕，是也。

先言陟而後言蟄，何也？陟而後蟄也。○後、任兆麟作后。

按：后為後之段。

釋 ○朱駿聲：「小戴、呂紀、淮南皆云：『元鳥歸』，在八月。」○秦蕙田：「月令仲秋元鳥歸，此云九月元鳥蟄者，燕以仲秋之月去巢，以季秋之月始蟄也。」○金履祥：「古人重玄鳥，書其至而祈之。故其來也書降，其去也書陟，皆貴之也。蟄者，玄鳥去則多蟄於島岸間土穴中，沈存中筆談嘗載其事。」○宋書升：「經於二月言燕，於此月言元鳥，隨文錯舉，無別義也。」○馬徵麐：「蟄必先言陟，何也？玄鳥每將蟄，必先極力高翥，縱意翱翔，大會於青冥，群群於寥廓，倦飛而後歸蟄，亦動靜交養之機、舒卷自得之道也。」○汪震煊：「晉中興書云：『百姓饑饉，野無生草，時或掘野鼠蟄燕而食之。』此蟄字義也。」……邵氏晉涵云：「今燕蟄毛羽盡脫，多藏海濱坻岸，或在深山空木中。」」

按：陟玄鳥蟄與三月來降燕乃睇相對為文。陟，升也，燕蟄前必翔空數度飛上，馬徵麐極力高舉之說是也，朱駿聲云：「自南而北曰陟，北高於南也。」蓋非。

熊羆貊貉鼶鼬則大——若蟄而。

校 熊羆貊貉鼶鼬則大。○諸錦熊上有蟄字。○熊，程榮、諸錦、李調元作能。○羆，傅崧卿作罴、除程榮、諸錦、李調元、鄭曉如、宋書升仍作羆外，其餘各家多從之。○貊，傅崧卿作豹，金履祥、范家相、孫星衍、顧鳳藻、安吉、汪震煊、王筠、程鴻詔從之。○朱熹作狛，朱軾、諸錦、王聘珍、朱駿聲、鄭曉如從之。畢沅、孔廣森、馬徵麐作貉。○黃模作貊。○貉，傅崧卿、「大戴禮貉作貈。」畢沅作貈，孔廣森、安吉、程鴻詔、

馬徵麐從之。○鼬鼶，戴震作鼶鼬，任兆麟、李調元、黃模、孔廣森、汪中、王聘珍、汪照、孫星衍、安吉、洪震煊、梁章鉅、朱駿聲、程鴻詔從之。郭璞爾雅釋獸注、廣雅通志略所引並同。○大，傅崧卿作穴，除王應麟、朱軾仍作大外，其餘各家多從之。

按：諸錦熊上有蟄字，誤從方苞之說，見上陟玄鳥蟄校文。熊，程榮作能，說文能為熊屬。王筠云：「古熊字。」罷，傅崧卿作羆，是也，大戴作罷，蓋形近而譌也。貊，於說文為貉之異體，朱熹作貊，正字通云：「同貊」，畢沅作貉，乃說文本字，皆可通。傅崧卿作豹，王樹枏云：「豹為貊字之誤。」黃模作貆，依說文乃貈之類，似稍隔一層。貉，傅崧卿所謂大戴禮作貉，指集賢本而言，形近而誤，畢沅作貈，孔廣森云：「按說文韻譜，貉，莫白切，貈：下各切。後人以貉為貈，又別造貊字，俗體乖謬，不合六書之正。」說文段注並同，其說良是，然以許書改小正，似亦不必。鼬鼶，爾雅郭注謂二者異名同實，唯孫星衍云：「古無鼶字。」故戴震依爾雅郭注所引作鼶鼬，可備一說。大，傅崧卿作穴，是也，當從之。

若蟄而。○程榮作「言蟄也」，戴震、汪照、洪震煊、梁章鉅從之。永樂大典所引並同。○盧見曾作「穴也者，言蟄也。」任兆麟、李調元、朱駿聲、王樹枏從之。○秦蕙田作「若蟄也」。○范家相、姚㝈作「穴若蟄」。○孫詒讓作「若蟄爾」。○王應麟以此三字作經語。○徐世溥以若蟄作經，刪而字，張爾岐、黃模同。○孔廣森此三字屬下節。

按：而為語辭，見下釋，程榮等不知古人屬辭之法，紛紛臆改。王應麟等以之為經，亦誤。

釋 ○黃模：「月令仲秋蟄蟲坏戶，時訓在秋分。季秋蟄蟲咸俯，在內，皆墐其戶，時訓在

霜降。小正於八月辰伏之後總記蟄蟲，所謂火伏而後蟄者畢也。上言爲蟄，舉一物，此言獸蟄，舉大物。而大物亦該三類焉：熊羆剛猛，貆貉陰柔，鼶鼬小醜也。」○王聘珍「爾雅曰：『熊，虎醜。其子狗，絕有力麙。』說文云：『熊，獸似豕，山居，冬蟄。』爾雅曰：『羆，如熊。黃白文。』廣韻云：『貉同貈。』說文云：『貈，似狐，善睡獸。』爾雅曰：『鼶鼠。』郭注云：『夏小正曰：鼶鼬則穴。』爾雅曰：『鼶鼠』郭注云：『今鼬似鼩，赤黃色，大尾，啖鼠，江東呼鼪。』則穴者，鄭注穴氏云：『穴，搏蟄獸所藏者。』若蟄而者，若，順也，蟄，藏也，言此六物順時而藏。凡獸蟄皆藏於穴中也。而，語辭。」○洪震煊：「蟄，潛藏也。穴爲蟄者，周官穴氏掌攻蟄獸，鄭君注云：『蟄獸，熊羆之屬，冬藏者也。』詩正義云：『熊冬入穴而蟄，始春而出。』淮南脩之形訓云：『熊羆冬藏。』脩務訓云：『貛貉爲曲穴』皆其義也。豹鼶鼬之蟄，他書無聞焉。此經正月田鼠出，則必有蟄藏之時，鼶鼬雖非田鼠，然亦爲鼠屬，故應蟄也。……曰則，盡其辭也，此畢蟄之義也。」○安吉：「蟄，穴處也。小者言蟄，大者言穴。穴猶蟄也，變文也。」

按：穴謂避寒而深居，猶蟄也。諸錦云：「穴取之也。」非是。而，王聘珍、顧鳳藻以爲語辭，是也。其例古書屢見，如詩齊風著：「俟我於著乎而。」論語微子：「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左傳宣公四年：「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皆是，說小正者往往臆改，皆不可從。

菉鞠——鞠，草也。鞠榮而樹麥，時之急也。

校 菉鞠。○徐世溥菉上有而字，云：「而猶爰也。于是始有也。」「疑正月事也，簡誤

罝爾。」貫模從之。○孔廣森上節「若蟄而」與此連讀，云：「若蟄，若上燕及蟄獸皆蟄也。抑或若即燕字形誤，言燕蟄而榮鞠，鞠榮而樹麥，物候之相踵者也。此榮鞠之傳、但傳首天舉經句耳。下王始衰，亦不出經句，可證矣！」○莊述祖：「而當作也，榮字衍」○鞠，畢沅作鞫，梁章鉅作鞠，馬徵麐作鞠，下並同。○傅崧卿經文作「榮鞠樹麥」，云：「或曰：樹麥，傳文也。」朱熹、盧見曾、任兆麟、李調元、王聘珍、孫星衍、安吉、朱駿聲、宋書升、王樹枏從之。諸錦、秦蕙田、范家相、黃模、梁章鉅、姚燮、鄭曉如「樹麥」自成一節，以「鞠榮而樹麥，時之急也。」為傳文。○王應麟經文作「榮鞠，鞠榮而樹麥。」

按：「若蟄而」為上節傳文，徐世溥、孔廣森、莊述祖皆不以「而」為語詞，故誤與本節相淆，孫詒讓云：「孔失其句讀，又臆為之說，殊謬。」雖為評孔，兼可評徐。徐氏又疑此為正月錯簡，乃誤以正月鞠則見與此榮鞠同為一物之故。鞠，畢沅作鞫，從爾雅，馬徵麐作鞠，從說文，梁章鉅作鞠，蓋鞠之形譌。傅崧卿經文增樹麥，以傳文衡之，當可從。王應麟經文榮鞠、鞠榮重出，失之累贅。

鞠，草也。○范家相草作華。

按：此猶三月「采識——識，草也。」釋鞠不釋榮，范家相作華，非，

釋

○朱駿聲：「小戴、呂紀、淮南、周書皆云『鞠有黃華』……管子云：『九月種麥』，小戴、呂紀、淮南『勸種麥』皆在八月。」○姚燮：「范氏曰：『勸種在先，樹之在後。』故小正因差一月。」○洪震煊：「鞠，古文蘜省。爾雅釋草云：『蘜，治蘠。』郭璞注云：『今之秋華菊也。』木謂之華，草謂之榮，說小正者辨焉。月令『木堇榮』『鞠有黃華』則不復辨也。」○宋書升：「古之菊與今之洋菊不同，其形小、然作黃花

……今之金錢菊即古之真菊矣。」○洪震煊：「榮鞠爲樹麥之時，急者，汲汲毋失其時也。樹，種也。」○唐應德：「麥以續新舊之穀，故乘時爲急。」（任兆麟引）○柯、大戴：「麥以金王而生，榮鞠其金王之驗乎？過此則水冰地凍矣，故曰時之急也。」（黃模引）○宋書升：「此月上旬樹麥，當畢其功，過此則爲遲矣，故傳言時之急。」

按：「鞠榮而樹麥，時之急也」，合觀洪震煊、唐應德、柯大戴、宋書升諸說，其義乃備，唯柯說羼雜陰陽五行，不無瑕疵。

王始裘——者，何也？衣裘之時也。

校 王始裘者。○傅崧卿本上疊「王始裘」三字，作傳文，除程榮、馬驌、朱軾、孔廣森、程鴻詔外，多從之。○鄭曉如本奪「者」字。

按：不疊王始裘，則有傳無經，當從傅本。

釋 ○朱駿聲：「小戴、呂紀、淮南『天子始裘』皆在十月。」○姚燮：「夏都安邑，冀兗之地早寒，故立冬以前亦衣裘之日，小正月令氣候差旬日間耳。」○馬徵慶：「唐虞夏時較周末爲早二十餘日，夏時大火西流，在八月，周初已在七月，則寒涼焉得無早晚之異？」○項蘿齋：「顧寧人謂夏之王見於書者始此，蓋以小正一書在甘誓前也。」（黃模漢義引）○孔廣森：「其言始，何也？獻裘前乎此矣！獻而未衣也，言是月之始衣之也。禮：仲秋獻良裘，季秋獻功裘。良裘者，王之裘也；功裘者，王所以賜也。古者九月授衣，功裘未授，不服良裘。臣之獻紅也，必先尊而後卑；君之為惠也，煥必均乎下，於裘見之矣。」○莊述祖：「言事自卑者始，故曰妾子始蠶；言禮自尊者始，故曰王始裘。」○宋書升：「九月王始裘，見寒之始；二月往耰黍禪，見暖之始。」○安吉

「王者孰謂，謂禹也。天子稱王自夏始，王始裘，而民間裘衣可知也。禦寒裘衣，禦暑絺綌，王政之大者也。月令見頌絺綌而記伐薪為炭，見王始裘而記天子始絺，無關民生國計，但覺致鞾可醜耳。」

按：「王始裘」，小正在九月，月令在十月，相去一月，姚燮以地言，馬徵慶以時言，合觀乃得。王筠云：「夏后時水土初平，人少故寒早，周時人多，故寒遲，不可執一而論。」恐未必然。安吉謂王指禹，尤失之泥。

辰繫于日。

校 ○辰，馬徵慶作裳。○曰，傅崧卿作日，除程榮仍作曰，姚燮誤作辰外，各家皆從之。○傅崧卿傳文有此四字，經文無，馬驌從之。○朱熹經傳皆有，各家多從之。○王應麟、金履祥經文皆無此四字。○莊述祖：「傳文當有句為歲日同纏也。己亂脫在樸按句，雉震句，萩麥傳，餘字摩滅。」

按：辰，馬徵慶作裳，見八月辰則伏。曰，傅崧卿作日，是也，當正之。此四字與王始裘無關，當從朱熹獨立為一節，傅崧卿、王應麟、金履祥皆非。莊述祖脫文之說純出胸臆，不足據。

釋 ○徐世溥：「即水星也，常以秋八九月與日同南也，如繫之于日然。」○張爾岐：「辰，大火也。古人重火，故于火必詳之。」○徐圃臣：「日在尾，與龍角相近，故辰見則日將出，如繫連也。」（黃模引）○王聘珍：「辰，謂大辰，房心尾也。繫，聯綴也。九月辰與日俱出俱入，故云繫也。」○孔廣森：「辰，亦謂房星也。九月，日躔大火，龍尾伏辰，房在日前，如繫之然。」○洪震煊：「辰，房星也。繫，讀如九兩繫邦國

之繫，謂聯綴也。八月日躔在角，故房則伏。九月日躔在房，則房且繫綴于日矣！不言
日繫於辰，而言辰繫于日者，小正重在言天體以定時，不重在言日月五星也。重言日月
五星者，後世法也。○宋書升：「繫猶拘繫也。九月中氣黃道日躔尾十一度七分，恆
氣則在尾十三度餘，正過最卑，此為黃道遲退之限，天行盈縮之分，故謹而記之。時習
日以標其用焉。夫明日躔，則當言日在尾，茲言辰者，說詳八月辰則伏之義，是時日
距房後二十五度三十分，日到最卑之時，穀云歲此氣日躔所距也縮而東減三十一秒。上
於之，歲歲亦然，若有差係之衰，故曰繫於日焉。」○黃模：「八月辰則伏，九月辰
則見，乃曰繫於日者，主日而言也。考小正記星之昏旦伏見，若參若昴，皆以測日行所
在，而不言日，至九月辰繫始以日言之，蓋爲火虛昴，唐虞已昭教授，而昏中異景，旦
氣難求，故言大辰朝覲之時後參羲氏實眞之法，而日度益加詳矣。」
按：此辰即八月辰伏之辰，當以孔廣森辰星之說為正。侯世濟水星、張爾岐大火、孫寶
瑄角星、王聘珍房心尾諸說皆非，說詳八月辰則伏。

雀入于海為蛤——蓋有矣！非常入也。

【校】雀入于海為蛤。○于，莊述祖、諸晉從作於。○蛤，洪說作盒。
按：于於通。蛤，黃說從金，從說文。
蓋有矣，非常入也。○馬徵麐「有」下有「之」字。

【釋】○黃模：「爲今數入大水為蛤，時則在寒露，說志孫薛隨、湯謝在立冬。」○說文解
字虫部：「蛤，蜃屬，有三，皆生於海。厲，千歲雀所化，秦人謂之牡厲。海蛤者，百
歲燕所化也。魁蛤，一名復絫，老服翼所化也。」○黃模：「入於海，地之也。」小正記

物不地，此何以地？曰：鷹為鳩、鴽為鼠，天下所同也；雀為蛤、雉為蜃，淮海所獨也，故地之。雀，黃爵也，八九月群飛田間，體絕肥，背有脂如披綿，可炙食。蛤，蚌屬，田大如盞，有黃紫花紋似雀毛，俗名昌娥。」○宋書升：「述異記云：黃雀秋化為蛤，春復化為黃雀，五百年為蜃蛤，則雀蛤亦遞相嬗化之物，然經於鳩鷹、鼠鴽皆記其交變之候，而未嘗記蛤之化雀，述異記之言未敢質為是也。」○黃模：「海濱九月則有之，異時亦無有也，故曰非常。」○顧鳳藻：「雀雖化蛤，亦自有真蛤，不盡為雀化，故曰非常入也。」○洪震煊：「千歲雀非常有，而又謙不欲盡誣其無有，故云『蓋有矣』，非常入也。」○宋書升：「非常入，謂必水時而入，明經記此為驗時之義，與穀梁傳言記變同也。」○沈維鐘：「夏時宅都安邑，人民集居河北，但見九月以後此雀漸漸稀少，遂有入海化蛤之謠。實則麻雀避寒就煖，逐漸飛向東南，否則一交冬令，江淮之表何以驟增如許麻雀耶？」○李調元：「以上九月，較月令少豺乃祭獸戮禽、霜始降，上丁命樂正入學習樂，草木黃落，乃伐薪為炭。」

按：雀化為蛤，除見小正外，又見呂氏春秋季秋紀、禮記月令、逸周書時訓、淮南子時則等。此外，易緯通卦驗、說文解字、孔子家語言燕雀化為蛤，列子天瑞篇云燕化為蛤。雖皆言之鑿鑿，實則燕雀微禽，本乏年壽，縱使長壽，亦無化蛤之理。此猶正月鷹則為鳩、三月田鼠化為鴽，皆古人觀物未審之謠言，沈維鍾所說是也。其餘諸說多失諦，安吉闌入陰陽五行，尤謬，不具錄。

十月

【校】傅叔卿、金履祥、任兆麟、黃模、顧鳳藻「十」上有「冬」字。

【釋】○安吉：「十月者，夏之冬十月；于時序為孟冬也。是月也，斗建亥。……純陰之月，為其嫌于無陽也，故稱陽月。詩云：『歲亦陽止。』爾雅釋天『十月為陽』是也。」○程鴻詔：「日躔析木之津（孔氏、洪氏），一曰星紀（秦氏、戴氏）。」○王聘珍：「十月節，日在箕，月中在斗。」○宋書升：「是月中氣黃道日躔斗十六度十一分。」○孔廣森：「此章經文凡七事：豺祭獸一也，初昏二也，南門見三也，黑鳥浴四也，時有養夜五也，雉入于淮為蜃六也，織女正北向則旦七也。」

豺祭獸——善其祭而後食之也。

【校】善其祭而後食之也。○莊述祖：「其當為亦。」○盧見曾無後字，范家相、李調元、梁章鉅、朱駿聲、鄒曉如從之。○任兆麟後作后。

按：莊述祖其作亦，文氣不順，且須與正月獺獸祭魚合觀，其義乃顯，故不可從。盧見曾無後字，王樹枏云：「正月傳『善其祭而後食之』句法與此相儷，無後字非。」

【釋】○朱駿聲：「小戴、呂紀、淮南、周書『豺乃祭獸戮禽』皆在九月。」○沈綱鐘：「爾雅釋獸：『豺，狗足。』說文：『豺，狼屬，狗聲。』高誘呂覽注：『豺，似狗而長毛，其色黃。』倉頡解詁云：『豺似狗，白色，爪牙迅利，善搏噬。』李時珍本草集解云：『豺處處山中有之，俗名豺狗。形似狗而頗白，前矮後高而長尾，其毛黃褐色，其牙

如雉。群行毘而畏之。喜食羊，其聲如犬，其氣腥臭，可惡。」」○洪震煊：「正月獺獸祭魚，傳云：『祭也，得多也。』得多而後食之，以是爲祭而後食之也。何休公羊注云：『食必祭者，謙不敢便當，示有所先也。』」○安吉：「十月記豺祭獸，爲十一月王狩張本也。」

按：豺祭獸猶正月獺獸祭魚，蓋其性貪而飲食豐饒然也。其獸死若人之祭祀其先，故先賢善而記之，所以教民崇德報功耳。黃叔琳云：「獺祭魚，象天，陽也；豺祭獸，象地，陰也。」未免失之穿鑿。

初昏南門見——南門者，星名也，及此再見矣。

校 初昏南門見○戴震：「此月南門二星朝見于東南隅，非昏見也。初昏二字乃衍文。」汪中、汪照、王引之、顧鳳藻、馬國翰從之，畢沅、李調元亦疑昏見說。○黃模：「疑初昏下有脫文，誤併南門見爲一節耳。」○徐世溥：「昏當作旦。旁旦中，則南門可見，不然，何緣見諸？」朱駿聲從之。○范家相：「此當是四月經文之錯簡，或有誤字。或曰：立冬以前北落師門一星正中，南門當是師門之訛。」○見，姚燮作正。○孔廣森分初昏、南門見爲二節，梁章鉅、宋書升、胡玉縉從之。○徐爾正：「此有互譌，當是初昏織女正北鄉，南門見則旦。」（黃模引）任兆麟、安吉、程鴻詔、王樹枏從之。○梁履繩：「當是初昏織女見，南門正北向則旦。」（黃模引）

按：王聘珍云：「經傳文有譌變，十月初昏南門伏，非見也。」自來各家解說紛紛，當以戴震初昏衍文之說爲長，見下釋。

南門者，星名也。及此再見矣」○王樹枏：「『星名也』三字脫簡，據初學記所引刪正

。」○莊述祖：「初昏南門絕句，……見南爲題，……以是時天無是星，故據四月初昏南門正，題其爲星名也。」

按：小正傳文有前後重釋者，王樹枏刪「星名也」，非是。莊述祖改作殊鑿，不可從。

釋

○大衍曆議：「十月初昏南門見，亦失傳也。定星方中，則南門伏，非昏見也。」（新唐書曆志）○秦蕙田觀象授時：「十月日躔星紀，南門二星朝見于東南隅，非昏見也，初昏二字衍文。」（五禮通考卷一百八十五）○宋書升：「小正曆象大例，與日衝後昏見東方爲初見之限，漸與日近，近極而伏，伏後旦見東方爲再見之限。日行十二月一周，謂之一歲之中，必有此昏見、旦見二限。……知南門見之爲再見，乃旦時之象，非初昏之象也。」○孔廣森：「昏，謂昏姻也。荀子曰：『霜降逆女，冰泮殺止。』故是月始令民昏娶，逮來歲春仲而止。毛詩：『三星在天。』傳說以爲十月參星昏見，可以嫁娶是也。此經無傳，又適與南門見相屬，大衍曆議遂疑十月定星方中，南門昏伏，不當言見，乃誤讀之故耳。此晨見也，不言則見者，南門以九月本始見，十月旦已在陽。小正凡記候之晚者，文無則也。」○洪震煊：「此兩南門，經無異辭，而傳兩釋之者，以此見十月之南門，與四月之南門非一星也。按開元占經引黃帝占云：『東井一曰天之南門。』張衡亦云：『東井八星，天之南門也。』據此，則此所謂南門者，其實井星與？」○宋書升：「小正傳文前後重釋，如『陟，升也』之類不一而足，此經南門復釋以星名，殆與五月、九月重釋大火爲心同。」

按：據大衍曆議、秦蕙田所說，十月南門當晨見，初昏二字衍文無疑，此與戴震記正同。孔廣森亦以爲南門晨見，而初昏指昏姻而言，另成一節。王引之云：「小正言初昏者凡五，皆謂日入以後。今於嫁娶之始亦曰初昏，則何以別於日入以後之稱初昏乎？」

」是孔說不可從也。洪震煊則以為此南門之為東井八星，與四月南門之為亢南北兩大星者不同，然傳明云：「反此再見」，則兩南門當同為一星，朱駿聲以為洪說殊誤。

黑鳥浴——者，何也？鳥浴也者，飛乍高乍下也。

【校】黑鳥浴者，何也？○傅崧卿作「黑鳥浴——黑鳥者，何也？」除王應麟、馬驌、朱軾、孔廣森、程鴻詔仍從大戴，姚燮作「黑鳥浴——黑鳥也者，」外，各家多從之。

按：傳本是也。依大戴則黑鳥不成辭，且有傳無經矣，姚燮本亦非。

鳥浴也者，飛乍高乍下也。○姚燮鳥作烏，下有也字。○傅崧卿鳥下有也字，除王應麟、馬驌、朱軾、孔廣森、程鴻詔、宋書升仍從大戴外，各家多從之。○鄭曉如浴下脫也字。○莊述祖合節改作「黑鳥浴者，烏也。其謂之鳥，何也？重其養者也。或曰：烏浴也者，飛乍高乍下也。」

按：烏，姚燮作烏也，所以釋黑鳥，然黑烏實不成辭。傳本鳥下有也字，是也。莊述祖濫加改竄，不足據。

【釋】○王聘珍：「說文云：『烏，孝鳥也。』廣韻引爾雅曰：『純黑而返哺者謂之烏，小而不返哺者謂之鵶。』」○洪維鍾：「烏則周身純黑，眼目隱于黑色之中，使人瞭不可辨，故烏字象鳥無目。其嘴短小，其性母子相哺，故稱慈烏，亦稱孝烏。鴉則喙大小兩種，毛羽皆不純黑。大者白在項，小者白在腹下。其嘴皆長大，其性皆不反哺。因其與烏全別，故古人別製一字以名之，即今之鴉字是也。」○范家相：「黑鳥應北方元武之色，故十月而浴于水。」○王聘珍：「謂鳥飛迎風而自潔其毛羽也。」○孔廣森：「浴者，言鳥乘暄飛上下若浴然。」○洪震煊：「浴當為谻，或[illegible]字之誤。讀如劇，說文云

：「㔹，勞也。」「勞，劇也。」方言：「㑴，倦也。」㑴與㔹通，倦即倦字也。……李時珍言：「烏鴉反哺，冬月尤甚，故謂之孝烏，亦謂之寒鴉。」尤甚者，即倦劇之義也。」○姚燮：「今之鸐鴣也，一名水老鴉，俗呼摸魚公。……說文：「浴，洒身也。」說文」鳥之沒水也，翼相拍，狀若浴，故曰浴。」○俞樾：「浴疑當作俗，字之誤也。說文人部：「俗，習也。」……說文習部：「習，數飛也。」傳所謂飛而高而下者，正合數飛之義。」○于省吾夏小正五事質疑：「浴即古欲字，金文作谷或俗。……詩烝民孔疏、「欲，即業也。」古者動詞名詞每相轉化。」（文史第四輯）．

按：黑鳥浴于水，姚燮云：「未聞」，故沈家相說失之泥，不可從。然姚燮改訓黑鳥為鸐鴣，以就浴水之義，亦無據。孔廣森釋浴為乘暄飛上下若浴然，宋書升以為「其說甚美」，與王聘珍說相參，其義並備。洪震煊浴讀僟，朱駿聲云：「浴从谷聲，讀如欲；欲从谷聲，讀如絡，形聲俱協，非是。」故不可從。俞樾疑浴當作俗，于省吾讀浴為欲，於義雖可通，終不若王聘珍、孔廣森不改字之為得也。

時有養——者，長也。若曰之長也云。

【校】時有養者，長也。○傅崧卿作「時有養夜者，養，長也。」○朱熹作「時有養夜——養者，長也。」除王應麟、馬驌、朱軾仍從大戴及下洪震煊外，其餘各本多從之。○洪震煊作「時有養夜——時有養夜者，養，長也。」王筠從之。○王筠：「時有養日，為夏至記也，既在五月，則時有養夜，為冬至記也，當在十一月，知是錯簡。」馬徵慶、吳汝綸從之。

按：時有養下必有夺文，傅本有夜字是也，然傅本者養二字誤倒，當從朱熹正之。洪震

煊傳文，體時有養夜，嫌發。王筠錄齋之說非是，見下釋。

若曰之長也云。○曰，傅崧卿作日，除程榮外，各家多從之。○云，傅崧卿作云，黃模，莊述祖、孔廣森、洪震煊、梁章鉅、程鴻詔、宋書升從之。夏餘各家云字皆連下節「納入于淮為蜃」讀。○黃模不取「著冰」一節，云：「石刻殘本有此文。」說郛所引同。

按：傅崧卿曰作日，云作云，皆當從之。孔廣森云：「云，宋本譌云。或屬下維為讀，非也。从傅本改。小正文句有用『也云』者，正月傳『蓋記時也云』與此同。」是也。黃模下有「著冰」一節，胡玉縉云：「未詳是何石刻，特揭之以俟考云。」

釋

○黃叔琳：「此即月令所謂日短至也。」○宋翔鳳：「養讀為羕，永也。」○洪震煊：「長夜者，夜漏五十五刻也。『若日之長也云』，釋經有字義也，有者，不定有也。記長日在五月，記長夜不在十一月者，五月時有養日，傳云：『一則在本，一則在末。』謂夏至或在五月初，或在五月終也。夏至者，日長之極也。然則冬至在十一月亦應如之，一則在本，一則在末。假令冬至在十一月本，則先冬至三日，夜之長，固在十月末也。」○宋書升：「書堯典宵中星虛，史記作夜中星虛。日中夜中猶此養日養夜之義，彼舉春秋示別，此舉冬夏示別，理則一也。……日之躔，逐日不同，則日夜長短亦逐日不同，日長夜長之極，只有一日，外此刻分皆遞減。……古曆皆用恒氣，夏時最早距冬至前六十餘度，凡定氣冬至較恒氣冬至必早三日有餘。若值章首之歲，冬至在十一月朔，則夜極長之限乃在十月晦前，或二日，或三日也。小正之記時也，多取最初始著者書之，故養夜記以十月也。」○孔廣森：「冬至之氣，在十一月將短至，而急記之，君子愛日之意也。」○黃模：「養夜者，夜漫永，勤女功也。」

按：時有養夜當與五月時有養日對看。養者，傳解為長，朱駿聲讀為羕，是也。徐世溥云：「夜長氣靜，人得所養也，故曰養夜。」范家相云：「十月之末，日短至，君子亦齊戒，處必掩身以身欲寧，去聲色，禁嗜欲，安形性，此時有養夜之意。……若如傳說則不過記日夜之長短，似無謂。」訓養為修養，又依違於傳意，咸失其旨矣！

雉入于淮為蜃——蜃者，蒲蘆也。

校 雉入于淮為蜃 ○朱熹雉上有玄字，王應麟、金履祥、程榮、徐世溥、馬驌、朱軾、盧見曾、秦蕙田、戴震、任兆麟、李調元、王聘珍、汪照、孫星衍、王筠、朱駿聲從之。○蜃，傳崧卿作蜄，金履祥、馬驌、戴震以降多從之。○吳汝綸據藝文類聚所引，以為此為十一月錯簡。

按：朱熹雉上有玄字，傳崧卿玄作云，連上節傳文讀作「君日之長也云」。玉燭寶典卷十、藝文類聚卷九十七所引俱無玄字，且爾雅翼云：「左傳杜注謂此蜃者是鷙雉，乃丹鳥也。真言必有所本，據是則雉不得稱玄。」（王樹枏引）則似以傳本為長。蜃，傳崧卿作蜄，蜃蜄通。吳汝綸以此為十一月錯簡，未必然。

蜃者，蒲蘆也 ○蘆，傳崧卿作盧，除程榮、馬驌外，各家多從之。○蒲蘆，畢沅以為應作蠯蠃，姚燮以為應作蒲蠃。

按：作蒲蘆則易誤為草名，傳本作蒲盧，是也。畢沅、姚燮以為蜃無蒲盧之稱，然蒲盧乃通稱，所包甚廣（見下釋），無煩改字。

釋 ○朱駿聲：「小戴、呂紀、淮南、周書皆云雉入大水為蜃。」○王聘珍：「左氏昭十七年傳曰：『丹鳥氏司閉者也。』杜注云：『丹鳥，鷙雉也，以立秋來，立冬去，入

水為蜃」說文云：「淮水出南陽平氏桐柏大復山，東南入海。」鄭注月令云：「大蛤曰蜃。」○沈維鐈：「水族之中同名為蜃者實有兩物：一為蜃蛤之蜃，一為蛟蜃之蜃。……考鄭注月令、韋注國語、高注呂覽，凡與此經相同者，皆釋為蜃蛤之蜃。……立冬本十月之節，江淮以北氣候較寒，其時雉必潛伏，故人遂有入淮為蜃之說。此與雀之入海化蛤同一古人臆度之詞，讀者亦無庸強解焉。」○黃叔琳：「古人凡圓而長者，皆謂之蒲盧，亦謂之果蠃，故謂大蛤為蒲盧。」○安吉：「考蒲盧有三：爾雅：『果蠃，蒲盧。』注曰：『細腰蜂也。』此釋詩『螟蛉有子，果蠃負之。』非戴傳所謂蒲盧也。仲庸：『夫政也者，蒲盧也。』朱子以為蒲葦，蓋本『地道敏樹』而釋之。若戴傳之蒲盧，則國語有之，吳大荒薦飢，其民移就蒲盧于東海之瀕。此則所謂『蜃者，蒲盧也。』爾雅：『蜃，小者珧。』疏云：『蜃，大蛤也。其小者名珧，可飾佩刀鞘。』詩傳云：『天子玉琫而珧珌。』是也。爾雅又云：『蜯，含漿。』注：『即蜃也。』」○黃模：「傳所謂蒲盧者，亦螟蛉之通稱歟？」

按：雉入于淮為蜃，猶雀入海化蛤，皆古人觀物未審之謬言，沈維鐈所言良是。或斷斷於蜃蛤、蛟蜃之辨，已殊無謂，焉晞孟曰：「雉，火屬；蜃，水屬。陽不勝陰，而並與還焉，故化。」（梁章鉅引）尤屬無稽，不具錄。

織女正北鄉則且——織女，星名也。

校　織女正北鄉則且。○鄉，畢沅、范家相作向。○且，傅崧卿作旦，除朱載外，各家多從之。○王應麟無「則旦」二字。○徐國正移上文「初昏」二字於此節「織女正北鄉」上，移此節「則旦」二字於上文「南門見」下。（黃模引）任兆麟、安吉、程鴻詔、王樹枏

從之。〇梁履繩：「當是『初昏織女見，南門正北向則旦。』」（黃模引）〇吳汝綸：「此亦十一月錯簡。」

按：鄉，畢沅作向，古書每相通。員為旦之形譌，當據傅崧卿正之。王應麟、徐國正、吳梁履繩諸說皆緣於疑織女正北鄉於十月旦，然以天文推步，實無可疑，詳見下釋。吳汝綸以前兩節皆為錯簡，故亦移此節於十一月，然前兩節皆非錯簡，已見前，其說失據矣。

織女，星名也。〇黃模：「七月織女無傳，脫簡於此。」梁章鉅從之。

按：王鴻云：「南門兩見於四月十月，皆有傳。織女兩見於七月十月，則此有傳而在前者反無傳，知傳文亦多脫佚。」是也。

釋

〇孔廣森：「十月，日在析木之津。析木東升，則陬訾正北，故織女亦北鄉，織女恆鄉陬訾者也。」〇王聘珍：「織女三星距大星去極五十二度半，入斗五度。十月昏後旦刻見於東北方。」〇洪震煊：「織女三星，其一星極明，兩距小星恒獨營室宿之南星。十月日躔在箕，初昏營室加于午，所謂定之方中是也。是時夜最長，應歷七辰，及旦，營室北加于子矣，織女獨子，是正北鄉也。」〇宋書升：「今時織女屬斗初度，夏時織女屬斗末度，赤極移故也。是月中氣黃道日躔斗十六度十一分，日旦出辰方，星紀加卯，故織女北向矣，陳懋齡云：『可女在斗下，旦不應見。』或是昏見，文有錯誤。」宋書升案：陳氏不知織女入地淺，且距日纏度遠，故生此議。〇黃叔琳：「何以記？重織也。農耕而女織，人之所以生也，天則有象焉。女北鄉而南面者觸民怵心矣！」〇諸錦：「紀曉夜之星以候時。」〇李調元：「以上十月，較月令水始冰，地始凍，虹藏不見，以立冬，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天子始裘。」

按：十月旦，織女正北鄉，孔廣森、王聘珍、洪震煊、宋書升說之甚明確，吳吉云：「徐圃臣曰：『十月日在斗，女在斗下，不當見。』周夢齡曰：『則旦二字，當移于南門見三字之下。』案此處當作初昏織女正北鄉。」夏讀與陳樾齡同，合觀上列諸說，當可釋然。

十有一月

十有一月

校 ○集賢本大戴禮記脫有字，王聘珍、宋書升同。

釋 ○安吉：「十一月，夏之冬十一月，堯典之仲冬也。是月也，斗建子。……豳風曰『一之日』，爾雅曰辜月。周之春正月也。」○程鴻詔：「日躔星紀（孔氏，洪氏），一曰元枵（戴氏，秦氏）。」○王聘珍：「十一月節，日在牛，中在女。」○孔廣森：「此章經文凡三事：王狩，陳筋革，嗇人不從，一也，於時月也，萬物不通，二也，隕麋角，三也。」

王狩——狩者，言王之時田，冬獵為狩。

校 ○王狩：○孔廣森合此節與下陳筋革，嗇人不從為一，顧鳳藻、安吉、程鴻詔從之。

按：孔廣森以此三節事相近，連類而及，因併合之，然嗇人不從實與王狩無關，仍以析為三節較為妥貼。

狩者，言王之時田，冬獵為狩。○傅崧卿狩上有王字，戴震、任兆麟、汪照、洪震煊、梁章鉅從之。○鄭曉如脫言字。○說郛脫田字。○程榮田下有也字，盧見曾、戴震、畢沅、李調元、王聘珍、汪照、洪震煊、梁章鉅、朱駿聲、鄭曉如從之。

按：傅崧卿狩上有王字，與下文「言王之時田」相應，較妥。程榮田下有也字，文氣較足。

釋 ○畢沅：「爾雅曰：『火田為狩』，說文曰：『犬田也。』狩字從犬，犬田之說或近

之。」○王聘珍：「大司馬職曰：『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田。』鄭注云：『言守取之，無所擇也。』何休公羊傳云：『狩猶獸也，冬時禽獸長大，遺獸可取。』說文云：『獵，逐禽也。』傳云：『冬獵為狩』者，爾雅釋天文。」○洪震煊：「狩訓田也，時田者，謂宜在此十一月也。冬獵為狩，申釋時田義也。兵者，守國之具，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為棄之。』而兵者，凶器，不可預設，故因蒐狩而習焉，為田驅獸謂之田，田必有所獵，謂之獵，為國守備謂之狩。……春秋公羊桓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何休注云：『譏不時也。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陽氣始施，鳥獸懷任，草木萌芽，非所以養微。』其義與小正及周禮、爾雅違，不知而作也。」○宋書升：「王狩以為祭祀，或料軍實，此皆大典，載在大正。小正不必記，記之者，所以著時，故必明為時田也。二月記祭鮪，傳云：『祭不必記，祭鮪，時也。』與此傳之義同也。」○孔廣森：「四時皆田，獨記狩者，冬氣殺伐，武事盛也。」○黃模：「此可見三代之因革損益矣！左傳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于農隙以講武事』者，周禮也。小正正月初服公田，二月耰黍，三月祈麥，五月種黍，九月樹麥，十有一月乃言王狩。國語曰：『古者王事惟農是務。』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非謂夏禮與？」○姚燮：「謂王巡狩也。……傳說以狩為時田，非。冬獵為狩，周禮則載之，夏之獵曰畋。」

按：孔廣森謂四時皆田，黃模則以為三時務農，一時講武，似以孔說為長。小正所以獨記冬狩者，重在記時，聊舉一隅云爾，必謂惟冬日狩獵，其失也泥。姚燮以狩為巡狩，與小正不載大典之例乖戾，必不可從。

陳筋革——陳筋革者，省兵甲也。

校

陳肋革。○陳，畢沅作䱽。○肋，傅崧卿作筋，除諸錦誤作筋外，各家皆從之。○傅崧卿傳文末再疊此三字。

按：陳，陀立也，䱽，列也，畢沅作䱽，讀以本字也。肋，傅崧卿作筋，與傳文相合，當從之。傅崧卿經傳分列，傳皆疊出經文，此不疊，自違其例。

陳筋革者，省兵甲也。○畢沅脫者字。○范家相，任兆麟無陳筋革者四字。

按：陳筋革者與經文複，故范家相刪之。

釋

○金履祥：「弓甲器用之備。」○徐世溥：「筋所以為弓，革所以為甲也。陳者，省而驗之。凡弓人為弓，函人為甲，用冬水良，故十一月省之，過是凍矣！」○黃叔琳：「取所獲之獸，而陳其筋革之可備兵甲者，左傳所謂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則君不射也。」○宋書升：「經不云陳甲兵，而云陳筋革，明乎陳者，非已成甲兵，而為將制之材也。……陳兵甲者，所以備武，大正之事也；陳筋革者，所以省工，小正之事也。」○李調元：「筋革所以包兵甲。」○孔廣森：「筋，弓也；革，函也。因狩之時，料簡軍實。」

按：徐世溥、黃叔琳、宋書升以為省兵甲者，陳列狩獵所得皮革之屬。此經在王狩之後，陳其所獲，亦其宜矣！且筋革指自然材料，與小正取材之例亦較密合。是徐、黃、宋之說可取，李調元、孔廣森之說則未甚得當。

嗇人不從——不從嗇，弗行。於時月也，萬物不通。

校

嗇人不從。○嗇，李調元：「當作穡。」○從，畢沅作从。

按：李調元嗇作穡，姜上均云：「嗇穡同。」（黃模引）畢沅從作从，用說文本字。

不從者，弗行。〇虞棟：「當作不從狩也。」（注疏引）。

按：不從，非不從王狩，否則當移近王狩下為一節，惠說非是。

於時月也，萬物不通。〇傅崧卿以此八字為傳，朱熹、馬驌、盧見曾、畢沅、汪照、孫星衍、顧鳳藻、洪震煊、俞樾、宋書升從之。〇戴震此八字自成一節，全為經文，其再與盧侍讀書云：「『於時月也，萬物不通』，八字應屬小正元文。若說小正者則是字直用是，不用時，篇內可考，義亦非解嗇人不從。」（戴東原集卷三）李調元、黃模、汪中、王聘珍、孔廣森、程鴻詔從之。〇王應麟以「萬物不通」為經，徐世溥、諸錦從之，〇范家相以「於時月也」屬上為傳，「萬物不通」為經，自成一節，王筠、鄭曉如、王樹枏從之。

按：「於時月也，萬物不通。」當為補充說明嗇人不從之故。傅氏以之為傳，是也。戴氏升此八字為經，不知小正經文簡質，斷無如是繁瑣之理，俞樾評其「與小正一經文法實不相似」，是也。范家相以「於時月也」屬上節為傳，亦非，誠如其說，則上傳當云：「不從者，是月弗行也。」

釋

〇王聘珍：「嗇，省也，嗇人謂省嗇從眾也。不從，謂不從王狩也。郊特牲曰：『唯為社田，國人畢作。』鄭注云：『畢作，人則盡行，非從羨也。』冬狩非為社事，故有不行者。」〇孔廣森：「弗從，不從王而行也。嗇人，嗇夫也，夏書曰：『嗇夫馳，庶人走。』覲禮曰：『嗇夫承命，告于天子。』蓋小臣給王使令者也，於狩無事，故不從。」〇洪震煊：「嗇人謂農人也。說文云：『田夫謂之嗇夫。』……不從訓不行也。說文云：『從，隨行也。』……時，是也。……於是月也，萬物不通，此傳申廣不從之義。言不惟農人弗行也，即大而天地，小而蟲豸，皆自不通，不通者，閉塞之義也。月令：

「季冬之月，以固而閉」，是其候也。然亦僅逮是月，過此為十二月，則嗚乎，无騶賁矣！」○（宋書升：「鄭君既言田畯，又言司空之屬，知當人為卑官，既主省播，亦主司空徵役之事，往來奔走。有事則傳命，如儀禮及夏書所云也，不從也者，不從于役也。當夫既為往來奔走之官，不從于役則不行，此非冉行，釋不從義也。……仲冬為勞民休息之期也，此時五穀盡斂，當人既無省播之事，而一切徵召徭役之煩亦于是月殺二，安居靜處，與民不擾，以順天時。」

按：當人，王聘珍釋為省嗇徒眾之官，孔廣森釋為小臣給王使令者，而以不從為不從王狩，誠如其言，則當移在三狩下為一節，何以中隔陳筋革？且當人不從獵，何必著之於經乎？是其說不可從。洪震煊釋為農人，宋書升釋為田畯，且為一事，較長。

隕麋角——隕，墜也。曰冬至陽氣至，始動，諸向生皆蒙蒙符矣！故麋角隕，記時焉爾。

校 隕麋角。○麋，傅崧卿作麇，朱熹，王應麟，徐世溥從之。

按：麋，鹿屬；麇，麕麇。傅崧卿作麇，形近而誤。

隕，墜也。○墜，傅崧卿作墬，任兆麟，洪震煊、王筠，宋書升從之。畢沅作隊，汪照，馬徵麐從之。

按：墜，傅崧卿作墬，亦通。畢沅作隊，用說文本字，說文有隊無墜，墜為後起俗字。

曰冬至陽氣至，始動。○曰，除傅崧卿，馬驌，畢沅，任兆麟，孫星衍，洪震煊仍作曰外，自朱熹，顧棨以降多作日。○陽氣，畢沅，任兆麟作昜气。○王引之曰：「當作陽氣始動，至字衍。」（程鴻詔引）程鴻詔，馬徵麐，宋書升，王樹枏從之。○王樹枏：「或曰：始當為是。」○始，汪照誤作如。○黃模曰冬至另為一節。

原

书

缺

页

。……向生皆蒙蒙符，月令所謂諸生蕩是也。」○黃叔琳：「不言麋角隕，而言隕麋角何？其隕也，有隕之者也。天地之氣，動于至微而深于至著，陽甫至而隕者已在麋角，著焉爾。易：有隕自天。」○黃模：「顏子曰：『鹿生三年，其角乃隕。』蓋麋鹿之解角，亦如兒童之易齒，但其隕有時，各以二至為候耳。沈存中謂人自胚胎至成人，二十餘年骨髓方堅。惟麋角自生至堅，無兩月之久，大者乃重二十餘斤，其堅如石，計一晝夜須生數兩。凡骨之頓成生長神速無甚于此者，此麋茸之所以補陽也。夫陰陽消長，革故鼎新，在麋角為尤著，故小正以為候云。」○程鴻詔：「乾隆三十一年，高宗純皇帝目驗衙圍麈角於冬至皆解，而麋角不解，敕改時憲書麋角解為麈角解。說文：『麈，麋屬。』段玉裁云：『今所謂麈，正古所謂麋也。』」○李調元：「以上十一月，較月令少冰始壯，地始坼，鶡旦不鳴，虎始交，芸始生，荔挺出，水泉動，日短至。」

按：蒙蒙符，語意不明，各家所說互異：畢沅蒙讀如萌，符讀如莩，說最暢順，惟兩字皆以假借釋之耳。王聘珍蒙釋為未開著，符釋為信驗，不用假借，而說較曲折。孔廣森、宋書升介乎畢、王之間，然孔似不如宋之善也。至李調元釋符為會合，蒙蒙無解，最不可從。

十有二月

十有二月

校 ○集賢本大戴禮記脫有字。王聘珍、宋書升同。

釋 ○安吉：「十二月者，夏之冬十二月也，于時序為季冬。是月也，斗建丑。……豳風曰二之日，是為商之春正月，爾雅曰涂月。」○程鴻詔：「日躔元枵（孔氏、洪氏等說），一曰娵訾之口（戴氏、秦氏等說）。」○王聘珍：「十二月節，日在危，月中在室。」○孔廣森：「此章經文凡五事：鳴弋一也，玄駒賁二也，納卵蒜三也，虞人入梁四也，隕麋角五也。」

鳴弋——弋也者，禽也。先言鳴而後言弋者，何也？鳴而後知其弋也。

校 鳴弋。○弋，金履祥云：「當作鳶。」任兆麟從之。畢沅作鴆，下同。按：孔廣森云：「弋，未聞。類篇有鴆字，云鳥名，然不詳其狀。」金氏云：「當作鳶」，按篆文，鳶雖非从弋，但此記已經隸寫，或又轉誤而脫其半，亦近似。」

先言鳴而後言弋者，何也？鳴而後知其弋也。○後，任兆麟作后。○傅崧卿無者字。○任兆麟脫下也字。

按：後后古通。

釋 ○金履祥：「按當作鳶，今雪霽霜風之晨則鳶鳴。一說：鳴弋猶言鳴弦，弋者，以生絲繫矢而射，謂獵禽也。」○徐世溥：「弋，雉也，鳥之飛而過者通謂之雉。……歲莫夜寒，征鳥厲疾，飛鳴而過，不知其名，故緊言之曰鳴弋，是冬夜之狀也。」○畢沅、

「傳云禽也者，讀如湯失前禽，謂繳䠶飛鳥也。……」金履祥曰弋當作鳶，依義即鳶字，鳶之誤為鶗，周書大雪之日鶗鳥鳴。」〇王聘珍：「弋謂鷙鳥也，鷹隼之屬。繳射曰弋，十二月鷹隼取鳥捷疾嚴猛，亦如弋射，故謂之弋。月令曰：『季冬之月，征鳥厲疾』是也。」〇洪震煊：「弋當為鳶，聲之轉也。爾雅釋鳥云：『鳶，鳳。』鳶一名鳳，即子規鳥也。」〇程鴻詔：「弋翳通，……翳者，廣雅：『翳鳥，鳳屬。』」

按：金履祥正說之鳶，畢沅或說之鶗，與王聘珍所謂鷙鳥相近，其說可從。金氏之或說，畢氏之正說，以弋為鳴弦，與傳違，然傳與三月鳴鳩同例，弋當為鳥名無疑，黃叔琳亦云：「弋鳥與鷹，何時蔑有，必係之是月乎？」是其說實鑿。徐世溥以弋為鳥之飛而過者，失之過泛，洪震煊以為子規，王樹枏云：「說文巂周燕也，為正訓，子規為別訓，不可以弋為巂。」程鴻詔以為鳳屬，乏實據，皆不可從。

玄駒賁——玄駒也者，螳也。賁者，何也？走於地中也。

校　玄駒賁。〇玄，朱軾、盧見曾等作玄，畢沅、范家相等作元，諸錦、任兆麟、鄭曉如作黝。〇埤雅引作元蚼賁。

按：玄作玄、元，見八月玄校。諸錦作黝，義通，無煩改字。駒，埤雅引作蚼，洪震煊云：「駒與蚼古字通。」

玄駒也者，螳也。〇傅崧卿奪玄字。〇關澮駒下無也字，洪震煊、宋書升從之，藝文類聚卷九十七、說郛卷四所引並同。〇關澮螳作蟻，范家相、洪震煊從之，藝文類聚、說郛所引並同。

按：王筠云：「玉篇合螳蟻為一字。……蟻者，蛾之俗字，螳則漢字，不可合也。」

貢者、何也？走於地中也。○藝文類聚、說郛所引脫「何也」二字。○宋書升脫「何也」之也字。○任兆麟走上衍奔字。○(1)於，戴震作于，畢沅、黃模、汪照、鄭曉如從之。○莊述祖改作「元駒貢——元駒貢者，何也？走也，走也者，馭備也。」

按：莊述祖以玄駒為馬名，與傳不同，又擅加改作，不可從。

釋

○王聘珍：「爾雅曰：『蚍蜉，大螘，小者螘。』方言云：『蚍蜉，齊魯之間謂之蚼蟓，西南梁益之間謂之元駒，燕謂之蛾蛘。』」○顧起經：「元駒是螘之大者。以其色黑，故謂之元；以其體健，故謂之駒，俗云馬蚍蜉是也。」（秦蕙田引）○汪震煌：「蛾即螘字也。……爾雅：『蚍蜉，大者螘。』釋文云：『螘亦作蛾。』是螘蛾字同也。」○畢沅：「古字賁與奔聲相近，故借用之。」○王廷相：「賁，讀作僨，僵也，蓋言蛾之蟄也。」（姚燮引）○范家相：「賁，敷布之貌。蛾穴居，知地氣，故乘一陽之動賁于地中。」○任兆麟：「賁封以為大防也。」○姚燮：「傳走于地中者，謂走入于地中也，古文簡奧每如此。若竟謂走于地中，暗中蠕動，人何從見之？月令仲冬命有司土事毋作，豈故掘穴而觀之耶？」

按：賁字，畢沅訓為奔，最合傳意，姚燮解為走入地中，尤合常理。王廷相讀作僨，與傳意適反，姚燮云：「古書無此段借，王氏之說臆。」范家相解為敷布，姚燮云：「范氏之說未確。」任兆麟解為賁封，即沈維鍾讀為墳者也，雖非傳意，尚可通。

納卵蒜——卵蒜也者，本如卵者也。納者，何也？納之君也。

校

納卵蒜。○納，傅崧卿作內，下同，梁章鉅從之。○王應麟脫卵字。○蒜，傅崧卿作蒜，下同，除宋素、程榮、徐世溥、馬驌、黃模、孔廣森、梁章鉅、程鴻詔外，多從之

．○臧琳：「徧考經傳，祭品皆用韭不用蒜，夏小正納卵蒜疑當為納韭卵。」（經義雜記）

按：納，傅崧卿作內，王筠云：「作內是也。月令『無不務內』，秦人尚不用納字，況于夏人乎？九月內火是本證。」蒜，傅崧卿作蒜，是也，洪震煊云：「蒜，蘇段反，從祘得聲，祘，古算字。大戴作蒜，從祘則不得聲。」（釋音）「干祿字書云：『蒜，俗蒜字。』」（異字記）納卵蒜，臧琳疑為納韭卵，然納之君未必用以祭，其說無稽。

卵蒜也者，本如卵者也。○范家相無卵蒜之卵字。○安吉本上衍其字。

按：以經傳衡之，蒜上皆當有卵字。

納者，何也？納之君也。○任兆麟著作之。○安吉奪何也。○莊述祖全節改作「內民祘——民祘者，民數也。民者，本也。云民者本也者，言民為君之本也。」

按：任兆麟著作之，因下文而誤。莊氏改作，穿鑿立說，孫星衍云：「術更經文，禪為蒜，卵為民，不敢從耳。」

釋

○王聘珍：「爾雅曰：『蒚，山蒜。』說文云：『蒜，葷菜也。』」○洪震煊：「蔡氏德晉云：『卵蒜，小蒜也，其根如卵。』邵氏晉涵云：『卵蒜，即後世之獨瓣蒜也。』震煊按：古今注云：『卵蒜，俗謂之小蒜。』則蔡邵說是也。然此卵蒜實謂大蒜，……大蒜為胡蒜，曰胡曰卵，皆大名也。」○沈維鐘：「考蒜有兩種：根莖俱小而瓣少辣甚者，小蒜也，其名為蒚，即山蒜是也；根莖俱大而瓣多，味辛而帶甘者，大蒜也，俗名為葫，葫乃胡蒜，即澤蒜是也。古時地居北方，民間但多山蒜。陶隱居言小蒜根名亂子，韓保昇言小蒜一名亂、一名蒚，亂與卵為音轉，故知卵蒜即小蒜也。」○洪震煊：「根謂之本。爾雅釋言云：『柢，本也。』韓非解老云：『根者，書之所謂柢也。』」

○宋書升：「蒜之顆，本也，其鬚，根也。……渾言卵，擬其形之圓，非擬其質之大也。」○桂馥：「卵蒜，澤艸，冬生，故十二月納之。」○龐圓桑：「蒜辛而葷，能殺蟲魚之毒，攝諸腥羶，重之，故納之君。」○黃模：「納之君，則禹貢納米、納粟之例也。」○洪震煊：「十二月納卵蒜于君，他書無聞焉。」○宋書升：「尚書禹貢九州之產，尚書大傳禹貢篇諸方之物皆納之君者，此經一不言及，存於大正者也，小正因記時而書納蒜。」○金履祥：「納者，收藏之。」○黃叔琳：「疑卵蒜為二種，抱朴子：夏后時始食卵，此記食卵之始也。」

按：卵蒜有小蒜、大蒜二說，蔡德晉主前者，洪震煊主後者，以沈維鐘、宋書升所說衡之，蔡說為是。金履祥以納為收藏，此歐傳者也，其說非是，王筠云：「輸稅至今呼為納糧，此古語也。況小正夏時書，禹貢納總、納銍、納秸，豈得不為納之君乎？」黃叔琳疑卵蒜為卵與蒜，此亦與傳異者也，梁章鉅評其近鑿。

虞人入梁——虞人，官也。梁者，主設罔罟者也。

校 梁者，主設罔罟者也。○王引之：「梁者二字蓋後人所加。……上文主夫出火傳曰：『主夫也者，主以時縱火也。』文義與此相似。若云『梁者，主設罔罟者也。』則義不可通。」王樹枏從之。○鄭曉如梁下無者字。○王筠：「傳梁者句下，當有闕文。……經義述聞以梁者為衍文，然經文之梁，與橋梁棟梁別，自當加解說。」○傅崧卿罔罟誤倒。○罔，王聘珍、汪照、安吉作罔，馬驌、范家相、鄭曉如作網。

按：王引之謂梁者衍文，頗有理證，王筠疑梁者句下當有闕文，亦可備一說。罔，王聘珍作罔、結構相同，隸變略異，馬驌作網，後起字也。

釋

○蔡德晉：「虞人，澤虞也。梁，絕水以取魚者。入梁，始漁也。月令季冬命漁師始漁是也。」（秦蕙田引）○安吉：「讀小正虞人入梁，知季冬始漁，漁人之職也，天子不與焉。魯隱公觀魚，春秋非之，月令季冬始漁，天子親往，呂不韋之妄作，蓋不知夏禮，不知春秋之義者也。」○汪震煊：「今小正獺祭魚發蟄，並在正月，虞人入梁在十二月，與王制魯語所說先後不同者，禮家異說，各據所聞也。」○王聘珍：「虞人，掌水之官，水虞、漁師是也。」○黃模：「官之名虞者多矣！攷文王時有八虞。此入梁之虞人，與周官掌時獻為梁者職同，則小正之虞人，乃周官之獻人，魯語之水虞也。」○畢沅：「入梁者，入此曲梁也，入讀如內。」○王聘珍：「王制曰：『虞人入澤梁。』鄭注云：『梁，絕水取魚者。』傳云罜罶者，爾雅曰：『緵罟謂之九罭。』九罭，魚罔也。」○宋書升：「此經虞人入梁即王制之虞人入澤梁，非鉤之說也。其曲梁為承笱之具，此傳明言主設罜罶，則非曲梁明矣！王制鄭君注云：『梁，絕水取魚者。』此即限梁，時人或稱為魚堰者也。入者，臨其地也。罜同罣，罜罶可以取魚，亦可以取獸。」

按：月令季冬之月「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廟。」與小正、春秋所載不無出入，安吉竭力抨擊，王夢鷗先生則云：「白虎通田獵篇亦云『王者不親取魚。』然則此節云：『天子親往嘗魚或射魚。』皆非古禮矣！但指諸國語魯語曰，里革曰：『古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於是乎講罛罶，取名魚而嘗之寢廟。』凡所云云，與此節相近。因疑月令之文，別有所本。」（禮記月令斟理）說較圓通，亦即汪震煊所謂「禮家異說，各據所聞」之意也。

隕麋角——蓋陽氣旦暏也，故記之也。

[校]

隕麋角。○麋，傅崧卿作糜。姚燮云：「麋當是鹿字之誤。」○朱駿聲：「疑隕麋角三字為鷄始乳之誤文。」○諸錦：「衍文。」

按：麋，傅崧卿作糜，形近而譌，見十一月隕麋角。姚燮以為當是鹿字之誤，鹿隕角在夏至，非是。隕麋角，朱駿聲疑為鷄始乳之誤，二者字形絕遠，亦非；諸錦疑為衍文，因十一月十二月複出，說見下釋。

蓋陽氣旦暏也，故記之也。○陽，畢沅作昜。○氣，畢沅、任兆麟、安吉作气。○旦，傅崧卿作旦，盧見曾、秦蕙田、戴震、畢沅、李調元、任兆麟、汪照、王引之、顧鳳藻、洪震煊、梁章鉅、王筠、朱駿聲、宋書升從之。○暏，士禮居本傅崧卿夏小正戴氏傳作睹，程榮、朱軾、盧見曾、秦蕙田、戴震、畢沅、李調元、任兆麟、黃模、王聘珍，孔廣森、孫星衍、汪照、顧鳳藻、馬國翰、王筠、朱駿聲、姚燮、鄭曉如、程鴻詔、馮徵麐從之。○范家相、安吉作覩。○范家相：「此二句疑非隕麋角之傳，蓋別有經文，而今不可攷矣！」○莊述祖：「此傳云：『以在經中，又言之，何也？』覬日短至也。『隔歲之終，閱歲之始，是時矣！』凡共二十五字，脫簡在取麋、初歲祭，有鳴倉庚傳，今補正。」○任兆麟此節後有「鷄始乳」佚文一條，據周易乾鑿度注所引，王引之、王筠、程鴻詔、宋書升從之。

按：陽氣，畢沅作昜气，用說文本字，見十一月隕麋角。旦暏，傅崧卿作旦睹，是也，見下釋。范家相疑此二句非隕麋角之傳，非是。此與十一月隕麋角傳文相應，當為本節之傳，乃作傳者因經文重出而為之辭也，見下釋。莊述祖漫加改作，不可從。

[釋]

○禮記月令孔穎達疏：「若節氣早則麋角十一月解，故夏小正云：『十一月麋角隕墜

』是也；若節氣晚，則十二月麋角解。故小正云：『十二月隕麋角。』」○傅崧卿：「月令仲冬麋角解與小正十一月記隕麋角合。十二月又記之，蓋衍文。戴氏因誤為之傳，失之矣！」○畢沅：「經重言之，傳亦重解之。」○王聘珍：「爾雅曰：『旦，早也。』廣雅云：『睹，見也。』陽氣已睹，謂十一月一陽來復，陽氣早見，已有隕麋角之事矣！十二月亦有隕者，物候各有不齊，故經重記之。」○洪震煊：「呂覽音律篇云：『歲且更起。』高誘注云：『且，將也。』說文云：『睹，旦明也，從日，者聲。』徐鉉新附字云：『曙，曉也。』曙即睹字，且睹者，謂陽氣將曉也。」○又：「經中月候重記者二：菽糜也，隕麋角也，二者皆重記于經者也。隕麋角者，十一月有之，十二月亦有之；菽糜者，大火中後有之，煮梅蓄蘭後亦有之，此重記于經之義也。菽糜為閔食短者、人之所以生；隕麋角為記陽氣，陽氣者，人之所由生，故皆重記之也。」○安吉：「宋戴氏于小正重文，皆如其文而釋之，其慎也；于錯簡，亦如其文而釋之，其慎也。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惟闕文而經可以傳信無闕也。作聰明，亂舊章，莫甚于小戴之刪夏小正，馬融之增月令，或信偽經，或蔑聖經，其為經學之病，多在傳經釋經之人。九江太守因吾夫子論定夏時，而傳夏小正，司馬遷稱之，此夏后之功臣，孔門之高弟也。」○黃模：「史記淮南並說冬至麋角解，時訓在冬至第二候，小正則冬至前後並言隕角，察物尤詳。考月令七十二候，雁凡四見，而于仲秋曰：『鴻雁來』，季秋曰：『鴻雁來賓』，連月言來，不嫌其複，其亦仿小正重書麋角之例乎？」○李調元：「以上十二月，較月令少鵲始巢、雉雊雞乳、征鳥厲疾、冰方盛、水澤腹堅、命取冰、命有司大難、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回于天、數將幾終、歲且更始。」

按：十一月記隕麋角，十二月又記之，傅崧卿疑此為衍文，觀孔穎達、洪震煊、安吉、

黃模所說，實為經重言；傳亦重解，而皆有深意寓焉。旦暏，傅崧卿作且睹，王聘珍作旦睹，洪震煊作且睹，皆各有其理，似以傳說較為簡明，蓋正月大地春回，陽氣日盛，則十二月正陽氣將見之時也。

無錫孫氏小淥天藏明嘉趣堂本大戴禮記卷二夏小正書影

夏小正第四十七

正月啓蟄言始發蟄也鴈北鄉先言鴈而後言鄉者何也見鴈而後數其鄉也鄉者何也鄉其居也鴈以北方爲居何以謂之爲居生且長焉爾九月遰鴻鴈先言遰而後言鴻鴈何也見遰而後數之則鴻鴈也何不謂南鄉也曰非其居也故不謂南鄉記鴻鴈之遰也如不記其鄉何也曰鴻不必當小正之遰者也雉震呴震也者鳴也呴也者皷其翼也正月必雷雷不必聞惟雉爲必聞之何以謂之雷則雉震呴相識以雷魚陟負氷陟升也負氷云者言解蟄也農緯厥耒緯束也束其耒云爾者用是見君之亦有耒也初歲祭耒始用暢也（暘一作暘）其用初云爾暢也者終歲之用祭也言是月之始用之也初者始也或曰祭韭也囿有韭囿也囿之燕者也時有俊風俊者大也大風南風也何大於南風也曰合氷必於南風解氷必於南風生必於南風收必於南風故大之也寒日滌凍塗滌也者變也變而煖也凍塗者凍下而澤上多也田鼠出田鼠者嗛鼠也記時也農率均田率者循也均田者始除田也言農夫急除田也獺祭魚其必與之（與疑作謂）獻何也曰非其類也祭也者得多也善其祭而後食之十月豺祭獸謂之祭獺祭魚謂之獻何也豺祭其類獺祭非其類故謂之獻大之也鷹則爲鳩鷹也者其殺之時也鳩也者非其殺之時也善變而之仁也故其言之也曰則盡其辭也鳩爲鷹變而之不仁也故不盡其辭也農及雪澤言雪澤之無高下也初服于公田古有公田焉者古言先服公田而後服其田也采芸爲廟采也鞠則見鞠者何也星名也鞠則見者歲再見爾初昏參中蓋記時也云斗柄縣在下言斗柄者所以著參之中也柳梯梯也者

發乎也梅杏杝桃則華杝桃山桃也緹縞也者莎隨也緹也者其實也先言緹而後言縞者何也緹先見者也何以謂之小正以著名也雞桴粥粥也者相粥之時也或曰桴嫗伏也粥養也二月往耰黍禪禪單也初俊羔助厥母粥俊也者大也粥也者養也言大羔能食草木而不食其母也羊羔非其子而後養之善養而記之也或曰憂有煑祭祭也者用羔是時也不足喜樂善羔之爲生也而記之與羊牛腹時也綏多女士綏安也冠子取婦之時也丁亥萬用入學丁亥者吉日也萬也者干戚舞也入學也者大學也謂今時大舍采也祭鮪祭不必記記鮪何也鮪之至有時美物也鮪者魚之先至者也而其至有時謹記其時榮蓳菜色菜繁田胡繁田胡者繁母也繁萬勃也皆豆實也故記之昆小蟲抵蚳昆者衆也田䰟螺也者動也小蟲動也其先言動而後言蟲者何也萬物是動而後著括猶推也蚳蝗卵也爲祭醢也取之則必推之推之必不取取必推而不言取來降燕乃睇燕乙也降者下也言來者何也莫能見其始出也故

曰來降言乃睇何也睇者眄也眄者視可爲室者也百鳥皆曰巢穾穴取與之室何也操泥而就家人人內也剝鱓以爲鼓也有鳴倉庚倉庚者商庚也商庚者長股也榮芸時有見稊始收有見稊而後始收是小正序也小正之序時也皆若是也稊者所爲豆實

三月參則伏伏者非忘之辭也星無時而不見我有不見之時故曰伏去攝桑桑攝而記之急桑也委（一作萎）楊楊則花而後記之䍧羊羊有相還之時其類羵羵然記變爾或曰羵羝也鼓則鳴鼓天螻也頒冰頒冰者分冰以授大夫也采識識草也妾子始蠶先妾而後子何也曰事有漸也言自卑事者始執養宮事執操也養長也祈麥實麥實者五穀之先見者故急祈而記之也越有小旱越于也記是時恒有小旱田鼠化爲鴽鴽鶴也變而之善故盡其辭也鴽爲鼠變而之不善故不盡其辭也拂桐芭拂也者拂也桐芭之時也或曰言桐芭始生貌拂拂然也鳴鳩言始相命也先鳴而後鳩何也鳩者鳴而後知其鳩也

四月昴則見初昏南門正南門者星也歲再見壹正蓋大正所取法也鳴札札者寧縣也鳴而後知之故先鳴而後札囿有見杏囿者山之燕者也鳴蜮蜮也者或曰屈造之屬也王萯莠取荼荼也者以爲君薦蔣也莠幽越有大旱記時爾執陟攻駒執也者始執駒也執駒也者離之去母也執而升之君也攻駒也者教之服車數舍之也

五月參則見參也者牧星也故盡其辭也浮游有殷殷衆也浮游殷之時也浮游者渠略也朝生而暮死稱有何也有見也鴂則鳴鴂者百鷯也鳴者相命也其不辜之時也是善之故盡其辭也時有養日養長也一則在本一則在末故其記曰時養日之也乃瓜乃者急瓜之辭也瓜也者始食瓜也良蜩鳴良蜩也者五采具匽之興五日翕望乃伏其不言生而稱興何也不知其生之時故曰興以其興也故言之興五日翕也望也者月之望也而伏云者不知其死也故謂之伏五日也者十五日也翕也者合也伏也者入而不見也啓灌藍蓼啓者別也陶而疏之也灌者聚生者也記時也鴂爲鷹唐蜩鳴唐蜩鳴者匽也初昏大火中大火者心也心中種黍菽糜時也煮梅爲豆實也蓄蘭爲沐浴也菽糜以在經中又言之時何也是食矩關而記之頒馬分夫婦之駒也將閒諸則或取離駒納之則法也（矩關一作短閔　夫婦一作夫卿）

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五月大火中六月斗柄正在上用此見斗柄之不在當心也蓋當依依尾也煮桃桃也者杝桃也杝桃也者山桃也煮以爲豆實也鷹始摯始摯而言之何也諱殺之辭也故摯云

七月莠雚葦未莠則不爲雚葦莠然後爲雚葦故先言莠狸子肇肆肇始也肆遂也言其始遂也其或曰肆殺也湟潦生苹湟下處也有湟然後有潦有潦而後有苹草也爽死爽也者猶疏也苹莠苹也者有馬帚也漢案戶漢也案戶也者直戶也言正南北也寒蟬鳴蟬也者蝭蠑也初昏織女正東鄉時有霖雨灌荼灌聚也荼雚葦之莠爲蔣褚之也雚未秀爲菼葦未秀爲蘆斗柄縣在下則旦

八月剝瓜畜瓜之時也玄校玄也者黑也校也者若綠色然婦人未嫁者衣之剝棗剝也者取也栗零零也者降也零而後取之故不言剝也丹鳥羞白鳥丹鳥者謂丹良也白鳥者謂蚊蚋也其謂之鳥也重其養者也有翼者爲鳥羞也者進也不盡食也辰則伏辰也謂星也伏也者入而不見也鹿人從者從群也鹿之養也離群而善而之離而生非所知時也故記從不記離君子之居幽也不言或曰人人從也者大者於外小者於內率之也駕爲鼠參中則旦

九月內火內火也者大火大火也者心也遰鴻鴈遰往也主夫出火主夫也者主以時縱火也陟玄鳥蟄陟升也玄鳥者鷰也先言陟而後言蟄何也陟而後蟄也熊羆貊貉鼶鼪則大若蟄而榮鞠鞠草也鞠榮而樹麥時之急也王始裘者何也衣裘之時也辰繫于日雀入于海爲蛤蓋有矣非常入也

十月豺祭獸善其祭而後食之也初昏南門見南門者星名也及此再見矣黑鳥浴者何也鳥浴也者飛乍高乍下也時有養者長也若曰之長也玄雉入于淮爲蜃蜃者蒲蘆也織女正北鄉則旦織女星名也

十有一月王狩狩者言王之時田冬獵爲狩陳肋革陳筋革者省兵甲也嗇人不從不從者弗行於時月也萬物不通隕麋角隕墜也曰冬至陽氣至始動諸向生皆蒙蒙符矣故麋角隕記時焉爾

十有二月鳴弋弋也者禽也先言鳴而後言弋者何也鳴而後知其弋也玄駒賁玄駒也者螘也賁者何也走於地中也納卵蒜卵蒜也者本

如卵者也納者何也納之君也虞人入梁虞人官也梁者主設罔罟者也隕麋角蓋陽氣旦睹也故記之也

大戴禮記卷第二

主要參考書目

周易注疏（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藝文印書館景印本

鄭氏周易注（漢鄭玄）古經解彙函本

周易集解（唐李鼎祚）世界書局本

易緯八種　古經解彙函本

尚書正義（漢孔安國注唐孔穎達正義）藝文印書館景印本

毛詩正義（漢毛公傳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藝文印書館景印本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吳陸璣）古經解彙函本

詩草木今釋（民國陸文郁）長安出版社本

周禮注疏（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藝文印書館景印本

儀禮注疏（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藝文印書館景印本

儀禮正義（清胡培翬）商務印書館景印本

禮記正義（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藝文印書館景印本

禮記集說（宋衛湜）通志堂經解本

禮記訓纂（清朱彬）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禮記集解（清孫希旦）蘭臺書局景印本

禮記偶箋（清萬斯大）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本

清儒禮記彙解（清扶經心室主人）鼎文書局景印本

禮記校證（民國王夢鷗先生）藝文印書館本

禮記今註今譯（民國王夢鷗先生）商務印書館本
月令章句（漢蔡邕）古經解彙函本
月令解（宋張虙）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初集
月令七十二候集解（元吳澄）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本
月令氣候圖說（清李調元）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本
唐月令注（唐玄宗敕撰）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本
七十二候考（清曹仁虎）藝文印書館歲時資料彙編本
七十二候考（清俞樾）中國文獻出版社春在堂全書本
月令粹編（清秦嘉謨）廣文書局景印本
大戴禮記（漢戴德編北周盧辯注）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
大戴禮記正誤（清汪中）皇清經解本
大戴禮記解詁（清王聘珍）世界書局景印本
大戴禮記補注（清孔廣森）畿輔叢書本
大戴禮記注補（清汪照）皇清經解續編本
大戴禮記斠補（清孫詒讓）敬躋堂叢書本
校正孔氏大戴禮補注（清王樹枬）畿輔叢書本
大戴禮記今註今譯（民國高師仲華）商務印書館本
大戴禮記訂補（民國阮廷卓）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學報第四期
夏小正戴氏傳（宋傅崧卿）通志堂經解本，士禮居叢書本
夏小正解附考異（清徐世溥）豫章叢書第一集本

夏小正詁（清諸錦）後知不足齋叢書本
夏小正考注（清畢沅）經訓堂叢書本
夏小正輯注（清范家相）清光緒丁亥墨潤堂重修本
夏小正補注（清任兆麟）心齋十種本
夏小正箋（清李調元）函海本
夏小正分箋（清黃模）皇清經解續編本
夏小正異義（清黃模）皇清經解續編本
明堂陰陽夏小正經傳考釋（清莊述祖）珍藝宦遺書本
夏小正音義（清佚名）中央研究院藏舊鈔本
夏小正傳（清孫星衍）岱南閣叢書本
夏小正戴氏傳校錄（清黃丕烈）士禮居叢書本
夏小正經傳集解（清顧鳳藻）士禮居叢書本
夏時考（清安吉）天全堂刊本
夏小正疏義（清洪震煊）傳經堂叢書本
夏小正異字記（清洪震煊）傳經堂叢書本
夏小正釋音（清洪震煊）傳經堂叢書本
夏時等例說（清劉逢祿）珍藝宦遺書本
夏小正詩（清馬國翰）馬氏全書本
夏小正通釋（清梁章鉅）光緒丁亥浙江書局刊本
夏小正正義（清王筠）天壤閣叢書本

夏小正補傳（清朱駿聲）朱氏群書本
夏小正求是（清姚燮）四明叢書第七集本
夏小正集說（清程鴻詔）有恒心齋全集本
夏時考訓蒙（清鄭曉如）清同治乙巳廣州刻本
夏小正箋疏（清馬徵慶）清同治年間思古書堂刊本
夏小正私箋（清吳汝綸）藝文印書館桐城吳先生全書本
夏小正釋義（清宋書升）中央研究院藏鈔本
夏小正條考（清沈維鐘）國粹學報四十至六十四期
與洪椒堂明經論夏小正疏義書（清胡承珙）國粹學報六卷七號
夏小正星象論（日本能田忠亮）恒星社東洋天文學史論叢本
夏小正之校訂（民國陳兆鼎）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第九年刊
夏小正五事質疑（民國于省吾）文史四輯
儀禮經傳通解（宋朱熹）呂氏寶誥堂刊本
禮書綱目（清江永）臺聯國風出版社景印本
五禮通考（清秦蕙田）新興書局景印本
禮書通故（清黃以周）華世出版社景印本
白虎通義疏證（清陳立）皇清經解續編本
春秋左傳正義（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藝文印書館景印本
左傳會箋（日本竹添光鴻）廣文書局本
春秋公羊傳注疏（漢何休注唐徐彥疏）藝文印書館景印本

春秋穀梁傳注疏（晉范寗注唐楊士勛疏）藝文印書館景印本

春秋吉禮考辨（民國周何）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本

春秋繁露注（清凌曙注）皇清經解續編本

論語注疏（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藝文印書館景印本

孟子注疏（漢趙岐注宋孫奭疏）藝文印書館景印本

孟子音義（宋孫奭）通志堂經解本

爾雅注疏（晉郭璞注宋邢昺疏）藝文印書館景印本

爾雅注（宋鄭樵）學津討源本

爾雅正義（清邵晉涵）皇清經解本

爾雅義疏（清郝懿行）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埤雅（宋陸佃）五雅全書本

爾雅翼（宋羅願）學津討源本

六經天文編（元王應麟）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本

古經天象攷（清雷學淇）豪學軒叢書本

經義雜記（清臧琳）皇清經解本

隸經文（清江藩）粵雅堂叢書本

王氏經說（清王紹蘭）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本

經義述聞（清王引之）廣文書局景印本

左海經辨（清陳壽祺）左海全集本

介菴經說（清雷學淇）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本

儆居經說（清黃式三）光緒十四年刊儆居集本
劉貴陽說經殘稿（清劉書年）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本
群經平議（清俞樾）世界書局景印本
經學博采錄（清桂文燦）力行書局景印本
經學通論（清皮錫瑞）河洛圖書出版社本
經學通論（民國王靜芝）環球書局本
經學歷史（清皮錫瑞）河洛圖書出版社本
方言（漢楊雄）古經解彙函本
釋名（漢劉熙）古經解彙函本
說文解字注（清段玉裁）藝文印書館景印本
說文通訓定聲（清朱駿聲）世界書局本
說文解字詁林（民國丁福保）商務印書館本
廣雅疏證（清王念孫）新興書局景印本
玉篇（梁顧野王）古經解彙函本
匡謬正俗（唐顏師古）古經解彙函本
一切經音義（唐玄應）商務印書館本
廣韻（宋陳彭年）聯貫出版社景印本
集韻（宋丁度）新興書局景印本
洪武正韻（明樂韶鳳）世界書局本
經籍纂詁（清阮元）世界書局景印本

詞詮（民國楊樹達）商務印書館本
古書虛字集釋（民國裴學海）廣文書局本
中文大辭典（民國林師景伊、高師仲華）中華學術院本
上古音韻表稿（民國董同龢）臺聯國風出版社本
古音學發微（民國陳師伯元）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本
殷墟卜辭研究（日本島邦男）鼎文書局本
史記（漢司馬遷）藝文印書館景印本
史記會注考證（日本瀧川龜太郎）藝文印書館本
史記天官書今註（民國高平子）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本
漢書（漢班固）藝文印書館景印本
漢書補注（清王先謙）藝文印書館景印本
後漢書（宋范曄）藝文印書館景印本
新唐書（宋歐陽修）藝文印書館景印本
清史稿（民國趙爾巽）新文豐出版公司本
清代通史（民國蕭一山）商務印書館本
資治通鑑前編（元金履祥）金仁山先生遺書本
繹史（清馬驌）廣文書局景印本
逸周書集訓校釋（清朱右曾）商務印書館本
周書研究（民國黃沛榮）臺灣大學博士論文
周書周月篇著成的時代及有關三正問題的研究（民國黃沛榮）臺大文史叢刊本

國語（吳韋昭注）商務印書館本
山海經箋疏（清郝懿行）藝文印書館影印本
竹書紀年義證（清雷學淇）藝文印書館本
碑傳集（清錢儀吉）藝文印書館影印本
續碑傳集（清繆荃孫）藝文印書館影印本
清史列傳　中華書局本
清代樸學大師列傳（民國支偉成）藝文印書館本
九通分類總纂（清汪鍾霖）藝文印書館影印本
考信錄（清崔述）世界書局本
古史辨（民國顧頡剛）明倫出版社本
先秦史（民國呂思勉）開明書店本
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民國徐炳昶）地平線出版社本
甲骨學商史論叢（民國胡厚宣）大通書局本
中國文化史（民國柳詒徵）正中書局本
中國上古中古文化史（民國陳安仁）華世出版社本
中國農業經濟史（民國陳安仁）華世出版社本
隋書經籍志（唐長孫無忌等）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
通志藝文略（宋鄭樵）新興書局十通本
中興館閣書目（宋陳騤、趙士煒）成文出版社書目類編本
遂初堂書目（宋尤袤）廣文書局書目續編本

直齋書錄解題（宋陳振孫）廣文書局書目續編本

文獻通考經籍考（元馬端臨）新興書局十通本

宋史藝文志（元脫脫）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

文淵閣書目（明楊士奇）廣文書局書目三編本

菉竹堂書目（明葉盛）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

授經圖（明朱睦㮮）廣文書局書目續編本

萬卷堂書目（明朱睦㮮）廣文書局書目五編觀古堂書目叢刻本

國史經籍志（明焦竑）廣文書局書目五編本

徐氏紅雨樓書目（明徐𤊹）成文出版社書目類編本

內閣藏書目錄（明張萱等）廣文書局書目續編本

晁氏寶文堂書目（明晁瑮）成文出版社書目類編本

國史經籍志補（清宋定國、謝星纏）世界書局明史藝文志廣編本

絳雲樓書目（清錢謙益）廣文書局書目三編本

明書經籍志（清傅維鱗）成文出版社書目類編本

經義考（清朱彝尊）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讀書敏求記校證（清錢曾撰，管庭芬、章鈺校證）廣文書局書目叢編本

述古堂藏書目（清錢曾）廣文書局書目三編本

季滄葦書目（清季振宜）廣文書局書目五編本

傳是樓書目（清徐乾學）民國四年刊本

千頃堂書目（清黃虞稷）廣文書局書目叢編本

天一閣書目（清范懋柱）清刻本

孝慈堂書目（清王聞遠）廣文書局書目五編 觀古堂書目叢刻本

文瑞樓書目（清金檀）廣文書局書目五編本

欽修浙江通志經籍志（清沈翼機等）華文書局中國省志彙編本

江南通志藝文略（黃之雋等）華文書局中國省志彙編本

明史藝文志（清張廷玉等）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

四庫全書總目（清紀昀）藝文印書館本

續通志藝文略（清嵇璜等）新興書局十通本

續文獻通考經籍考（清曹仁虎、嵇璜等）新興書局十通本

清朝通志藝文略（清嵇璜等）新興書局十通本

補遼金元藝文志（清倪燦）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

補元史藝文志（清錢大昕）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

振綺堂書目（清汪誠）清刻本

通志堂經解目錄（清翁方綱）廣文書局書目續編本

上善堂書目（清孫從添）清刻本

孫氏祠堂書目（清孫星衍）廣文書局書目三編本

蕘圃藏書題識續（清黃丕烈撰、民國王大隆輯）廣文書局書目叢編本

鑒止水齋藏書目（清許宗彥）清刻本

四川通志經籍志（清楊芳燦等）華文書局中國方志彙編本

鄭堂讀書記（清周中孚）世界書局本

雲間韓氏藏書目（清韓應陞）成文出版社書目類編本
讀有用書齋書目（清韓應陞、封文權）民國廿三年刊本
四庫簡明目錄標注（清邵懿辰）世界書局本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清瞿鏞）廣文書局書目叢編本
持靜齋書目（清丁日昌）成文出版社書目類編本
郘亭知見傳本書目（清莫友芝）廣文書局書目五編本
書目答問（清張之洞）新興書局本
行素草堂目睹書錄（清朱記榮）成文出版社書目類編本
稽瑞樓書目（清陳揆）廣文書局書目五編本
重修安徽通志藝文志（清何治基等）華文書局中國方志彙編本
江西通志藝文略（清趙之謙等）華文書局中國方志彙編本
萬卷樓藏書總目（清白鍾元）光緒八年蓮池書院刊本
江蘇黃氏名儒著述書目（清黃為札）光緒九年刊本
湖南通志藝文志（清曾國荃等）華文書局中國方志彙編本
補晉書藝文志（清秦榮光）開明書店二十五史補編本
天一閣見存書目（清薛福成）成文出版社書目類編本
結一廬書目（清朱澂）廣文書局書目五編觀古堂書目叢刻本
漢書藝文志拾補（清姚振宗）開明書店二十五史補編本
華延年室題跋（清傅以禮）廣文書局書目三編本
補晉書藝文志（清丁國鈞）開明書店二十五史補編本

善本書室藏書志（清丁丙）廣文書局書目叢編本
黄氏五桂樓藏書目（清黄澄量）光緒廿一年刊本
補晉書經籍志（清吳士鑑）開明書店二十五史補編本
孝經閣藏書目（清王呈祥）成文出版社書目類編本
八千卷樓書目（清丁仁）廣文書局書目四編本
續雲南通志稿藝文志（清王文韶）文海出版社本
古越藏書樓書目（清徐樹蘭）光緒三十年崇實書店石印本
抱經樓藏書志（清沈德壽）光緒甲子排印本
學古堂藏書目（清佚名）江蘇書局刊本
杭州府志藝文志（清龔嘉儁、李榕）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本
揚州吳氏測海樓藏書目錄（清吳引孫）成文出版社書目類編本
補晉書藝文志（清文廷式）開明書店二十五史補編本
畿輔通志藝文志（清黄彭年等）華文書局中國方志彙編本
山東通志藝文志（清孫葆田等）華文書局中國方志彙編本
壬子文瀾閣所存書目（清錢恂）光緒癸亥浙江公立圖書館補刊本
天津圖書館書目（清譚新嘉、韓梯元）天津圖書館鉛印本
大清畿輔書徵（清徐世昌）廣文書局書目三編本
江南圖書館書目　江南圖書館初編本
江南圖書館善本書目　廣文書局書目四編本
臺州經籍志（清項元勳）廣文書局書目三編本

觀古堂藏書目（清葉德輝）葉氏觀古堂排印本

增訂經解要目（日本池田四郎次郎）成文出版社書目類編本

靜嘉堂秘籍志（日本岩崎彌之助．河田羆）靜嘉堂鉛印本

江蘇第一圖書館覆校善本書目（民國胡宗武．曹椒梁）民國戊午江蘇第一圖書館刊本

清朝續文獻通考經籍考（民國劉錦藻）新興書局十通本

崇雅堂書錄（民國甘鵬雲）廣文書局書目五編本

中國叢書目錄彙編（民國毛雝）古亭書屋本

浙江公立圖書館通常類圖書目錄　民國十四年刊本

清史藝文志（民國朱師轍等）廣文書局書目五編本

國學用書類述（民國支偉成）泰東圖書局本

叢書書目彙編（民國沈乾一）成文出版社書目類編本

四庫目略（民國楊立誠）中華書局本

靜嘉堂文庫漢籍分類目錄　古亭書屋景印本

上海中國書店新舊書目　成文出版社書目類編本

叢書子目索引（民國金步瀛等）浙江省立圖書館本

書目答問補正（民國范希曾）新興書局本

故宮所藏觀海堂書目（民國何澄一）成文出版社書目類編本

通志堂經解提要（民國關文瑛）成文出版社書目類編本

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民國趙萬里）北平圖書館刊本

上海受古書店舊書目錄　成文出版社書目類編本

國立北平圖書館博野蔣氏寄存書目（民國王重民）成文出版社書目類編本

故宮普通書目（民國江翰）成文出版社書目類編本

書髓樓藏書目（民國許世昌）民國二十四年刊本

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　廣文書局書目四編本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圖書目錄（民國蔣鏡寰、陳子彝）民國二十一年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校印本

八旗藝文編目（民國巴魯特恩華詠）原刊本

金陵藝文志（民國陳詒紱）、國風半月刊四卷四期

北平市立第一普通圖書館中文書目（民國朱英等）北平市立第一普通圖書館鉛印本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中文古書分類目錄（民國梁格）南天書局景印本

尊經閣文庫漢籍分類目錄　日本昭和九年尊經閣文庫刊本

漢學者傳記及著述集覽（日本小川貫道）成文出版社書目類編本

四庫全書目錄板本考（民國葉啓勳）圖書館學季刊九卷三、四期合刊

販書偶記（民國孫殿起）世界書局本

叢書子目書名索引（民國施廷鏞）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本

叢書大辭典（民國楊家駱）中國學典館復館籌備處刊本

叢書子目類編（民國楊家駱）中國學典館復館籌備處刊本

北平文奎堂書目　成文出版社書目類編本

章氏四當齋藏書目（民國章鈺、顧廷龍）民國二十七年燕京大學圖書館印本

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書目錄　民國二十七年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編印古亭書局景印本

鄞范氏天一閣書目（民國馮貞群）民國二十九年重修天一閣委員會活字版本

近世漢學者著述目錄大成（日本關儀一郎、關義直）成文出版社書目類編本

國立北京圖書館由滬運回中文書籍目錄（民國俞涵青）成文出版社書目類編本

東方文化研究所漢語分類目錄　東方文化研究所刊本

續修四庫全書提要（東方文化研究所）商務印書館本

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現存書目　廣文書局書目四編本

卷盦書跋（民國葉景葵）成文出版社書目類編本

文求堂展觀書目（田中乾男）成文出版社書目類編本

四川省圖書館藏古籍目錄　成文出版社書目類編本

西諦書目（民國趙萬里）成文出版社書目類編本

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本

重修清史藝文志（民國彭國棟）商務印書館本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善本書目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印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善本書目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印本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普通線裝書目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印本

國立臺灣大學普通本線裝書目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編印本

校讎學系編　鼎文書局本

管子校正（清戴望）商務印書館本

莊子集釋（清郭慶藩）世界書局本

鄒衍遺說考（民國王夢鷗先生）商務印書館本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世說新語（宋劉義慶）世界書局景印本
拾遺記（秦王嘉）漢魏叢書本
太平廣記（宋李昉）新興書局本
玉燭寶典（隋杜臺卿）藝文印書館歲時習俗資料彙編本
北堂書鈔（唐虞世南）新興書局景印本
藝文類聚（唐歐陽詢）文光出版社本
初學記（唐徐堅）鼎文書局本
白孔六帖（唐白居易）新興書局本
太平御覽（宋李昉等）明倫出版社本
事類賦（宋吳淑）新興書局景印本
玉海（元王應麟）大化書局合璧本
天中記（明陳耀文）文海出版社景印本
廣博物志（明董斯張）新興書局景印本
昭明文選（唐李善注）藝文印書館景印本
遜志齋集（明方孝孺）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
升菴外集（明楊慎）學生書局景印本
清芬樓稿（清任啓運）清光緒戊子任氏家塾刊本
道古堂外集（清杭世駿）大華印書館本
抱經堂文集（清盧文弨）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
復初齋集外文（清翁方綱）吳興劉氏嘉業堂刊本

戴東原先生全集（清戴震）大化書局本

童山文集（清李調元）商務印書館本

珍藝宧文鈔（清莊述祖）珍藝宧遺書本

孫淵如先生全集（清孫星衍）商務印書館本

晚學堂集（清桂馥）校經山房叢書本

有竹居集（清任兆麟）嘉慶二十四年兩廣節署刊本

拜經堂文集（清臧庸）民國十九年影漢陽葉氏藏寫本

筠軒文鈔（清洪震煊）傳經堂叢書本

詁經精舍文集（清阮元）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本

傳經室文集（清朱駿聲）求恕齋叢書本

詁經精舍文續集（清羅文俊）清道光間刻本

遜齋文集（清吳承志）求恕齋叢書本

胡適文存（民國胡適）遠東圖書公司本

高明文輯（民國高師仲華）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本

仰風樓文集（民國楊師家駱）楊門同學會編刊本